

盛唐

吴宗国主编

政治制度研究

SHENGTANG ZHENGZHI ZHIDU YANJIU

北京大学
盛唐研究
丛书

BEIJING DAXUE
SHENGTANG
YANJIU
CONGSHU



盛唐

政治制度
研究

SHENG TANG ZHENG ZHI DU YANJIU



ISBN 7-5326-1278-3



盛唐

政治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
盛唐研究
丛书



BEIJING DAXUE
SHENGTANG YANJIU
CONGSHU
SHENGTANG
ZHENGZHI ZHIDU
YANJIU

吴宗国主编
刘后滨副主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盛唐政治制度研究/吴宗国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8

(北京大学盛唐研究丛书)

ISBN 7 - 5326 - 1278 - 3

I. 盛... II. 吴...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762 号

责任编辑 解永健

装帧设计 姜 明

盛唐政治制度研究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李伟国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上海江杨印刷装订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25 插页 5 字数 340 000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100

ISBN 7 - 5326 - 1278 - 3/K · 211

定价: 36.00 元

本课题的研究
得到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和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基金资助

北京大学盛唐研究丛书

总序

盛唐,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繁荣昌盛、辉煌壮丽的时代。盛唐为何兴盛?盛唐的兴盛局面表现在哪些方面?盛唐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对外交往、人民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如何?盛唐的辉煌对后世有何深远的影响?等等,这一系列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探讨。

北京大学在唐代的研究方面曾经取得过卓越的成就,如向达、汪篈、邓广铭、周一良、王永兴、张广达、吴宗国等先生,都作出了富有开拓意义的贡献,目前也有一批中青年学者在从历史学、历史地理学、考古学、社会学等角度从事唐代的政治、法律、地理、经济、文学、艺术、思想、宗教等方面的研究。在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的支持下,以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这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依托,我们邀请了一批校内外、海内外在唐代研究领域颇有成就的学者,共同来参与实施“盛唐研究计划”,共同探讨这一伟大的时代,把这个时代的真实面貌展现给世人,把这个时代的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文化、民族、对外关系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深化,并希望在取得学术研究的进展的同时,也通过对盛唐经验教训的总结,给我们今天提供一些教益和启迪。

现在,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盛唐研究计划”的第一批成果,即吴宗国教授主编的《盛唐政治制度研究》、李孝聪教授主编的《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王小甫教授主编的《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邓小南教授



主编的《唐宋女性与社会》(上、下册)、荣新江教授主编的《唐代宗教信仰与社会》,共计五种六册,作为《北京大学盛唐研究丛书》第一辑,将由上海辞书出版社隆重推出。

这一批集体研究成果,从政治制度之整合、国际关系之协调、国家运作之效率、社会风貌之丰富多彩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探讨,并对盛唐缘何而盛给予了有力的说明,在一些国内研究比较薄弱的领域,如女性与社会、宗教信仰与社会、地域与空间等方面,也做出了一些综合性的研究和总结。

我们希望以此为肇端,把《北京大学盛唐研究丛书》继续编纂出版下去。

这项研究计划从启动到第一批研究成果出版,得到了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本《丛书》的各位主编,向提供大作的各位学者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和学术贡献,也就没有这项集体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现;我们也特别要感谢北京大学领导以及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和历史学系的领导从道义到资金上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没有他们对这项研究计划的关怀和支持,我们也无法完成这项事业;我们还要感谢随叫随到的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的研究生们,他们在学术上和事务上所提供的无偿劳动,不仅使我们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深受国内外学者称道,而且使我们的《丛书》编辑工作的质量得到切实的保证;最后,我们向我国最大的工具书出版基地——上海辞书出版社的李伟国社长和历史地理编辑室的许仲毅、余岚、张敏、王圣良、解永健等各位责任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不计成本,以推动学术研究、弘扬中华文化为己任,是他们,最后以辛勤的劳动,把这套《丛书》奉献给了读者。

荣新江

2003年2月14日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绪 论

吴宗国

(北京大学历史系)

盛唐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有着无穷魅力的时期。

成就盛唐之盛的,原因很多,诸如天时、地利、人和等因素。而唐初以来政治制度的不断调整,也是一个重要的条件。因此,研究唐朝前期政治制度的演变和盛唐时期政治制度的实际情况,对于理解盛唐这样一个神秘而迷人的时代,是很有意思的。

第一节 唐代政治制度的历史特点

唐朝政治制度不仅为唐代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而且对唐以后各朝的政治制度也有着深远的影响。如果从中国古代理政治制度发展的角度来观察,唐朝政治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唐朝最终结束了家国一体和贵族门阀政治的国家体制,开启了皇帝—官僚政治体制。

秦汉以来皇帝也要依靠官僚来进行统治,但是在中央政府中,皇家事务和国家事务还没有分开。汉代九卿中,太常、光禄、卫尉、太仆等寺都是掌管皇帝或皇家事务的。国家还保持了古老的家国不分、家国一体的传统。皇权本身,也始终依托于当时最有势力的集团或阶层。西汉初年是功臣集团,西汉末年外戚,再后就是世家大族和士族门阀。皇帝总是要依靠他们来进行统治,让他们担任宰相和高级官吏。西汉初年,以功臣列

侯为相。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汉武帝元朔五年（前124）以布衣公孙弘为相。刘秀依靠豪强大族建立东汉后，虽然还可以不用功臣，但度田也实行不起来。此后，随着豪强大族势力越来越大，他们世代担任中央高官和地方佐官，并且把持察举。但是这些都还没有形成制度。直到魏晋之际，世家大族利用九品中正制才完成了门阀制度，并在东晋形成了典型的门阀政治。除了让世家大族世代担任高官，皇帝也总是要和当时最有势力最有影响的豪强大族或贵族联姻，以加强皇权和他们的联系。皇后废立也就成了一件重要的国家大事。

这些情况在南北朝时期开始发生变化。江南士族、山东士族和关陇贵族先后开始衰落，从隋朝开始，到唐朝初年全都退出了历史舞台。

隋文帝开皇初年采取了两项重大举措：一是取消九品中正制，地方佐官改由中央任免；二是府兵制实行君主直辖化即禁卫军化，征召扩大化即兵农合一化。前者抽去了山东士族最后赖以苟延残喘的依靠，后者则挖了关陇贵族存在的基础。隋炀帝进一步取消了关陇贵族的特权。门阀政治终于在隋朝结束。

从政治体制来看，中书省和门下省发展到南北朝，中书草诏敕，门下审署下达，已逐步形成制度。但两省仍在禁中，因此这些做法，仍然可以看作是皇帝个人行为的延伸。在这个时期，作为宰相机构的尚书省已经是一个严密的政权机关，但是中书省和门下省在性质上仍然是皇帝的秘书、咨询和侍从机构，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于皇权之外的决策、发令和政务处理系统。

中书省、门下省要和尚书省一样都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需要几个前提：第一，三省中各省必须是有长官负责，有下级属官的严密机构，而不是一个高级官员各司其职，与中下级官员在工作上没有严格的上下级隶属关系的松散系统。第二，三省中各省必须是单纯的政权机关，而不是皇帝的个人附属机构。第三，在政务处理上，三省有明确的分工和紧密的联系，是一个按照一定程序运行、相互之间有着依存关系的有机整体。在这些前提形成的过程中，以下几方面的发展依次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一是

原来宰相机关尚书省职掌和权力的分化。尚书上省的决策权转移到中书省和门下省，下省的行政权保留下来，尚书省向职能化方向发展。这个过程在南朝的梁、陈表现得尤为明显。二是皇帝权力的分化。隋文帝令中书令与侍中知政事，使中书令和侍中摆脱了皇帝秘书、侍从的身份，从禁中走了出来，成为政事的参与者。以郡县佐官由中央任免为起点，地方权力向中央集中，尚书省六部的工作内容随之发生了变化，工作量大为增加。由于政务的决定、审议和批准尚未形成一种分层负责，各有权限，并按一定程序运行的制度，隋文帝时大事小事，甚至营造细小之事，出给轻微之物，也要向皇帝奏报。隋炀帝把司进御的五局移出门下省，在门下省设立给事郎，“省读奏案”。这样以分层决策为特征的政务运行模式终于完成，而门下省也终于摆脱了皇帝侍从、秘书和顾问机关的性质，成为在外廷独立处理政务的国家政权机关。尽管它所处理的政务过去在禁中也曾处理过，但并未制度化，而且是以皇帝秘书、顾问的身份去协助皇帝个人处理这些政事的。而现在则是以国家政权机关官员的身份，作为政务运行中的一个程序，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去处理有关政务。这样，在隋文帝和隋炀帝时期，中书省、门下省摆脱了皇帝秘书咨询机关的性质，从内廷走了出来。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省一起，并列为国家政权机关。皇帝则成为国家的最高领导人。

与这些变化相适应，关于皇帝在国家中地位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西汉初年，天下是皇帝的天下，从观念上来说，还是朕即国家。而从北齐到隋，则形成了“以一人主天下，而不以天下奉一人”这样的观念。皇帝和国家不再划等号，皇帝是国家的最高主持者。而“朝廷”不像秦那样，最初只是宫殿的别称，也不像西汉初年那样，往往作为皇帝的同意语，而是作为国家或政府的同意词更加普遍地加以使用。“国家”在唐朝前期还如同“朝廷”在西汉那样偶或用之，到唐朝后期也普遍使用了，并且被赋予更广泛的意义。

隋代还确立了尚书省的最高行政机关的地位。寺监也不再是国家行政机关,而成为掌管各种事务,包括皇帝和皇家事务的机关。

这样,隋朝就最后完成了国家政务与皇家事务的分离。中国古代国家形态已经摆脱了家国一体、贵族政治、门阀政治等早期形态,但直到唐朝初年,前一时期的残余和影响仍然存在,直到唐高宗废王立武才基本告一段落。废王皇后,立武则天为皇后,这件事不仅标志着关陇贵族的最后退出历史舞台和门阀贵族政治残余的最后扫除,也是从南北朝开始的、隋代基本实现的国家体制从皇帝贵族体制到皇帝官僚体制过渡的最后完成。

二、唐朝政治体制的基本格局,奠定了后代官僚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模式。

隋和唐初所确立的体制及其他相关制度虽然具有很大的开创性,开启了此后一千多年官僚政治制度的基本模式,诸如各级政府都由官吏负责运转,官吏按才学标准并通过考试由中央任免等。但它仍然具有很大的过渡性。这是因为,隋和唐初的制度和法令都是建立在经济不很发达,小农占居多数的基础之上的,职掌固定,少有弹性。尚书各部也是据令式以掌政令,行政事务的处理以唐初制定的令式为依据。这样,就不能适应急速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有些需要通过行政手段解决的问题没有部门过问,因为各行政部门均无此职掌;也没有法令可循,因为法令制定时还没有这些情况。如果说,隋朝是以地方事务向中央集中为契机,初步完成了国家体制和政治体制的变革;那么,唐朝则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政务和事务的不断增长,推动了政治体制的不断革新。

唐代政治体制变革的核心内容,就是政府机构在按职能分工的基础上,不断加以调整。政府机构按职能分工,不论是尚书、门下、中书三省,还是尚书省六部和寺监,都是如此。这是南北朝以来不断变革的总结。而在此基础上的不断调整,不论是对原有机体的微调,还是从临时差遣到固定使职,到逐步形成军事的、财政的和其他使职系统,则是根据现实情况的不断变化,对原有制度的修改和补充。使职和使职系统为政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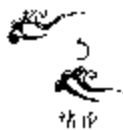
的不断调整提供了一种灵活的形式,并使一些制度增加了弹性,更能适应日益加快的社会变化。唐朝后期的三司使,北宋枢密使、三司和监司的发展变化,都显出了它的生命力。

唐朝初年运用制度和法律来保证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以及由令式所规定的政务处理的高度程式化,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是很突出的。各种制度和令式,规范了各级政府的组织机构和职掌,明确规定了官员组成及其职责范围;规定了公文处理的程序和程限,使政务的处理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程序;四等官制按政务处理程序把官吏分为长官、通判官、判官和主典,明确了各级官吏在公文处理过程中的地位和责任。律令和各種制度,包括勾检制度、监察制度、谏议制度、考课制度,规定了各种监督百官执行的制度。对官吏失职、违法乱纪、贪赃枉法,也从法律上规定了具体的处分办法。这些做法基本上为以后各朝所承袭。

三、唐朝各级官吏的任用都必须经过考试,官僚形态呈现出新的特征。

在中书省和门下省都成为国家机关的同时,科举制在隋炀帝时也从古老的察举制中脱颖而出。北朝的强调军功,南朝的重视文才,都是和门第相对立的。才学的标准虽然已在实际中运用,但在选举制度上并没有完全否定门第。隋初废除了九品中正制,最终从制度上结束了按门第选官的做法。科举制是不论门第的。门荫虽然也是给予高级官吏的一种政治特权,但其标准是当朝的官品,也与传统意义上的门第无关。而且不论是门荫、杂色入流(包括流外入流、勋官、品子等)或科举入仕,都需要经过出身考试和入仕考试。科举制的建立,以及不论何种出身均需经过考试、考试合格方能做官的机制,使中国古代官僚形态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唐朝在选举制度上强调才学的标准。但在不同时期,根据当时的需要和人才的实际情况,都有一些不同的做法。即使在人才辈出的武则天



时期和开元天宝时期,对于一般人才和具有特别才能的所谓优异之士,也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政策,既保证了官僚机器的正常运转,又保证了优秀才能脱颖而出。

随着科举出身者在官员中、特别是高级官员中的比例不断增加,且因科举及第者多为馆学生徒,于是官员的思想修养和地方工作经验越来越受到重视。职在亲民的刺史、县令被认为是治理之本。是否担任过县令、刺史,有没有地方政务实践,逐步成为选拔三省、御史台高级官员的先决条件,即所谓“凡官不历州县者不拟台省”。

四、唐代政治制度一直随着社会形势的不断变化而调整,体现出较强的自我完善的机制。

贞观初唐太宗说过,“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①。这虽然是有关政事的处理原则,但制度的调整也是政事的重要内容。因此,唐太宗的这段话为政治制度的及时调整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对制度进行必要的调整,在唐朝被看作是很正常的事。而“变通”二字也往往成为制度调整时的依据。这样在制度的调整和革新上,唐朝前期在思想上的阻力要比其他朝代,特别是唐以后的朝代小得多。

唐朝前期除了通过制敕对制度进行及时的调整,还对规定各种制度包括政治制度在内的令、式进行过几次大规模的修订。由于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唐初所制定的律令格式已经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需要,而随时发布的制敕则因其灵活性而在政治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并终于超越了唐初由令式来规定各种制度的律令体系,制敕取代律令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原来的格是用来“编录当时制敕,永为法则,以为故事”的,是律令格式法令体系中的一种,随着制敕在法律体系中地位的变化,格便很自然的用来编录这些制敕,成为适应形势变化的主要的法令形式。律令不再修订,新格应运而生,格随之发生了质的变化。开元以后,格也不能适应日益加快的社会变化,格后所颁布的制敕往往与格发生矛盾,于是又出现了格后常行敕和格后敕,制敕实际上成为日常行用的法律文书。而唐朝也找到了制度调整和归整的良好手段。政治制

度的及时调整,是政治活力的表现。唐代社会之所以能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政治制度的高度自我完善机制是一个重要原因。

五、在政治制度的运行中,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

《唐律》中的许多规定是具有灵活性的,一些在原则上一般禁止的行为,在特定条件下又成了必须的做法。对于律令不便于时者,在《唐律》中也规定了进行修改的程序。选举制度中,贡举有常科和制科,以常举选拔平常之上,以制举选拔卓越之士。开元时适应参选人员的不断增加,设立了循资格,但同时也设立了科目选。以循资格选拔一般的官吏,以科目选拔擢杰出的人才。而在对待逃户问题的处理上,不论是武则天末年,还是玄宗开元年间,都采取了变通的做法以保证户令继续实行。

第二节 《唐六典》与唐前期政治制度

《唐六典》是唐前期政治制度的总结,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在唐代政治制度史和法制史的研究上,具有无可替代的意义。我们在阅读和研究《唐六典》过程中,对唐朝前期制度发展变化与《唐六典》的关系有了一些新的认识。《唐六典》不仅是对开元时期制度的静态记录,也体现了整个唐前期制度的变化。

唐初各种制度,包括官僚政治制度都是由令来加以规定的,所谓“令以设范立制”。但是,唐代制度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有的发展到一定阶段,条件成熟,著为令。有的还处在发展过程中,已成为实际运行的制度,但还没有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特别是开元时令的规定和实际情况的差距越来越大。正如《通典》卷二《食货·田制》下开元二十五年(737)田令后的注文所云:“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在这种情况下,朝廷基本上放弃了修订令的努力,而是通过制敕乃至赦文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一些修订,在政治制度上的基本做

法是，一方面是设立新的使职，作为对原有制度的补充。另一方面是对原有职官制度进行小修小补，或使原有职事官使职化。而在其他一些制度上，有宣布停止使用的，如府兵番上戍边，不仅由敕文作了规定，而且在《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凡兵士隶卫，各有其名”条中由注文作了说明。有修改原有制度而使其发生质的变化的，如改变地税征收的标准和办法。《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凡赋役之制有四”条不仅对此未作说明，连地税也没有提及。不论是由注文作了说明，或者没有说明，根据《唐六典》“以令式分入六司”的编撰原则，这些变化既然没有在正文中叙述，因此，都没有进入令式。

但是，唐朝毕竟是一个具有法治传统的王朝，它努力采取一些措施，使实际运行中已经发生变化的政治制度，尽量符合原来的法律规定，即令所规定的制度。这些措施包括若干方面，其一，通过官员职务和人事调整，增加原有制度的弹性。如在中书门下体制形成后，中书门下成为最高决策兼最高行政机关，作为中书门下最高长官的侍中、中书令便经常兼任尚书仆射或六部尚书等行政职务，三省格局在制度上依然保持，但通过兼职又体现了运作中制度的变化。其二，在修撰《唐六典》时，把一些制度上的重大变动，以正文叙述、注文说明等方式写进去，使得《唐六典》既反映了律令规定的制度，又体现了制度发生的实际变化。虽然《唐六典》不是法典，但由于《唐六典》是皇帝敕令修定，并题名御撰，因此不论编撰者是否意识到，这样做的结果，都是使一些实际运行的重要制度借此取得了一种法律上的依据。卷一“尚书令”条所云“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条。中书门下体制由此得到了法律的肯定。这种做法，实际上突破了唐初由令来规定各种制度的体系，而在建立新的法律体系方面迈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

《旧唐书》卷二六《礼仪志》六载大和六年（832）太常博士顾德章议，其中所引《定开元六典敕》曰：“听政之暇，错综古今，法以《周官》，作为《唐典》。览其本末，千载一朝。《春秋》谓考古之法也，行之可久，不曰然

欵？”所以陈寅恪先生认为：“唐玄宗欲依周礼太宰六典之文，成唐六官之典，以文饰太平。”^②

《唐六典》修撰任务下达后，受命编撰的徐坚无从下手，最后决定“以令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③，也就是模仿周礼六官来叙述现行官制，将令式按内容分类系在有关职官之下。经过十余年的编撰，终于在开元二十六年完成，由时任中书令的李林甫领衔奏上。尽管唐朝后期一些官吏曾引用《唐六典》的条文，但是，《唐六典》毕竟不是作为一部法典来编撰的。就在《唐六典》编撰的后期，在中书令李林甫的主持下，删辑旧格式律令及敕，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了唐代最后一次大规模的整理和修订，“又撰《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以类相从，便于省览”。新定令、式、格及事类于《唐六典》完成前，在开元二十五年九月壬申颁于天下^④。这个事实说明，《唐六典》虽然包含了正在变化中的各种制度，但不是作为当时政治运作遵循的法典。

基于以上对于《唐六典》和唐朝前朝制度关系的认识，有一些问题必须重新思考。

第一，《唐六典》所述制度到底是什么时候的制度？“以令式分入六司”的这些令式都是什么时候的令式？学者一般认为是开元时期的，也有认为是开元二十五年的，如日本学者编著的《唐令拾遗》等。但是，开元时期制度变动很大，律令格式就经过了开元六、七年和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两次修订。这种变动，给《唐六典》也打下了深深的烙印，给人们留下了一连串的混乱。不能笼统地说凡是《唐六典》上的规定就是开元二十五年的制度。

就总体而言，《唐六典》所述制度主要是开元二十五年正在行用的制度，其中吏部、兵部表现得尤为明显。对于开元时正在变化的制度，在正文中都按变化后的加以叙述。其中开元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的变化，都已经写进了正文，并以注文形式加以说明，使人一目了然，知道这是改变后

的或新设立的制度。如卷二尚书吏部郎中条“凡天下官吏各有常员”条小注。又如卷八《门下省》录事条：“主事四人，从八品下”注：“旧令从九品上，开元二十四年，敕加入从八品下。”但是，这种情况主要用于人员的增减和官品的升降，而开元以前和开元前期新实行的一些制度，其变化则有些有交代，有些没交代。有交代的如集贤院等一些机构和拾遗、补阙等一些官职设立的时间。没有交代的（不论是正文还是注文），如节度使、军、镇、弘骑这些在武则天以后以至开元时设立的制度。这就容易让人误认为唐初以来一直如此。

第二，《唐六典》的体例特点问题。就《唐六典》的正文而言，基本上在当时正在行用的制度。但这些制度，有的是唐初以来一直实行的，有的则是逐步形成的。因此，情况比较复杂。我们碰到了以下一些情况：

其一，在一句话或一段话中概括了不同时期的情况，反映了制度在不同时期的发展。但在行文中往往没有交待，或表述得很不准确。如不仔细考证每一句话所表述的确切时间和准确含义，就会在理解上发生混乱。如“尚书令”条所述“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阙不复置，自是事实，但当时并没有从制度上废除尚书令。而其后一句“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则更让人摸不着头脑。这段话对于开元时的中书门下体制来说，是非常确切的，“中书”所指为由政事堂改称而来的“中书门下”。但行文中紧接太宗“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给人的印象自然是武德、贞观之际太宗不任尚书令后就是如此。事实上，这段话包含了唐朝前期政治体制的最主要的变化，即从三省制到中书门下体制，而这个变化经过若干阶段的发展，经历了整整一个多世纪。如果不仔细了解每句话甚至每句话中各个部分的确切时间和真实含义，就不能真正理解这句话所反映的制度状况。

有的只载录制度的始与终两个时间点，省略了中间的变化环节，很容易使人忽略其间的变化，进而产生误解。如尚书左右丞相（左右仆射）条所谓“以贰令之职，今则专统焉”。以贰令之职，这是唐初设有尚书令时的制度。今则专统焉，则是指《唐六典》修撰时的制度。实际上，仆射领导

尚书省自永徽二年(651)废尚书令已经开始,距《唐六典》修撰时已近百年。对这百年仆射的地位,《唐六典》并没有说明。

还有一些制度起始时间未作交代。有的正文中叙述的制度,是当时行用的制度,但又不是唐初以来一直实行的制度,而是后来某一时间新设的制度。如卷五《尚书兵部》“凡关内团结兵”条。团结兵非唐初制度,源于武则天时期,玄宗初年才正式成为制度,而《唐六典》对此就没有交待。

其二,有同一事而分记在两处的。如贡举,考功员外郎和礼部侍郎职掌下均有记载。唐代贡举的主持机关先后由两个部门承担,开元二十四年以前以考功员外郎掌贡举,开元二十五年以后改以礼部侍郎掌贡举。这是贡举制度两个不同时期的变化。此事在考功“员外郎,掌天下贡举之职”后,有小注标明“然以旧职故,复叙于此云”。如果阅读时不注意这个小注,也很容易把两个记载混淆起来。这样,就容易忽略其间的差别。

其三,机构名称或官职名称相同而分见于同卷不同之处或不同卷中。如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中有镇,设镇将、镇副,官品为六、七品,“掌镇捍防守,总判镇事”。这也就是卷五《尚书兵部》“职方郎中”条中所说的“凡天下之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有五”之镇。而在《尚书兵部》“兵部郎中”条“凡天下之节度使有八”之下又有“凡镇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司马、仓曹、兵曹参军各一人”。镇兵可达万人以上,镇使一般由三品以上大员担任的情况,与由六、七品官担任镇将、镇副的镇显然不是一回事。这实际上是在不同时期设立的两种不同的镇。至于它们设立的时间,《唐六典》也都没有交待。

其四,正文叙述的制度是开元二十五年前原有的制度,这些制度在开元二十五年有了改变,这种改变在注文中加以说明。如卷五《尚书兵部》凡兵士隶卫条“天下诸军有健儿”后的注文。

第三,《唐六典》注文的内容和性质问题。《唐六典》的注文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

其一，有讲制度沿革的，实际就是有关制度的简要发展史。但是其中有一些行文用辞不够严谨，叙事不够准确，特别是所说时间，往往有相当出入，一定要注意考辨。

其二，有解释正文的，注文与正文配合有助于理解唐代制度的变化。这种解释有的是按所述制度实行时的情况进行说明，这对了解制度变迁是珍贵的第一手材料。如吏部考功员外郎掌天下贡举之职条关于试经的注，可与礼部侍郎条对照研究。还有一些注文是解释正文的，而正文所述制度已经发生变化。注文虽然没有说明这种变化，但注文所作的说明有助于我们理解这种变化。如关于格的注文。

其三，有以开元二十五年时正在实行的制度作为附注的，体现了当时制度的变化情况。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制度也是逐步形成的，在开元二十五年的制度背后，有一个发展过程。如卷二《尚书吏部》吏部尚书、侍郎之职条中“四曰判”的注文的后半部分：“或有糊名，学士考为等第。或有试杂文，以收其俊义。”所指为武则天至开元时逐步形成的平判入等和开元十九年从制举中分离出来的科目选博学宏词科。这些在注文中都没有加以说明。而注文中使用了两个“或有”，则说明直到开之二十五、六年《唐六典》修成之时，这两个制度还没有定型或没有编入令式。

其四，有些注文不属于叙述沿革或解释正文，而是叙述一种超出原有制度的规定的制度。这部分注文所叙述的制度，是当时实际行用的新制度，而其正文则是原有的制度。其中有的新制度当时虽实际行用，但可能还没有成为令式。这里有几种不同情况：一种是正文所叙原有制度继续使用，与注文中的新制度同时并行。如“中书舍人掌侍奉进奏，参议表章”条注文“按”的部分。其中“六人分押尚书六司”部分因为涉及中书省职掌和运行机制的变化，因而具有特别重要的史料价值。将这个注文与《旧唐书·姚崇传》有关史料对照研究，就可以对开元时期有关制度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并取得新的理解。另一种情况是，正文中的制度部分还在实行，部分已废弃不用，这往往表现为注文与正文的矛盾。这就给我们提出了新的问题。如侍中之职条注文“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与

正文“凡下之通上……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矛盾。怎么理解和解决这个矛盾呢？注文所作的说明就是正在行用的制度，这是没有问题的。而正文是否为原有制度呢？现行的制度又是什么时候形成的？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还有一种情况，正文中的制度已经废弃不行，由注文加以说明。这些注文在其他文献中不会作这样的叙述。因此，具有不可替代性，可能是《唐六典》中最有价值的部分之一。而抓住这些小注，就可能对唐代政治制度的变化有新的发现，进行新的探索，取得新的进展。

这些是我们在使用《唐六典》研究唐代政治制度时的一些初步认识。我们感到对唐代其他文献材料的使用也需要十分谨慎，特别是要力求搞清它们的时间属性，决不能用没有经过严密考证的材料或唐朝后期的材料，直接去说明唐朝前朝的制度。

第三节 盛唐政治制度研究的几点思考

《唐六典》历来被认为是有关唐朝制度的经典文献，因而常常被当作唐代政治制度研究的出发点。加上宋人根据宋朝现行制度和他们的政治理念来理解唐朝制度，并作了种种描述。因此，后人在研究唐朝政治制度时，往往把《唐六典》所述制度作为整个唐朝的政治制度来加以论述，并且用唐朝各个时期的史料，特别是唐朝后期的史料来加以论证。

不论是宋人还是今人，在没有充分把握唐朝政治制度不断发展变化的前提下，企图以一种模式来概括唐朝政治制度。这种做法的后果是严重的，因为它给人们描述的是一个不存在于唐朝任何一个时期的制度。

我们之所以能够认识到这一点，是以前人的研究作基础的。三省制是一个许多学者都涉及到的唐代政治制度的基本问题，近年来，我们围绕三省制对《唐六典》进行了反复研讨，与不少学者一样，逐步发现唐代制度的实际情况与前人对唐代制度和《唐六典》的认识往往有出入，也发

现了许多我们过去没有注意到的问题。

学术研究虽然是个体进行的，但它毕竟是一个群体的事业。我们的研究都是以已有的成果作为基础和出发点的。在研究过程中，除了师友之间的相互切磋，在学术讨论会、学术论著以及同行的交谈中，也得到很多的启发。学术研究中，一些见解的相近或相似，是常见的现象。成果的发表与见解的提出，在时间上的不一致是正常的。因此，只要我们认真进行规范的学术研究，谁先谁后的问题是不必过分计较的。从不同角度或运用不同方法、不同材料进一步论证一些前人提出过的问题，有利于丰富或深化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不同学者同时关注某一个课题，采取相同的方法，相近的思路，得出相近结论，或采取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思路，而得出类似或相同的结论，所谓殊途而同归，在学术研究中都是正常的现象。这些见解从学术的角度看，是互相补充，互相证明的，更有利于引起学术界的广泛注意。惟其如此，才能提高学术发展的速度，使我们能够更快地接近历史真相。这是学术研究兴旺发达的表现。

学术的根本目的还在于推陈出新。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我们着眼于制度的发展变化，力图把唐朝政治制度作为一个处在发展过程中的整体来加以把握。各种制度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是唐朝政治制度的显著特点。而这种变动不仅是一些具体制度的变动，而且牵涉到从三省体制到中书门下体制这样重大的政治体制的变动。

我们着重研究各个时期实际运行的制度，而不是停留在有关制度记载的条文上，以便真实地掌握唐朝前期政治制度的实际情况和政治体制发展变化的脉络。同时，我们还注意制度的变化与律令条文的关系，以便从制度变化在法律体系的反映上，更准确地认识制度变化的意义。此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运行机制也是我们注意的一个重点。与此相关的政府机构、官僚队伍的选拔机制、上行文书和下行文书，以及对文书进行具体操作的胥吏等，也是我们研究的内容。

在以往的研究中，皇权和相权的矛盾、内廷和外朝的矛盾、决策和行政的矛盾往往被用来解释政治制度的变化原因。这些矛盾无疑是存在

的,对政治制度的变化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在研究中我们感觉到,仅仅注意这些方面还是不够的。因此,我们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体制变化的本身,从政治体制如何适应统治形势变化的需要,分析探讨政治权力的分化与重组等问题。

关于唐代政治制度的研究,我们形成了一些看法。本书将其中关于唐前期政治制度变化的一些见解呈献给学者同行和读者们,以期得到大家的指正。

注释:

①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5页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二《职官》,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98页。

③ 刘昫:《大唐新语》卷九《著述》第十

九,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136页。

④ 《旧唐书》卷五〇《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150页;同书卷九《玄宗纪》下,208页

目录

绪论	吴宗国	(1)
第一节	唐代政治制度的历史特点	(1)
第二节	《唐六典》与唐前期政治制度	(7)
第三节	盛唐政治制度研究的几点思考	(13)
第一章	三省的发展与三省体制的建立	吴宗国 (1)
第一节	南朝三省的发展	(1)
第二节	北齐、北周三省发展的过程	(4)
第三节	隋代三省成为国家政权机关	(6)
第二章	隋与唐前期的宰相制度	吴宗国 (11)
第一节	隋代宰相制度的变化	(11)
第二节	唐代宰相名号的演变	(13)
第三节	唐朝宰相职掌	(26)
第四节	关于政事堂	(28)
第五节	唐朝前期宰相人员的配置	(31)
第三章	隋与唐前期的尚书省	雷闻 (68)
第一节	隋代尚书省的制度建设与调整	(68)
第二节	唐初尚书省性质之变化:从宰相机构到最高 行政机构	(78)
第三节	唐代前期尚书省的机构设置及其特色	(84)

第四节	六部的独立化与使职化趋势·····	(104)
第四章	隋与唐前期的门下省·····	叶炜 (119)
第一节	隋朝门下省的机构变迁·····	(119)
第二节	隋门下内省位置考·····	(124)
第三节	隋门下省在国家行政中的地位和作用·····	(129)
第四节	唐前期门下省的枢纽地位·····	(131)
第五章	隋与唐前期的中书省·····	刘后滨 (146)
第一节	隋朝内史省·····	(146)
第二节	唐前期中书舍人的主要职掌·····	(149)
第三节	唐代中书省在文书运行中的宣署申覆·····	(154)
第四节	唐代制(诏)敕文书的成立与政务运行·····	(164)
第六章	唐代前期的使职问题研究·····	孟宪实 (176)
第一节	唐代前期的军事使职·····	(180)
第二节	唐代前期的财政使职·····	(211)
第七章	唐前期中书省地位的变化与中书门下体制的建 立·····	刘后滨 (264)
第一节	中书舍人参议表章权——六押和五花判事·····	(264)
第二节	中书省职掌和地位的变化与政事堂裁决政务·····	(274)
第三节	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	(279)
第八章	隋与唐前期中央文官机构的文书胥吏·····	叶炜 (295)
第一节	隋与唐前期文书胥吏组织系统的形成·····	(295)

第二节	从转迁看唐前期文书胥吏职系的构成·····	(316)
第九章	唐前期文官的出身与铨选·····	刘后滨 (331)
第一节	才学标准与考试原则在各种出身途径中的贯彻·····	(332)
第二节	分层考试的铨选体系·····	(341)
第三节	唐前期文官铨选制度的建立和调整·····	(347)
第四节	循资格与科目选·····	(352)
主要参考文献	·····	(362)
后记	·····	吴宗国 (366)



第一章 三省的发展与三省体制的建立

吴宗国

(北京大学历史系)

隋代三省体制的确立和六部、九寺的明确分工,使中国古代国家机构和权力机构突破了南北朝时期的过渡模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节 南朝三省的发展

南北朝时期,三省尚处在发育的过程之中。

从南朝看,宋齐大体是一个阶段,至梁又一大变。

宋尚书机构开始分为上省和下省。上省仍留在禁中附近,是八座、丞郎每日相互朝见和议事之地。尚书令执行宰相任务,主要通过上省。下省则为各曹办公之地,沿旧称,仍叫尚书省^①。仆射、尚书分领诸曹。与此相应,具体执行政务的诸曹尚书渐趋完备,唯仆射、尚书所领各曹,尚未规整,且政务和事务仍未严格分开。中书、门下则基本保持东晋的格局。门下机构有侍中四人,殿内门下众事皆掌之。又有给事黄门侍郎四人,与侍中俱掌门下众事。八人俱掌门下众事,而无负责官员,可见门下还只是一个松散的系统。中书机关虽有令、监、侍郎和通事舍人,但由于各官还处在权力变换的过程之中,也没有形成为一个有长官负责,主要官员之间



有明确分工和隶属关系的严密的整体。

根据《隋书·百官志》的记载，南朝职官制度至梁发生了几个重要变化：

一、一改按官职记载职官制度的传统，改按政府机构记载有关官职。尚书、门下、中书也开始正式有省名及系于长官之下的职掌。

二、改变过去把三公九卿作为基本制度置于卷首的写法，在叙述已经成为虚衔的诸公之后，首先记叙三省，其详细的程度也超过《百官志》中其他机构。诸卿则置于三省之后。

三、尚书令和仆射的品秩提到侍中和中书监、令之上。宋尚书令、仆，中书监、令，侍中均为三品。梁将尚书令提为十六班（相当于正二品），仆射提为十五班（相当于从二品），中书监、令分别为十五班和十三班，侍中为十二班。祝总斌先生指出：“这样便把长期以来的矛盾：‘秩轻于衮司（三公），而任隆于百辟’，基本解决了。也就是说，宰相的权力、责任和它的品位基本得到了统一，和两汉相去已不远。这是尚书台（省）作为宰相机构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②

三省本身，至梁也有发展。

尚书省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尚书掌出纳王命，敷奏万机。令总统之。仆射副令，又与尚书分领诸曹。”这与《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所记宋“尚书令，任总机衡；仆射、尚书分领诸曹”有两点不同，一是“出纳王命，敷奏万机”是作为尚书省的职掌，而不是作为尚书令个人的职掌而加以记载的；二是明确规定仆射副令是尚书省的副长官。

门下省和集书省 梁门下省有“封玺书”的职掌，下行诏敕要经过门下省已形成制度。陈时，“其有特发诏授官者，即宣付诏诰局，作诏章草奏闻。敕可，黄纸写出门下，门下答诏，请付外施行。又画可，付选司行召”^③。说明这种制度已经程序化了。集书省“省诸奏闻文书，意异者，随事为驳”^④。上行文书的审驳制度也已形成。门下省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四人，侍中高功者在职一年诏加侍中祭酒，与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集书省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散骑侍郎各四人，常侍高功者一人为祭酒，与侍

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这二省都有了负责的官员，已成为一个严密的机构，而不再是松散的系统。

中书省 中书省至梁最大的变化有二：一是东晋以来专掌呈奏的通事舍人，“梁用人殊重，简以才能，不限资地，多以他官兼领，并入阁内，专掌中书诏诰，犹兼呈奏之事”。“自魏晋诏诰皆中书令及中书侍郎掌之，至梁始舍人为之”^⑤。二是中书省除监、令各一人外，有侍郎四人，功高者一人主省内事。中书省有了主省内事的负责官员，呈奏、草诏等具体工作则由中书舍人承担，这是中书令和中书侍郎由事务型向政务型转变的必要条件。

至陈，《隋书·百官志》上虽云“陈承梁，皆循其制官”，实际变化还是很大的。特别是，“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有中书舍人五人，领主事十人，书吏二百人。书吏不足，并取助书。分掌二十一局事，各当尚书诸曹，并为上司，总国内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⑥。尚书省的宰相职能大部分归于中书省。这是尚书省由宰相机构独立为单纯行政机构的一种过渡，也孕育了唐代三省体制的萌芽。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条：“侍中之职，掌出纳帝命……”梁尚书“出纳王命”的职掌，到唐代转移为门下省的职掌。而“敷奏万机”，至唐亦非尚书省职掌。唐“中书舍人，掌侍奉进奏，参议表章”^⑦，与之相近。可见梁尚书省宰相的职能，历陈至唐，都转移到门下省、中书省和政事堂。而尚书省成为独立的最高行政机构。

但有两点需要指出：（一）门下省和中书省迄陈仍在禁中，其性质仍然是皇帝的秘书、咨询机构^⑧。因此，“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还只是皇权的扩大。中书省和门下省虽然行使三省制形成后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某些职能，但还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三省体制在南朝尚未最后形成。（二）由于士族在南朝政治生活中仍然发挥作用，因而使制度所规定的三省及其各级官吏的职能往往不能完全到位，甚至完全不能到位。因此，实际运

作的政治制度和《百官志》所记载的制度有很大的差距。这一方面是由于士族轻视庶政的传统或不习吏事，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朝皇帝对待各类士族的态度不同。陈之政归中书，则是皇帝把尚书上省的权力转移到中书省，把宰相的权力由外廷收归内省。而这又恰恰是突破原来谋议、议政都归于尚书省的必要条件。

第二节 北齐、北周三省发展的过程

北朝的情况由于北魏之后出现了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的分立，从形式上看比较复杂，实际上是沿着相同的方向发展。

北齐的政治制度，《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记载较详细。志云：“后齐制官，多循后魏。”三师、三公之后，有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和集书省。

北齐尚书省置录尚书、令、仆射及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等六尚书。六尚书分统二十八曹。北齐循北魏，尚书省亦分为上省和下省，具体执行政务的诸曹尚书和尚书曹郎渐趋完备^⑨，这是和南朝相类的。录、令、仆射，总理六尚书事，令、仆射、尚书既有分工，又有明确的隶属关系，则与梁相近而与宋相去较远。

《隋书·百官志》中：北齐“门下省，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六人。“献纳谏正”指参与机密的谋议和谏诤。门下省所统六局中，尚食、尚药、主衣、斋帅四局全部是为皇帝的衣食住行服务的，左右、殿中二局也是为皇帝服务的。“司进御之职”仍是门下省的重要职掌。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六人，无总知省事者，与南朝宋相似，门下省还只是一个松散的、由不同职能机构拼凑在一起的机关。

中书省“管司王言，及司进御之音乐”。又领舍人省，“掌署敕行下，宣旨劳问”，有中书舍人、主书各十人。中书舍人掌诏诰，也已经制度化。但北齐中书省的权力远不如梁、陈。

北周制度历来被排除在三省制发展过程之外，有重加研究的必要。

《隋书·百官志》中：

周太祖初据关内，官名未改魏号。及方隅相定，改创章程，命尚书令卢辩，远师周之建职，置三公、三孤，以为论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务，……制度既毕，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

关于宇文泰模仿周礼创建六官制度，陈寅恪先生指出：

一、北周上拟周官之古制，“正以其并非徒泥周官之旧文，实仅利用其名号，以暗合其当日现状，故能收摹仿之功用，而少滞格不通之弊害”。

二、大抵地方政府及领兵之武将，“不改从周礼而仍袭汉魏之官职”，“是宇文之依周官改制，大致亦仅限于中央政府之文官而已”。

三、“汉魏以来中央政府职官重复，识者虽心知其非，只以世之所习而不敢言。宇文之改革，模仿周礼托体甚高，实则仅实行其近代识者改革中央政府官制之议，而加以扩大，并改易其名，以符周制耳”^⑩。

这些精辟的结论，无疑是我们研究北周改易官制的出发点。

周之六官，赖王仲萃先生《北周六典》，使我们略知其梗概。陈仲安、王素先生在《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一书中指出：“就其职事观察，主要亦系模拟尚书省之制度。如：天官大冢宰总司百官之政，实际相当尚书令、仆射等职。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五官，则相当吏、礼、兵、刑、工五部尚书。天官司会相当户部首长。御正、御伯相当侍中、黄门等内侍官员，春官内史相当中书监、令。”^⑪

梁和北齐均无工部，有关各曹梁分隶于都官和左户二尚书，北齐则分隶于祠部、都官。北周冬官下设有小司空上大夫、司水中大夫，分别相当于工部曹和水部曹。因此，从政务系统的设置看，与隋更为接近。

相当于南北各朝曹一级的设置，也都向着归口的方向归整。但由于要按照六官来设置各有关部门，因此，政务机关和事务机关仍统属于一官，有的还表现了上下级的统属关系。

综以上两节所述，南北朝时期，三省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还是很不

平衡的。特别是中书省和门下省仍在禁中，其性质仍然是皇帝的秘书、咨询和侍从机关，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于皇帝之外的决策、发令系统^⑫。

第三节 隋代三省成为国家政权机关

《隋书·百官志》：

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

高祖践极，百度伊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唯以中书为内史，侍中为纳言，自余庶僚，颇有损益。

所谓前代之法，历来多依杜佑《通典》卷二五《职官·总论诸卿》所云：“故隋氏复废六官，多依北齐之制。”实失之详察。

就行政系统而言，吏部主要依据北齐，而增周之司勋。礼部主要依据梁，度支各曹合为一部系依据梁。兵部突破了梁的中兵、外兵、骑部和北齐的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的格局而形成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曹，则与周的夏官府所属相近。工部也是依据周之冬官府而独立成部。各部均规定为四曹，分为六部二十四曹，也主要是模仿梁制。可见就尚书省系统而言，隋制实吸收了北齐、北周和梁各朝的积极因素而加以归整。《隋书·百官志》在谈北齐制度时明确指出“多循后魏”；而谈到隋制时，只是说“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而不云“其制多依前代之法”，是很有分寸的^⑬。

隋朝改定官制的工作是以原六官为基础进行的，把六官中掌政务的划归六部成为一曹，掌事务的则划归九卿成为一署。杜佑有云：

“官职重设，庶务烦滞。加六尚书似周之六卿，又更别立寺监，则户部与太府分地官司徒职事，礼部与太常分春官宗伯职事，刑部与大理分秋官司寇职事，工部与将作分冬官司空职事。自余百司之任，多类于斯。”^⑭

这是就六部和寺监而言。

隋门下省纳言二人，给事黄门侍郎四人，有长官、属官，是一个严密的组织。而北齐门下省仍为一松散系统，梁门下省虽有侍中祭酒，但亦未

明确为长官。而北周天官府有纳言中大夫，还有纳言下大夫掌贰纳言中大夫之职。其下亦有属官。因此，隋门下省除省名外，机构、长官名称等均承自北周。

中书省，梁和北齐均有监、令、舍人，北周春官府亦有内史上大夫一人，内史中士二人，又小内史上士二人当中书舍人之任，中书省之名及中书舍人之名承自梁和北齐，内史之名则承自北周。

综上所述，隋官制承北齐而不承北周之说是不能成立的。隋官制实吸收南北各朝的积极成果而加以总结，并非多依北齐之制。隋的三省机构则是以北周六官为基础而加以分解、改造，并非打破原有机构重起炉灶，一切重来。官名依前代之法，其中也包括一些北周的官名。

隋官制所以能实现这样的突破，除了职官制度本身发展的趋势和客观情势的需要，还与参加制定的人员有密切关系。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

上令朝臣厘改旧法，为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为能。

《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开皇元年，敕令与太尉任国公子翼、高颀等同修律令。

《隋书》卷六六《裴政传》：

开皇元年，转率更令，加位上仪同三司，诏与苏威等修定律令。

苏威乃苏绰之子。西魏时宇文泰欲行周官，诏苏绰专掌其事，未几而绰卒，乃令卢辩成之。李德林在北齐历给事中，参掌诏诰，迁中书舍人，别典机密，除中书侍郎。裴政则由梁入周，周文帝命与卢辩依《周礼》建六卿，设公卿大夫士。集中了这些熟悉北周、北齐和梁的典章制度的人士，自然可以收到兼受并容之效。

隋初易周氏官仪，建三省六部。尚书六部二十四司之制确立，六部与九卿的职掌彻底分离，六部掌政令，九卿掌事务，成为政务和事务两个相

互联系的不同系统。集书省并入门下，门下省虽然尚未摆脱侍御的职掌，但已成为一个严密的机构。特别是“文帝废三公府僚，令中书令与侍中知政事”^⑮，使中书令和侍中摆脱了皇帝秘书和咨询者的身份，而成为政事的参与者，从禁中走了出来，三省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开皇三年(583)，顺应豪强士族衰落和小农增加的趋势，接受北齐敕用州主簿、郡功曹的做法，隋文帝取消长官辟署僚佐的制度，规定郡县佐官一律由中央的吏部任免。同时，接受北周选无清浊的做法，取消九品中正制。以此为起点，地方权力向中央集中，从而引起了政府工作和政治体制的巨大变化。《隋书》卷七五《儒林·刘炫传》：

〔牛〕弘尝从容问炫曰：“案《周礼》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于前，判官减则不济，其故何也？”炫对曰：“古人委任责成，岁终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恒虑覆治，锻炼若其不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云：‘老吏抱案死。’古今不同，若此之相悬也。事繁政弊，职此之由。”弘又问：“魏、齐之时，令史从容而已，今则不遑宁舍，其事何由？”炫对曰：“齐氏立州不过数十，三府、行台，递相统领，文书行下，不过十条。今州三百，其繁一也。往者州唯置纲纪，郡置守丞，县唯令而已。其所具僚，则长官自辟，受诏赴任，每州不过数十。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其繁二也。”

对话中牛弘所云“令史百倍于前”，“不遑宁舍”，指出了隋代政府部门政务大量增加的事实，刘炫并以“古今不同，若此之相悬也”来加以形容，说明政府工作的内容、范围和由此带来的工作量，与南北朝相比，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刘炫在回答中从三个方面对这种变化加以说明。一是公文处理方式的变化，案要重校，文要繁悉，公文的程序化、法制化进一步加强，并建立了审查复核制度。二是改变了过去州、郡、县“递相统领”的制度，中央直接统辖州(隋在地方改为州县二级)，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加强。三是地方大小之官的任免、考课，全部集中到中央。

正是由于以上变化,使得尚书六部二十四司的工作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长官和判官的工作大为增加。尚书省政务和各部门事务的增加,向皇帝的奏报也随之增加。隋文帝虽勤于听受,然“闻奏过多,乃至营造细小之事,出给轻微之物,一日之内,酬答百司,乃至日旰忘食,夜分未寝,动以文簿,忧劳圣躬”^①。这说明政务的决定和批准尚未形成一种分层负责、各有权限的制度。这是和现实情况很不适应的。不论是皇帝事必躬亲,还是让尚书仆射专掌朝政,都不是解决的办法。

隋炀帝大业三年(607)把司进御之职的城门、尚食、尚药、御府、殿内等五局移出门下省,成立殿内省;负责下行文书用印的符玺局继续保留;设立给事郎,“置员四人,从五品,省读奏案”^②,专门负责上行文书奏案的审议。这样不仅使由于地方行政制度变革所引起的尚书闻奏过多的矛盾得以解决,而且使门下省最终摆脱了皇帝侍从、顾问的性质,成为在外廷独立处理政务的纯粹的国家机关。三省也最终改变了南北朝以来与集书、秘书、内侍等省并列,各省地位不等的状况,成为一个按职能和政务处理程序分工的有机整体。中书省起草的诏令要经过门下省下发,尚书省的奏案要经过门下省省读。不通过门下省,尚书省的政令和中书省起草的诏令都无法运转。三省各有分工而又互相依存,共同组成了最高政权机关。至此,三省体制才基本确立。唐初,三省体制进一步完善,并开始了新的演化过程。三省体制的确立,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

注释: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225—231页。

② 同上书,217页。

③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北京,中

华书局,1973年,748页。

④ 同上书,722页。

⑤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276页。

⑥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42页。



⑦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条,276页。

⑧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380—383页。

⑨ 同上书,246页

⑩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三《职官》,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96页。

⑪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87页。

⑫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380—383页。

⑬ 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三《职官》,85页引《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隋〕高祖既受顾命,改周之六官,其制多依前代之法。”其后“寅恪案:所谓前代之法即所谓汉魏之制,实则大抵自北魏太和传授北齐之制,此隋官制承北齐不承北周之一例证也”。陈先生所引《隋书》

中的“其制”不见于隋书通行版本,各通行版本均为“其所制名”。二者含义相距甚远,不知先生所据版本。先生所云前代之法,“实则大抵自北魏太和传授北齐之制”,把“之法”径直引申为“之制”,以与所引“其制”相呼应。“之法”是指制名之法,“之制”则是指具体制度,二者不是相同的含义。把北周加以排除,也是缺乏史料根据的。以此作为前提,得出“此隋官制承北齐不承北周之一例证也”的结论,是不能成立的。

⑭ 《通典》卷二五《职官·总论诸卿》,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691页。

⑮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条,273页。

⑯ 《隋书》卷六二《柳彧传》,1483页。

⑰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5页。

第二章 隋与唐前期的宰相制度

吴宗国

(北京大学历史系)

第一节 隋代宰相制度的变化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条注：“〔隋〕文帝废三公府寮，令中书令与侍中知政事，遂为宰相之职。”（《旧唐书·职官志》二中书令条小注同）这段话有两个意思，一是中书令和侍中知政事，成为宰相。二是他们成为宰相的时间是在隋文帝废三公府寮时。至于尚书仆射是否为宰相，并未言及。行文是很有分寸的。《通典》卷二一《职官·宰相》则云：“隋有内史、纳言，即中书令、侍中。是为宰相。”没有把尚书仆射列为宰相。这是唐开元以后附会当时情况的说法，并不符合隋朝的实际情况。

唐初所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云：“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尚书省，事无不总”。据此，作为尚书省长官的左、右仆射不仅品位，而且权力均在内史、纳言之上。开皇元年（581）三月苏威回到朝廷后，逐步形成了尚书左仆射兼纳言高颍与纳言兼度支尚书苏威“参掌朝政”或“共掌朝政”^①的局面。高、苏成为掌握实权的宰相。而从开皇元年二月就担任尚书右仆射的赵斐，四年四月起任尚书右仆射的虞庆则，都处在陪衬的地位^②。权力并没有集中到左右仆射手中。

开皇九年（589）平陈后，苏威以吏部尚书为右仆射。十二年七月，苏威因事除名，杨素由内史令“代苏威为右仆射，与高颍专掌朝政”^③。可见从开皇九年以后，才形成左右仆射专掌朝政的局面。文帝曾对贺若弼说，

“我以高颀、杨素为宰相”云云^④。《隋书》卷四一《高颀传》说，高颀“当朝执政将二十年……论者以为真宰相”。真者，实在之谓也。真宰相就是实在的，也就是掌握实权的宰相，而不是仅有宰相之名而无实权的宰相。不论是皇帝还是论者，都把仆射视为真正行使宰相职权的宰相。考虑到文帝曾以侍中、中书令为宰相，并且没有明令废止，《隋书·高颀传》中真宰相的提法是很有分寸的。

文帝末年，对杨素“渐疏忌之，后因出敕曰：‘仆射国之宰辅，不可躬亲细务。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评论大事。’外示优崇，实夺之权也。终仁寿之末，不复通判省事”^⑤。《隋书》卷四七《柳述传》记载：“俄而杨素亦被疏忌，不知省务。述任寄逾重，拜兵部尚书，参掌机密。”仆射专掌朝政的格局发生了变化。以他官参掌机密的做法，在隋文帝末年也已经开始。

炀帝即位后，先以杨素为尚书令，大业二年（606），又以之为司徒。杨素地位越来越高，实权却越来越小。三年七月，尚书左仆射苏威因与高颀、贺若弼等相连，免官^⑥。自后，炀帝没有再任命仆射。

从开皇初以仆射和他官共掌朝政，到开皇九年后左、右射专掌朝政，到文帝末仆射不复通判省事，到大业三年后不设仆射，这些都是人事的变动，似乎没有牵涉到职官制度的变化。但是这些人事变动却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尚书省长官为宰相的传统，在隋代还有强大的影响。隋文帝最初想以他官与仆射共掌国政，虽然这还是一种折衷的做法，但也表明他是想要摆脱这个传统的。但最后还是回到以仆射为宰相的老路上去。这是因为中书省和门下省，特别是门下省作为政权机关，还没有发展完善，三省还没有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尽管这样，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的地位和权力超越于百官之上，这是与正在形成的三省体制不相适应的。独重尚书的这种局面，实际上是一种倒退。这种做法行用了十二三年，大体到仁寿初（601），便行不通了。结束尚书仆射专掌朝政的做法势在必行。炀帝时把文帝开皇初年的尝试重新付诸实行，最后形成了指定若干大臣“参掌朝政”的新格局。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大业三年免官后〕岁余，拜鲁郡太守。俄

召还，参预朝政，……后岁余，复为纳言，与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黄门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蕴、内史侍郎虞世基参掌朝政，时人谓之‘五贵’。”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未儿，擢授御史大夫，与裴矩、虞世基参掌机密。”②

《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炀帝时为内史侍郎〕“帝重其才，亲礼逾厚，专典机密，与纳言苏威、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黄门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蕴等参掌朝政。”

《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炀帝幸河西〕还至江都宫，敕述与苏威常典选举，参预朝政。”

炀帝巡河西，破吐谷浑在大业五年，还至江都宫在大业六年，事见《隋书·炀帝纪》。故五贵参掌朝政，至大业六年最后形成。

五人中，苏威为纳言，裴矩为黄门侍郎，虞世基为内史侍郎，均为门下省和中书省长官和副长官。宇文述为左翊卫大将军，裴蕴为御史大夫，则非三省官员。而尚书省长官和副长官则被排斥在外。命他官与中书省和门下省的长官、副长官参掌朝政，奠定了唐代知政事官制度的基本格局。

第二节 唐代宰相名号的演变

唐初官制中无宰相之名。《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中书省中书令之职条小注：“武德、贞观故事，以尚书省左、右仆射各一人及侍中、中书令各二人，为知政事官。其时以他官预议国政者，云与宰相参议朝政。”故知政事官就是宰相。

唐代知政事官的人员构成和名号处在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⑧。唐代宰相名号的变化反映唐代宰相职掌、地位和组成格局的不断变化⑨。《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

武德元年(618)六月,“裴寂拜尚书右仆射,知政事”。

贞观元年(627)九月,“杜淹检校吏部尚书,参豫朝政”。

三年二月,“尚书右丞魏徵为秘书监,参豫朝政”。

四年二月,“太常卿萧瑀为御史大夫,参议朝政……民部尚书戴胄检校吏部尚书,参豫朝政”。十一月,“右卫大将军侯君集为兵部尚书,参豫朝政”。

八年十月,“诏[李]靖三两口一至门下、中书,平章政事”。

九年十一月,“特进萧瑀参豫朝政”。

十年六月,“[温]彦博为尚书左仆射,太常卿杨师道为侍中,参豫朝政。魏徵罢为特进知门下省事,朝章国典,参议得失”。

十三年十一月,“尚书左丞刘洎为黄门侍郎参知政事”。

十六年正月,“中书舍人兼侍郎岑文本为中书侍郎,专典机密”(《旧唐书》卷三《太宗本纪》下作“专知机密”)。

十七年四月,“特进萧瑀为太子太保,兵部尚书李世勣为特进、太子詹事,并同中书门下三品”。六月,“[高]士廉为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三品,平章政事”。八月,“工部尚书张亮为刑部尚书,参豫朝政”。

十八年九月,“黄门侍郎褚遂良参豫朝政”。

十九年二月,“[高]士廉摄太子太傅,刘洎、马周、太子左庶子许敬宗、右庶子高季辅、少詹事张行成同掌机务”(《旧唐书》卷三《太宗本纪》下作“诏皇太子留定州监国;……高士廉摄太子太傅,与侍中刘洎、中书令马周、太子少詹事张行成、太子右庶子高季辅五人同掌机务”)。

二十二年正月,“中书舍人崔仁师为中书侍郎,参知机务”。

以上所引非武德、贞观时期全部宰相,而只是加“知政事”、“参预政事”、“平章政事”、“同掌机务”等名号的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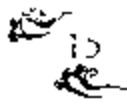
从裴寂为仆射而加知政事,到刘洎为黄门侍郎参知政事、崔仁师为中书侍郎,参知机务,可以说明几个问题。第一,唐朝从一开始就没有把仆射视为当然的宰相。裴寂尽管“徒以恩泽,特居第一”,但这主要还是一种人事上的安排,是出于皇帝的恩泽,而不是制度上的规定。第二,唐朝

从一开始就确立了知政事官为宰相的制度,尽管其后还有一些反复。第三,知政事和参知政事是知政事官中的两个层次。三省长官为知政事,唐初除裴寂曾加知政事,都不需加其他名号。其余以他官知政事者为参知政事,需加参预朝政、参议朝政、参掌机密、平章政事等名号,其含义都是与参知政事相通的,关键在一个“参”字。

参预朝政,隋炀帝时即有此提法,而隋炀帝时五贵“参掌朝政”的提法则不见于贞观时。参掌所指是一种客观状态,比参预、参议要更深一层。盖参掌乃共同管理,而参预、参议只有参加的意思。

参预朝政、参议朝政,乍看似一种头衔,我们在有关著作中也一直这样说。但从《旧唐书》卷六三《萧瑀传》所云:“征授左光禄大夫兼领御史大夫。与宰臣参议朝政,瑀多辞辩,每有评议,玄龄等不能抗。”瑀“罢御史大夫,以为太子少傅,不复预闻朝政”。《旧唐书》卷七〇《王珪传》:“时房玄龄、李靖、温彦博、戴胄、魏徵与珪同知国政。”《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贞观四年戴胄“以本官参预朝政”等记载来看,其中“参预”、“参议”、“预闻”、“同知”都是动词,它们与“朝政”构成动宾词组,是表明皇帝指派他们去参议、参预或预闻朝政,是下达一种任务,是一种任务的表述,而不是一种头衔。

“平章政事”同样也不是一种头衔。“平章”一词始见于《尚书·尧典》:“平章百姓。”此处平章乃辨别、彰明之意,与平章政事意义不完全相同。在隋唐时期,平章是一个常用词。敦煌写本《燕子赋》、《上梵志诗校辑》卷二《朝廷数十人》、卷四《有事须相问》、《昔日田真分》、补遗《同欣咏五柳》等篇中皆有平章一词,意为议论、谋划。《隋书》卷六八《何稠传》隋文帝所云:“我付以后事,动静当共平章。”《贞观政要》卷二《求谏》所记,“诏令白是宰相入内平章国计,必使谏官随入,预闻政事”。也均为商讨处分之意。因此平章与参预、参议意义都是相通的。贞观八年诏李靖三两日一至门下、中书,平章政事,与贞观四年萧瑀为御史大夫参议朝政一样,都是下



达一种任务，而不是授予一种头衔。

综上所述，贞观时期，除中书令、侍中和尚书仆射为当然的知政事官，其余官员知政事者，都是由皇帝临时指派，实际上还只是一种差遣，而不是一种官职。陈仲安、王素先生在《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一书“宰相制度的使职化”一节中指出：“以他官居宰相职，这种所谓的宰相，其本身并无品秩，品秩一仍原官之旧。以上‘参议得失’、‘参知政事’等等，都是本身并无品秩的宰相职。对照使职差遣制的特点，它们的性质都只是一种差遣。说明早在太宗时，宰相制度中就参入了差遣制。”^⑩

贞观十六年和贞观十七年在指定他官知政事的用语上出现了“专典机密”和“同中书门下三品”。前者缩小了知政事的内涵，把指派的任务限制在典机密的范围内；后者则把原来任务的指派改变为品位的限定。这种变化到底有什么意义？下面我们将试行分析。

贞观十六年岑文本为中书侍郎专典机密，贞观十九年高士廉等六人同掌机密。虽然《隋书》卷六七《裴蕴传》有隋炀帝时裴蕴“与裴矩、虞世基参掌机密”的记载，但在唐朝建立二十五年后才重新使用这个提法，因而值得研究。

早在贞观三年，唐太宗即有“中书、门下，机要之司”的提法^⑪。这是对中书省和门下省的定位；并没有和宰相联系起来。但把中书省的主要官员和机要联系起来，确为时已久。温彦博武德时曾任中书舍人、中书侍郎，太宗初年复拜中书侍郎，贞观四年迁中书令，至十年迁尚书右仆射。《旧唐书》卷六一《温彦博传》称：“彦博自掌知机务，即杜绝宾客，国之利害，知无不言。”杨师道，贞观十三年由侍中转中书令，与长孙无忌等同按太子承乾逆谋事，《旧唐书》卷六二《杨师道传》亦称：“获谴，罢知机密，转吏部尚书。”与这些记载相对照，岑文本为中书侍郎专知机密还可看作是中书省主要官员作为宰相时的专门提法，而贞观十九年二月高士廉等五人“同掌机务”，那就不是专门针对中书省官员的了。“同掌机务”自然不是加给每个人的头衔，而只能是一种任务和差遣。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把掌机务与知政事官即宰相的任务与职掌等同起来，也就是说，宰相的任

务和职掌被限定为“掌机务”^⑫。这对于唐朝来说是一个全新的提法。此后两年多的时间里未曾指派三省长官以外的人担任知政事官。直到贞观二十二年正月“中书舍人崔仁师为中书侍郎，参知机务”。贞观二十三年六月高宗初即位，“李勣为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参掌机密”。继续使用“参掌机密”的提法。此后在《新唐书·宰相表》等文献中“参预朝政”的提法不再出现。而“参预政事”在高宗朝也仅在水徽六年、显庆四年出现过两次。麟德元年还出现过“同知政事”或“同知军国政事”的提法^⑬。

“掌机密”、“掌机务”，是把担任宰相者的职掌限制在掌机密的范围之内。从机构来说，掌机密的，如前所述，是中书省和门下省，早在贞观三年唐太宗就已给它们作了这样的定位。贞观末年在任命知政事官时反复使用掌机密或掌机要的提法，时间尽管只有从贞观十六年到贞观二十三年短短的六七年，但却有着重要的意义。其意义就在于把宰相的任务和职掌定位在中书省和门下省的职掌范围之内，主要是中书令和侍中的职掌范围之内，而排除其具体的行政职能。这是把尚书省排除出宰相机构，把尚书省长官、副长官排除出宰相行列的重要前提和步骤。

相对于掌机密，贞观十七年“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出现，在唐代宰相制度的发展上则更具有新意。

同中书门下三品，即一品二品大员被指派担任知政事官，均同中书令、侍中一样按三品官的身份任职。除尚书仆射以外，所有知政事官都处于同等地位。一二品大员不得以势压人。

同中书门下三品，还说明知政事官以中书省长官中书令、门下省长官侍中为核心的格局开始形成。

武德时三省长官并为宰相。唐高祖武德元年第一次命相时，刘文静为纳言，萧瑀、窦威为内史令，均无附加词，唯裴寂为尚书右仆射，加“知政事”^⑭。仆射为宰相有长久历史。隋文帝也曾以仆射专掌朝政。但隋炀帝时即不以仆射为宰相，故裴寂要加知政事，以确定其宰相地位。这一方面

是表明继承隋制，另一方面也说明武德初仆射地位、威望虽高，但宰相并不是以仆射为中心的。

武德时为仆射者，唯裴寂与萧瑀二人而已。唐太宗即位后，初以萧瑀、封德彝为左、右仆射。封德彝死后以长孙无忌为右仆射。贞观元年十二月、二年正月，萧瑀、长孙无忌先后罢去仆射。此后一年间没有再任命仆射，而以尚书左丞戴胄、右丞魏徵负责尚书省的工作。不设仆射，这是唐太宗有意识所为。当时唐太宗曾谓戴胄曰：“尚书省天下纲维，百司所禀。若一事有失，天下必有受其弊者。今以令仆系之于卿，当称朕所望也。”^⑮

贞观三年二月，重新任命房玄龄、杜如晦为左、右仆射。但就在此任命之后五十天，唐太宗又“敕尚书细务属左右丞，唯大事应奏者，乃关仆射”^⑯。贞观十年治书侍御使刘洎上书曰：“伏见比来尚书省诏敕稽停，文案壅滞……将欲救弊，且宜精简尚书左右丞及左右郎中。”^⑰此时房玄龄仍在仆射任上。可见，从贞观初年以来，唐太宗一直把尚书省视为纯粹的行政机关，并且力图把作为宰相的仆射和尚书省分离开来。因而尚书省在事实上也就不再是宰相机构的一部分。贞观十七年尚书右仆射高士廉罢任后，终唐太宗之世，连续十六年不设仆射。这样，从限制仆射职权范围到长期不设仆射，也就是尚书省逐步从宰相机构分离出来的过程。

综上所述，贞观十六年以后，在任命宰相时，通过使用“参掌机密”这一词组，把宰相的职掌，界定在中书省和门下省的职掌范围之内。通过缩小尚书仆射职权范围和长期不设仆射把尚书省从宰相机构中分离出来。宰相名号“同中书门下三品”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

同中书门下三品作为中书令和侍中以外官员任宰相即知政事官时的用语，贞观十七年后没有再使用过，直到贞观二十三年唐高宗即位后不久，以特进、英国公李勣为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三品才重新使用。八月，又任命李勣为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关于这次任命，《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特标明：“仆射始带同中书门下。”

这两次任命标志着贞观时期宰相格局调整的最后完成。

第一，从此以后，在整个高宗时期，除中书令、侍中外，不仅是仆射和其他一、二品高官入相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而且四品的中书侍郎、门下侍郎入相，也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永徽二年（651）正月，“乙巳，黄门侍郎、平昌县公宇文节加银青光禄大夫，依旧同中书门下三品。守中书侍郎柳奭为中书侍郎，依旧同中书门下三品”。从“依旧”看，他们在此前即以本官同中书门下三品。据《旧唐书》卷七七《柳奭传》，其外生女原为太子妃，“妃为皇后，奭又迁中书侍郎”。故柳奭同三品的时间当在高宗即位后不久或永徽元年。新纪、新表均未记“依旧”，实失之详察。

黄门侍郎、中书侍郎入相，过去都是用参预朝政、参掌机密这一类差遣性词语，只是让他们参预，对他们在知政事官即宰相群体中的地位并没有加以规定。这一次任命不仅是让他们和中书令、侍中处于同等的三品地位，更重要的还在于再一次表明中书门下的核心地位。也正因为这样，在此后二十年间，贞观时以尚书左丞等四品官为知政事官的情况不再出现。

第二，仆射始带同中书门下，有两层意思。其一，仆射也与其他一、二品官员一样，以同三品的地位为宰相，不再有地位上的特殊。这就从制度上解决了仆射在宰相中高踞于其他成员之上的问题。其二，始带后，“同中书门下三品”就一直没有从仆射头上摘下来。这是否意味着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就不再是宰相了？一直是学者关注的问题。永徽三年正月，褚遂良由同州刺史入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四年九月，改任尚书左仆射。《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和《褚遂良传》均记为：“为尚书左仆射，依旧知政事。”《新唐书·宰相表》则记为：“为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虽然旧纪、旧传均未明言褚遂良是否依旧同中书门下三品，但新表的记载是明确的。成为问题的是，仆射自唐建立以来，一直是当然的宰相，亦即知政事官。而这一次褚遂良改任仆射，《旧唐书》本纪、列传

都特别指出“依旧知政事”。这恰恰说明，仆射本身已经不是知政事官。由此可见，仆射始带同中书门下三品正是他们丧失宰相身份的开始。其三，随着左右仆射丧失了宰相身份，尚书省也最后完成了作为宰相机构的使命，不再是宰相机构了^⑭。

杜佑在《通典》卷一九《职官·宰相》中云：“大唐侍中、中书令为真宰相。”这虽然不符合唐初实际制度，但却符合高宗以后的情况。《旧唐书·职官志》二中书令条小注所云“自天后已后，两省长官及同中书门下三品并平章事，为宰相。其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者，但厘尚书省而已”。这是不够确切的。前一句话所说的情况比实际开始的时间晚了三十四年，后一句话所说的情况比实际实行的时间又早了二十年。中宗神龙元年（705）豆卢钦望为左仆射，未加同中书门下之职，不敢予闻政事。这才是“其仆射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者，但厘尚书省而已”的开始。我们过去所说：“按照唐初制度，豆卢钦望专为仆射，并不排斥其宰相身份。”是错误的。司马光所说“是后专拜仆射者，不复为宰相矣”。虽然符合实际情况，但从时间上来说，也是不确切的。因为，从贞观二十三年起，仆射就已经不再是宰相了。只不过在此后半世纪里，任仆射者无例外的都让他们兼任宰相之职，而神龙元年以后任仆射者就不一定让他们担任宰相了。

关于同中书门下入衔问题。贞观十七年“六月丁酉，〔高〕士廉为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三品，平章政事”^⑮。以从一品散官、同中书门下三品的身份，参予平章政事，品位、身份、任务，说得清清楚楚。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出现，虽然反映了宰相格局的变化，但从文字来说，那还只是以此来限制和界定一、二品官员在知政事官中的身份和地位。和参预朝政一样，同中书门下三品还不是一种职衔。《旧唐书·高宗本纪》上记载：永徽二年八月，“侍中燕国公子志宁为尚书左仆射，侍中兼刑部尚书、北平县公张行成为尚书右仆射，并同中书门下三品，犹不入衔”。四年九月，褚遂良由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为尚书右仆射，《新唐书·宰相表》记为“同中书门下三品”，《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则记为“依旧知政事”。也说明同中书门下三品还不是职衔^⑯。

永徽五年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先是，永徽三年三月，兵部侍郎韩瑗守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九月，守中书侍郎来济同中书门下三品（以上二事见新表，均不见于旧纪）。至五年夏四月，韩瑗、来济“并加银青光禄大夫，依旧同中书门下三品”²⁰。旧纪类似的记载还有杜正伦在显庆元年（656）三月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二年三月让他“兼度支尚书，依旧同中书门下三品”。这两个记载说明，“同中书门下三品”已经具有与字面上的品位、地位不同的特定含义，与“知政事”一样，已经成为知政事官的同义语或代名词。但是还不具有职衔的意义，真正入衔还在此后。《旧唐书·职官志》中书省中书令条原注：“总章二年（669），东台侍郎张文瓘，西台侍郎戴至德等，始以同中书门下三品著之入衔。”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中书令、侍中以外的知政事官，才有了正式的职衔。高宗永淳元年（682）前，以他官任知政事官者，均需加此衔。永淳元年以后虽然又使用了新衔，但“同中书门下三品”同时使用，一直延用到开元二十四年（736）。该年，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守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²¹。

关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高宗本纪》下：永淳元年四月“丁亥，黄门侍郎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中书侍郎郭正一、吏部侍郎魏玄同并同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止平章事。上谓参知政事崔知温曰：‘待举等历任尚浅，且令预闻政事，未可即与卿等同名称。’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遂以平章为名。”永徽以后，在此之前，除了中书侍郎、门下侍郎，四品官无任知政事官者。这一次以六部侍郎和九寺少卿等“历任尚浅”的官员任知政事官，打破了历来在宰相任用上资历的限制，扩大了知政事官选用的范围。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我们将在后面进行讨论。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次任命在“同中书门下”之后又增加了“同承受进止”。承者，上承皇帝之谓也，表明皇帝在决策、发令方面作用的加强。中枢权力进一步向皇帝集中。增加资历较浅，年龄较轻的外司四品官为宰相，就是為了便于皇帝加强对宰相的控制。

平章事的提法也值得注意。过去“参预”也好，“平章”也好，对象是物政、政事和机密，都属于朝廷政务。而这一次的“平章事”，平章的是事。再与前面的“承受进止”联系起来，意思就是根据皇帝的指令或意旨，与其他“同中书门下三品”的知政事官一起，商讨处理有关的事。这种淡化政事而直指事的提法，是否意味着宰相职掌进一步向着职能化方向发展，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此其一。其二，平章事出现后，知政事官包括三种人：即侍中和中书令、以他官同中书门下三品、以他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其中，中书令和侍中是知政事官的核心，是当然的宰相。同中书门下三品既是一种品位的规定，并且已经入衔，成为以他官知政事者的职衔，因此他们的地位与中书令和侍中是不相上下的。而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只是他们和中书门下一起平章事，并没有对他们在知政事官中的地位作出规定，而只是交待了一种任务。值得注意的是，在前引《旧唐书·高宗本纪》下中，把中书令崔知温记为“参知政事”。而高宗对新指令“同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止平章事”的，则曰“且令预闻政事”。这与贞观时以他官知政事时用参预朝政、平章政事等词是相类的。因此平章事在刚开始使用时还不是一种职衔。而在这样的情况下中书令和侍中的地位也就更加突出了。也就是说，宰相中已经开始分出三个层次了。这就为宰相权力向宰相中的某一个人集中创造了前提。其三，永淳后，除侍中、中书令，他官为相者均可加平章事。《旧唐书》卷一九〇中《文苑中·郭正一传》云：“迁秘书少监，检校中书侍郎，与魏玄同、郭待举并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以平章事为名，自正一等始也。”虽然此传在“同中书门下”之后略去“同承受进止”，但说“宰相以平章事为名，自正一等始也”是可以的。而宰相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名，则是从永淳元年十月“黄门侍郎刘齐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②开始的。《旧唐书·职官志》二所云：“永淳二年^③，黄门侍郎刘齐贤知政事，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自后两省长官，及他官执政未至侍中、书令者，皆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是不确切的。因为在开元二十四年以前“同中书门下三品”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一直是并用的。当然二者的区别也是存在的。一般来说，二、三品官及一些中书、门下侍郎往往

用同中书门下三品，而外司四品则往往用平章事^⑤。开元二十四年以后，中书令、侍中以外的官员入相，才一律使用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⑥。

永淳以后，终武则天在世，宰相名号除侍中、中书令以外，一直使用同中书门下三品和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武则天传位中宗后，出现了几个有意义的情况。

《旧唐书》卷七《中宗本纪》：

神龙元年五月癸巳，“吏部尚书韦安石为兼中书令，兵部尚书魏元忠为兼侍中”。

六月癸亥，“尚书左仆射豆卢钦望，军国重事中书门下可共平章；检校中书令韦安石中书令，兼检校吏部尚书；检校侍中魏元忠兼检校兵部尚书；杨再思兼户部尚书，兼检校中书令”。

二年七月丙寅，“中书令兼检校兵部尚书齐国公魏元忠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令，仍知兵部事”。

十二月丙申，“魏元忠为尚书左仆射兼中书令，仍兼知兵部事”。

三年八月丙戌，“左仆射兼中书令魏元忠请致仕，授特进”。

尚书省六部的尚书，尚书仆射兼中书令、侍中，中书令、侍中兼六部尚书，这种行政机关首长兼任机要之司首长，或机要之司首长兼任行政机关首长的情况，除了贞观二十二年正月长孙无忌兼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三省事，以及贞观二十三年五月太宗刚去世，以张行成为兼侍中、检校刑部尚书，高季辅为书中书令、检校吏部尚书，后来一直没有出现过。神龙年间的这几次任命，与贞观末年有相似之处，那就是都处在皇权交接的多事之秋。但也有明显的不同，一是被任命的人数增加、任命的次数增加。二是这种兼任持续的时间前后长达两年零三月。三是兼任的部门职位具体、明确，而不是笼统的兼知。他们兼任的行政职务除了尚书左右仆射，便是吏、户、兵三部的尚书。这也透露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就是

宰相中的中书令和侍中这时已经开始直接兼管具体的行政工作了。这样的做法在睿宗、玄宗时期延续下来。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

景云元年六月“戊申，许州刺史姚元之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七月“丙寅，元之兼中书令”。

“十一月戊申，元崇为中书令兼兵部尚书”。

《旧唐书》卷八《玄宗本纪》上：

先天二年“八月壬辰，封州流人刘幽求为尚书左仆射、知军国重事、徐国公”。

九月丁卯，“尚书左仆射刘幽求同中书门下三品”。

“十一月乙丑，幽求兼知侍中”。

十二月庚寅朔，“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中书省为紫微省，门下省为黄门省，侍中为监”。

开元元年十二月，“癸丑，尚书左丞相兼黄门监刘幽求为太子少保，罢知政事”。

《新唐书》卷六二《宰相表》中：

开元元年十月“甲辰，同州刺史姚元之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十二月壬寅，元之兼紫微令”。

三年“正月癸卯，〔卢〕怀慎检校吏部尚书兼黄门监”。

四年闰十二月己亥，“刑部尚书宋璟为吏部尚书兼黄门监，紫微侍郎苏颋同紫微黄门平章事”。

八年“正月辛巳，颋罢为礼部尚书，璟罢为开府仪同三司”。

先天二年七月，睿宗下诏曰：“朕将高居无为，自今军国政刑一事已上，并取皇帝处分。”^②玄宗掌握了皇帝的全部权力。在开元的前八、九年中，他所重用的宰相刘幽求、姚元之、宋璟和源乾曜，开始时是以尚书丞相（仆射）兼紫微令（中书令）或黄门监（侍中）。进入开元后则全部是以兵

部尚书和吏部尚书兼中书令和侍中。开元八年正月接替宋璟和苏颋的源乾曜和张嘉贞，所加均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五月丁卯，他们才分别被任命为侍中和中书令，但都没有兼任行政职务。直到开元十一年正月癸亥，“兵部尚书张说兼中书令”才又恢复。至开元十三年又命“侍中源乾曜为尚书左丞相兼侍中，中书令张说为尚书右丞相兼中书令”。十四年四月庚申，张说停兼中书令。十七年六月甲戌，尚书左丞相源乾曜停兼侍中，同时又以兵部尚书萧嵩兼中书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丁未，萧嵩罢知政事。至二十四年十月，又以李林甫为兵部尚书兼中书令。二十七年四月丁酉，侍中牛仙客为兵部尚书兼侍中；兵部尚书兼中书令李林甫为吏部尚书，依旧兼中书令。天宝元年二月，改侍中为左相，中书令为右相，左右丞相依旧为仆射。八月壬辰，吏部尚书兼右相李林甫加尚书左仆射，左相李适之兼兵部尚书。六载四月戊午，门下侍郎陈希烈为左相兼兵部尚书。十一载十一月乙卯，尚书左仆射兼右相李林甫死。庚申，御史大夫兼蜀郡长史杨国忠为右相兼文部尚书^②。

根据以上记载，在整个开元、天宝时期，只有开元八年正月到十一年正月、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十月这六年中没有让侍中和中书令兼任行政职务。

开元十一年，中书令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此事与侍中、中书令在此前兼任行政职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值得进一步探讨。开元二十四年以后，宰相格局进一步发生变化，侍中、中书令兼任行政职务的情况继续下去。

安史之乱以后肃宗时的十五个宰相中，只有韦见素和苗晋卿二人先后任左相或侍中，崔圆一人曾为中书令，李麟一人曾为同中书门下三品。到乾元二年(759)三月以后，宰相全都统一使用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十五人中，以中书侍郎和门下侍郎为本官的共九人，中书令和侍中也开始成为加官^③。

第三节 唐朝宰相职掌

正如唐代官制中没有宰相的名号,唐代宰相的职掌在《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等有关唐代典章制度的文献中,也没有明确的记载。因此我们只能在唐代君臣有关宰相的谈话、担任过宰相的大臣的传记,以及与宰相有关的官吏的职掌中去探寻。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记载了贞观四年唐太宗与侍臣议论隋文帝“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决断”时说的一段话:“朕意则不然。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话虽不多,但对政务处理的原则、政务处理的层次,特别是宰相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说得明明白白。简言之,就是每事百司商量后,宰相要进行筹画,然后上奏皇帝,皇帝批准后施行。

唐朝中央朝政,大体上包含了几个方面:一是确定基本国策,大政方针;二是建立制度,制定法令;三是选用官吏;四是处理政务,制定政策、政令。

确定基本国策,大政方针,属于国家最高决策,由皇帝和宰相商讨决定,有时侍臣也参加讨论。如贞观元年,唐太宗诏令“自是宰相入内平章国计,必使谏官随入,预闻政事”^①。又如“长安中,则天尝与宰臣议及州县官吏”^②。皇帝和宰相议论大事早在贞观初年就已建立制度。

制定法令,包括国家立法和行政立法,分别由皇帝指定的人员、宰相、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六部按一定程序完成。

选用官吏分别由宰相、尚书省吏部拟定,门下省审定,皇帝批准后任命。

处理政务也分有几个层次,即前引《贞观政要》中唐太宗所说的:百司商量、宰相筹画和奏行。百司商量和奏行我们将在尚书省、门下省和中书省部分加以研究。这里我们将通过有关文献就宰相筹画进行一些

探讨。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尚书令条：“尚书令掌总领百官，仪形端揆。其属有六尚书……凡庶务皆会而决之……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总领百官，仪形端揆”，这是传统的宰相之职，而不仅是尚书省长官的职掌。“庶务皆会而决之”，这是南北朝以来作为宰相的仆射与六曹尚书共议国政传统的继续，也是宰相的职掌，而不仅是尚书省长官的职掌。《唐六典》所云“自是阙不复置，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虽然在文字表述上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皆委中书之中书到底是指什么机构，交待得很不明确。但是，却明确告诉我们，庶务即国政枢密；并曲折反映了国政枢密在武德、贞观之际由尚书省转移到中书省和门下省的事实。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之职条记：“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这是在侍中和中书令职掌之外对他们共同任务的表述，而侍中和中书令的共同处就在于他们都是宰相，因此这也就是关于唐朝宰相职掌最重要也是最明确的记载。这个记载说明，第一，作为宰相的侍中和中书令参总的是军国之务。第二，凡军国之务，以侍中和中书令为核心的宰相要“坐而论之”，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这就是宰相筹画。第三，讨论决定后还要举而行之。举而行之即奏行，包括奏闻、奏准后诏敕的起草和宣行。由此可见，宰相筹画的主要内容就是军国之务。军国之务即尚书令条所说的国政枢密，或统称之为庶务。这就是宰相的日常工作。需要注意的是，尚书令条所记“凡庶务皆会而决之”乃唐初制度，而侍中之职条所记乃废尚书令，且仆射不再是宰相以后的制度。

综上所述，宰相的职掌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和皇帝一起讨论国家大事，确定基本国策，制定方针政策，并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决定。这是国家最高层次的决策，也就是国家决策。二是宰相集体讨论和处理军国之务。凡是重要政务和五品以上官员的任免都需要宰相在政事堂讨论决

定,然后按照法定程序,由中书省起草诏敕,经门下审议,奏请皇帝批准后施行。这是最高行政决策。《唐六典》侍中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中书令条:“盖以佐天子而执大政者也。”统大政、执大政就准确地把宰相执掌的这两个最主要的方面包含进去。这也就是国家决策和最高行政决策。其下就是尚书省六部的行政决策和寺监有关具体事务的决定,也就是唐太宗所说的百司商量。

贞观以后,门下省和中书省成为宰相机构。唐太宗把门下省和中书省称之为机要之司,贞观十六年以后又几次把他官参知政事者名之曰参预机密或同中书门下三品。因此,《唐六典》把佐天子统大政、执大政这些宰相的职掌写在门下省和中书省长官的职掌之下是很自然的。至于侍中的总典吏职、以弼庶务,中书令之掌军国之政令,这些都是作为宰相机构的门下省和中书省的日常工作。

第四节 关于政事堂

《旧唐书·职官志》二侍中条小注:“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永淳二年(682)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此段前一部分或本之于刘肃《大唐新语》。《新唐书·百官志》一宰相之职条则云:“初,三省长官议事于门下省之政事堂,其后裴炎自侍中迁中书令,乃徙政事堂于中书省。”文字小有差别,意思都是一样的。即政事堂乃宰相议事之所,其先设于门下省,由侍中执政事笔,后移至中书省,由中书令执政事笔。但是,新旧志均未交待“旧制”、“初”的起始时间。唐人李华《中书政事堂记》则明确写道:“自武德以来,常于门下省议事,即以议事之所谓之政事堂。”由于缺乏具体情况的记载,因此政事堂设立的时间就成为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不过多数学者接受李华的说法,认为政事堂设立于武德时^②。

政事堂议事制度以知政事官员额较多,并且都是实际参预政事为前提。如果只有一两个人,那就只能相互商量,然后作出决定。如果不实际

参预政事，那就只能是顾问。如前所述，隋文帝时期宰相制度还处在调整的过程之中，直到隋炀帝大业六年（610）才逐步形成了由指定参预朝政的若干大臣参掌朝政的新格局，开唐代知政事官的先声。但不久隋朝就陷于动乱，这些参掌朝政的大臣已不可能建立起一套严格的议事制度。唐高祖以三省长官为宰相。至少从制度上来说，宰相中尚书仆射品位要高于侍中和中书令。且整个武德时期战争不断，宰相经常还要前往前线或出使突厥，像裴寂这样的宠臣也不能例外，同时主政的宰相人数不多，故也不可能形成后来知政事官议事那样的制度。

唐太宗即位后，贞观元年（627）九月以杜淹检校吏部尚书参预朝政，恢复了隋炀帝时指定一些大臣参预朝政的做法，唐朝宰相制度开始出现新的格局。唐太宗并且致力于政治体制的完善和运作机制的健全。贞观三年，唐太宗谓侍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这与他在贞观元年所说“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④，在认识上是前进了一大步，说明在中央政权机关中，唐太宗已经把中书省和门下省放在了核心地位，知政事官以中书、门下为核心的格局已经处于形成的过程中。贞观四年，唐太宗又谈到每事“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⑤。这不仅是一个政事处理的原则。它同时还说明，在政务的处理上，宰相筹画已经成为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也就是说，宰相议事已经成为一种制度。至于这个时期的议事之所，据新旧志和《中书政事堂记》所记，不论所说是“旧制”、“初”，还是“自武德以来”，意思都是，在移到中书省之前，宰相是在门下省议事的。

综上所述，政事堂议事的制度，是在贞观初年最后形成的。而其议事之所，则在门下省。

武则天执政以后，裴炎移政事堂于中书省。至于迁移的时间，李华《中书政事堂记》记为光宅元年（684）。杜佑《通典》卷二一《职官·宰相》、《唐会要》卷五一《官号·中书令》记为永淳三年七月。《旧唐书·职官志》二则记为永淳二年七月。对此学者多有讨论。刘健明先生在《裴炎迁政事堂

事件考析》^⑧一文进行了考析,认为政事堂的迁移时间,可能在弘道元年(683)十二月或光宅元年一月,而在光宅年(即嗣圣元年)元月的可能较大,因此事本与武则天及裴炎害怕中宗委韦玄贞任侍中有关。他经过严密的考析后指出“高宗病危,有意起用裴炎辅政,但裴炎显然愿意与武则天合作,支持武则天听政掌权。中宗不甘心权力被架空,拟任用自己的外父去出掌门下省,把持政事堂,触怒武则天和裴炎。为防范中宗取得政事堂的控制,裴炎时刚从侍中任中书令,遂主迁政事掌往中书省,以便控制”。刘先生的分析无疑是符合当时上层权力之争的实际情况的,使我们对中宗废立问题有更深层面的认识。这也告诉我们,政治制度的演变,现实的政治斗争,人事的变动,某些政事的发生,往往是这种变化的动因。但是,由于政事堂移到中书省后,中书令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中书省的优势地位得以确立,因此简单地认为这是政事堂移到中书省后的结果,恐怕是不合适的。

唐初以来,门下省以处理庶政为主,上行文书都需要经过门下省,经过审署申覆而施行焉。而中书省则偏重政令的起草和颁行。因此由谁来执政事笔,政事堂设在哪里,不是简单的宰相议事场所的变化,而是反映政事堂工作侧重点已经开始转移。

史书中直接记载政事堂议事的材料不多,《旧唐书》卷八七《裴炎传》:“高宗崩,太子即位,未听政,宰臣奏议,天后降令于门下施行。”事关最高执政权,这恐怕是宰相政事堂议事中最大的军国之务了。《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侯思止亦奏娶赵郡李自挹女,敕政事堂共商量。昭德抚掌谓诸宰相曰:‘大可笑。往年俊臣贼劫王庆洗女,已大辱国。今日此奴又请索李自挹女,无乃复辱国耶!’寻奏寝之。”所议虽非大事,但从中可知,第一,政事堂议事有时是承敕进行的,这也就是“同承受进止,平章政事”。第二,宰相在商量时是可以自由发表意见的,而处于主导地位的中书令或其他官员的意见则往往起到决定性作用。第三,商量的结果要奏报皇帝批准施行。

第五节 唐朝前期宰相人员的配置

宰相成员的安排和配置,要考虑到当时社会上的主要阶层和集团的力量和利益,要考虑社会阶层和集团的变化,还要考虑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情况,以及处理当时面临的各种问题宰相所需要的素养和才能。有时候还可以通过宰相人员的安排来弥补制度中某些环节存在的问题。因此,通过各个时期宰相人员的配置不仅可以丰富我们对宰相制度各个环节的认识,而且可以使我们了解社会的变迁和各个时期国事的重点和基本国策的变化^⑤。下面我们对唐前期宰相的配置进行重点的研究。

一、高祖时期

唐高祖时期共有十二个宰相,其中包括皇子李世民和李元吉。其余十人中,裴寂、萧瑀、窦威、窦抗、杨恭仁、宇文士及、刘文静等七人出身关陇贵族集团。除刘文静外,都出身显贵家庭。窦威、窦抗、萧瑀和宇文士及都是隋唐皇亲,还有封伦即封德彝是山东士族,陈叔达是江南贵族,裴矩是齐隋旧臣。关陇贵族占居多数,说明关陇贵族在唐初政权中仍处于核心地位。但他们之中,刘文静任职不到一个月即被除名,窦威只做了二十八天宰相就去世了,窦抗也只做了四个月。裴矩和宇文士及武德七年和八年才任宰相,时间不长。杨恭仁则是遥领,并未真正担任宰相职务。长期担任宰相,执掌政务的是裴寂、萧瑀、封伦和陈叔达。这说明在实际政务的处理上,山东士族和江南贵族还起着重要作用。这是因为关陇贵族集团本身成员即不多,加以尚武的风气,能够经世治国的人更少,因此必然要吸收其他人员来参加统治。而由于唐高祖和唐初统治核心的门阀观念,吸收同样具有贵族门阀身份的江南贵族和山东士族就成为很自然的选择。而刚刚建起来的王朝,需要建立一整套典章制度,还需要迅速安定山东和江南。因此,在隋朝就参加过中央政府工作的山东士族封伦、江南

贵族陈叔达,以及具有江南贵族和关陇贵族双重身份的萧瑀就成为合适的人选。

二、唐太宗时期

唐太宗时期在宰相人员的配置上继续高祖时以关陇贵族为核心的做法,但又有所变化。一是不论是在贞观时期宰相总人数上,还是个别时期的宰相中,关陇贵族都不占居多数。太宗时期共有宰相二十八人,其中高祖时旧相六人,除萧瑀外,裴寂、陈叔达、封德彝、杨恭仁、宇文士及,在位时间都不长。属于关陇贵族集团的只有来自关中的长孙无忌、杜淹、杜如晦、李靖、侯君集、杨师道,以及来自山东的但已成为关陇集团一员的高士廉,共七人。二是这些人中一些人如长孙无忌、杜淹、杜如晦、高士廉等都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政务处理能力。

唐太宗还起用了一批来自山东地区非贵族高门出身的官员,以及南朝的名臣之后为宰相。来自山东的除了前已列入关陇贵族的高士廉以外,还有房玄龄、魏徵、温彦博、戴胄、李勣、张亮、马周、高季辅、张行成、崔仁师等十人,其中只有房玄龄的门第是最高的。南朝名臣之后则有岑文本、刘洎、王珪、褚遂良、许敬宗等五人^⑦。

唐太宗对于宰相的配置有他的特点。一是决策、立法与行政并重。贞观初年,唐太宗逐步排除高祖时旧相,起用了一批新人,组建了自己的宰相班子。贞观二年十二月,黄门侍郎王珪守侍中;三年二月,房玄龄为尚书左仆射,杜如晦为右仆射,尚书右丞魏徵为秘书监、参预朝政。至此,宰相班子的调整基本完成。

在这个班子里,王珪、魏徵除了他们的本职工作外,更多地侧重于谋议、决策和谏诤,在基本国策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坚持执行上,他们起了主要作用。唐太宗高度评价二人在这方面的贡献。贞观十年他谈到,当初“唯魏徵与王珪,导我以礼义,弘我以政道,我勉强从之,大觉其利益,力行不息,以致今日安宁,并是魏徵等之力”^⑧。魏徵之后,刘洎、马周等继续起着这样的作用。尽管由于形势的变化,贞观之治局面的出现,在确定基本国策和统治方针等方面,他们不可能也不需要起到王珪、魏徵那样

的作用,但对国事的极其关心,看到问题就及时提出,朝夕进谏,则是他们共同的特点。唐太宗曾说过:“自朕临御天下,虚心正直,即有魏徵朝夕进谏。自徵云亡,刘洎、岑文本、马周、褚遂良等继之。”^③

房玄龄、杜如晦则更多的偏重于立法和行政。《旧唐书》卷六六《房玄龄传》说房玄龄:“明达吏事,饰以文学,审定法令,意在宽平。不以求备取人,不以己长格物,随能收叙,无隔卑贱。论者称为良相焉。”同卷《杜如晦传》则云:“与房玄龄共掌朝政。至于台阁规模及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甚获当代之誉,谈良相者,至今称房、杜焉。”在方针政策确定以后,能否贯彻执行,关键就在立法和行政各个环节能否有效地正常运转。尽管在口头上唐太宗说:成我功业,惟魏徵之力也。但对于房玄龄,还是看作自己的左右手。《贞观政要》卷二《任贤》记载,贞观十六年房玄龄进拜司空后,复以年老请致仕。太宗遣使谓曰:“国家久相任使,一朝忽无良相,如失两手。”戴胄的行政才能是很突出的。贞观二年尚书左、右仆射出缺,戴胄时为尚书左丞,《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说他“性明敏,达于从政,处断明速,议者以为左右丞称职,武德已来,一人而已”。他担任宰相后王珪称赞他,“处繁理剧,众务必举”^④。

唐太宗除了决策与立法行并重,在宰相人员的配置上,也很注意军事人才的选用。贞观二年正月,李靖检校中书令;四年十一月,侯君集为兵部尚书,参预朝政;十七年四月,兵部尚书李世劼为特进、太子詹事,同中书门下三品。让这些当时最有名的武将出任宰相,就是为了加强武备而作的一种有意的安排。

唐太宗时期宰相配置的第二个特点是,注意保持关陇贵族和一般官吏的平衡,同时继续保持关陇贵族的核心理地位。有学者对唐初关陇贵族是否还存在提出疑问。由于在几次王朝更替中,一些关陇贵族的家族被消灭或被削弱,到唐朝初年关陇贵族的家族所剩不多。正如《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所记武德元年六月李渊诏中所云:“近世以来,时运迁革,前代

亲族，莫不诛夷。”是否还叫它集团，可以研究。但是关陇贵族中的一些家族，有的成为皇族，如李渊家族；有的成为皇亲国戚，如窦威、长孙无忌家族；有的成为朝廷重臣，如杜如晦、李靖，他们中的一些人自高祖以来就不断出任宰相。尽管在贞观时期他们在宰相中不占多数，太宗对他们中的个别人还怀有疑忌，如对李靖、侯君集，但是他们在宰相中还是处于一种特殊的微妙的地位。贞观十一年定制以勋臣为世袭刺史。包括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李靖、高士廉、侯君集、李道宗、李孝恭、尉迟敬德、李世勣、段志玄、程知节、刘弘基、张亮等十四人^④。其中前八人皆为关陇贵族，后六人虽多为山东人，但都是在唐初统一战争中立下汗马功劳的武将。十四人中有七人担任过宰相，其中关陇贵族六人，来自山东的武将一人。世袭刺史虽然由于大臣们的反对而最终没有实行，但是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在唐太宗的心目中，只有这些人，而其中主要是关陇贵族，才是屏藩王室的主要力量。唐太宗还通过联姻来加强与大臣的联系，史称李唐皇室“王妃、主婚，皆取当世勋贵名臣家，未尝尚山东旧族”^⑤。事实上，不仅没有尚山东旧族，就连来自山东的一般官吏也没有一个真正与皇族通婚的。魏徵临终前，唐太宗前往探视，决定以衡山公主妻魏徵子叔玉，可算是唯一的例外。但不到半年，就因太宗怀疑魏徵阿党，而罢叔玉尚主。所谓勋贵名臣家，是指关陇贵族以及一些与关陇贵族关系密切的山东旧族和江南贵族，还有一部分是武将子弟和归降的突厥酋长。由此也可以看出，唐太宗真正想依靠的，还是关陇贵族。但是，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中起主要作用的，还是庶民和一般官吏出身的宰相。因此，随着唐朝统治的稳定，庶民和一般官吏出身的大臣力量的发展，他们除了在军国之务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在皇位继承问题上他们也要顽强地表现自己。先是魏徵极力保护太子承乾的地位。贞观十七年承乾被废后，岑文本、刘洎和崔仁师又建议立魏王李泰为太子。李泰从小爱好文学，受到太宗的喜爱，他们的建议本来是符合太宗的意愿的。但太宗考虑到要保持皇位的稳定，并避免皇子兄弟相残，最后还是接受了妻兄长孙无忌、褚遂良等人的意见，立晋王李治为太子。这件事在当时以妥善解决皇位继承问题

而告终，但在太宗内心对一般官吏出身的大臣和宰相的疑虑也同时加重了。如果说，魏徵维护太子承乾的地位还是为了保持皇权的稳定，而在魏王泰与太子承乾的斗争中，“文武群官，各有附托，自为朋党”^④。那么，这就牵涉到各派大臣的利益所在和价值取向了。这也是非贵族高官出身的大臣力量增强的表现。此后，唐太宗对他们的一言一行也就特别敏感。贞观十九年刘洎被褚遂良谗害致死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当时诬告他的内容是说刘洎曾说过：“国家之事不足虑，正当傅少主行伊、霍故事，大臣有异志者诛之，自然定矣。”而唐太宗听后，不听刘洎、马周的说明，即以“谋执朝衡，自处伊、霍”的罪名，赐刘洎自尽^⑤。对这些非贵族高官出身，特别是非关陇贵族出身的大臣的疑忌之心，跃然纸上。因为在唐太宗看来，执朝衡，处伊、霍这些事关皇权的大事，乃是皇族和关陇贵族的特权，其他人是不得染指的。尽管刘洎、马周和褚遂良各执一词，唐太宗还是宁可信其有，将刘洎赐死。这种心态严重影响到唐太宗对身后顾命大臣和宰相的安排。

贞观二十三年五月，太宗临终前召长孙无忌、褚遂良入卧内，对他们说：“朕今悉以后事付公辈。太子仁孝，公辈所知，善辅导之。”^⑥这是明的公开的顾命大臣。还有暗的私下的，这就是李勣。一次李勣侍宴，太宗从容对他说：“朕求群臣可托幼孤者，无以逾公。公往不负李密，岂负朕哉。”临终前，怕李勣不为李治所用，又把李勣贬出，让李治即位后召为仆射。

至于宰相班子，太宗死后第二天，即按照太宗生前的安排，以礼部尚书、兼太子少师、黎阳县公于志宁为侍中，太子少詹事、兼尚书左丞张行成为兼侍中、检校刑部尚书，太子右庶子、兼吏部侍郎、摄户部尚书高季辅为兼中书令、检校吏部尚书。六月，又以长孙无忌为太尉兼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二省事。李勣召回后，六月，同中书门下三品，八月，为左仆射^⑦。

在上述宰相人员的配置中，侍中：于志宁，是关陇贵族；张行成，是山

东土人，在隋做过小官。中书令：褚遂良，是依附关陇贵族的江南士人；高季辅，来自山东，父为县令。同中书门下三品：长孙无忌、李勣。

唐太宗生前安排的这些顾命大臣和宰相有几个特点：第一，一个关陇贵族，一个来自山东的官员。第二，一强一弱。于志宁出身关陇贵族高门，是西魏八大柱国之一于谨曾孙。长孙无忌是高宗的舅舅。褚遂良是顾命大臣。而来自山东的张行成虽然具有功臣、武将的身份，但年事已高，高季辅则威望不高。且均无杰出才能。关陇贵族的力量明显强于山东官僚。这是为了继续保持关陇贵族的核⼼地位。第三，只有一武，而且是山东庶民出身。作为一个军事贵族集团，竟然再也找不到一个武将来作为皇权的保护神，太宗只好多少冒着一些风险，把希望寄托在李勣身上。这也预示了关陇贵族必然衰落的命运。

三、唐高宗时期

在唐高宗统治的三十四年期间，宰相配置经历了几个阶段^{④7}。

第一阶段从高宗即位到废王立武（649—655）。高宗初年，大权在握的长孙无忌，利用高宗对他言听计从的时机，从贞观二十三年到永徽三年的四年中，新任命了于志宁、宇文节、柳奭、韩瑗、崔敦礼等五个北周重臣后裔为宰相。其中柳奭为高宗王皇后之舅，韩瑗是长孙无忌的姻亲。此外，还有来济，是隋炀帝时名将来护儿之子^{④8}。而被太宗遗命担任尚书左仆射的李勣，在永徽元年十月就被迫辞去仆射之职，成为一般的宰相。永徽四年，张行成、高季辅去世，宰相便成了关陇贵族的一统天下。这与当时社会实际情况是很不相称的。当时社会上以山东豪杰为代表的庶民地主已经取代了山东士族、关陇贵族，成为最强大的社会力量，并担任了朝廷中大部分中下级官职。在高级官吏中他们也已经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种和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局面是持续不了多久的。

永徽五、六年发生了皇后废立问题。高宗欲废掉出自关陇贵族高门的王皇后，立原为木材商人，后为唐的开国功臣武士彟之女武氏为皇后。汉朝以后历朝皇室总是通过与当时最强大最有势力的阶层或集团联姻来加强和他们的联系，因此唐高宗也把这件事作为国事提出来，征求宰

相的意见。基于同样的原因，出自关陇贵族的宰相们将此事与他们和皇室的关系，以及他们在朝廷中的地位联系起来，联合起来反对。而依附于他们的褚遂良则充当了先锋的角色。正当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候，李勣这位来自山东农家的开国功臣对高宗说了一句话：“此陛下家事，何必更问外人。”^④长孙无忌是高宗的亲舅舅，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说，都不能说是外人，而李勣一句“何必更问外人”，却使高宗立即下定决心，废掉王皇后，立武氏为皇后。这里的关键就是李勣指出，皇后废立完全是皇帝个人的家事、私事，而不是国事，因此不必作为国事去问宰相。正因为他所说的外人是宰相，因而作为宰相的长孙无忌也就被包括在外人之中了。这件事不仅标志着关陇贵族最后退出了历史舞台，也最终结束了贵族门阀政治的残余。这对于此后宰相人员的配置，有着深远的影响。

第二阶段从永徽六年到显庆四年(655—659)。废王立武是关陇贵族一次历史性失败，但是把他们全部清除出朝廷，还需要一个过程。除了褚遂良在立武前就已贬出，韩瑗、来济继续担任侍中和中书令。显庆二年八月韩瑗、来济被贬，许敬宗和杜正伦继为侍中、兼度支尚书和中书令。显庆四年长孙无忌于黔州安置，不过是一个尾声。

这个阶段完全是一种过渡。但是，从显庆元年葱山道行军总管程知节击西突厥开始，显庆二、三年苏定方帅兵讨西突厥沙钵罗可汗，显庆三年程名振、薛仁贵与高丽发生战争，战争正在逐步成为这个时期政治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不能不影响到下一阶段宰相人员的安排。

第三阶段从显庆四年到龙朔三年(659—663)。显庆四年四月乙丑，黄门侍郎许圜师同中书门下三品；五月丙申，兵部尚书任雅相、度支尚书卢永庆并参知政事，可以看作是这个阶段的开始。宰相中处于核心地位的，除了上一阶段就已担任宰相的李义府和许敬宗，还有许圜师。许圜师从任相开始，直至龙朔二年十一月因事下狱，在位的三年多时间里，有三年是担任侍中。

许圜师是许绍少子。许绍是唐高祖少年时同学，唐初据硤州归唐，封安陆郡公。史称许圜师“有器干，博涉艺文，举进士”^⑤。是一个出身于既非世袭的关陇贵族，又与皇室有密切关系的家族，本人既有政治才干，又有才艺的贵族官僚。显庆四年七月，高宗命李勣、许敬宗、辛茂将、任雅相、卢承庆诸宰相共覆按长孙无忌事，独无许圜师，可见他是处在一种特殊的地位。

稍晚于许圜师入相的卢承庆也是类似的情况。卢承庆是隋朝名臣卢思道之孙，父赤松大业末为河东令，与高祖有旧，闻义师至霍邑，弃县迎接，后封为范阳郡公。卢承庆，“博学有才干”，甚受太宗赏识^⑥。永徽初曾为褚遂良所构，显庆四年五月入相后，仅一年零两个月就罢相了。

只有辛茂将、任雅相，父祖均无官，系平民出身。辛茂将原为大理卿，为相时间不长。而任雅相担任的时间达二年零九个月，系由兵部尚书而参知政事。龙朔元年征高丽，任雅相为涇江道行军总管。次年二月死于军^⑦。

上述情况说明，第一，这个时期对于宰相的安排，基本上仍保持着太宗时的格局。即既有与皇室或关陇贵族关系密切的许圜师、卢承庆，也有出身庶民的辛茂将、任雅相。至于许敬宗和李义府，都曾是高宗为太子时的属官，同时他们都支持高宗立武，因而受到重用。许敬宗，是隋礼部侍郎许善心之子，本人为秦府十八学士之一，是太宗时的老臣。贞观十九年曾与高士廉等共知机要，资望是很高的。李义府，祖为梓州射洪县丞，父无官，以善写文章为李大亮表荐，对策擢第而步入仕途。刘洎、马周皆称荐之。属于贞观后期不断升迁的庶民或中下级官吏家庭出身的官僚。故此二人均可分别列入前述两类。

第二，许圜师“有器干，博涉艺文”。卢承庆“博学有才干”。这是与高宗时尚吏相一致的。当时才学的标准是学识和处理政事的能力。

第三，任雅相以将帅而为宰相，李勣亦以司空的身份在政治和军事上发挥影响，说明对外用兵在这个时期处在突出地位。相中有将，出将入相的格局有了进一步发展，并且具有更加现实的意义。

第四，李勣、任雅相以及其他将帅，均出自庶民家庭，关陇贵族中已

找不到一个出色的将领。作为一个军事贵族集团，失去了掌握军队的力量，说明它已无可挽回地退出了历史舞台。

第四阶段开始于龙朔、麟德间(661—665)，持续到上元二年(675)。

龙朔二年十二月，左相许圜师解见任。三年四月，右相李义府下狱除名。麟德元年八月，司列太常伯刘祥道兼右相；大司宪窦德玄为司元太常伯，检校左相。这些人事变动，标志着两个阶段的交替。麟德元年十二月，上官仪在担任西台侍郎、同东西台三品两年零两个多月后被杀。兼右相刘祥道下台。原宰相中留任的有许敬宗和窦德玄。新入相的有西台侍郎乐彦玮和西台侍郎孙处约。乐、孙在位仅四个月即被罢去。接着为相的陆敦信在位也仅一年。而麟德二年三月和十月先后以司戎太常伯同东西台三品的姜恪和大司宪兼知政事的刘仁轨却一直处在重要的地位。乾封元年(666)七月，刘仁轨兼右相。总章元年(668)十二月，姜恪检校左相，阎立本守右相。其间入相并持续担任到上元、仪凤间的，有戴至德、张文瓘、郝处俊和李敬玄^③。而从乾封至咸亨三年(672)初，掌权的就是姜恪、阎立本和刘仁轨。《旧唐书》卷七七《阎立本传》云：“立本虽有应务之才，而尤善图画。……及为右相，与左相姜恪对掌枢密。恪既历任将军，立功塞外；立本唯善于图画，非宰辅之器。故时人以千字文为语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驰誉丹青。’”唐人刘肃在《大唐新语》一书中也把“姜恪以边将立功为左相，阎立本为右相”列为“以末伎进身者，可为炯戒”。这些记载虽然代表了当时一些人的看法，但也可以看出他们在宰相中所处的突出地位。

以上情况说明，这个阶段宰相的构成，大体仍保持高宗初年的格局，有贵族、老臣和高官子弟郝处俊、戴至德、许敬宗、阎立本等人；也有庶民或中下级官吏家庭出身的刘仁轨、张文瓘等。而从在宰相中的地位来看，这个时期的中心人物是许敬宗、阎立本、姜恪和刘仁轨。此外，李勣以司空的地位，仍然发挥着作用。武将在最高统治核心中先后多达四人，占据

了优势。这在有唐一代各个时期中，可以说是仅有的。

宰相核心的这种构成，是与这个时期朝野皆以征战为意，高宗也锐意在边疆上进取这样一种政治形势密切相关的。正是由于这个时期高宗把对外用兵、完成太宗未竟之业作为基本国策，因而武将被推到突出的地位。而许敬宗的地位则受到了削弱。

虽然总章元年李勣去世，咸亨三年姜恪去世，但对高丽的战争还在继续。早在咸亨元年就致仕的刘仁轨，在姜恪去世后又起用为太子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而在此后也没有任命其他官员为侍中和中书令。这样，宰相以武人为核心的情况，一直持续到上元二年。

第五阶段从上元二年(675)八月开始。上元二年三月高宗想让武后摄知政事，遭到宰相郝处俊和中书侍郎李义琰的反对。高宗又想禅位太子，太子李弘又不明不白暴死在合璧宫。高宗终于暂时停止了权力移交的摇摆，于六月初五立李贤为太子，并于八月二十七日以张文瓘为侍中，郝处俊为中书令，确定了新的宰相班子。正因为如此，这个宰相班子一方面要执行武则天在建言十二事中提出来的基本国策，而另一方面，比起以往几个时期又具有更加浓厚的反对武则天直接执掌政权的色彩。

这个时期的宰相班子，有几点值得注意：

一是这个时期宰相中一直担任侍中和中书令，处于中心位置的是张文瓘和郝处俊。张明经出身，郝进士出身，都是文士，这与前一时期刘仁轨兼右相(中书令)，姜恪兼左相(侍中)，武将处于核心地位，是一个鲜明的对照。这时，唐王朝由于边疆形势和国内形势的变化，在边疆由进攻转为防御，高宗实际上实行以武则天“息兵以道德化天下”的建议，在边疆以防御为主，在内地则与民休息。基本国策转变，宰相核心随之也发生变化。

但是，由于边疆形势的不断紧张，防御的任务仍相当艰巨，因此，不仅刘仁轨以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而且刘仁轨和李敬玄还先后以宰相为洮河军镇守使和洮河道行军大总管。宰相中出将入相和以相为将、将相合一的做法保持下来。还有，郝处俊曾为李勣属官，是与武将有

密切关系的人物。因此，这个核心还有一种过渡的性质，从以武将为核心到以文士为核心的过渡。

二是由于武则天所提出的基本国策一直在实行，因此，从上元二年到调露元年（675—679），宰相的变动不大，形成了一个比较稳定的宰相班子。

三是这个宰相班子的成员仍然是由贵族和庶民家庭出身的两部分官员组成，但成员情况与唐初又有了很大变化。从出身来说，郝处俊、戴至德、薛元超、来恒都出身于贵族高官家庭。

郝处俊是唐开国功臣许绍外孙，侍中、平恩公许圜师外甥，甌山县公郝相贵之子。好读《汉书》，贞观中举进士，按照“门资出身者，县公子从六品上叙阶”的规定，被授与著作郎，后袭爵甌山县公。总章二年（669），拜东台侍郎，寻同东西台三品后，一直担任宰相。高宗对他的评价是“志存忠正，兼有学识”^⑤。

戴至德是贞观名臣宰相戴胄兄子。胄无子，以至德为嗣。他处事“慎密”，故自乾封二年（667）与张文瓘同时知政事，到仪凤四年（679）正月逝世，一直担任宰相^⑥。

薛元超是隋代著名文学家薛道衡孙，秦府十八学士薛收之子，娶李元吉女和静县主，高宗即位后，擢拜给事中，时年二十六岁。他好学，善属文，上元三年（676）迁中书侍郎，寻同中书门下三品，“特承恩遇，常召入与诸王同预私宴，又重其文学政理之才”^⑦。

来恒，是来济异母兄，隋代名将来护儿之子。来济虽因反对立武则天为后而被贬死，高宗并未因此而屏弃来恒。

这四个人的父祖都是贵族高官，但又不是西魏北周以来的关陇贵族，而是在隋末唐初厕身贵族高官行列的。但同时他们又与皇室有这样那样的联系，有的且有封爵，因此，又不同于一般新贵。他们虽不一定直接以门荫入仕，但在释褐叙阶时，都得门荫之助，因而年轻时即至高位。

中级官吏家庭出身的有李敬玄、李义琰。李敬玄父孝节，谷州长史。敬玄博览群书，特善五礼。贞观末，经马周、许敬宗推荐，进入东宫崇贤馆兼预侍读。李义琰，父为县令，少举进士，博学多识，曾为太原尉、白水令，李勣甚礼之。为相后，宅无正寝。在私人生活上是很注意检点的。

庶民出身的有刘仁轨、张文瓘和高智周。

刘仁轨，在隋末动乱的年代里，博涉文史。武德初年，士大夫在乱离之后，心有余悸，不愿出仕，朝廷派人带着空白委任书到各地选补官吏，刘仁轨也被委以官职。高宗时，刘仁轨在打高丽过程中，不断建立功勋，并表现出杰出的政治才能，受到高宗的赏识，于乾封元年（666）提升为右相，时年六十四岁。是继李勣之后最有名望的将领，出将入相，资深望高。

张文瓘，幼孤，贞观初举明经，曾任并州参军，为长史李勣所敬重，为大理卿，以执法平恕而著称。上元二年（675）拜侍中，时年七十一岁。

高智周，常州晋陵人，少好学，举进士，累补县令，曾为弘文馆直学士、太子侍读、寿州刺史。上元三年（676）入相，时年七十五岁^⑤。

以上这些情况说明，这个宰相班子，仍然是由贵族和出身一般地主官僚家庭的官吏两部分组成。唐初以来，最高统治机构中人员构成的老格局尚未打破，门阀观念仍然起着作用。但是唐初皇帝视为皇权依托的关陇军事贵族已经衰落，所剩家族无几，故这个时期所启用的贵族均非魏周以来的门阀，而大多是唐初的开国功臣，或与皇室有着密切关系的人物。他们除了可以通过门荫迅速升迁外，其他方面与一般地主官僚家庭出身的并无显著差别。他们所以能跻身宰相行列，固然与他们的出身有一定的关系，但在贵族这个圈中，所以选中他们，主要还是靠他们本身的才学。

而出自庶民和中下级官吏家庭的几个宰相中，科举出身的增多了。张文瓘、李义琰、高智周均从科举出身。刘仁轨、李敬玄虽非科举出身，但刘仁轨博涉文史，李敬玄博览群书，特善五礼，也是富有才学的。他们虽然不像李勣那样具有开国功臣的身份，也不是高宗的佐命元勋，但高宗信用他们。他们在政治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张文瓘为侍中，“诸司

奏议，多所纠驳，高宗甚委之。或时卧疾在家，朝廷每有人事，上必问诸宰臣曰：‘与文瓘议未？’奏云未者则遣共筹之，奏云议者皆报可从之”⁵⁸。他们不仅在协助皇帝决策上起作用，而且在过去被皇帝和关陇贵族视为独享领域的皇位继承问题上，也和贵族一样有举足轻重的发言权。贵族出身和庶民家庭出身的这两部分人，在朝廷中都还存在，但是他们在统治集团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贵族已经起不了唐初关陇贵族那样的核心作用，而庶民出身的大臣们的发言权则是大大提高了。

四是他们不仅资格老，而且年龄老。说资格老，是指他们都是老臣，从贞观时期就已经登上了政治舞台。因此资望高，礼遇重，能够形成一股抗拒武则天掌握政权的力量。正是这种情况促使武则天更加处心积虑地加紧篡夺最高权力的活动。这是问题的一方面，而另一方面，正因为他们是老臣，所以年龄大都在七十岁上下。上元二年（675）郝处俊六十九岁，张文瓘七十一岁，刘仁轨七十四岁，高智周七十四岁，都已经到了日薄西山，气息奄奄，朝不保夕的年龄，只要有一个人逝世，就可能改变朝臣中政治力量的对比。这又给武则天以可乘之机。

第六阶段从永隆元年（680）开始。仪凤三年（678）九月张文瓘去世，十一月来恒去世。次年，调露元年正月，戴至德去世。五个月之内，宰相中连死三员老臣。十一月，高智周也罢为御史大夫。在这之前，五月命太子监国。这时，在位宰相中，剩下的有七十七岁的刘仁轨，七十三岁的郝处俊，还有薛元超、李敬玄、李义琰和张大安。表面上仍然维持着原来不让武则天掌权的格局，但实际上三死一罢，对最高统治核心的冲击是很大的。

永隆元年（680）夏四月，黄门侍郎裴炎、崔知温，中书侍郎王德真并同中书门下三品。一批年纪较轻的顶替了原来的老臣。这虽然还不是武则天有意的安排，但是原来宰相机构中清一色老臣的情况开始被打破。

由于高宗健康情况的不断恶化，以及太子李贤监国后“处事明审，为

时论所称”。威望比原太子李弘还高。阻止高宗把最高统治权转移给李贤，便成为武则天的当务之急。这样，在任裴炎为宰相后不久，又发生了所谓太子谋逆的事件。高宗“素爱太子，迟回欲宥之”。但在武则天的坚持下，八月十二日李贤被废为庶人。十三日英王哲被立为太子。左庶子中书门下三品张大安坐阿附太子，贬为晋州刺史。九月，王德真也罢相。高宗准备把最高统治权移交给儿子的打算终于被武则天阻止住了。

但在宰相中，除了裴炎和崔知温，其他宰相仍为高宗即位以来的老臣，武则天还不可能随心所欲地指挥这个班子。直到永隆二年（681）三月，郝处俊罢政事，七月刘仁轨固请解仆射，闰七月丁未，裴炎为侍中，崔知温、薛元超并守中书令，旧的宰相结构才完全打破。但在这个班子中，薛元超如前所述，乃贵戚老臣，年纪虽刚到六十，但资望很高。后来高宗病情加剧，政出武后，他假装失音，请求告老，实际上是不支持武后专权的。崔知温年纪更轻，当时只有五十五岁，但其祖崔枢为司农卿，父崔义真为陕州刺史。本人起家左千牛，后为灵州都督府司马、兰州刺史，由尚书左丞转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他谙于边事，资望又高，高宗对他很尊重。他不需要武则天的支持和提拔，故也不易成为武则天手中驯服的工具。刘仁轨，从他后来给武后的信看，也是不主张武后专权的。至于李义琰，那就更加碍手碍脚了。

永淳元年（682）四月，高宗、武后去东都，留太子监国，使刘仁轨、裴炎、薛元超等辅之。到东都后，又立即以黄门侍郎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秘书员外少监、检校中书侍郎郭正一、吏部侍郎魏玄同并与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止、平章事，与李义琰等共掌政事。宰相班子的这种变化，在唐朝前期政治史上，以及对于武则天执掌最高统治权，都具有重要意义。先从新入相人员的情况来看。

郭正一，定州鼓城人，贞观中举进士，少与孟利贞、高智周、刘祎之“俱以文藻知名，时人号为刘孟高郭”^⑨。累转中书舍人、弘文馆学士。“正一在中书累年，明习旧事，兼有词学，制敕多出其手，当时号为称职”^⑩。最后，以中书侍郎同平章事，走的是一条当时一般士人以文学进身，迅速

升迁的典型道路,因此具有很大的代表性。

魏玄同,亦定州鼓城人,举进士,曾因与上官仪文章属和配流岭外。后累迁至吏部侍郎,曾上疏论选举,对贵戚子弟例早求官,对门荫入仕的亲贵子弟“课试既浅,艺能亦薄,而门阀有素,资望自高”,对“用刀笔以量才,按簿书而察行”,对以文学进身的庶民出身的官吏不得升迁,表示了强烈的不满^①。此前不久,仪凤三年(678),太学生魏元忠上封事,指出“当今朝廷用人,类取将门子弟,亦有死士之家而蒙抽擢者”。认为这样不能选拔出人才。并指出“有志之士,在富贵之与贫贱,皆思立于功名,冀传芳于竹帛”。认为各阶层中都有有才能的人,他们都想要建立功名,名垂青史,突出反映了一般士人的要求^②。

这时,从科举出身者,累计已在千人以上。在各级官吏,特别是在中下级官吏中,一般地主出身的官吏已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他们不仅强烈地要求进入各级政权机构,而且要求在最高统治核心中有自己的代表人物。郭正一、魏玄同这批人上台,首先就是反映了一般地主的这种要求。在前一个时期的宰相中,反映一般地主官僚这种要求的代表人物是薛元超。薛元超虽然本身是贵戚,但他作为一个文人,是非常敏感的。尽管他不理解,但他确实深刻地感觉到时代的变化和要求。他曾经对亲近的人说过:“吾不才,富贵过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以进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国史。”^③他以善于写文章,由中书舍人加弘文馆学士而中书侍郎,最后位至中书令。文士所追求的,他全都达到了,而恨不由进士出身,这固然反映了他的文人气质,而更重要的是表明了他的政治倾向,说明他是同意当时不少人提出来的选拔官吏时要提拔科举及第者的要求。他“好引寒俊”,曾表荐进士及第的高智周、郭正一,明经及第的王义方以及任希古、孟利真等十余名文士,就是这种政治倾向的具体表现。薛元超尚和静县主,成为皇亲国戚,而他不以尚主为荣,而恨不娶山东士族第一等高门崔、卢、李、郑、王之女,固然是表明他还没有摆脱门阀

观念和其他传统观念的束缚,而更主要的还是深刻地反映了关陇贵族的彻底没落。当然,作为一个贵族,在他和一般地主官僚之间,还是存在着—堵无形的墙,使他不可能真正从—般地主官僚的立场出发,采取各种有力的措施来满足他们的要求。而他自己也深感力量不足,表现了很大的软弱性。宰相之中文学之士还有高智周。高智周虽进士出身,曾预撰《瑶山玉彩》、《文馆词林》等,并以儒学为太子李弘侍读,但他担任中央要职以至宰臣,实在是由于吏治和名声^④,而不是由于文学。故《旧唐书》既没有将他列入宰臣一类,也没有列入《文学传》,而是列入《良吏传》。同时,他年事已高,入相时已七十五岁,已不能充分反映一般地主官吏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即使像薛元超这样,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般地主某些要求的,在整个宰相中,也还是处于一种陪衬的地位。当时起主导作用的宰相张文瓘、郝处俊,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保持政局的稳定,边境的安宁,保证政策转变的实现。虽然这些也是符合一般地主的基本利益的,但是对一般地主“思立于功名,冀传芳于竹帛”,要求更广泛地受到提拔的要求,还没有给予更多的注意。这样,最高统治核心再次出现了与现实基础不相适应的情况。永淳元年(682)以郭待举、魏玄同、郭正一等为相,就突破了这种局面。这是从人员的构成来说。

从制度上来说,自贞观十三年十一月尚书左丞刘洎以黄门侍郎参知政事起,就不断以中书侍郎、黄门侍郎知政事。但从未以其他部门的四品官为宰相,故唐人刘肃在《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中这样记载说:“高宗欲用郭待举、岑长倩、郭正一、魏玄同等知政事,谓中书令崔知温曰:‘待举等历任尚浅,且令参闻政事,未可与卿等同名称也。’自是,外司四品以下官知政事者,以平章为名,自待举始也。”

无论是从高宗对崔知温打招呼,指出待举等“资任尚浅”,还是刘肃的记载本身,都可以看出,以外司四品以下官知政事,是打破了有唐以来在宰相任用上资历的限制,故为历来史家所重视。而事实上,此举不仅在资历上,而且在宰相的家庭出身和入仕途径上,都是一个突破。宰相中贵族高官子弟和以荫入仕者比重下降,而庶民子弟和以科举入仕者的比

重上升。虽然此后还有许多曲折，但毕竟是一般地主的一次历史性胜利，也是对武则天掌权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变化。

即使宰相中还有一些不受武则天控制的人物，但是由于宰相人员的结构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力量对比已变得有利于武则天。

永淳二年(683)三月，李义琰以所谓迫舅氏迁坟问题致仕。不到半个月，守中书令崔知温死。七月，高宗疾剧，政出武后。中书令薛元超假装失音，乞骸骨，也退出了最高统治核心。这样，资望较高的大部分都排除了，只剩下一个刘仁轨还留在长安。在东都，除裴炎外，全都是永淳元年后入相的。他们资历浅，又非贵族高官出身，尽管在他们的背后有广大的一般地主、官僚，但从他们个人来说，都是缺少依托的。他们得以跻居相位，完全是靠了最高统治者的赏识和提拔。因此，只要他们想保持相位，不管他们的政治态度和主观意图如何，在他们脚跟还没有站稳以前，他们都将是武则天的支持者。其中最突出的人物就是裴炎。

裴炎，绛州闻喜人，少补弘文生。在馆十余载，尤晓《春秋左氏》及《汉书》，擢明经第。他担任宰相后，参与了搜查太子贤、废中宗等武则天篡权的阴谋活动，为武则天掌握最高统治权扫除了最大障碍。他嫉裴行俭平西突厥之功，杀掉裴许以不死而来降的阿史那伏念，裴行俭因此称疾不出。这就堵塞了文武兼资的裴行俭入相的道路，并为单品文士入相打开了道路。高宗死后，他又以顾命大臣的身份，帮助武则天合法地取得了最高发令权。这些都说明，裴炎从他入相开始，就一直是武则天篡权的一个工具。唐人刘肃评论说：“炎居中执权，亲授顾託，未尽匡救之节，遽行伊、霍之谋，神器假人，为兽傅翼，其不免也宜哉。”^⑤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就宰相的构成人选而言，在废王立武之后一段时期里，仍保持着贞观、永徽时的老格局，既有贵族，也有一般地主官僚，但是贵族已不是旧日的关陇贵族，而只是与皇室或关陇集团关系密切的贵族成员。而庶民出身的成员中，任雅相以将帅而入相，开高宗

时边将立功为相的先声，这和贞观时起用一般官僚魏徵、马周等也是不同的。

麟德(664—665)以后，宰相的构成虽然仍保持着前一时期的格局，但是在最高统治核心中，武将的人数，占据了优势。这在唐朝前期是仅有的。到上元以后，统治核心又转变为以文士为主。但在宰相班子中，武将仍占有重要地位。这个时期，宰相的人数也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为多，最多时达到十人。尽管这个时期宰相班子比较稳定，但稳定中也透露出过渡的消息，其突出的特点就是科举出身和博涉文史的一般官僚在宰相中开始占据多数。因此，永淳元年(682)以卑品文士入相，宰相就完全以文士为主了。唐初以来，宰相中贵族子弟和一般官僚互相平衡的格局开始打破。这时，也只有这时，武则天才可能控制相权，并进而控制政权。

而总的来说，这又离不开一般地主的发展。如果说，武则天做皇后依靠的还是作为开国功臣的少数庶民出身的新贵和一部分刚进入高官行列、地位不稳的一般官僚的话，那么，在高宗晚年武则天所依靠的就是已经登上政治舞台的广大一般地主官僚了。一般地主站在了她的背后，这也是武则天所以能顺利地登上最高权力的宝座的重要条件。这就是高宗末年宰相配置变化的背景和意义所在。

四、武则天时期

武则天当政时期宰相的任免和配置，情况复杂。一方面，当时的政治斗争严重地影响了宰相的安排乃至他们的生死。另一方面，武则天为了稳定局势，解决面临的各种政治、经济和军事问题，不断起用才能之士，诸如文学之士刘祎之、韦思谦，才能之士魏玄同、魏元忠，杰出的政治家李昭德、狄仁杰、姚崇等一批官僚担任宰相。

弘道元年(683)十二月高宗去世，李显继位，武则天临朝称制。刘仁轨为尚书左仆射，岑长倩为兵部尚书，魏玄同为黄门侍郎，并依旧知政事。刘齐贤为侍中，裴炎为中书令。这些人全部是高宗时旧相，其中除了刘仁轨是战功显赫的老臣外，其他人资望都较浅。次年(684)二月，废李显为庐陵王，立豫王李旦为皇帝，武则天继续临朝称制。武则天就这样开

始了她三十年的统治。

武则天时期宰相的任用和配置可分为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武则天临朝称制(684)开始。武则天临朝称制后,任命王德真为侍中,中书侍郎刘祎之同中书门下三品,不久又任命内侄礼部尚书武承嗣同中书门下三品。九月,发生了徐敬业叛乱事件,十月裴炎被杀,刘景先等被贬。到垂拱元年(685)五月,王德真罢相,裴居道为内史,苏良嗣守纳言,韦方质同凤阁鸾台三品,宰相人员暂时处于稳定状态。其间只有刘祎之在垂拱三年五月被杀。

第二阶段从垂拱四年至如意元年(688—692)八月。

随着武则天准备称帝,宰相也处于激烈的起落之中。刘祎之被杀可以说是一个信号。

垂拱四年,武则天自称圣母神皇,摆出了称帝的架式。越王李贞父子起兵反对,很快失败。载初元年(690)九月初九,武则天终于登上了皇帝的宝座。在此期间,武则天为了压制各种反对她的力量,打击对她称帝表示不满的人,大开杀戒。宰相也不例外,从垂拱四年九月到载初元年十一月的两年时间里,担任宰相的十三人中,苏味道、张光辅、魏玄同、裴居道、范履冰等五人被杀,韦待价、韦方质二人被流,苏良嗣和王本立罢相后不久死去,算是幸运的。

武则天称帝后,原来的宰相除了武承嗣、武攸宁两名内侄,只剩下岑长倩和邢文伟了。因此,又任命史务滋为纳言,宗秦客为检校内史,傅游艺为鸾台侍郎、平章事。

岑长倩是太宗时宰相岑文本的侄子,高宗时即已做到宰相,算得是一个老资格了。武则天利用符瑞来为自己取代唐朝制造根据,岑长倩为了取得武则天的欢心,也颇有陈奏。邢文伟在《旧唐书》中被列入《儒学传》,以博学知名,能把儒学解释得符合武则天的需要,故受到武则天的提拔。在宰相大部分被杀被贬的情况下,岑长倩和邢文伟能留下来,是很

不容易的。

史务滋是兖州溧阳人，出身、经历，史书上没有记载，大概是从下层上来的人物。

宗秦客是武则天从父姊子，因劝武则天代唐有功而被授与内史。傅游艺更是由于劝进有功，一年之间由九品的县主簿而超升为三品宰相，历衣青、绿、朱、紫，时人谓之四时仕宦。

这些人在政治上没有什么远见卓识，也缺少实际的从政经验。武则天完全是为了改唐为周的需要，才把他们提拔为宰相的。因此，当武则天已经坐上了皇帝的宝座，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统治时，就首先向这些急功近利，只会拍马屁的宰相开刀了。

天授元年(690)十月，宗秦客因贪污贬为遵化县尉。邢文伟与宗秦客关系密切，贬为珍州刺史，不久因制使到州，惧而自杀。天授二年一月，史务滋因来俊臣向武则天奏告他欲掩盖刘行感反状，恐惧自杀。九月，傅游艺也因所亲检举他梦登湛露殿，下狱自杀。这样，一年之中，十个宰相中，除二武外，三个自杀，一个贬出。剩下的宰相中只有岑长倩、任知古、格辅元、欧阳通、乐思晦，以及九月刚被任命为宰相的狄仁杰、裴行本和罢相还不到一个月又被任为纳言的武攸宁。

狄仁杰虽然父祖均为高官，但他从小专心读书，后以明经出身，从地方官做起，高宗时历任大理丞、度支部中，有丰富的从政经验。武则天临朝称制后，先任尚书右丞，后为豫州刺史。在处理因越王李贞起兵而被牵连的人时，他密表申理，使六七百人得免一死。这种以大局为重，不顾个人得失安危的做法，得到武则天的赏识。因此，当武则天的皇位已经坐稳，准备结束酷吏恐怖政治，使统治重新走上轨道的时候，任命他担任宰相。

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由于武则天在皇位继承问题上的摇摆不定，武承嗣谋为皇太子。岑长倩、格辅元、欧阳通也在武则天称帝后的第十三个月，因反对立武承嗣为太子而被杀。乐思晦也在稍后被杀。狄仁杰、裴行本、任知古在次年一月也都被贬出。

第三阶段从如意元年八月到万岁通天二年年初(692—697)。

夏官侍郎李昭德秘密向武则天进言,武承嗣权太重,会危及武则天的皇位。武则天接受了他的意见,如意元年(692)八月,罢去武承嗣、武攸宁和外家杨执柔的相职,任命李昭德、姚珣、李元素、崔神基,并同平章事。虽然不到两个月,崔神基、李元素和李游道、王璇、袁智弘同时罢相,但李昭德却一直担任宰相到延载元年(694)九月。李昭德在位期间,新任命的宰相还有娄师德、韦巨源、陆元方、豆卢钦望、苏味道、王孝杰、武什方、杨再思、杜景俭。

李昭德受到武则天的信用。武承嗣曾在武则天面前诋毁他,武则天说:“自我任昭德,每获高卧,是代我劳苦,非汝所及也。”丘愔在所上疏中说:武则天“自长寿已来,厌怠细政,委任昭德,使掌机权”。并谈到:“臣近于南台见敕目,诸处奏事,陛下已依,昭德请不依,陛下便不依。如此改张,不可胜数。”^⑥真可谓是言听计从。《旧唐书》卷九〇《豆卢钦望传》记载,豆卢钦望“长寿二年,代宗秦客为内史。时李昭德亦为内史,执权用事,钦望与同时宰相韦巨源、陆元方、苏味道、杜景俭等并委曲从之”。这样把权力集中到宰相中的一个人的情况,贞观以来没有出现过。但与贞观以来侍中、中书令执政事笔有相类之处,与裴炎以侍中和中书令专权更是一脉相通。但是,这些多多少少都是有制度上的根据的。而李昭德在他掌权期间,如意元年(692)八月入相时为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直到长寿三年(694)三月才检校内史^⑦。上引《豆卢钦望传》谓“时李昭德亦为内史”的记载是错误的。由此可见,李昭德大部分时间不是以内史,而是以同平章事即普通宰相的身份执掌机权的。他所依靠的不是制度上的规定,而是皇帝的信赖。

李昭德的专权受到一些人的攻击,武则天也感到大权有些旁落,把他贬为南宾尉。次年正月,内史豆卢钦望、同平章事韦巨源、杜景俭、苏味道、陆元方,亦以附会李昭德,不能匡正的罪名被贬出朝廷。李昭德与他

们同时为相，而专掌相权达三年之久。这就透露出一点消息，武则天“天授前，万机独断，发命皆中，举事无遗，公卿百僚，具职而已”的格局已经行不通了。这不是因为武则天厌怠细政，而是因为这不适应随着社会发展，政务日益繁杂的实际情况，不符合高宗以来政治体制发展的趋势。宰相仅仅执掌机要，在政事堂议事，已经不能满足现实政治发展的需要。因此，武则天把大权交给宰相中的一个人，由他负责实际政务的运行。从后来的发展情况看，事实上就是向着以宰相中的一个人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方向前进。这也是宰相机构向最高决策兼行政机构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在李昭德任相期间，长寿二年一月，曾任河源军司马、原左金吾将军、兼检校丰州都督、夏官侍郎娄师德被命为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三年四月，武威道行军大总管王孝杰被命为夏官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这是与稍前吐蕃在河湟和西域对唐展开攻势，武则天在统治稳定后在边地谋求积极进取，以及他们在河湟和西域的业绩分不开的。安西四镇的复置，边地军队屯防和军镇制度的建立，都是这个时期在他们手中完成的。

第四阶段从万岁通天二年至久视元年九月(697—700)。

万岁通天二年(697)正月，来俊臣和武懿宗煽起了最后一次大狱，宰相李元素、孙元亨被杀。六月，李昭德、来俊臣同时被处死。闰十月(已改元为神功)，在契丹骚扰后解决河北问题时起过重大作用的狄仁杰和杜景俭被任命为宰相。来俊臣的被杀最终结束了酷吏专横的时代。狄仁杰为相则开始了一个比较正常发展的时期。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则天后久视元年记载，武则天信重狄仁杰，群臣莫及，常谓之国老而不名。仁杰好面折廷争，武则天每屈意从之。狄仁杰久视元年(700)九月辛丑去世后，武则天泣曰：“朝堂空矣！”自是朝廷有大事，众或不能决，武则天辄叹曰：“天夺吾国老何太早邪。”狄仁杰第二次任相，开始时担任的是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共十个多月。第二年八月开始任纳言，共一年零五个月。直到他去世的那年初，才担任内史。可见狄仁杰在三年之中虽然有十个月是以平章事的身份掌权，但在

最后的两年多时间里，担任的是门下省和中书省的首长。这是朝着由中书省或门下省首长中的一人在宰相中负主要责任的方向又前进了一步。

在狄仁杰任相期间，王及善继续担任内史。娄师德除曾出任陇右诸军大使，前后也都担任纳言。

新增加的宰相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圣历元年十月，夏官侍郎姚元崇、知凤阁侍郎李峤，皆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二年初魏元忠为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

姚元崇具有卓越的政治才干，在契丹进入河北时处理军书卓有成绩，是能够出将入相的人物。在政治舞台上正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李峤历来都被认为是一个文士，狄仁杰对他也有这样的看法。他在吏干方面确实不如李昭德、狄仁杰。但观其关于处理逃户问题的奏疏，他实在是一位有着卓越政治见识和战略眼光的政治家。武则天晚年和玄宗开元年间的括户，基本上都是按照他提出的方针和原则进行的。

魏元忠，庶民出身，初为太学生，仪凤中吐蕃频犯塞，他赴洛阳上封事，高宗甚叹异之，授秘书省正字，从此步入仕途。在平徐敬业之乱时，他作为监军，表现出非凡的战略眼光。《旧唐书》卷九二《魏元忠传》：“初，元忠作相于则天朝，议者以为公清。”

第五阶段从久视元年（700）十月开始。

狄仁杰去世后，姚崇、李峤、魏元忠等三人继续担任宰相。新任命的宰相中最重要的有，久视元年十月，韦安石守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长安三年（703）七月，正谏大夫朱敬则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凉州都督唐休璟为夏官尚书、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四年正月，韦嗣立为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六月，崔玄暉为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七月，杨再思守内史。十月，判秋官侍郎张柬之同凤阁鸾台平章事。

韦安石，北周大司空郟国公韦孝宽曾孙，父祖均为高官。本人明经出身，曾任雍州司兵、并州司马，曾受到武则天手制表彰：“闻卿在彼，庶事

存心，善政表于能官，仁明彰于镇抚。如此称职，深慰朕怀。”为政清严，不畏权贵，受到武则天的信用。^⑧

朱敬则，早以辞学知名，与魏元忠特相友善。长寿中，曾上疏要求杜绝告密罗织之徒。则天甚善之。敬则“知政事时，每以用人为先”，“则天以为知人”^⑨。

唐休璟，少以明经擢第，任西州都督时，上表请复四镇，长期在边地镇守，战功卓著。武则天曾谓其同时宰相魏元忠及杨再思、李峤、姚元崇、李迥秀等曰：“休璟谙练边事，卿等十不当一也。”^⑩

韦嗣立、韦承庆弟兄俱以学行齐名，其父韦思谦亦曾为宰相。父子三人都以文学、才干和见识受到武则天的重用^⑪。

崔玄暉，明经出身，长安元年任天官侍郎，拒绝请谒，改官后月余，武则天谓曰：自他改职后，“或闻令史乃设斋自庆，此欲盛为贪恶耳。今要卿复旧任”。三年始为相^⑫。

狄仁杰之后，武则天虽然没有把大权交给一个宰相，但所用宰相，各有特点，大部分都是很有才干的。在长安四年十月以前政务就是由这些人主持的。

综上所述，武则天掌权期间，特别是称帝以后，在宰相的任用和配置上有以下特点：

（一）根据不同情况任用不同的人。

第一种情况是，完全是为了掌权和称帝的需要，傅游艺便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个。这些人完全是一种工具，当没有使用价值时，便被逐个收拾掉。

第二种情况是，当政治斗争形势尖锐复杂时，便把她的内侄乃至外家搬出来，颇有点唐初以关陇贵族作为皇位保护神的味道。而一当形势稳定，便把他们撤了下来。

第三种情况，继续高宗时根据各个时期的政治军事需要，任用合适的人才。并特别注意选用最杰出的人才。其中李昭德、狄仁杰在稳定大局，在武则天称帝后使政务迅速恢复正常运转，娄师德、王孝杰、唐休璟

在稳定边地形势，李峤在解决逃户问题，姚崇、宋敬则在选拔官吏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武则天在重用这些人时，不是考虑他们有无文才，而是考虑他们是否真有这样或那样的才干。以文学取士，而不以文学用人，是武则天选拔人才，使用人才的一个重要原则。

当然，武则天也任用了一些有一定文化水平，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的官吏。他们没有多少劣迹，也没有什么突出的表现。这是出于处理一般性政务的需要。

（二）她先后重用李昭德和狄仁杰，把大政交给他们处理，对他们言听计从。这固然是基于对他们个人的信任，但也是政务处理的实际需要，并且隐含着宰相制度的变迁。这是由侍中、中书令执政事笔向门下省、中书省长官中一人主持政务的过渡。制度的变化开始时往往只是表现为对某个或某一类人员的特殊安排。

（三）在宰相的任用上，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这就是宰相中科举出身者的比重增加了。唐太宗时宰相中只有许敬宗一人为隋秀才，房玄龄、侯君集等二人为隋进士，其余二十六人皆不从科举出身。高宗时宰相四十一人中，有隋秀才二人，唐初进士及第者九人，明经擢第者二人，科举出身者共十三人，已达四分之一。武则天临朝称制期间，宰相中科举出身的只有韦思谦以及在高宗末年即已为相的裴炎、郭正一、魏玄同等四人。但到武则天称帝期间，仅明经、进士出身者就激增到二十人。明经出身的十人中，狄仁杰、李昭德、姚珣、韦安石等四人为贵族高官子孙，陆元方、唐休璟、崔玄暉等三人为中下级官吏子，杨再思、格辅元、杜景俭等三人父祖无官。进士出身的十人，其中宗楚客和李迥秀是贵族高官子弟，李峤为县令子，韦嗣立、韦承庆兄弟虽为故相韦思谦之子，但韦思谦的父祖皆为县令。娄师德、苏味道、周允元、吉顼、张柬之等五人都是平民出身。科举出身的宰相中，庶民和中下级官吏家庭出身的，开始占居大多数。这是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变化。

五、中宗、睿宗时期

长安四年(704)姚崇为灵武道安抚大使,武则天要他推荐一人为宰相,姚崇便推荐了张柬之。张为相后,很快便策动了杀二张、逼武则天退位的政变。

中宗即位后,张柬之、崔玄暉、敬暉、桓彦范、袁恕己等五人皆被任为宰相。但大权很快为武则天之侄武三思所掌握。五人虽被封为王,但罢知政事,并出为刺史,最后被矫制处死。

神龙三年(707),太子重俊与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起兵,杀掉武三思、武崇训(安乐公主驸马)。宰相宗楚客(则天从父姐之子)、纪处讷(娶武三思之姐)也险些被杀。其他宰相,如《旧唐书·杨再思传》所云,“韦巨源、杨再思、李峤,皆唯诺自全”。

中宗死后,李隆基与太平公主诛韦后,宰相中被杀的有韦温(韦后从父兄)、纪处讷、宗楚客、武延秀。

睿宗即位后,以曾为相王府长史、武则天时即做过宰相的姚元之(后改名姚崇)为中书令,宋璟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当时朝廷中形成了太子李隆基和太平公主两大势力。姚崇、宋璟为了安定政局,建议出诸王为刺史,把太平公主送到东都安置。太平大怒,姚、宋被贬为外州刺史,由韦安石、李日知代姚、宋执政,政治上又陷入了混乱的局面。

十月,按太平意旨,太子李隆基之党郭元振、张说、李日知皆罢政事,逐步形成了“宰相七人,四出太平之门”的形势。四人中,窦怀贞,高宗时左相窦德玄之子,为官清干,入朝后先附韦后,后附太平。萧至忠,祖太子洗马(从五品上),亦先附武三思、韦后,后附太平。岑羲,武则天时宰相岑长倩从子。崔湜,太宗时宰相崔仁师之孙,进士出身,先结武三思,后附太平公主。另三人为陆象先,苏州人,武则天时宰相陆元方之子,制举出身;魏知古,深州人,父祖无官,进士出身;刘幽求,冀州武强人,制举出身。

六、玄宗时期

先天二年(713)七月,太平公主之乱平定后,玄宗真正掌握了国家大权。宰相除原有的郭元振,七月,又以尚书左丞张说为检校中书令。八月,

刘幽求为尚书左仆射、知军国重事。他们都是在杀韦后、平太平的过程中有功的人员。

张说、刘幽求，制举出身。郭元振，进士出身。他们皆出自庶民家庭，全靠自己的努力才致位宰相。玄宗想任命姚崇为相，受到张说等的反对。他清醒地感到了这些功臣对自己的包围，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先天二年（713）十月十三日，玄宗讲武于骊山之下，借口军容不整，下令斩兵部尚书郭元振。经过张说、刘幽求求情，郭元振远流新州。次日，猎于渭川，召见同州刺史姚崇，当即任命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十二月初一日，改元开元，标志着八年动乱的结束和一个新的时期的开始。

开元时期大体可分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元元年至八年。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稳定政局和发展大好形势。元年至四年期间，宰相还有刘幽求、魏知古、卢怀慎和薛纳，但起主要作用的是元年十二月起任紫微令的姚崇。姚崇，本名元崇，武则天时改名元之，入相后，避开元尊号，又改名崇。《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是时，上初即位，务修德政，军国庶务，多访于崇。同时宰相卢怀慎、源乾曜等，但唯诺而已。崇独当重任，明于吏道，割断不滞。”玄宗曾对卢怀慎说：“朕以天下事委姚崇，以卿坐镇雅俗尔。”《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也说：“开元三年，迁黄门监。怀慎与紫微令姚崇对掌枢密，怀慎自以为吏道不及崇，每事皆推让之，时人谓之‘伴食宰相’。”到开元四年，稳定政局的任务已经完成，整政吏治则需进一步深入。姚崇纵子贪污受贿，只好自请下台。这个任务历史地落到宋璟身上。开元四年十二月，姚崇罢相，宋璟以吏部尚书兼黄门监（侍中）主持政务。史称宋璟为相，“务在择人，随材授任，使百官各称其职；刑赏无私，敢犯颜直谏。上甚敬惮之”^③。与宋璟同时被任命为宰相的还有苏颋。《旧唐书》卷八八《苏颋传》：“迁紫微侍郎、同紫微黄门平章事，与侍中宋璟同知政事。璟刚正，多所裁断，颋

皆顺从其美。若上前承旨，敷奏及应对，则颇为之助，相得甚悦。”

第二阶段，开元八年至开元十四年四月。在姚崇、宋璟先后的努力下，开元之治的局面开始出现。开元八年正月，苏頲、宋璟罢相，接任为相的是源乾曜和张嘉贞。源、张在五月并分别被任命为侍中和中书令。九年九月，天兵军节度使张说守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十一年二月，张嘉贞被贬，张说兼中书令。一直到开元十四年四月，除了在开元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任相仅半年的王峻，长期担任宰相的就是这几个人。

张嘉贞，五经举出身，历任县尉、监察御史、中书舍人、秦州都督、并州长史，富有政治、军事经验。为中书令，断决敏速，善于敷奏^⑤。

张说，制举出身。曾任右补阙、凤阁舍人、兵部侍郎、雍州长史，睿宗和玄宗初年均曾任宰相。在姚、宋主政期间先后任幽州都督、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天兵军大使。也是一位有着丰富政治、军事经验，并可出将入相的人物。不仅如此，张说还是当时最有才华的文学家。“为文俊丽，用思精密，朝廷大手笔，皆特承中旨撰述，天下词人，咸讽诵之。尤长于碑文、墓志，当代无能及者”^⑥。

源乾曜，进士出身。《旧唐书》卷九八《源乾曜传》说：“乾曜在政事十年，时张嘉贞、张说相次为中书令，乾曜不敢与之争权，每事皆推让之。及李元纁、杜暹知政事，乾曜遂无所参议，但唯诺署名而已。”但从他赞成宇文融括户及命吴兢修定《贞观政要》来看，也并非碌碌无为之辈^⑦。

这个时期政局稳定，经济发展，但是国家面临需要解决的问题也越来越多，边疆上也还有不少问题。因此，富有军事政治经验的二张成为合适的人选。而张说所以受到重用，还因为他的文才。《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说他“引文儒之士，佐佑王化，当承平岁久，志在粉饰盛时”。其实这正是玄宗当时的一种追求，张说不过是具体执行罢了。观其与徐坚关于集贤院学士和丽正书院的谈话可知。

第三阶段从开元十四年至二十一年（726—733）。开元十四年四月，御史中丞宇文融、李林甫与御史大夫崔隐甫奏弹张说，张说停兼中书令。李元纁、杜暹先后出任宰相。

李元纁，武则天时的宰相李适之子，史书记说他少谨厚而不自异出身，可能是以荫入仕。初为泾州司兵，累迁雍州司户，开元时历万年县令、京兆尹、工兵吏三部侍郎，是一个从基层官做起，有丰富从政经验的官吏。因条奏人间利害及时政得失受到玄宗的重视，于开元十四年四月被任命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杜暹初举明经，开元十二年兼安西副大都护。“暹在安西四年，绥抚将士，不惮勤苦，共得夷夏之心”^⑦。开元十四年九月，以其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与当时唐和吐蕃关系紧张是分不开的。开元十六年十一月，以河西节度使萧嵩守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情况与此相类。

开元十七年六月，李元纁与杜暹不协，同时罢知政事。源乾曜也罢为左丞相。萧嵩兼中书令，兵部侍郎裴光庭为中书侍郎，户部侍郎宇文融为黄门侍郎，并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宇文融只做了三个月的宰相，就被贬出。而萧嵩和裴光庭都知政事到开元二十一年。

宇文融在玄宗和宰相源乾曜的支持下，克服各种阻力，出色完成了搜括逃户的工作。玄宗任用宇文融为相，再一次表明他对财政的关注。但是，这个时期财政问题尚未成为朝廷最突出的问题。因此，宇文融罢相后，没有再任用其他人担任宰相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萧嵩曾任洛州参军、醴泉尉、监察御史，“开元初，为中书舍人，与崔琳、王丘、齐澣同列，皆以嵩寡学术，未异之。而紫微令姚崇许其致远，眷之特深”。开元十五年，吐蕃攻陷瓜州城，玄宗择堪边任者，乃以嵩为兵部尚书、河西节度使，判凉州事。在萧嵩的安排与指挥下，唐在对吐蕃的战争中取得了重大胜利，萧嵩也被命为宰相。开元十七年“又加嵩兼中书令。自十四年燕国公张说罢中书令后，缺此位四年，而嵩居之。常带河西节度，遥领之”^⑧。

裴光庭，高宗时名臣裴行俭之子，武三思之婿，曾因此缘坐，左迁郢

州司马。拜相前为兵部侍郎。“既历清要，时人初未许之。及在职，公务修整，众方叹伏焉”^⑨。十七年八月，兼御史大夫，依旧知政事。十八年正月拜侍中，依旧兼御史大夫。四月，兼吏部尚书。在他兼任吏部尚书时所做的最有名，在当时，后来在历史上也最有争议的事，便是循资格的实行。但人们都忽略了另外一个事实，即科目选中的博学宏辞科也是他在任期间设立的。

第四阶段从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到二十四年十一月。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萧嵩与年初刚入相的韩休罢相。裴耀卿、张九龄同时被任命为宰相。二十二年五月，裴耀卿为侍中，张九龄为中书令，李林甫为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裴耀卿，数岁解属文，童子举出身。曾任长安令、济、宣、冀等州刺史、户部侍郎、京兆尹等职。开元二十一年秋霖雨害稼，京城谷贵。玄宗召问救人之术，耀卿以改良漕运对，玄宗深然其言。寻拜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转运使。据《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裴耀卿充江淮、河南转运使（《新唐书·宰相表》中记为江淮以南回造使）是在次年八月，时裴已改任侍中。旧传所记太笼统故而不够准确。但玄宗以侍中而不是普通宰相去充任此使职，说明漕运工作已经成为当时国家的头等大事。而宰相工作的重点已经不是在政事堂议决军国之务，而是侧重于具体政务的处理。其实，这种情况并不是从裴耀卿开始的，此前杜暹、宇文融、裴光庭担任宰相，工作也都是各有侧重。

张九龄，进士出身，没有地方政府工作经验，在中央担任的也多为词臣。《旧唐书》卷九九《张九龄传》云：“初，张说知集贤院事，常荐九龄堪为学士，以备顾问。说卒后，上思其言，召拜九龄为秘书少监、集贤院学士、副知院事。再迁中书侍郎。”最后做到中书令，兼修国史。可见玄宗是把张九龄作为张说的后继者加以任用的。但是，玄宗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张说尽管为一代文宗，但他同时还有丰富的政治军事实践和处理政务和军事的杰出才能。而这些恰恰是张九龄所欠缺的。

开元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上文化的普及和提高，科举

已成为高级官吏的重要来源,并成为士人进身的主要途径。玄宗也注意从科举出身的官员中选拔宰相。从开元元年至开元二十二年期间(713—734),科举出身的宰相共十八人,占这个时期宰相总数二十七人的三分之二。玄宗同时一改武则天以文学取士,而不以文学用人的做法,往往同时重用长于文学和精于政事的两派人物。一批官吏因其文学才能被提拔到中书舍人、中书侍郎这样高级的职位。这样就导致了文学、政事的分途。开元时期一些从科举入仕的官吏普遍地轻视政治实践,甚至连县尉这样的亲民之官他们也不愿担任。这些沿着文学之路上升的高级官吏擅长赋诗作文,但也普遍地缺乏政治才干,无力去解决日益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军事问题。这就不能不严重地影响他们的仕途。从武则天长安三年(703)即张九龄进士及第后的第二年,到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4)李林甫开始作相的三十余年,及第进士共八百七十四人,平均每年及第二十八人。但在这近九百名进士中,徐松在《登科记考》中仅考出六十余人,其中知名人士大抵皆为文士,如王维、王翰、崔颢、祖咏、储光羲、王昌龄等。他们之中,虽然也有一些人做到高官,但是没有出现一个卓有才能的政治家,做到宰相的仅有苗晋卿一人。在这样的情况下,玄宗便只好依靠那些没有文才,甚至文化水平也不是很高,但却具有丰富的从政经验和卓越政治才能的官吏来解决当时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五阶段从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开始。裴耀卿、张九龄罢相,李林甫以户部尚书兼中书令,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守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吏治派官吏在中枢核心中占居了主导地位。这是从科举出身的高级官吏的一次严重挫折。李林甫任中书令期间,与他同时先后为相的有牛仙客、李适之、陈希烈。天宝十一载十一月李林甫死,杨国忠为右相(中书令)兼文部尚书。十三载八月,陈希烈罢相,韦见素为武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知门下省事。

玄宗时期对于宰相的任用,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继续高宗时根据各个时期的需要,调整和任免宰相的做法。从各个时期宰相人员的配置以及他们各自的特点,可以看到时局的变化和国家的政策取向。由于关陇贵族早已衰亡,唐初的开国功臣也已成明日黄花,因此在整个玄宗朝,宰相的任用不像太宗、高宗时期那样,要考虑大臣的家庭出身背景。玄宗在取得皇帝的全部权力后,对企图包揽朝廷大权的功臣们进行了巧妙的抑制,朝廷大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宰相的任用基本上也不受大臣派系斗争或政治斗争的影响。只有开元十四年张说、宇文融双双罢相,是与文学、吏治两派官吏的斗争有关。

二是继续过去宰相中以一人负责,主持政务的做法。而从先天元年张说任中书令,开元二年姚崇任紫微令开始,中书令终于成为宰相中主要负责人员。其后尽管还经历了宋璟以侍中为主要宰相,以及不设中书令等过程,但从开元八年张嘉贞为中书令以后,除了有几年不设中书令,终天宝之世,中书令在宰相中一直处于首要和核心地位。而这种情况又是和三省体制转化为中书门下体制相适应的。

三是以宰相负责某一具体工作的情况,在开元时有所发展的基础上,天宝时恶性发展。李林甫身兼数职,杨国忠更是身兼四十余职。宰相兼任的使职越来越多,事权向宰相集中,最后集中到一个宰相和皇帝手中,严重影响了政务的正常运转,并使中央政府丧失了应付突然事变的能力。

四是在整个社会文化进一步普及与提高和宰相职掌进一步职能化的前提下,玄宗有意识地提拔了一批文学之士。文学、政事,代表了对宰相两方面的要求:较高的文化水平和文学素养;较强的政务处理能力和办事能力。武则天大开制科,按照文学才能和政治见识选拔了一批文士,又按照他们的实际经历和政治才干把他们一步步提拔起来。开元二十三、四年以前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姚崇、宋璟、张说、张嘉贞、裴耀卿、萧嵩等都是武则天时期按照这条路子在众多文士中脱颖而出的。但是像张说那样文学、政事兼备的,还只有少数人符合这一条件。这说明这样的

官僚群体尚未培养出来。这固然与当时整个社会经济文化水平有关，但主要还是开元初年用人方针失误所致。玄宗在提拔文士时，只注重他们的文学才能，而忽略了他们的政治实践。张九龄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张九龄，武则天长安二年（702）进士及第，中宗神龙三年（707）应材堪经邦科登科，拜校书郎。睿宗景云三年，应道侔伊吕科，对策第二等，迁左拾遗（《旧传》作右拾遗）。以上是张九龄在玄宗即位前的经历。玄宗即位后，他继续担任右拾遗，开元十年，三迁司勋员外郎，十一年任中书舍人。直到开元十四年（726）张说罢知政事，张九龄才先后担任冀州刺史、洪州都督、桂州都督。开元十八年十二月张说死后，玄宗复召为秘书少监，再迁中书侍郎，寻丁母丧归乡里，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起复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明年，拜中书令^⑧。从他科举入仕以后，直到担任宰相的三十一年间，前二十四年完全在中央任职，其后在外任职的时间不过四五年，而且大部分时间是在南方，担任的也都是都督、刺史一类的地方高官，很难获得真正的从政经验。张九龄可以对某些事情发表自己的见解，但是他没有，也没有能力去正确解决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种复杂问题。这完全是玄宗错误地一味地按文学标准提拔和重用他的结果。玄宗重用李林甫，一方面是李林甫确有卓越的政治才干，另一方面是他苦心培育起来的文学一族实在是负有他的期望。而李林甫文化素养不足，缺少经史知识，不能从历代积累下来的统治理论、历代盛衰兴亡的历史经验教训和对现实情况深刻了解这三者的结合上，前瞻后顾，从更深的层次上去解决面临的问题，因而造成了一些重大的失误，并为安史叛乱提供了条件。这是唐代在宰相的培养和任用上最大的历史教训。

安史乱后断断续续出现了一些兼有文学和吏干的人才，如刘晏、杨炎、陆贽、权德舆等。贞元、元和之际随着改革浪潮的兴起和科举中进士科录取标准的变化，出现了一批“一时之选”。但还没有达到满足当时政治需要的程度。唐宪宗对李绹、裴垍与李吉甫同时并用，谋略用李绹、裴

培,政事用李吉甫。而唐武宗则专用李德裕。因为李德裕自幼苦读力学,具有学识和文才,进入仕途后又有长期在地方和中央从政的经验,具有洞察时事和处理复杂政务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李德裕非科举出身。尽管这里存在着其他因素,但还是可以说明,既有很高的文化素养和文学才能,又有丰富的从政经验和政治才能的新型士大夫的成长还需要一个过程。而仅仅通过科举制度,通过进士录取标准的变化,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其他制度,特别是铨选制度的配合,才能逐步实现。经过五代十国,直到北宋的中前期,这样的新型的士大夫才大批成长起来。

注释:

① 《隋书》卷三八《卢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1142页。

② 《隋书》卷一《高祖本纪》,13、21页。

③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1285页。

④ 《隋书》卷五二《贺若弼传》,1345页。

⑤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1288页。

⑥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1187页。

⑦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系于大业五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5647页。

⑧ 唐代宰相名号问题,早就引起学者的注意。《新唐书·百官志》就提出唐朝宰相“名尤不正”。周道济《唐代宰相的名称与其实权的演变》(《大陆杂志》16:4,1958年),沈任远《隋唐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刘希为《唐朝宰相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张国刚《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

进》(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俞鹿年《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等论著,从不同角度对唐朝宰相名号问题进行了论述。雷著并对各朝宰相人员、名号及其他情况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⑨ 刘希为指出,唐世宰相名称的变化,反映了唐朝宰相制度内容的更新。见所著《唐朝宰相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

⑩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102页。

⑪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4页。

⑫ 雷家骥认为专典机密、同掌机务乃机务授权而非参政授权,加这些名号的不能视为宰相。见前引《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第三章第一节,221—227页。

⑬ 《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麟德元年十二月戊子条,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86页;《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麟德元

年十二月戊子,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1643页

⑭ 《新唐书》卷一《高祖本纪》,6页。

⑮ 《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2533页

⑯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6063页。

⑰ 《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左右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171页。

⑱ 刘希为认为,贞观二十三年高宗临朝,三师、三公、侍中、中书令以外,凡为相者必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因此,说仆射为宰相的制度停废于贞观二十三年高宗临朝称制是较为合适的。见所著《唐朝宰相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杨际平认为,李勣以尚书左仆射为宰相还要加上“同中书门下三品”官衔,从逻辑上推理,应理解为尚书左右仆射本身已不再是宰相。尚书省成为单纯的行政机构。见所作《隋唐宰相制度几个问题》,《浙江学刊》1988年第3期。雷家骥认为,同三品乃两省三品长官以外的员外官,仆射不带此号,本官不可视为宰相。龙朔二年废除尚书令一官,正式将尚书省摒弃于决策系统之外,摒弃于宰相机关之列。见所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第四章第二节,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376页。

⑲ 《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1635页。

⑳ 雷家骥在《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第三章第一节之二“参政制度的重建”中以永徽四年前的文献材料和碑刻材料证明,参政名号不是正式职衔。235—237页。

㉑ 《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72页。《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未记。

㉒ 《新唐书》卷六二《宰相表》中,1689页。

㉓ 《新唐书》卷二《高宗本纪》,78页;《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1649页作“刘景先”。

㉔ 据上文,应为元年。

㉕ 刘乃亮在《略论唐代同中书门下三品与中书门下平章事之差别》(《历史研究》1998年第4期)一文中对永淳元年至至德二载期间加同三品和加同平章事者在本官品秩方面的差异,在统计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研究:在此期间,同三品者83人次,其中三品以上69人,四品14人。同平章事者103人次,其中四品以下82人,三品以上21人。

㉖ 据《新唐书》卷六二《宰相表》中,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牛仙客守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是天宝前以同三品为相的最后一人。其后,至德二载十二月,以李麟为同三品,次年五月罢。这是唐代最后一次使用同三品。考虑到二十年不设同三品的事实和当时的特殊条件,且《旧唐书》卷一一二《李麟传》明言:“从上皇还京,策勋行赏,加金紫光禄大夫、刑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进封褒国公。”李麟同三品,是一个特例。

㉗ 《旧唐书》卷八《玄宗本纪》上,169页

㉘ 《旧唐书》卷八、九《玄宗本纪》上、下,《新唐书》卷六一、六二《宰相表》上、中。

⑳ 《旧唐书》卷一〇《肃宗本纪》、《新唐书》卷六《宰相表》中。

㉑ 《贞观政要》卷二《求谏》第四, 47页。

㉒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 2869页。

㉓ 关于政事堂设立的时间, 姚澄宇《唐朝政事堂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认为初设于贞观年间。王超《政事堂制度辩证》(《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4期)认为最迟始于唐高祖武德年间。刘希为、杨际平等学者均支持此看法。

㉔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 13页。

㉕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 15页。

㉖ 载《严耕望先生纪念论文集》, 台北, 稻乡出版社, 1998年。

㉗ 唐代宰相的设置和人员安排, 也是学者关注的一个问题。杨际平《隋唐宰相制度的几个问题》、薛贻康《略论唐朝宰相的设选》(《山东师大学报》1990年第3期)、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以及其他许多学者的论著从不同方面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

㉘ 参《旧唐书》、《新唐书》各人本传及《资治通鉴》相关记载。

㉙ 《贞观政要定本》卷六《杜淹邪》第二十三, 东京, 东洋文化研究所, 1962年, 194页。

㉚ 《旧唐书》卷七四《刘洎传》, 2611页。

㉛ 《旧唐书》卷七〇《王珣传》, 2529页。

㉜ 《册府元龟》卷一二九《帝王部·封建》,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年, 1551页。

㉝ 《新唐书》卷九五《高俭传》, 3842页。

㉞ 《旧唐书》卷七六《濮王泰传》, 2655页。

㉟ 《旧唐书》卷七四《刘洎传》, 2612页;《资治通鉴》卷一九八, 太宗贞观十九年, 6233页。

㊱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 6267页。

㊲ 《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 66、67页。

㊳ 唐高宗时期宰相配置, 参见吴宗国主编《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史·隋唐卷》,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6年, 104—114页。

㊴ 汪篔:《唐高宗上武二后废立之争》, 载《汪篔隋唐史论稿》,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年。

㊵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 高宗永徽六年九月戊辰条, 6291页。

㊶ 《旧唐书》卷五九《许绍传附圉师传》, 2330页。

㊷ 《旧唐书》卷八一《卢承庆传》, 2748页。

㊸ 《新唐书》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上:辛氏、任姓;《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显庆三年十一月戊戌条, 四年五月丙申条, 龙朔二年二月甲戌条。

㊹ 《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

㊺ 《旧唐书》卷八四《郝处俊传》, 2800页。

㊻ 《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附至德传》。

⑤《旧唐书》卷七《薛收传附元超传》，2590页。

⑥《旧唐书》卷一八五上《高智周传》，4792页。

⑦《旧唐书》卷八五《张文瓘传》，2815页。

⑧《旧唐书》卷八七《刘祎之传》，2846页。

⑨《旧唐书》卷一九〇中《郭正一传》。

⑩《旧唐书》卷八七《魏玄同传》。

⑪《旧唐书》卷九二《魏元忠传》，2948、2946页。

⑫《隋唐嘉话》中，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28页。

⑬《旧唐书》卷一八五上《高智周传》。

⑭《大唐新语》卷一《惩戒》第二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171页。

⑮《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2856页。

⑯《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本纪》，123页。

⑰《旧唐书》九二《韦安石传》，2956页。

⑱《旧唐书》卷九〇《朱敬则传》，2917

页。

⑲《旧唐书》卷九三《唐休璟传》，2979页。

⑳《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

㉑《旧唐书》卷九《崔玄暉传》，2935页。

㉒《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玄宗开元四年十二月条，6724页。

㉓《旧唐书》卷九九《张嘉贞传》。

㉔《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3057页。

㉕《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3218页；吴兢《贞观政要》序。

㉖《旧唐书》卷九八《杜暹传》，3076页。

㉗《旧唐书》卷九九《萧嵩传》，3094、3095页。

㉘《旧唐书》卷八四《裴光庭传》，2086页。

㉙徐松《登科记考》，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卷四唐则天顺圣皇后长安二年，134页，中宗神龙三年144页，卷五景云三年159页。《旧唐书》卷九九《张九龄传》，3097、3098、3099页。

第三章 隋与唐前期的尚书省

雷 闻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尚书省是隋唐时期中央行政体制的核心,长期以来受到学界的重视。严耕望先生于1952年发表《论唐代尚书省的职权与地位》一文,论证了诸如尚书仆射被排斥出宰相机构的过程、安史之乱后尚书各部职权被分割和削夺、尚书六部与九寺诸监的上承下行关系等重要问题,成为我们进一步研究的基础^①。他的《唐仆尚丞郎表》则对有唐一代的尚书省主要官员进行了详细考证,是研究唐代尚书省必备的重要工具书^②。后来,砺波护、孙国栋、王素、陈仲安、雷家骥等先生又在各自关于三省制学说的架构下对尚书省的一些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③。专门研究尚书省的论文也有几篇,如郭锋先生分析了唐代尚书都省的流变、机构组成和职能^④,楼劲先生则通过对敦煌文书P.2819开元公式令残卷的分析,加深了我们对六部与都省关系的认识^⑤,在另一篇文章中,他又对唐代尚书省一寺监行政体制作了进一步探讨,指出在政务处理中逐级、隔级并存的状态^⑥。这些论著,都从不同角度探索了尚书省制度的一些侧面。

本章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隋与唐代前期的尚书省置于南北朝以来行政体制的发展脉络中,着重从隋代尚书省的制度建设与调整、唐初尚书省的重新定位、隋与唐前期尚书省内部结构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考察,以期对这一时期的尚书省乃至整个中央行政体制的运作实况有进一步的认识。

第一节 隋代尚书省的制度建设与调整

隋王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承前启后的关键朝代,它不仅结束了数百

年来的南北分裂局面,重新统一了中国,而且也是一个制度调整和转型的伟大时代。一方面,它对魏晋南北朝以来的各种发展变化及其成果进行总结,另一方面,又进行一系列新的改革,深刻影响了后世的制度变迁。显然,对于这些总结和变革,我们有必要作一番较为深入的分析。具体到隋代尚书省的发展,我们也能清晰地看到隋上朝制度建设的积极成果,而这些成果对于唐代乃至此后中央行政体制的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一、尚书都省的职能转化:政务化

都省,又称都坐,它起源于南北朝时的“尚书上省”。尚书本在禁中,经过长期的发展,到西晋时,尚书台终于取代了三公而成为宰相机构,其重要特点之一是:重要而疑难的政务,由八座集议进行,特别重要者,入宫与皇帝讨论决定。但是由于其事务逐渐繁杂,人员往来频繁,甚至官吏家属和八座门生也可以随入,继续留在禁中,既不方便,也不安全。故此,从刘宋开始,尚书台分为上省和下省两个部分。上省即原来的“都坐”及附属办事机构,而原设于最内一层宫城中、与“都坐”邻近、也处于崇礼闼内的尚书诸曹,包括两百多名令史,则移出宫城,称尚书下省,或径称尚书省^⑦。北朝也经历了类似的变化,北魏、北齐的尚书省亦分为上、下两省^⑧。而且,北齐的上省已被称作“都省”了,《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云:“录、令、仆射,总理六尚书事,谓之都省。”又如《北史·斛律光传》:他任北齐左丞相,被杀,尚书左仆射祖珽“使二千石郎邢祖信掌簿籍其家,珽于都省问所得物”。郭锋氏曾推测隋已易都台为都省^⑨,其实史书早已明言,北齐时已将尚书上省称为都省了。尚书省发生这一分化后,都坐即上省仅为八座丞郎议事之地,是宰相机构的主体部分,虽然还设有一些附属办事机构,如黄籍库,但总的来说,还不是一个政务机构。

到了隋代,这一情况发生了变化。首先,都坐也迁出禁中,尚书省不再有上下省之分。其次,都省的职能发生转变,由议政之所逐步变为行政机关。隋炀帝大业三年(607),置“都司郎各一人,品同曹郎”,掌原都事之职^⑩。

故《通典》径称：“隋炀帝大业三年，于尚书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二人，品同诸曹郎，从五品，掌都省之职。”^⑩这样，从大业三年开始，都省有了左右司这样的下属机构，标志着都省从单纯的八座丞郎议事之处向政务运行中一个环节的转变，成为整个尚书省乃至全国的行政枢纽。当然，都省的机构建设并非到此为止，左右司的员外郎则直到武则天永昌元年（689）始置，可见制度的完善是一个长期过程，随着统治的需要而不断发展。

都省的这种职能很大程度上也是左右丞职能长期发展的结果。尤值得注意者，为梁代左右丞的职掌：“左掌台内分职仪、禁令、报人章，督录近道文书章表奏事，纠诸不法。右掌台内藏及庐舍，凡诸器用之物，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凡诸尚书文书，诣中书省者，密事皆以契囊盛之，封以左丞印。”^⑪可见，四方的文书章表已须左右丞“督录”，而且尚书各曹文书的上行中，左丞之封印已成为一个必须环节。此外，北齐时，左右丞开始分掌尚书各曹，如《隋书·百官志》中所载，左丞掌十七曹，右丞掌十一曹，这一制度也为隋代所继承。

在尚书省迁出宫外，重新与各司结合的背景下，在大业三年都省置左右司，实现职能转化的同时，左右丞的品阶由从四品被提高为正四品^⑫。这样，都省就形成了完备的四等官体系，即：

长官：令（正二品）、仆射（从二品）；

通判官：左、右丞（正四品）；

判官：左、右司郎（从五品）；

主典：主事、令史。

所谓“四等官”，是隋唐时期绝大多数政府机构普遍实行的组织原则。^⑬按照政务处理过程中地位和作用的不同，一个政府机关的官吏被分为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四个层次，判官负责具体的判案工作，分工处理相关政务，通判官一般系副长官，负责协助长官对于判官的断案作出裁定，而长官则对政事作最后的决断，至于主典，则主要协助判官办理文案，协助判官判案。在法律上，“四等官”被用于区分他们在同职犯公坐时应负法律责任的层次，这在《唐律疏议》中有明确的记载。该书卷五：“诸

同职犯公坐者，长官为一等，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以所由为首。”^⑮要之，隋代在尚书省迁出宫外后，大力进行都省的组织机构建设，虽仍保留了原来宰相机构八座、丞郎议事之所的职能，但更重要的是在原左、右丞职能的基础上加以扩展，使之成为一个具有严格四等官体系的行政机构。

二、二十四司的最终定型

隋唐时代的尚书省，总体上可以分为都省和二十四司两部分。隋初，尚书省“置令、仆射各一人，总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为八座”。尚书六曹与二十四司的统属关系如下：

吏部尚书统吏部、主爵、司勋、考功四司；

礼部尚书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司；

兵部尚书统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

都官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四司；

度支尚书统度支、民部、金部、仓部四司；

工部尚书统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

隋初六尚书仍称“六曹”，到开皇三年（583），改度支尚书为户部尚书，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⑯。此后尚书六曹皆以“部”名。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户部”当作“民部”，《通典》卷二三对此有清楚的说明：“隋初，有度支尚书，则并后周民部之职。开皇三年，改度支为民部，统度支、民部、金部、仓部四曹，国家修隋志，谓之户部，盖以庙讳故也。大唐永徽初，复改民部为户部，庙讳故也。”^⑰从形式上看，六部二十四司的结构整齐划一，极具对称性和制度美感，但是必须指出，这种结构绝非朝夕可成，而是汉魏以来统治经验的总结，有着内在的发展轨迹。我们下面先对二十四司的形成作一简要的分析。

“司”即尚书省以前的郎曹，《隋书·百官志》、《唐六典》卷一“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通典》卷二二“历代郎官”条等都对隋以前尚书郎曹的发展变化进行了清理，我们就以此为基本材料，对郎曹的演变规律进行

续表

魏 (25)	西晋 (35)	东晋 (15)	宋高祖 (19)	元嘉以后 (20)	梁 (23)	北齐 (28)	隋 (24)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刑部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比部	比部	比部	比部	比部	比部	比部	比部
							司门
度支	度支	度支	度支	度支	度支	度支	度支
民曹	左民曹	左民	左民	左民	左民	左民	户部
	右民曹					右民	
金部	金部	金部	金部	金部	金部	金部	金部
仓部	仓部	仓部	仓部	仓部	仓部	仓部	仓部
	起部		起部	起部	起部	起部	工部
农部	屯田				屯田	屯田	屯田
虞曹	虞曹				虞曹	虞曹	虞部
水部	水部		水部	水部	水部	水部	水部
	右土			删定	删定		
	运曹						
	车部						

关于表1,需要作以下几点说明:首先,由于材料限制,东汉的三十四曹郎已不可考,只好存疑,而从比较清楚的曹魏开始;其次,北魏的三十六曹虽经严耕望先生考证,大致复原出全貌,但其中包含着许多少数民族政权的特色,因此本表姑且不列;第三,各郎曹的职能本身,前后是有变化的,其承继关系有些难以理清,只好存疑。虽然如此,本表仍然反映了晋隋之间郎曹发展变化的一个基本线索,从中我们大致可以看出隋朝的二十四司的来源。

在隋朝的二十四司中,大致可分为几种类型:A.有些司是自曹魏以来,

历朝皆置的,例如:吏部、祠部、金部、仓部、驾部、库部、都官、度支等九司,这些郎曹经过数百年的发展,证明是中央政务运行所必须的,并不因朝代的更迭而发生变化,因此,到隋朝得到继承。B.大多数朝代有设置,但有时因统治情况的不同而有废弃者,例如考功郎,除东晋和刘宋之初未置,其他各朝都有设立。又如主客郎,也只有东晋未设。类似的情况还有屯田、虞曹和水部。C.将前代的几个郎曹的职能合并而成,例如礼部司系将历代皆置的仪曹与殿中的职能合并;又如兵部司系将前代主管军事的许多郎曹之职合并;刑部则是将三公曹与二千石郎的合并。D.有些曹司系源自北周的六官,例如司勋、职方、司门三司。不难看出,南北朝后期如梁与北齐的郎曹的设置就已经非常接近了,隋朝的二十四司既有汉魏以来旧传统的因素,也有北朝新出现的成分,但总的说来,都是对此前统治经验的一次较为彻底的总结。

当然,隋朝六部二十四司体制的更大的特点在于其对部与司之间关系的理顺,在这一过程中,“部”的机构性质开始凸现,并向独立化的机构迈进。

三、六部的凸显

从西晋以来,尚书曹之数有六。此后,除了东晋偏安之际尚书、郎曹俱减外,刘宋、南齐、北齐等都是六曹尚书。显然,将政务按类别一分为六,是一种经过实践证明比较合理的制度,因此隋朝也继承下来。不过,隋代以前,尚书曹与郎曹的对应统属关系非常混乱,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因素。例如库部司职司戎杖器用,南朝时都由都官尚书领之,而北魏、北齐则都由度支尚书领之,显然都有乖谬之处。又如屯田司,北魏、北齐皆由祠部尚书领之,而在南朝的陈则由左户部尚书领之。又如水部司,北魏、北齐时属都官尚书领之。这些情况都不完全符合理性行政的客观要求。于是隋朝建立伊始就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其原则是同类整比,即将大致同类的政务归于一个尚书总领。

在这一过程中,“部”作为一级行政单位的性质逐步凸显。这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机构名开始逐步代替长官的名称。南北朝时期,并无专门的表示“部”的机构名称,而仅以“某某尚书”代之,到隋代,其机构的性质渐渐

突出,如《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曰:“尚书省,事无不总,置令、左右仆射各一人,总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为八座。”这里不说“六尚书”,而说“六曹”。开皇三年之后,尚书六曹皆以“部”为名,而不再以尚书的官职来代指。这一变化可谓意义非常。

其次,从隋初开始,左右仆射、左右丞的业务分工开始以部为单位,而不再以郎曹为单位,这也是一个值得特别重视的变化。隋以前,各曹尚书虽居于八座之荣,位高权重,得以参预重要政事之决策,但尚书与下属各郎曹的关系似乎并不紧密,“部”作为独立机构的色彩并不明显,这在左右丞的业务分工上体现得极为明显。以北齐为例,左、右丞分掌尚书省二十八郎曹,其具体分工是: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仪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户十七曹”,右丞“掌驾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仓部、金部、库部十一曹”^⑭。而当时尚书六曹与郎曹的统属关系如下:

吏部统吏部、考功、主爵三曹;

殿中统殿中、仪曹、三公、驾部四曹;

祠部统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

五兵统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

都官统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

度支统度支、仓部、左户、右户、金部、库部六曹。

我们可以将左右丞的业务分工与二十八郎曹的统属关系列表如下(表2):

表2 北齐左右丞业务分工表

	吏部三曹	殿中四曹	祠部五曹	五兵五曹	都官五曹	度支六曹
左丞	3	3	2	4	2	3
右丞	0	1	3	1	3	3

显然,北齐左右丞的业务分工是以郎曹为单位的,而不以尚书曹为单位,除了吏部三曹全归左丞执掌外,其他殿中四曹、祠部五曹、五兵五曹、都官五曹、度支六曹则都由二丞分掌,而不必顾及他们归属哪位尚书,于是就出现了同一位尚书属下的郎曹分别归左右丞掌管的现象。

这种情况到隋初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开皇三年四月,“诏尚书左仆射掌判吏部、礼部、兵部三尚书事,御史纠不当者,兼纠弹之。尚书右仆射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书事,又知用度”^{①9}。左、右丞之间的分工亦应与此相同。从以“司”分职到以“部”分职,六部在独立化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步。

再次,隋王朝在六部的机构建设方面也有一些有力的举措。例如,开皇六年(586),“尚书省二十四司,各置员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帐,侍郎阙,则釐其曹事”^{②0}。各司有副长官始此。大业三年(607),以前作为诸司之长的侍郎统称为郎,置二人,废员外郎,但寻减一郎,置承务郎一人,同员外之职,则司有正副首长亦不变。此外,从隋朝开始,许多以前不设主事的曹司,也开始设置主事,如北齐的屯田曹不置主事,到隋朝则设立了“屯田主事”,这正是各司设置主事普遍化的表现^{②1}。员外郎及主事的普遍设立,也反映了从“尚书郎”到“司”、即从官职到机构的发展变化。大业三年还有另一项重大改革,即“尚书省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贰尚书之职”^{②2}。从此,六部有了自己的副长官,其独立化趋势又得到了制度上的保障。这样,六部亦完成了自己的四等官体系:

长官:尚书(正三品);

通判官:侍郎(正四品);

判官:各司郎官(从五品)、员外郎(从六品);

主典:主事、令史。

最后,六部自置勾检官,即都事,以加强对属司的控制。开皇初,改晋代以来的尚书都令史为都事,置八人^{②3}。炀帝大业三年则升“都事为正八品,分隶六尚书”^{②4},《唐六典》云:“自晋、宋、齐、后魏、北齐、隋,都令史置八者,当八座之数,……皇朝置六者,当六曹之数。”^{②5}其实隋自大业三年

起,都事已只置六人了,即《通典》所云:“隋炀帝分隶六尚书,置六人,领六曹事。”^⑥把以前隶于左右丞的都事改归各部尚书统辖,同样意味着六部已演化为分掌方面政务的一级行政机关。

四、北周官制对隋代尚书省建设的影响

陈寅恪先生曾指出,隋唐制度的渊源有三:“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在三源之中,此(西)魏、周之源远不如其他二源之重要。”^⑦这一观点早为治中国中古史者熟知。不过,最近学界则越来越重视北周制度对于隋唐的影响,吴宗国先生指出,“隋官制承北齐而不承北周之说是不能成立的”^⑧,又如阎步克先生对于隋代文散官制度的探讨、史睿先生对于隋唐礼制的研究等,都强调了隋唐制度对于北周的继承^⑨。在我们探讨隋代尚书省、特别是六部体制时,我们同样感到北周官制的影响不容忽视。

《隋书·百官志》下云:“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实际上,这并不意味着北周的影响荡然无存了,相反,这里的“前代”无疑应该包含着北周。我们在前文已经指出,二十四司中的司勋、职方、司门三司就直接来源于北周之制,特别是司勋的设置更是与关陇集团尚武重勋的传统相适应的。而在六部的“制名”上,这一点表现得尤为突出,中唐时期的杜佑对此有非常清楚的认识,在《通典》卷二三《职官》五中,有如下记载:

民部尚书:“后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礼之制,其属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帐之法,赞计人民之众寡。隋初,有度支尚书,则并后周民部之职。开皇三年,改度支为民部,统度支、民部、金部、仓部四曹,国家修隋志,谓之户部,盖以庙讳故也。大唐永徽初,复改民部为户部,庙讳故也。”

礼部尚书:“后周置春官卿,又有礼部,而不言职事。后改礼部为宗伯。又春官之属有典命,后改典命为大司礼,俄改大司礼复为

礼部，谓之礼部大夫。隋置礼部尚书，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盖因后周礼部之名，兼前代祠部、仪曹之职。”

兵部尚书：“后周置大司马，其属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职并缺。至隋乃有兵部尚书，统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曹，盖因后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职。”

刑部尚书：“后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国，其属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书，开皇三年，改都官为刑部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四曹，亦因后周之名。”

工部尚书：“后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材九范之法，其属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尚书，统工部、屯田二曹，盖因后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职。”

从杜佑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隋朝六部中，除了吏部为魏晋南北朝以来尚书曹的旧名外，其他五部的名称均来源于北周的典制，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事实。当然，这里只考察了隋朝六部名称与北周官职的渊源，至于更为深入的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第二节 唐初尚书省性质之变化： 从宰相机构到最高行政机构

唐承隋制，但其间也有变化和反复。如：高祖武德元年（618）八月曾省左右司郎中^①，武德七年三月戊寅，又废尚书省六司侍郎^②，但到了贞观二年（628）正月，又加以全面恢复^③。显然，武德年间，都省与六部的四等官体系都曾受到破坏，这表明从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到唐太宗贞观二年（628）的二十年，正是一个过渡和摇摆的时期。贞观以后，各种制度才逐步稳定下来，但另一方面，又蕴涵着新的变化方向。隋代的尚书省为宰相机构，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随着中书、门下两省从内廷的秘书咨询机构转化为国家的政权机构，三省制逐步形成。在这一个大的政治转型过程中，从隋到唐初，尚书省的地位与性质也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

在本节我们就来探讨这个问题。

一、仆射加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出现与尚书令的废置

唐初宰相称为知政事官。《旧唐书·职官志》二曰：“武德、贞观故事，以尚书左右仆射各一人及侍中、中书令各二人，为知政事官。”仆射从制度上来说，是当然的宰相。

值得注意的是贞观十七年(643)“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出现，它表明：中书、门下两省的长官已经成为宰相的核心，隋朝一度出现的以尚书仆射为核心的局面不复存在。不过，从制度上讲，这里有个矛盾，即总领百官的尚书令与从二品的左右仆射的地位要高于侍中和中书令。于是，尚书省就面临着重新定位的问题。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并非一夕之功，中书、门下二省在决策中地位的提高由来已久，贞观三年(629)三月五日，太宗诏曰：“自今天下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议之。”^③数日后，太宗又命左右仆射房玄龄、杜如晦不得日受词讼，规定省内“细务属于左右丞，惟枉屈大事合闻奏者，关于仆射”^④。显然，太宗试图以限制仆射职权来处理这个问题，到贞观十七年之后又不设仆射，但未从制度上加以解决。

转折的关键出现在太宗刚刚去世的贞观二十三年(649)。这年九月，以开府仪同三司李勣为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仆射始带同中书门下”^⑤。这一方面使知政事官中的三省长官处于同等地位，取得平衡，更重要的是，它表明仆射本身，已经不再是宰相。

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尚书令的废除。从制度上讲，尚书令是“总领百官，仪形端揆”的正宰相，但是自隋朝以来，就因其品阶过高，与三省制的原则不合，故往往阙而不置。这一举措为唐代所沿用。《唐六典》卷一曰：“尚书令为端揆之官，魏晋以来，其任尤重。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事实上，太宗曾任其职并非唐初阙置尚书令的真正原因，对此学

界已有所论证^⑤。要言之,尚书令只是南北朝的制度在唐初留下的一个尾巴,其在制度上的存在,更多的是一种历史的惯性。于是到了高宗龙朔三年(662)二月甲子,改易官名,以侍中为左相,中书令为右相,紧接着又于当月七日“制废尚书令”^⑥,表明从法律上正式肯定了侍中、中书令的宰相正官地位,尚书省作为宰相机构的地位正式结束,最终将隋以来的发展成果以制度化的形式肯定下来。

二、八座议事之终结

与尚书省的重新定位相应的一个结果是八座集议在唐初逐步走向终结。八座集议本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作为宰相机构的尚书省的办公会议,即所谓“大事八座连名,而有不合,得建异议”^⑦。到了唐初,这种八座集议依然存在。根据《唐六典》卷一的规定,唐代左右仆射与六尚书组成八座。我们先将史料中所能见到的唐代八座集议的情况列表如下(表3)。

由表3可以看出,目前所见唐代的八座集议共有九次,全都出现在太宗时期。贞观初,中书舍人高季辅上封事云:“至如设官分职,各有司存,尚书八座,责成斯在,王者司契,义属于兹。伏愿随方训诱,使各扬其职。”^⑧可见在时人眼中,尚书省仍是宰相机构。而事实上尚书省奏议只有少量带有宰相率百僚上奏的意味,如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十月癸亥,尚书八座奏请立储贰。太宗遂下诏云:“尚书奏议,以为少阳作贰,元良治本,虔奉宗祏,式固邦家。中山王承乾,地居嫡长,……宜依众请,以答金望,可立承乾为皇太子。”^⑨不过,这一时期八座议事的大部分内容,如上表所示,多为礼、法等典章制度方面,已远非全部国家大政了。

我们以贞观十六年(642)十二月的那次八座集议为个案来作一考察。“时刑部以贼盗律反逆缘坐兄弟没官为轻,请改从死,奏请八座详议。右仆射高士廉、吏部尚书侯君集、兵部尚书李勣等议请从重,民部尚书唐俭、礼部尚书江夏王道宗、工部尚书杜楚客等议请依旧不改。时议者以汉及魏、晋谋反皆夷三族,咸欲依士廉等议。(给事中崔)仁师独驳曰:‘……且父子天属,昆季同气,诛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顾,何爱兄弟。既欲改法,请更审量。’竟从仁师驳议”^⑩。这表明八座议事开始向尚书省的集

表3 唐代八座集议表

时 间	内 容	资 料 出 处
武 德 九 年 (626)十月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十月癸亥,尚书八座奏请立储贰。诏曰:“尚书奏议,以为少阳作二,元良治本,……”	《册府元龟》卷 257/ 3057
贞 观 元 年 (627)三月	八座与裴弘献定议奏闻律令不合于时者。	《唐会要》卷 39/826; 《旧唐书》卷 50/2136
贞 观 九 年 (635)	高祖崩,太宗诏有司定议。谏议大夫朱子奢请立七庙,虚太祖之室以待。于是尚书八座议:“礼曰:天子,三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七。晋、宋、齐、梁皆立亲庙六,此故事也。”制曰:可。于是祔弘农府君及高祖为六室	《新唐书》卷 13/339; 《玉海》卷 97。《旧唐书》卷 25/941—943所 载最详
贞 观 十 三 年 (639)二月二 十五日	八座议:“今日以后,后宫及东宫内职员有阙者,皆选有才行充之。”	《唐会要》卷 3/37
贞 观 十 四 年 (640)	八座议庙乐之事	《旧唐书》卷 28/1043
贞 观 十 四 年 (640)	八座与礼官定议丧服之制	《贞观政要》卷 7/229; 《册府元龟》卷 585、 《旧唐书》卷 27/ 1021、《通典》卷 92 等,皆只云“贞观中”
贞 观 十 四 年 (640)十一月	八座与李淳风等详议历法之事	《唐会要》卷 42/879; 《新唐书》卷 25/536; 《玉海》卷 10
贞 观 十 六 年 (642)十二月	刑部以《贼盗律》反逆缘坐,兄弟没官为轻,请改从死,奏请八座议之	《旧唐书》卷 74/2621; 《资治通鉴》卷 196/6183
贞 观 十 九 年 (645)	攻高丽,至辽阳,属高祖忌口,八座奏请军机要务,百司依式闻奏	《唐会要》卷 23/523

议发展。《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规定：“凡狱囚应入议者，皆申刑部，集诸司七品已上，于都座议之。”这种集议的参加者要广泛得多，也应包括尚书省外其他部门的七品以上官员，地点则仍在都省。尚书省的集议后来成为讨论礼法问题的主要形式，在中唐以后更为普遍，但这与传统意义上的作为宰相会议的八座集议性质已经完全不同了。

总而言之，贞观时期的八座议事，也是南北朝宰相议事制度的遗存，到了贞观末尚书省与宰相机构分离之后，就不再有八座议事了，其职能已经被政事堂会议所取代，而其形式则又被扩大了尚书省集议所继承，贞观年间正是八座集议与政事堂会议并行的过渡期。

三、左、右丞地位的提高

与尚书省重新定位相应的另一个结果是左右丞地位的提高和职能的扩大，这也经历了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我们在前文曾指出，从隋朝开始，都省已经成为四等官完备的行政机构，左右丞处于通判官的地位，这在《旧唐书·职官志》二中有明确的说明：“左丞掌管辖诸司，纠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阙，则并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阙，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纠劾不当，兼得弹之。”^④按照唐代四等官的惯例，通判官一般是本司的副长官，但左右丞虽系通判官，但其副长官的身份却并未得到制度上的确定，因此其地位颇为微妙。

我们前已提及，高祖武德元年八月曾省左右司郎中，到贞观二年初又得以复置。这既是制度处于摇摆和过渡期的一种反映，同时也可能与太宗转化尚书省权力结构的整体构想有关。按左右司郎中的职掌是：“左司郎中副左丞所管诸司事，省署钞目，勘稽失，知省内宿直之事。若右司郎中阙，则并行之。……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掌副十有二司之事，以举正稽违，省署符目焉。”^⑤显然，左右司郎中是都省勾检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如果不置，则意味着都省中没有判官，二丞事务之繁重可以想见。贞观元年，“时尚书左仆射萧瑀免官，仆射封德彝又卒，太宗谓[戴]胄曰：尚书省天下纲维，百司所禀，若一事有失，天下必有受其弊者。今以令、仆系之于

卿，当称朕所望也”^④。贞观三年初，太宗命左右仆射房玄龄、杜如晦不得日受词讼，规定省内“细务属于左右丞，惟枉屈大事合闻奏者，关于仆射”，即有以二丞取代左右仆射职能，主管尚书省具体事务之意，但只有在复置左右司郎中的前提下，这一任务才能实现，因为对于二十四司的具体的勾检任务已经由他们来承担了，左右丞也才有更多的精力来掌管整个尚书省的工作，这无疑也提高了他们在尚书省中的地位。

左右丞地位的提高与职权的扩大，与前述太宗在三省制原则下，有意限制仆射权力的目的直接相关。贞观二十年(646)太宗对左丞宇文节说得明白：“朕所以不置左右仆射者，以卿在省耳。”^⑤随着仆射逐步退出宰相圈，左右丞的地位上升的趋势就更为明显了。从武则天初年就开始出现了左右丞入相的现象，文明元年(684)八月，魏玄同就以左丞而问中书门下三品^⑥，到永昌元年(689)三月二十日，敕曰：“元阁会府，区揆实繁，都省勾曹，管辖綦重。还依仍旧之职，未协维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进为从三品阶。”^⑦而据《旧唐书》的记载，则是左丞进阶为正三品，右丞进阶为从三品^⑧，无论如何，较之以前的四品不可同日而语了。若按《唐六典》对“诸司长官”的解释“谓三品已上长官”^⑨，则此举实际上是从制度上肯定了左右丞在尚书省的长官地位。虽然到如意元年(692)又复旧制，但他们实际主管省事的职权却未曾改变。《唐六典》卷一曰：“左右丞掌管辖省事，纠举宪章，以辨六官之仪制，而正百僚之文法，分而视焉。若左阙，则右兼知其事，右阙则左亦如之。若御史有纠劾不当，兼得弹奏。”这就不仅仅是都省的通判官了。显然，到开元时，随着仆射多为尊礼元老重臣的加官，实际上已不复理事，二丞行使尚书省长官职权的地位遂得凝定，这种局面到中唐以后更为明显。

第三节 唐代前期尚书省的机构设置及其特色

下面,我们试从六部与都省、六部与属司、六部与寺监的关系等方面来分析六部在唐代前期(指安史之乱以前)中央行政体制中的地位及其特点,以期对尚书省的组织结构、政务运作有进一步的认识。

一、六部与都省

六部与都省的关系问题是唐代前期行政体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楼劲先生在研究了敦煌文书 P.2819 开元公式令残卷后,得出如下结论:六部和都省都是相对独立的行政实体;二者又有某种“监临”关系,但不论是独立还是监临,都是有限度的。^⑤应该说,楼氏的结论颇有见地。我们在前文也已论证了,经过隋朝对尚书省机构的建设和改革,都省和六部都已经成为四等官体系完整的行政机构,下面我们就从具体的政务运作的角度来进一步分析二者的关系。

唐代前期,六部和都省共同组成尚书省,它们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二者的分工合作,构成政务处理的中心环节,这无疑是此期尚书省的基本面貌。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其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在进行业务分工时,仍着眼于二十四司。我们在前文说过,从隋文帝开皇三年开始,尚书左右仆射的业务分工一改北齐以“司”为单位的传统,而开始以“部”为划分标准,即左仆射掌吏、礼、兵三部,右仆射掌都官、度支、工部三部,但是,直到《唐六典》仍曰:“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举正稽违,省署符目。”^⑥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不说“各掌三部”,也就意味着虽然从隋朝以来不再有北齐那样同部各司分属左右仆射的情况,但左右司郎官的分工仍以“司”为着眼点。与之相应的是,和都省发生业务往来的都是二十四司,而极少以“部”的名义,因此我们几乎看不到都省与各“部”直接发生关系的记载。

其次,各司郎官的管辖权操于尚书左右丞之手。《旧唐书·职官志》二

记左右丞的职掌云：“左丞掌管辖诸司，纠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阙，则并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阙，右丞兼知其事。”史书所载二丞守法、纠正郎官过失之例不胜枚举，如开元三年（715）十二月，左丞韦玠奏：“郎官多不举职，请沙汰，改授他官。”但他不久被贬小州刺史，姚崇上言：“台郎宽怠及不称职，玠请沙汰，乃是奉公，台郎甫尔改官，玠即贬黜于外，议者皆谓郎官谤伤，臣恐后来左右丞指以为戒，则省事何从而举矣！伏望圣慈详察，使当官者无所疑惧。”^{⑤2}可见，管辖郎官是二丞基本职责之一，这也是南北朝以来二丞管辖各司郎官的传统之延续。而六部长官对于各司郎官则主要是业务领导，即在业务范围之内，郎官要向长官“咨之”。

第三，六部内部无勾检官。勾检官在唐代内外、各级官府中普遍存在，唯独六部不置，对此，王永兴先生指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尚书都省的左右司郎中、员外郎也是尚书省六部的勾官，读《六典》的记述可知。因此，六部不再置勾官。”^{⑤3}所言极是。其实，隋朝的六部一度曾自设勾官，如炀帝大业三年将都事六人分隶六尚书，使六部自行勾检，但到了唐代，则又全部收归都省。这样，虽使六部与都省紧密结合，但也使得六部在制度上对都省有很强的依赖性，其独立性因之大打折扣。

第四，六部无部印。中国古代玺印制度渊源流长，十分完备。官印是一个政府部门权力的象征，而唐代六部并无部印，这是六部对都省的依赖性在玺印制度上的表现，它表明，“部”作为一级职能部门，本身权力并不完备。至于六部下属的二十四司，史载：“故事，除兵部、吏部外，共同都司印。至圣历二年（699）二月九日，初备文昌台二十四司印，本司郎官主之，归则收于家。”^{⑤4}后来，有些司因业务关系，又增置官印，如吏部、司勋、兵部等司都有专门的告身之印。《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礼部郎中员外郎条曰：“凡内外百司皆给铜印一钮（原注：其吏部、司勋各置二印，兵部置一印，考功、驾部、金部、尚食、尚乘局各别置一印，其文曰某司之

印，东都即云东都某司之印)。”而“内外百司”中，恰恰不包括六部！同时还须提及的是，各司印文为：“尚书省某司之印”，从中丝毫体现不出此司归属何部。例如大中九年(855)日僧园珍过所上加盖的“尚书省司门之印”^⑤，根本不说“刑部司门之印”。这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现象。

第五，尚书的长官地位非常暧昧。如前文所述，从隋朝开始，六部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四等官体系，可是从唐代的法律文书来看，六部尚书的长官地位又是非常暧昧的。开元时期的《唐六典》在解释“京司诸司长官”时，则曰：“谓三品已上长官。”^⑥按六部尚书皆为正三品的高官，依此则应为六部的长官。在敦煌文书 P.2819 开元《公式令》残卷所载的“移式”中^⑦，也有类似的表述：

[移式]：

[尚书省] [为某事]

1. 某省台省云其省台。云[案]主姓名，故移。
2. 年月日
3. 主事姓名
4. 某司郎中具官封(名) 品第及封 令史姓名。
5. 书令史姓名。
6. 右尚书省与诸台省相移式。内外诸司
7. 非相管疑(隶)者，皆为移。其长官署位准尚
8. 书。 丞郎之署 州别驾、长史、司马、县丞署位，
9. 亦准尚书省。判官皆准郎中。

这件《公式令》残卷，学界一般认为是开元七年或二十五年令。在这里，所谓“其长官署位准尚书”，也就意味着六部尚书的长官身份。然而与此同时，不同部的各司又都是以仆射作为共同长官的，这在同一件《公式令》中的“关式”中表露无遗：

10. 关式：
11. 吏部 为某事
12. 兵部云云，谨关。
13. 年月日
14. 主事姓名
15. 吏部郎中具官封名。 令史姓名。
16. 书令史姓名。
17. 右尚书省诸司相关式。其内外诸司同长
18. 官而别职局者，皆准此。判官署位，准郎中。

文书的 10—16 行为关式的标准格式，17—18 行则是对其适用范围的解释。关式中的“吏部”、“兵部”所指都应该是司名，而非部名，因为文书明确指出，这是“尚书省诸司相关式”。兵部司与吏部司之间的往来要用“关”这种公文，也就意味着它们是“同长官而别职局者”，即以尚书左右仆射为长官，这就在某种程度上淡化了尚书作为六部长官的色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唐初的权威法制文件《唐律疏议》就隐约透露了“部”的实际法律地位。该书卷一“十恶”条中，“九曰不义”，原注云：“谓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见受业师，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及闻夫丧匿不举哀，若作乐，释服从吉及改嫁。”这一条的疏议曰：“官长者，依令：‘诸司尚书，同长官之例。’”^⑧据刘俊文先生的研究，所依之令当为《狱官令》^⑨。很明显，唐初的法律并不完全肯定六部的独立地位，故各部尚书仅仅是“同长官之例”，而令文、律疏都要对此加以特别强调^⑩。

第六，更为重要的是，在日常政务处理中，“省”和“司”的意义要远远大于“部”。我们必须注意，尚书省内各司对外公文率称“尚书省某司”，而不称“某部某司”，各司指挥州县和各机构的符，也称“省符”，前引开元《公式令》残卷记其格式如下：

29. 符式：
30. 尚书省 为某事
31. 某寺主者云云，案主姓名，符到奉行。
32. 主事姓名。
33. 吏部郎中具官封名。郎中封名 令史姓名。
34. 书令史姓名。
35. 年月日。
36. 尚书省下符式。凡应为解向上者，上官(官)向
37. 下皆为符。首判之官署位，准郎中。其出符
38. 者，皆须案成并案送都省检勾。案成并案送
39. 案成并案送 其余公文及内外诸司应出文书
40. 者，皆准此。

在这件文书中，29—35行是“省符”的标准格式，而36—40行系对“符”这种公文应用范围的说明。可以看出，一般政务由各司郎官主判，在“案成”后必须送交都省勾检，最后以尚书省的名义下发。这种“省符”通常也可直接以主判的司为名，称“某司符”，如“比部符”、“兵部符”等。我们再来看一件敦煌文书，《唐景龙三年(709)八月尚书比部符》^①：

(前缺)

1. 益思效□ □
2. 石，及雍州奉天县令高峻等救弊状，并臣
3. 等(?)司，访知在外有不安稳事，具状如前。其勾
4. 征逮悬，色类繁杂。 恩敕虽且停纳，于后
5. 终拟征收。考使等所通，甚为便稳，既于公有益，
6. 并堪久长施行者。奉 敕：宜付所司，参详逐
7. 便稳速处分者，谨件商量状如前。牒奉者，今以

8. 状下州,宜准状,符到奉行。

9. 主事谢侃

10. 比部员外郎 奉古 令史 钳耳果

11. 书令史

12. 景龙三年八月四日下

(后略)

显然,这是实际行用的一件尚书省符,由比部员外郎主判,因此又称为“比部符”,其格式与《公式令》的规定完全相同。毫无疑问,这件比部符在行下之前已经由都省检勾了。我们认为,在日常的政务处理中,真正发生作用的机制似乎应该是都省—诸司的模式。各部尚书以掌政令为主,如《唐六典》卷二载:“吏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凡职官铨综之典,封爵策勋之制,权衡殿最之法,悉以咨之。”这里“之典”、“之制”、“之法”无不显示出其所掌政令的范围。但是,在具体操作上,除核心政务(如吏部铨选)由各部头司协助长官亲自执掌外,其他大量的日常政务例由各司郎官独立完成,案成以后送至都省检勾,而本部尚书、侍郎一般签名连署而已。为了对此有更清晰的认识,我们再来分析一件吐鲁番出土文书。日本学者大津透等曾以极大的心力,用数十件吐鲁番文书的残片拼接复原出一份“仪凤三年(678)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②,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材料。文书最核心的几行如下:

1. 尚书左仆射[太子]宾客同中书门下三品监德(修)国[史]
[乐城][县]开国公^从③。
2. 尚书右仆射太[子]宾客同中书门下三品道国]公 至德
3. 户部尚书上柱国平恩县开国公 圉师

4. 朝散大夫守相王府司马兼检校户部侍郎骑都尉 德[真]
等启：谨
5. 依常式支配仪凤四年诸州庸调及折造杂
6. 色数，并处分事条如右。谨以启闻，谨启
7. 仪凤三年十月廿八日 朝散大夫行度支员外[郎狄仁
杰上]
8. 司议郎 □休?家 [读]
9. 朝议大夫守中允上[轻][车都尉] 郭[待举省]
10. 金紫光禄大夫行[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上柱国
[龙山县开国公张大安审]
11. 诺
12. []日酉[时][都][事]^下
13. 摄[]^下
14. 尚书[省]
15. 西州主者：奉 旨如右。州宜任(依)
16. 旨应须行下，任处分。符[到奉][行]。
17. 主事刘满
18. 金部郎中 统师 令史
19. [书][令]史人□
20. [仪][凤]四年正月 日下]

(后略)

这件文书中，1—7行是仪凤三年度支司制定支度国用计划时的奏抄；8—10行相当于门下省的审核，11行“诺”为监国的太子所签，相当于皇帝御画“可”；12—13行为都省的转发；14—20行为仪凤四年正月金部司所下的省符。在制定支度国用计划时，因为是向上的奏抄，要以尚书省的名义上呈，故左、右仆射要署名，同时署名的有度支司的业务主管户部尚书、侍郎，这表明唐前期六部的职能虽已分化，但行政权力依然集中于

尚书省，故度支司奏抄上虽有户部长官的连署，但仍要以尚书省的名义上奏。编制此支度计划的真正主要责任者，实际上是最后署名的度支员外郎狄仁杰。文书 14—20 行的金部符，显然无须再有户部长官的签署，即可行下了。

从这件文书，我们也可以看出，对于各司奏抄的批核是门下省的权力和责任。那么，都省对各司判案的审核权应该如何理解？

从前引尚书省的“符式”，并参照《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的记载，我们不难看出，都省的作用在于：应判文书至省后，署日，并依内容发往各司裁决，郎官裁决后，送回都省勾检，无稽失者送往门下省进行审核。王永兴先生在研究勾检制度时指出：“勾检职能有三：一为勾检稽失，二为省署抄日，三为受事发辰，但主要的职能是勾检稽失。勾检的内容有二：一为‘失’，即公事失错，也就是处理案件违反了制度。二为‘稽’，或曰稽程，也就是没有在国家规定的日程内把案件处理完毕。”^④值得重视的是都省对“失”的勾检，当各司的判案有误时，都省有权进行改判。一个有名的案例是：

龙朔二年(662)，有字文化及子孙理资荫，所司理之。至于勾曹，右肃机(右丞)杨昉未详案状，诉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复疑滞，劾而逼昉。昉谓曰：“未食，食毕详之。”诉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羁旅诉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杀隋主，子诉荫资，生者犹配远方，死者无宜使慰。”^⑤

这个案例很有意思，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尚书都省的勾检是文案成立必不可少的程序，左右丞对于勾检之责非常慎重的，必须详阅文案。受理字文化及子孙资荫问题的部门应为吏部司，最后的结果则表明：左右丞有权对于自己认为错判的文案进行改判，并推翻原来的判案。总之，虽然各司审理文案的最后审批权握在门下省，但在出尚书省之前，都省都会充分利用勾检权，而且这种勾检权已经包含了某种改判的权力，从而保证各司判案的合理性。

最后,我们再来分析一下都省与六部的所谓“监临”关系。何谓“监临”?《唐律疏议》卷六云:“诸称监临者,统摄案验为监临。疏议曰:‘统摄者,谓内外诸司长官统摄所部者;案验,谓诸司判官判断其事是也。’”又云:“若省、台、寺、监及诸卫等,各于临统本司之内,名挂本司者,并为‘监临’,若是来参事者,是为‘案验’。”^⑥如前所述,唐代前期都省与六部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故以仆射为长官的都省对于各部自然是一种监临关系,但这种监临更多是以都省对各司的监临为表现形式。所以P.2819开元《公式令》中,关式以吏部关兵部为例,表明二者为“内外诸司同长官而别职局者”。即兵部、吏部二司皆以仆射为长官。同样,文书中的“牒式”则以都省下诸司为例,其中有谓“其应受判之司,于管内行牒皆准此”。则明确以各司作为都省之“管内”。不难看出,很大程度上,都省监临行判的是“司”,而非“部”。对于各司来讲,要受双重领导,既要受都省的监临,又要受本部尚书、侍郎的指挥,而前者的意义显然更大。

但是,作为一个整体,都省与六部却很难纳入一个层次分明的四等官体系中。在尚书省的权力结构中,六部尚书的官品、地位远高于二丞,贞观三年敕仆射不干细务,贞观十七年后又长期不除仆射,二丞成为都省的实际长官,地位虽有所提高,但他们能否得心应手地监临各司事务,实大可疑。贞观十年,刘洎在分析“尚书省诏敕稽停、文案壅滞”的原因时指出:“贞观之初,未有令、仆,于时省务繁杂,倍多于今,左丞戴胄、右丞魏徵,并晓达吏方,质性平直,事应弹举,无所回避。陛下又假以恩慈,自然肃物,百司匪懈,职此之由……比者纲维不举,并为勋亲在位,品非其任,功势相倾。凡在官僚,未循公道,虽欲自强,先惧器谤。所以郎中抑夺,唯事咨禀,尚书依违,不得断决。”^⑦这反映了以下几个问题,其一,刘洎认为“郎中抑夺,唯事咨禀”是非正常现象。所谓“咨禀”,正是《唐六典》所谓“咨之”的表现,正常情况是:有些事郎官应向尚书“咨禀”,有些事则可自行主判,不必请示尚书。其二,作为部的长官,尚书本负有某种意义上的决断权,但由于当时“勋亲在位,品非其任”,遇事依违,遂造成诏敕、文案的稽滞。其三,都省的左右丞本有权力和责任来纠正郎中唯事咨禀、

尚书不得断决的不正常现象，却由于他们与尚书“功势相倾”，“虽欲自强，先惧器谤”，而无可奈何。这些问题都表明，虽然唐代实行了较为完备的分层决策原则，但即使在行政效率较高的唐初，这种原则也很容易受到破坏，这是制度本身的矛盾所造成的，即二丞与尚书在地位职权上的矛盾，以及对于各司政务的双重领导^⑧。显然，这种矛盾不利于二者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一旦条件发生变化，二者的分化势不可免。

二、六部内部的关系

上面我们分析了六部与都省关系中的一些特点，并指出了六部独立性之限度。接下来，让我们来看看六部内部的几种关系，主要是各部长官与下属各司的关系以及部内各司之间的关系。

六部是以大的职能类别来划分的，它是隋初总结台省制数百年的发展结果而成，对各曹司以政务类别加以重组，即将国家政务总体划分为人事、经济、军事、礼仪、刑法、工程六大类，性质、职能相近的曹司置于一部之下，这一重组较为成功，它结束了南北朝以来的混乱，如北齐将水部和膳部置于都官尚书之下，而把屯田、虞曹则归隶于祠部尚书，显得不伦不类，隋代则将水部、屯田、虞部都归于工部，而把膳部改隶礼部，显然更加合理。而且，隋唐帝国将国家政务依照内容划分为这六大类，分部掌管，不仅是对于此前封建国家统治经验的完善总结，也为此后的政府建构树立了样板。因此，直到明清的中央政务，仍是分为这六部来掌管。为了便于论述，我们先将唐代六部的内部组织结构列表如下（表4）。

关于本表，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唐代六部二十四司内的人员设置在不断变化，因此《唐六典》与两《唐书》的记载有所出入，我们在此采用了《唐六典》的记录。第二，六部有些司因业务性质不同而有特别的人员设置，这主要是指户部四司、比部司、工部司、屯田司等七司的“计史”，以及兵部司的“制书令史”十三人、“甲库令史”十三人。因为这些人员并非各司普置，因此在本表中不予列出。

表4 六部各司机构与人员设置表

六部	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令史	书令史	亭长	掌固
吏部	吏部	2	2	4	30	60	8	13
	司封	1	1	2	4	9		4
	司勋	1	1	4	33	67		4
	考功	1	1	3	15	30		4
户部	户部	2	2	4	17	34	6	10
	度支	1	1	2	16	33		4
	金部	1	1	3	10	21		4
	仓部	1	1	3	12	23		4
礼部	礼部	1	1	2	5	10	6	8
	祠部	1	1	2	6	13		4
	膳部	1	1	2	4	9		4
	主客	1	1	2	4	9		4
兵部	兵部	2	3	4	37	60	8	12
	职方	1	1	2	4	9		4
	驾部	1	1	3	10	24		4
	库部	1	1	2	7	15		4
刑部	刑部	2	2	4	19	38	6	10
	都官	1	1	2	9	12		4
	比部	1	1	4	14	27		4
	司门	1	1	2	6	13		4
工部	工部	1	1	3	12	21	6	8
	屯田	1	1	2	7	12		4
	虞部	1	1	2	4	9		4
	水部	1	1	2	4	9		4

六部既是按政务类别来组建的，则必然有其核心职能，它由尚书、侍郎与头司共同执掌，各部长官自不必论，在此我们应特别注意头司的职能。

头司即各部的本司，其名与部名相同，其他三司称为“子司”，这在《唐会要》中有明确的表述：“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为前行，刑、户为中行，工、礼为后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为头司，余为子司。”^⑨《册府元龟·台省部》的《总序》则是这样表述尚书省的三级体制的：“尚书省……领二十四司。一曰吏部，领主爵、司勋、考功；二曰户部，领度支、金部、仓部；……六曰工部，领屯田、虞部、水部。”显然将头司作为部的领导机构。又如《旧唐书》记礼部郎中、员外郎的职掌是：“掌贰尚书、侍郎，举其仪制，而辨其名数。”^⑩刑部郎中、员外郎的职掌为：“掌贰尚书、侍郎，举其典宪，而辨其轻重。”^⑪其他四部头司虽然没有直接写明“掌贰尚书、侍郎”，但从旧志、六典对其职能的描述来看，头司作为各部领导机构的地位应无可疑，它们类似于本部的办公厅，例如，天宝八载（749），户部郎中张传济奏请：“本行员数欠少，亦任于诸行稍闲司中，选其才能资序相当者奏请转授。”^⑫在这里，张传济是以头司郎中的身份代表本部奏请从其他各部的闲司差取郎官判案，显示了头司在本行中的领导地位。

头司作为各部的领导机关，在机构和人员的设置上也与其他曹司不同。例如，头司的主事、令史、书令史等的人数，一般要比其他曹司多出不少，有些甚至有数倍之多，这在表4中有清楚的反映。此外，头司皆另置“亭长”若干员，这是各子司所不具有的。在吏部司、礼部司、兵部司各有亭长八人，户部司、刑部司、工部司各有六人。《唐六典》记亭长之职曰：“汉因秦制，每十里一亭，亭有长。高祖为泗上亭长。隋文帝始采古亭长之名，以为流外之号，皇朝因之，主守省门，通传禁约。”^⑬《新唐书·百官志》一则曰：“以亭长启闭、传禁约。”《旧唐书·职官志》二则曰：“亭长、掌固检校省门户、仓库、厅事、陈设之事也。”三者所记略同。每部四司，唯头司置亭长，其领导地位是非常明显的。

唐代前期的决策大致可分为四个层次,首先是皇帝与侍臣召开的御前会议,所讨论者为“军国大政”,即治理国家的大政方针,这种御前会议的作用在贞观年间表现得最为突出;其次是宰相会议,即政事堂会议,《唐六典》中书令、侍中的职掌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如侍中之职:“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凡军国之务,与中书令参而总焉,坐而论之,举而行之,此其大较也。”中书令之职:“掌军国之政令。”要之,政事堂会议行使的是最高行政决策权。第三层次是门下省对日常政务的处理。第四个层次,即六部所执行的“政令”,如吏部尚书侍郎“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户部尚书侍郎“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等,这显然都很具体,而与中书令、侍中所掌的“军国政令”不能等同,它们不是同一个层次的决策。

头司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尚书、侍郎执掌政令,前引礼、刑二司郎中、员外郎的职掌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同时,它们也协助本部长官处理最核心的政务,这正是掌政令的一种表现,也必然带来不少事务性工作。如吏部司协助长官进行铨选,其间有大量事务性工作,后来遂专设一名员外郎判南曹,以管理文案。又如户部司,掌天下户口、垦田,并根据天下计帐推算租庸调数,作为度支司支度国用的依据,业务极繁忙。在敦煌文书P.3813《文明判案》残卷中,有这样一件判文:宋仁里兄弟因隋末乱离,各在一所,且俱是边贯,而老母仍独居故乡,请求予以照顾,“申省户部听裁”,最后得以圆满解决。^⑭这样一件小事竟需户部司裁断,其工作之繁忙可想而知。

至于各子司,其事务性色彩更浓。以刑部四司为例:刑部司,“郎中、员外郎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讞,为尚书、侍郎之贰”^⑮。作为头司,它协助本部长官执掌司法政令,其主要表现即按覆奏讞。

都官司:“掌配没(役)隶,簿录俘囚,以给衣粮、药疗,以理诉竞、雪免。”^⑯虽然以掌簿录为主,但“每年十月,所司自黄口已上,并印臂,送都官阅貌”^⑰。这已是明显的事务性工作。

比部司:它是全国的财务审计工作主管,事务极多。

司门司：“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⑧凡度关者，在京皆需由司门发给过所，如前引日本三井寺所藏大中九年（855）圆珍过所，即是由万年县申报，而由司门审批签发的原件，上铃有“尚书省司门之印”，这正是司门一件主要事务性工作。

必须指出，尚书省各司的事务，属于政务处理过程中的具体环节，或技术操作性工作，这与寺监主要作为具体事务部门的工作是有区别的。

唐代前期，六部二十四司，虽然在形式上整齐划一，但事实上发育并不平衡。各部下属四司的关系因部而不同，有的是按政务运行的环节来划分，如户部，这是发育最完备最成熟的一个部，四司之间有着有机的联系。其核心职能是负责国家财政的收支，故度支司为户部四司的核心机构。但在唐代前期，由于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国家收入方面的基础是每岁一造的计帐与户部的折算，这是度支司制定支度国用计划的基础，故以户部司作为本部头司。金部、仓部一掌钱帛，一掌粮米，它们协助度支编制预算，更重要的则是国家预算的执行机构^⑨。像户部四司这样关系紧密、依政务环节来划分的部，仅此一例。其他各部或是以头司掌核心事务，而其他三司分判与此事务相关之事，如吏部、兵部；或者仅仅是同类性质事务的简单归并，如礼、刑、工三部。以刑部为例，其核心事务是掌天下刑狱之政令，由长官与头司负责，部内其他三司仅是由于历史传统或相类似的性质而被置于该部。如隶于刑部的比部，它是全国最高的财务审计机构，其职能为“掌勾诸司百僚俸料、公廩、赃赎、调敛、徒役、课程、通悬数物，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⑩。国家一切收、支帐目，都要申报比部。魏晋南北朝以比部隶吏部尚书，北朝则例由都官领之，隋唐之制源于北朝。以比部隶于刑部，只表明它在执行财政法时的威慑效力，与刑部的中心事务则并无多大联系。又如司门司，其职能是“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⑪。这与刑部中心职能也无必然联系，仅因为天下诸关乃“限中外、隔华夷，设险作固，闲邪正禁”，以及为强调过所的法

律效力，而置司门于刑部。

下面，我们以吏部为例，来分析长官、头司及其他三司之间的关系。毫无疑问，吏部的核心职能是文官的铨选与管理。唐代有职事官、散官、勋官、封爵之分，由吏部、司勋、司封（主爵）三司分掌，其中最重要的是职事官的选授，由吏部长官与头司亲掌。《通典》卷二三《职官》五云：“大唐自贞观以前，尚书掌五品选事，至景龙中，尚书掌七品以上选，侍郎掌八品以下选。”也即《唐六典》所云之三铨：尚书铨、中铨及东铨。^⑧至于流外入流，则由吏部郎中一员主持，谓之“小铨”^⑨。另一名郎中“掌天下文吏之班秩品命”。员外郎一人，“掌曹务，凡当曹之事，无巨细，皆与郎中分掌焉”。可见本司的工作全围绕着铨选进行，到高宗总章二年（669）又增置吏部员外郎一员，专判南曹，其职能是：“每岁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必由之以覆其实，乃上三铨，其三铨进甲则署焉。”^⑩这也是直接为铨选服务的。可见，吏部司的中心任务是协助尚书、侍郎完成铨选工作，这也是吏部的核心政务。

至于司封、司勋的日常政务，由各司郎官自行主判，长官在颁下的告身上署名而已，而且这种署名也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形式。现存一些授勋官告身文书上，往往吏部长官阙员，而只要有司勋郎官的判和都省官员的署名，即具有法律效力，可以正式颁下，如吐鲁番出土文书《唐乾封二年（667）郭稻醜勋告》^⑪，节录如下：

（前略）

21. 制可
22. 三月廿五日未后都事韩仁宝受
23. 右成务行功付
24. 左匡政 阙
25. 右匡政 阙
26. 司列太常伯 阙
27. 中散大夫守司列少常伯

也可充任校考使,但却是作为“京官位望高者”而被任命的,与考功司归属于吏部并无必然联系,所以我们说,吏部长官并不干涉考功司的具体工作,而仅仅由于他执掌考课之政令,“铨衡殿最之法”,咨之而已。当然,考课的结果是铨选时的重要参考标准,故考功司的工作实际上也是为铨选服务的。

总体而言,六部之内,由长官和头司执掌政令并负责本部的核心事务,其他子司的工作技术性、事务性色彩较强,由各司郎官主判,案成后送都省检勾,其四司之间的联系并不一定十分紧密。当然,户部则是例外,其四司是按政务运行程序来划分,联系自十分密切。

从横向的关系来看,六部各司的地位也不平等,除了头司高于子司的原则之外,还需考虑各司具体所管政务的轻重之因素,例如,流外官在选授时,有所谓“前行八司”之说:“其吏部、兵部、礼部、考功、都省、御史台、中书、门下,谓之前八司,其余则曰后行。”^⑨孙国栋先生曾仔细分析了尚书省二十六司郎中员外郎的地位高低和迁转途径^⑩,此不赘述。

三、六部与寺监

六部与寺监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晦暗难明,直到严耕望先生于1952年发表大著《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之后,才逐步变得清晰起来。严氏认为:六部与寺监有下行上承的关系,六部是上级机关,主政务,寺监为下级机关,主事务。这一观点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是我们继续研究的基础,当然也略有简单化之嫌。之后,楼劲、李锦绣等先生又从各自的角度对此作了阐发,尤其是李锦绣先生进一步指出,具体下符与诸寺监的是二十四曹,而不是部,所以她认为:“我们在讨论尚书省与寺监的关系时,应直接讨论二十四曹与九寺五监的关系。”^⑪这是很有见地的。在我们分析了“部”在尚书省三级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及其政务运行的实况之后,我们再来重新审视一下这一问题。

汉代实行丞相——九卿体制,随着尚书台职权的不断扩大并向宰相机构发展,其与九卿之职权划分到魏晋时变得纠缠不清。西晋之初,人们对此进行了讨论,一种意见主张恢复九卿执掌,不再以尚书三十六曹统

事；另一种意见主张把九寺全归并于尚书台；第三种意见主张理顺关系：“可出众事付外寺，使得专之，尚书为其都统，若丞相之为。”由于两晋南北朝的特殊情况，任何一种方案都未获实施^⑧。从这种混乱状态发展到唐代二者较为有序、协调的关系，其中的关键仍在隋炀帝的改革。

开皇初，承袭前代之制，九卿与六部尚书品级相同，皆为正三品。开皇三年，裁撤三寺，“废光禄寺及都水台入司农，废卫尉入太常、尚书省，废鸿臚亦入太常”^⑨。又史载隋文帝时，议置六卿，将除大理，卢思道奏曰：“省有驾部，寺留太仆，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则重畜产而贱刑名，诚为未可。”^⑩可见文帝亦着眼于理顺关系，但指导思想并不明确，故开皇十三年，废寺皆复置。实质性的改革在大业三年进行。

关于这次改革如何划分六部与寺监的职能，留到现在的史料很少，我们只能从一些隐微之处加以推测，则改革的目的是颇为明显的。第一，如前所述，大力加强尚书省的机构建设，使都省和六部都成为四等官体系完备的行政机关；第二，除太常卿外，光禄以下八寺卿皆降为从三品，又加置少卿，从四品，开始在官品上显示与六部的差距；第三，以尚书省等五省、三台的吏员称为“令史”，而“九寺、五监、诸卫府则皆曰府史”^⑪。“令史”意味着他们属于出令机关，而“府史”则显属于一般机关，从二名之差异透露出这次改革之后，尚书省与寺、监机关性质之不同。

唐代尚书省与寺监的关系正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前面我们已分析了“部”在尚书省内部省——部——司三级体制中的一些特点，尤其是对许多日常政务的处理，事实上往往是都省——诸司的二级体制，这提醒我们，与其讨论六部与寺监的关系，不如讨论尚书省和二十四司与寺监的关系，在严耕望先生那里，尚书省与六部是不作区分的，而在李锦绣先生那里，又单纯强调了二十四曹与九寺五监的关系，却忽视了二十四曹判案下符都是以尚书省的名义这一事实。我们认为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首先,从机构上讲,九寺五监与六部是平行的,六部尚书与九卿品级大致相当,相互之间没有隶属的关系。但是作为天下行政总汇的尚书省整体,则显然是寺、监的上级机关,而且唐初,尚书省仍兼有宰相机构的色彩,二仆射“掌总领六官,纲纪百揆”^⑧。与执掌事务的寺、监自然有一种上承下行的关系,但单言六部与寺监,则这种关系就不存在。所以我们注意到,寺监之事往往要“申省”,而从不云“申部”。如《唐六典》载少府监职掌:“丞掌判监事,凡五署所修之物须金石、齿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则上尚书省,尚书省下所由司以供给焉。”^⑨载将作监职掌则云:“凡营造修理,土木瓦石不出于所司者,总料其数,上于尚书省。”^⑩足为明证。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这种上承下行的关系却并不是完全意义的“统属”关系。《唐六典》卷一六《卫尉寺》卫尉丞条云:“凡器械出纳之数,大事则承制敕,小事则由省司。”同书卷二三《将作监》将作丞条云:“凡内外缮造,百司供给,大事则听制敕,小事则俟省符。”显然,省符只对小事有效,重大政务则由寺监直接承受制敕处分。《贞观政要》记载了这样一件事:贞观八年(634),左仆射房玄龄,右仆射高士廉于路逢少府监窦德素,问北门近来更何营造。德素以闻。太宗乃谓玄龄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门少有营造,何预君事?”玄龄等拜谢,魏徵进曰:“臣不解陛下责,亦不解玄龄、士廉拜谢。玄龄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所营造,何容不知?责其访问官司,臣所不解。且所为有利害,役工有多少,陛下所为善,当助陛下成之,所为不是,虽营造,当奏陛下罢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⑪这件事表明:第一,少府监的工程营造项目无须报请尚书省批准,故对于北门营造,作为仆射的房玄龄等竟毫不知情,甚至太宗认为他们根本不应过问。至于具体施工过程中所需杂物,如前所述,要上尚书省下所由司以供给,因为唐代前期,各寺、监之间的业务联系,必须通过尚书省这一中间环节。第二,魏徵认为房玄龄等有权过问北门营造之事,其出发点是宰相之责事无不统的政治传统,而不是从制度上论证尚书省本身有直接统辖寺、监事务之权。在尚书省日益被挤出宰相机构的初唐以后,尚书省与寺监虽有上承下行的关系,但绝非完全的统属关系,更不用说六部

与寺监了。

其次,在业务上,寺、监要接受六部的政令,但必须看到,实际与寺、监发生业务往来的,只是六部的部分司而已,这与六部日常政务由各司郎官主判,长官一般只连署签字的特点是相适应的,所以我们也注意到,寺监的事务也常常具体地云“上某司”,例如:《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卿职掌条云:“凡监牧所通羊马籍帐,则受而会之,以上于尚书驾部,以议其官吏之考课。”显然,与太仆发生业务联系的是驾部司,而非兵部。又如,同书卷一八鸿胪寺卿少卿职掌条云:“凡天下寺观三纲、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为众所推者补充,上尚书祠部。”这里与鸿胪发生业务关系的是祠部司,而非礼部。这类例子很多,不烦赘举^⑩。此外,六部内各司与寺监发生业务往来时,例以尚书省的名义,如各司指挥政务的公文不论是兵部符,还是仓部符,通称“省符”,这样,各司郎官才得以指挥品级远高于己的诸寺监之政务。

下面根据《唐六典》、《唐会要》及新、旧《唐志》中的相关材料,并参照严、李二先生之文章,将二十四司中与寺、监的最主要的业务对口关系列出(表5):

表5 寺监与二十四司对口关系表

寺监	宗正寺	司农寺	太府寺	太常寺	鸿胪寺	光禄寺	国子监	卫尉寺	太仆寺	大理寺	少府监	将作监
对口司	司封	仓部	金部	礼部	主客	膳部	礼部	库部	驾部	刑部	工部	工部
所属部	吏部	户部	礼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当然,除了这里所列的最主要的对口关系之外,还应看到,很多事务的处理并不是某一个寺、监或省司所能解决的,而需要许多单位共同协作来完成,如祭祀事务就需要太常、光禄及祠部等单位相互协作进行。在唐

代,这种协作被称作“联事”^②,所以,在实际政务中,不同寺监与各个省司之间都有可能发生业务往来,其间关系远较简单的业务对口关系复杂。

第四节 六部的独立化与使职化趋势

唐代处于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转折时期,一般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蓬勃发展和各项制度不断的、全面的变革,构成它的基本特性^③,尤其是从高宗、武则天到玄宗统治时期,更是一个社会阶级结构和边疆形势都发生剧烈变动的时代,各种制度上的调整与变革势不可免。隋与唐初,建立在部曲佃客制基础上的豪强士族大土地所有制已经开始衰落,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自耕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土地兼并的加速,到高、武时期,建立在租佃制基础上的一般地主土地所有制逐步发展成熟起来。在各级政府中,一般地主出身的官吏日益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由此引起各种社会事务急剧增加。与此同时,唐代边疆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咸亨元年(670)薛仁贵兵败大非川,标志着唐王朝在对少数民族及对外的战争中开始处于守势。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从高、武时期开始,六部体制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我们可以简单概括为独立化与使职化的趋势。

所谓六部独立化的趋势,是指六部日益与都省分离,其独立行政机构的色彩日益浓重。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各部长官对郎官的领导权有所增强。如前所述,唐初承南北朝及隋代之制,左、右丞有纲纪省内的权力,而各部长官则只是业务上的主管。到开元时,情况发生了变化,有一道敕书云:“如闻诸司郎中、员外郎,怠于理烦、业唯养望,凡厥案牘,每多停拥,容纵典吏,仍有货賕,……令当司长官殷勤示谕,并委左右丞勾当,其有与夺不当,及稽滞稍多者,各以状闻。”^④可见,对于郎官的过误,在依旧制委二丞勾当的同时,已要求各部长官“殷勤示谕”,并“各以状闻”。到唐后期武宗会昌元年(841),中书门下奏请不再允许户部长官用别部郎官判案,要求“仍委尚书、侍郎,同诸司例,便自于司内选择差判,不必更一一闻奏。其户部行郎官,仍望

委中书门下，皆选择与公务相当除授”^⑧。这表明，各部长官都可自由差判部内各司郎官而无须奏请，其领导权的增强是很明显的。

第二，六部内部联系日益增强。一方面，加强各部首长对本部中心事务的管理，如吏部的铨选，旧制按品分铨，景云初，宋璟为吏部尚书，“始通其品员而分典之，遂以为常”^⑨。强化尚书、侍郎在选事上的合作。流外小选旧委郎中专知，到开元二十五年（737），敕吏部司“铨试讫留放，皆尚书、侍郎定之也”^⑩。第二年，旧由郎官执掌的兵部武举，也“宜令侍郎专知”了^⑪。另一方面，对于各子司的事务，各司长官也开始插手，如开元十三年（725），户部侍郎杨珣、白知慎“坐支度失所，皆出为刺史”^⑫。则户部长官已负度支之责。又如考课之事，玄宗敕：“每年十月，（州县官员）委当道按察使较量理行殿最，从第一等至五等奏闻较考，仍使吏部长官总详覆。”^⑬表明吏部长官对考功具体事务的干预。事实上，前由考功员外郎专知的贡举，也曾有委于吏部长官之议，但又怕“铨选猥积”^⑭，才于开元二十四年（636）移职于礼部。而且各部内的某些机构也加以省并，如吏部的三子司：司封、司勋、考功本各有甲库，到贞元十年三月因由同一官专知，遂置印曰“封勋考甲库印”^⑮。

第三，六部的独立化还表现在官员任职时的回避制度上。《唐会要》云：“故事，叔父兄弟不许同省为郎官，格令不载，亦无正敕。”贞观初年，韦叔谦兄弟三人分任刑部员外郎、主爵郎中、库部郎中，属刑、吏、兵三部，须太宗特批，因为“非特恩除拜者，即相回避”^⑯。到天宝二年七月，敕虽同省而不同部者，不须回避。元和十三年再次重申了这一规定：“应同司官有大功已上亲者，非连判及勾检之官长，则不在回避改授之限，况故事不必，明文具存。其有官署同职异司，虽父子兄弟，亦无所嫌。起今已后，宜准天宝二年七月敕处分。”^⑰从同省回避到同部回避，显示了六部独立意味的增强。

第四，最迟到开元时期，六部与都省在经济上成为各自独立的核算

单位。在这一点上，唐代六部的独立意味要比隋朝更强些。《隋书·苏孝慈传》云：“先是，以百僚供费不足，台省府寺咸置廩钱，收息取给。孝慈以为官民争利，非兴化之道，上表请罢之，请公卿以下给职田各有差，上并嘉纳焉。”^⑩这里说“台省府寺”，只字不提“部”，似乎隋朝尚书省是作为一个整体来置公廩钱的。到了唐代情况有了变化，按《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员外郎条曰：“凡京司有别借食本（原注：中书门下、集贤殿书院各借本一千贯，尚书省都司、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台、左右春坊、鸿胪寺、秘书省、国子监、四方馆、弘文馆各百贯，皆五分收利，以为食本）。”^⑪同书卷七屯田郎中员外郎条曰：“凡在京诸司有公廩田（原注：司农寺二十六顷，……吏部、户部各一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各一十四顷，中书省及将作监各一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各一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一十顷，工部、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监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皆视其品命而审其分给。”^⑫关于具体的公廩钱、公廩田等制度，学界已经有细致研究，^⑬在此不拟多谈，只是想指出，至迟在开元时期，六部与都省在借食本和公廩田的分配上是各自独立的，这也是六部独立化的一个表现。

第五，都省作为天下公文处理与转发中心的职能渐渐萎缩，这一趋势在唐代中后期更为明显。如建中三年（782）正月，左丞庚准奏：“省内诸司文案准式并合都省发付诸司，判讫，都省勾检稽失。近日以来，旧章多废，若不由此勾发，无以总其条流。其有引敕及例不由都省发勾者，伏望自今以后不在行用之限，庶绝舛缪，式正彝伦。”^⑭德宗虽“从之”，但这是战乱以来的常态，势难顿革。不久，一些最重要的文书也明文规定不过都省，如贞元四年（788）八月，吏部奏：“伏以艰难以来，年月积久，……伏望委诸州、府、县，于界内应有出身以上，便令依前通状，限敕牒内一月内毕，……其状直送吏部曹，不用都司发，人到日，所司勘会，即奸伪必露，冤抑可明。”^⑮这是指吏部南曹的选解。到大中六年（852）七月，吏部考功司所受诸道所申考解，亦“准南曹及礼部举选解例，直送当司开拆”。其原因是：“诸道所申考解，从前十月二十五日到都省，都省开拆、郎官押尾

后,至十一月末方到本司,开拆多时,情故可见。”^⑫表明都省行政效率的减退程度以及其职能的萎缩,选解、举解、考解三种非常重要的文解已不过都省了。从开元初起,中书门下已经成为兼掌最高行政权的宰相机构,其与六部的关系到后期也变得十分密切,都省的许多职能其实已经被它所取代^⑬,而其处理决定也往往直接牒各司执行,无须经由都省。此外,使职的各种公文自不必经由都省,即使中书门下发往各州府的公文,亦直接行牒,而由进奏院带回,无须经都省差使递送。

在六部日趋独立化的同时,又出现了使职差遣化的倾向,这与高、武之际随着生产力发展,社会剧烈变动有关。这一时期,要求国家随时解决的事务大量增加,这对于唐初那种设官分职,整齐有致的法典化职官体系形成巨大冲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格、式内容含义的变化和不断删定^⑭。表明需要政府处理的事务在发生变化,政府机构亦在不断调整之中。原有令、式不能满足实际政务的要求,故高宗曾对留守长安的李晦说:“关中之事,一以付卿,但令、式踬人,不可以成官政。令式之外,有利于人者,随事即行,不须闻奏。”^⑮到中宗景龙年间便出现了“诸司不遵律令格式,事无大小,皆悉闻奏”的现象^⑯,这一方面是皇权加强的表现,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令、式之外的新事务的增多。伴随这种情况,六部的编制在此期间扩大的倾向,我们先将这种变动列表如下(表6)。

从表6可以看出,高、武,尤其是武则天时期,尚书省编制有扩大的迹象。永昌元年置左、右司员外郎各一人,使都省判案郎官有所增加,虽然神龙元年曾一度罢去,但旋即复置,表明这的确是实际政务所需要。就六部而言,吏、兵、刑、户四部都曾增员,而吏、兵二部机构的扩大则最为突出。从载初元年到圣历二年的十年(690—699)中,吏部侍郎、郎中竟各有三员,而且其中的五年(694—699)里,员外郎也达三人之多,这是很惊人的。兵部情况类似,从长寿二年到长安四年的十年(693—704)中,兵部侍郎亦保持着三人的编制。毫无疑问,这两部编制扩大与高、武以来一般

表6 唐代前期六部职官变动表

时 间	变 动	资 料 出 处
总章二年 669	增吏侍、兵侍各一员	《旧唐书》,92 页
	吏部员外郎一员,判南曹	《唐会要》,1180 页
垂拱四年 688	增刑侍、户侍各一员	《唐会要》,1187 页、1215 页
载初元年 690	增吏部侍郎、郎中各一员	《唐会要》,1179、1180 页
(永昌元年 689)	左、右司员外郎各一员	《唐会要》,1177 页
长寿二年 693	增兵部侍郎一员	《唐会要》,1210 页
延载元年 694	增吏部员外郎一员	《唐会要》,1181 页
圣历二年 699	减吏部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一员	《唐会要》,1179—1181 页
大足元年 701	加兵部员外郎一员	《唐会要》,1213 页
长安二年 702	加司勋员外郎一员	《唐会要》,1183 页
长安三年 703	减户部侍郎一员	《旧唐书》,1789 页
长安四年 704	减兵侍、刑侍各一员	《唐会要》,1211、1215 页
神龙元年 705	减左、右司员外郎	《唐会要》,1177 页
神龙二年 706	复置左右司员外郎	《唐会要》,1177 页

地主兴起而使入流人数激增的社会状况密不可分。史载,总章二年(669)李敬玄兼检校司列少常伯,“预选者岁有万余人,每于街衢见之,莫不知其姓名”^②。到如意元年(692)选人更激增至数万人^③,与唐初相比,增加何止十倍,这无疑使铨选的工作量也成倍增加,编制的扩大在所难免。与此同时,铨选之法也愈加程式化和专门化,总章二年(669)四月一日,“司列少常伯裴行俭始设长名榜,引铨注期限等法。又定州县升降、官资高下,以为故事”^④。于是才会增置一员专判南曹的吏部员外郎,以管理各种文书。到开元中,其子裴光庭又奏用循资格,程式化更强,而兵、吏二部专判南曹的员外郎也一度各增至二员^⑤。

显而易见,扩大编制是唐王朝应付新形势的一种自然而然的对策,但其作用有限,它只能解决原有工作在量上的增加,面对更多新出现的

事务，则依然无法应付，武则天后来也放弃了这一努力，故长安四年（704）十二月甲寅，“敕大足以来新置官并停”^⑬。

与此同时，使职却迅速发展起来^⑭。《唐国史补》卷下云：使职“大抵生于置兵，盛于兴利，普于衔命”。^⑮是有道理的。我们发现，它们类似于现代行政学所讲的“项目组织”或“任务组织”。它是一个组织为了完成某特定的项目目标而在一定时间内适当集中人才、资财的一种结构方式，其出现是因为具有现有组织所不熟悉的特殊任务，且是临时性质，通常情况下，它在组织关系、归属上仍依附于原组织，但结构、功能上却已分离，它们直接受控于最高领导层^⑯。人们在习惯上认为，使职的出现剥夺了以前六部的职任，但事实上，许多使职最初仍是从六部体系内发展而来，是为了解决新问题而设，应该说，六部与使职是一种合作、互补的关系，正如《通典》所云：“设官以经之，置使以纬之。”^⑰

例如南选使与吏部的合作。唐初岭南各州府多自行奏拟土人首领任官，随着岭南经济的开发，文化亦渐进步，而中央控制也有所增强，高宗上元三年（676）开始设立南选使，“四年一度，差强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选补，仍令御史同往注拟”^⑱。铨选本是吏部之责，但由于岭南的特殊情况，只能派使进行，这是一种互补的关系，如开元八年（720）九月敕：应南选人，“作簿书，先申省。省司勘应选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历子。选使与本司对勘定讫，便结阶定品，署印牒，付选使，其每至选时，皆须先定所拟官，使司团奏后，所司但覆同，即凭进画。应给签告，所司为写”^⑲。很明显，我们不能说南选使侵夺了吏部之铨选权，相反，它是在特殊条件下的有益补充。

又如唐代的马政中，群牧使与太仆寺及尚书驾部之关系。马政系统是唐代使职推行较早的部门之一^⑳，唐初马匹极少，贞观初将赤岸泽的三千匹马迁于陇右，开始国家养马业，随着马政勃兴，到麟德年间已有监牧八使，作为掌管若干牧场的中层管理机构，而仪凤三年（678）十月，太仆

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诸牧监使,自此始有使号^⑭,这是指群牧使,它仍以主管生产为主,更高的管理权在太仆之手,正如《唐六典》所云:“至孟秋,群牧使以诸监之籍合为一(原注:诸群牧别立南使、北使、西使、东使,以分统之),常以仲秋上于寺。”^⑮然后,太仆寺对于“监牧所通羊马籍帐,则受而会之,以上于尚书驾部”^⑯。可见,即使由于生产发展而在监牧之上出现了群牧使,它与太仆、驾部仍须通力合作来进行管理。

随着高、武时使职的渐趋流行,六部职任也走向使职差遣化。事实上,这一时期增多的兼官如检校、摄判等,已有了很强的差遣色彩,而“知”、“专判”等差遣色彩更重的现象,更与日俱增。一方面六部官员去判知别司事,如圣历四年崔融为春官郎中,知制诰事^⑰。但更多的则是他司官员受命知六部职事,其中最突出的是“知贡举”、“知天官选事”、“专判度支”等现象的出现。例如:长安初,张说“修《三教珠英》毕,迁右史、内供奉,兼知考功贡举事”^⑱。吏部铨选权亦渐由他司官员参知,如高宗特令兵部侍郎杨弘武补授吏部选人五品以上官^⑲;神龙中,太常少卿郑愔、大理少卿李允恭与吏侍崔湜、岑羲等分掌选事^⑳,开元二十二年,严挺之又以尚书左丞知吏部选^㉑。当然情况最多的是以中书舍人知天官侍郎事以掌选,如武则天神功元年(697),中书舍人王剧^㉒、李峤^㉓先后以本官知天官侍郎事,长寿中,韦承庆“累迁凤阁舍人,兼掌天官选事”^㉔。天宝十二载(753),中书舍人宋昱知选事^㉕。从武则天时开始,财经使职渐多,它们常由户部官员兼领,这就使得本属其当然职任的事务使职化了,如开元二十九年(741)王锷为户部员外郎,天宝二载又充京和市和采使,四载,又以户部郎中加勾户口色役使^㉖。又如天宝六载,杨国忠“检校度支员外郎,兼侍御史,监水陆运及司农、出纳钱物、内中市买、召募剑南健儿等使。以称职迁度支郎中,不期年,兼领十五余使,转给事中,兼御史中丞,专判度支事”^㉗。王锷、杨国忠二人所兼使职,其范围大致仍在以前户部、度支司的职任之内,但具体得多,而且不仅是设立规程,还须躬亲其事,这样,六部官员与使职相结合,使其自身职任也差遣化了。

综上所述,在本章,我们主要从隋代尚书省的制度建设与调整、隋

与唐前期尚书省地位与性质的变化、唐代尚书省内部的机构设置与特色,以及六部的独立化与使职化等四方面入手,探讨了隋与唐代前期尚书省的一些相关问题。我们认为,只有把它放在南北朝以来三省制的成立与行政体制的发展变化过程中,才能更为深入地理解其运作机制及其特点。

从隋朝开始,源自南北朝“尚书上省”的都省迁出禁中,在大业三年置左右司郎中之后,尚书省成为四等官体系完整的政府机构。与此同时,“部”作为一级行政单位的性质逐步凸显,其表现是:首先,在体制上,机构名开始逐步代替长官的名称,即以整齐划一的“部”取代了以前的“某某尚书”;其次,从隋初开始,左右仆射、左右丞的业务分工开始以部为单位,而不再以郎曹为单位,即从以“司”分职发展为以“部”分职;再次,隋王朝在六部的机构建设方面也有一些有力的举措。如开皇六年在二十四司各置员外郎一人,又于各司普遍设置主事之职,作为协助郎官判案的主典,到大业三年又为六部各置侍郎一人,作为副长官,从而完成了四等官体系的建设。最后,六部自置勾检官,即都事,以加强对属司的控制。在我们探讨隋代尚书省、特别是六部体制时,我们感到北周官制的影响不容忽视,例如,隋朝二十四司中的司勋、职方、司门三司就属北周特有之制,而六部中除吏部为魏晋南北朝以来尚书曹的旧名外,其他五部的名称均直接来源于北周典制,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事实。

唐初的尚书省带有许多从南北朝以来制度发展所留下来的尾巴,例如在制度上,仍置有尚书令,在实践上,也有八座集议的现象。随着中书、门下两省从内廷的秘书咨询机构转化为国家的政权机构,三省制逐步形成。在这一个大的政治转型过程中,从隋到唐初,尚书省的地位与性质也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主要是在三省制的原则下如何重新定位的问题,一个主要的趋势是仆射逐步退出宰相行列,尚书省与宰相机构逐步脱离。转折的关键是贞观二十三年“仆射始带同中书门

下”的出现。高宗龙朔三年改易官名，以侍中为左相，中书令为右相，紧接着又废尚书令，表明从法律上正式肯定了侍中、中书令的宰相正官地位，尚书省作为宰相机构的地位正式结束，最终将隋以来的发展成果以制度化的形式肯定下来。贞观时期仍有多次八座议事的记载，但这只是南北朝宰相议事制度的遗存，到了贞观末尚书省与宰相机构的分离之后，就不再有八座议事了，其职能已经被政事堂会议所取代，而其形式则又被扩大了尚书省集议所继承。贞观年间正是八座集议与政事堂会议并行的过渡期。与尚书省重新定位相应的另一个结果是左右丞地位的提高，他们逐步取得了尚书省长官的身份，并在实际政务中，行使着长官的职能。

从尚书省内部的结构来看，唐初都省与六部构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是政务运行的核心环节。其特点是：第一，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在进行业务分工时，仍着眼于二十四司，和都省发生业务往来的都是司，而极少以“部”的名义。第二，各司郎官的管辖权操于尚书左右丞之手，六部长官对于各司郎官则主要是业务领导，即在业务范围之内，郎官要向长官“咨之”。第三，六部内部无勾检官。第四，六部无部印。第五，尚书的长官地位非常暧昧，唐初的法律并不完全肯定六部的独立地位，故各部尚书仅仅是“同长官之例”。第六，在日常政务处理中，“省”和“司”的意义要远远大于“部”。尚书省内各司对外公文率称“尚书省某司”，而不称“某部某司”，各司指挥州县和各机构的符，也称“省符”，或称“某司符”。一般政务由各司郎官主判，在“案成”后必须送交都省勾检，最后以尚书省的名义下发。在日常的政务处理中，真正发生作用的机制似乎应该是都省—诸司的模式。都省对于六部的“监临”更多是以对各司的监临为表现形式，同时，虽然是一个整体，但都省与六部却很难纳入一个层次分明的四等官体系中。我们认为之所以出现这些特点，是由隋及唐初六部的实际情况造成的。虽然六部从隋朝开始已经成为独立的行政机构，但在实际政务运行中，它又有“虚化”的一面，也就是说，这种独立性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我们不应对其估计太高。

在六部内,由头司协助尚书、侍郎执掌政令,并且亲自负责本部最核心、最重要的事务,如吏部的铨选等,因此在机构和人员的设置上都与子司有所不同。各子司的日常政务,例由本司郎官主判,案成后送都省勾检,本部长官一般连署签名而已。而且,在数百年的发展,各部发育的程度亦不平衡,有些部,管内各司具有有机的联系,如户部,有些则仅是同类性质的简单归并,如刑部,所以虽然六部每部四司,整齐划一,具有对称的美感,但形式上的和谐并不能反映各部的实际发展状况,因此各部内诸司之间的关系并不相同。从高宗、武则天时开始,六部体制出现了独立化与使职化的趋势,前者是南北朝、隋及唐初以来发展趋势的继续,后者则是社会剧烈变动、事务增多情况下新的方向,这两种趋势到唐代中后期表现得更为明显,并逐步向宋制演变。

注释:

① 该文初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2年;再刊于《唐史研究丛稿》,1968年,三刊于《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431—507页。

②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三十六,1956年。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出版。

③ 砺波护:《唐の三省六部》,载日本唐代研究会编《隋唐帝国と东アジア世界》,东京,汲古书院,1979年,此文收入氏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年,197—222页。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氏著《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王素:《三省制略

论》,齐鲁书社,1986年。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

④ 郭锋:《唐尚书都省简论》,《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3期,31—40页。

⑤ 楼劲:《伯2819号残卷所载公式令对于研究唐代政制的价值》,《敦煌学辑刊》1987年第2期,79—85页。

⑥ 楼劲:《唐代的尚书省——寺监体制及其行政机制》,《兰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65—70页。

⑦ 参看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六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一节,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特别是175—188、225—231页。

- ⑧ 祝总斌前揭书,246—250页。
- ⑨ 郭锋前揭文,33页。
- ⑩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794页。
- ⑪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601页。
- ⑫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21页。
- ⑬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4页。
- ⑭ 唐代有些机构没有四等官,按《唐律疏议》卷五:“‘即无四等官者’,为关、戍之类,无通判官,关丞即至关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111页。
- ⑮ 《唐律疏议》卷五,110页。
- ⑯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74、792页。
- ⑰ 《通典》卷二三,636页。
- ⑱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752页。
- ⑲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2页。
- ⑳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2页。
- ㉑ 参看叶炜《试论隋与唐前期中央文官机构文书胥吏的组织系统》,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128—129页。
- ㉒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4页。
- ㉓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608页。郭锋先生谓:“都事之职,隋唐有一个变化,即由以前隶属六部称都令史改为隶属都省,并改称都事”(见郭氏上引文),此论不确,隋初已改都令史为都事,置八人,大业三年,减二余六,隶于六部,唐代则又收归都省。详见下文。
- ㉔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4页。
- ㉕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10页。

- ㉖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608页。
- ㉗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叙论”,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1—2页。
- ㉘ 吴宗国:《二省的发展和三省制的确立》,《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60页。
- ㉙ 阎步克:《隋代文散官制度补论》,《唐研究》第5卷,93—122页。史睿:《北周后期至唐初礼制的变迁与学术文化的统一》,《唐研究》第3卷,165—184页。
- ㉚ 《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175页。
- ㉛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14页。
- ㉜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6047页。
- ㉝ 《唐会要》卷四〇《君上慎恤》,839页。
- ㉞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1161页。
- ㉟ 《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67页。按,《旧纪》作八月,据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五的考证,应为九月十三日乙卯,320页。
- ㊱ 参看黄利平《隋唐之际三省制的特点及尚书令的缺职》,刊史念海主编《唐史论丛》第二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202—214页。
- ㊲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1786—1787页,同书1791页所录永泰二年(766)《官品令》的正二品注云:“《武德令》有尚书令,龙朔二年省,自是正第二品无职事官。”值得一提的是,在法藏敦煌文书P.2504《唐天宝令式表残卷》中,通榜的正二品栏出现了“尚书令”一职(本件文书的

录文与图版,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586—595页)。关于这个现象,刘俊文先生解释说:“残卷正第二品有尚书令,证明天宝时复置之,并非‘自是正第二品无职事官’也,此条可纠《旧志》记载之谬。”见氏著《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399页。不过,刘氏所云天宝年间复置尚书令一事,并未见诸其他史料,且依残卷所云“朱点者是清官”,但恰恰是尚书令之上并未加朱点,这似乎不是一种偶然的疏漏。《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有尚书令,只是说太宗任此职后“阙不复置”,而未言其废。小注且言,自太师已下,皆占宰相之职,今不常置。天宝令式表残卷概沿六典之说。

③⑧ 《通典》卷二二,588页。

③⑨ 《旧唐书》卷七八《高季辅传》,2701页。

④① 《立中山王承乾为皇太子诏》,《全唐文》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53页。

④② 《旧唐书》卷七四《崔仁师传》,2621页,《资治通鉴》卷一九六,6183页。

④③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二,1816页。

④④ 同上注。

④⑤ 《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2533页。

④⑥ 《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1172页。

④⑦ 参看《唐仆尚丞郎表》卷二《通表》上,31页;及卷七《辑考》二上,411—412

页。

④⑧ 《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1169页。

④⑨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1793页。《唐六典》卷一与《唐会要》略同,曰:“龙朔二年改为左、右肃机,咸亨元年复为左、右丞。永昌元年为从二品,神龙二年复故。”7页。按左右丞地位原有差异,即正四品与从四品之差,此次升阶,不当同为从三品。因此,似以《旧志》得其实。

④⑩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33页。

④⑪ 楼劲前揭文:《伯2819号残卷所载公式令对于研究唐代政制的价值》,84页。

④⑫ 《唐六典》卷一,10页。

④⑬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6714页。

④⑭ 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6页。

④⑮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1154页。

④⑯ 日本三井寺所藏,图版、录文参见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第三章,东京,汲古书院,1991年,495页。

④⑰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33页。

④⑱ 本件文书的录文与图版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556—562页。又可参看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合编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Introduction and Texts*, the Toyo Bunko, 1980, pp. 29—31. (B) Plates. 1978, pp. 55—60. 以及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276—294页。

三者录文略有差异,下引本卷文书皆据唐耕耦书。

⑤⑧ 《唐律疏议》卷一,15页。

⑤⑨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一“十恶”条注释[七九],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85页。

⑥⑩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载,贞观十三年初,“(房)玄龄以度支系天下利害,尝有阙,求其人未得,乃自领之”。6144页。按,当时虽有户部尚书在任(参《唐仆尚丞郎表》卷三《通表》中,户部尚书栏),而房玄龄不委其摄职,却以仆射自兼之,可能与此相关。

⑥⑪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346页。

⑥⑫ 录文见大津透《唐律令国家の予算について》,《史学杂志》95编第12号,1986年,4—17页。又可参看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⑥⑬ “役”字,大津认为可能是“从”之误,其说可从,系指宰相随驾,不在长安之意。李锦绣先生以为当作“使”,恐有不妥。见氏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16页,注3。

⑥⑭ 王永兴前揭书:《唐勾检制研究》,4页。

⑥⑮ 《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1172页。

⑥⑯ 《唐律疏议》卷六“称监临主守条”,139页。

⑥⑰ 《旧唐书》卷七四《刘洎传》,2607—2608页。《文苑英华》则记此表为贞观十一年作,刘洎时任治书侍御史,见刘洎《论左右丞须得其人表》,《文苑英华》卷六二三,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3227页。

⑥⑱ 刘洎最后却仍是从人事角度提出解决方案,即精择二丞与左右司郎中,这显非问题的要害。

⑥⑲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分行次第》,1159页。

⑦⑰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29页。

⑦⑱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37页。

⑦⑲ 《唐会要》卷五九《尚书省诸司》下,1197页。

⑦⑳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条,12—13页。

⑦㉑ 参看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447页。

⑦㉒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1199页。

⑦㉓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193页。

⑦㉔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194页。

⑦㉕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195页。

⑦㉖ 参李锦绣前引书,290—298页。

⑦㉗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39页。

⑦㉘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195页。

⑦㉙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27页。

⑦㉚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36页。

⑦㉛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36页。

⑦㉜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5年,504—507页,文书编号为:65TAM346:1。

⑦㉝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220—223页,文书编号为:68TAM100:4.5。

⑦㉞ 张鷟撰,田涛、郭成伟校注《龙筋凤髓判》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年,30页。

⑧ 见陕西省文管会、昭陵文管所《唐临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诏书》,《文物》1977年第10期,50—59页。

⑨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22—1823页。

⑩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20页。

⑪ 孙国栋:《唐二十六司郎中员外郎地位高低及迁转途径考释》,《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17期,67—142页。

⑫ 李锦绣前揭书,第二章第一节,301—308页。

⑬ 参看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65—66页。

⑭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2页。

⑮ 《隋书》卷五七《卢思道传》,1403页。

⑯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4页。

⑰ 《唐六典》卷一《二师、三公、尚书都省》,13页。

⑱ 《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572页。

⑲ 《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594页。

⑳ 《贞观政要》卷二《直谏》,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72页。

㉑ 参看严耕望、李锦绣前揭文。

㉒ 参看李锦绣前揭书,303—304页。

㉓ 参看吴宗国《唐朝的特性》,《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1—10页。

㉔ 《饬尚书诸司敕》,《全唐文》卷二六,300页。

㉕ 《唐会要》卷五九《尚书省诸司》下,

1195页。

㉖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359页。

㉗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20页。

㉘ 《唐会要》卷五九《尚书省诸司》下,1210页。

㉙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纘传》,3074页。

㉚ 《整饬吏治诏》,《全唐文》卷二七,306页。

㉛ 《敕礼部掌贡举人》,《全唐文》卷二八四,2879页。

㉜ 《唐会要》卷八一《甲库》,1793页。

㉝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1154页。

㉞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1158页。

㉟ 《隋书》卷四六《苏孝慈传》,1259页。《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此事在开皇十四年六月,685页。

㊱ 《唐六典》卷六,195页。

㊲ 《唐六典》卷七,224页。

㊳ 参看马世长《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钱——敦博第五八号卷子研究之二》,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429—476页。以及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四章第三节《田禄》,369—385页。

㊴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1157页。

㊵ 《册府元龟》卷六三〇《铨选部·条制二》,7559页。

⑫ 《册府元龟》卷六二六《铨选部·考课二》，7631页。

⑬ 参刘后滨《公文运作与唐代中书门下体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1999年。俞钢《唐后期宰相结构研究——专论六部侍郎平等事职权的变化》，《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101—106页。

⑭ 参看刘俊文《论唐格——敦煌写本唐格残卷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论文集》，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1年。

⑮ 《旧唐书》卷六〇《宗室·河间王孝恭传》附《李晦传》，2350页。

⑯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中宗景龙二年十二月条，6630页。

⑰ 《旧唐书》卷八一《李敬玄传》，2755页。

⑱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1593页。

⑲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1596页。

⑳ 《册府元龟》卷六三〇《铨选部·条制二》，7551页。

㉑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6574页。

㉒ 参看陈仲安《唐代的使职差遣制》，《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何汝泉《武则天时期的使职与唐代官制的变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89年，237—248页。

㉓ 《唐国史补》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6页，总1035页。

㉔ 参看张国庆《行政管理中的组织、人事与决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44页。

㉕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473页。

㉖ 《唐会要》卷七五《选部下》，1621页。

㉗ 《唐会要》卷七五《选部下》，1622页。

㉘ 参看马俊民、王世平《唐代马政》第二章，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12—29页。

㉙ 《唐会要》卷六六《群牧使》，1354页。

㉚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486页。

㉛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478页。

㉜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2996页。

㉝ 《旧唐书》卷九四《张说传》，3050页。

㉞ 《旧唐书》卷七七《杨纂传》附《杨弘武传》，2675页。

㉟ 《旧唐书》卷七〇《岑文本传》附《岑羲传》，2540页。

㊱ 《旧唐书》卷九九《严挺之传》，3105页。

㊲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6513页。

㊳ 《旧唐书》卷九四《李峤传》，2994页。

㊴ 《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附《韦承庆传》，2864页。

㊵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6921页。

㊶ 《旧唐书》卷一〇五《王鉞传》，3229页。

㊷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3242页。

第四章 隋与唐前期的门下省

叶 炜

(北京大学历史系)

隋和唐前期,门下省从宫廷侍从组织发展为纯粹的国家政权机构,在皇帝与诸司百官以及三省相互之间起到枢纽的作用,在处理日常政务时处于枢纽地位。

第一节 隋朝门下省的机构变迁

隋朝门下省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开皇六年和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对门下省的三次机构调整。三次调整相互联系,明确地显示了隋朝门下省由宫廷侍从组织向国家政权机构的发展趋势。

一、门下省六局的变化突出表明隋门下省的发展方向。

门下省的前身是汉代的侍中寺,它是作为宫廷侍从组织而出现的^①。侍奉皇帝生活起居一直是南北朝门下省的主要职责之一。南朝梁门下省统公车、太官、太医等令、骅骝廐丞,北齐门下省领左右、尚食、尚药、主衣、斋帅、殿中等六局,其工作都是围绕皇帝生活而展开的。隋开皇初年,门下省统属六局,主要是沿用了北齐门下六局的形式。其中,尚食局、尚药局依北齐旧名;殿中局因为避讳而改称殿内局,斋帅局的部分任务也归于殿内局;主衣局改称御府局^②。值得注意的是,城门局和符玺局列入门下六局之内。其中,“梁、陈二代依秦汉,……无城门之职,……北齐卫尉寺统城门寺,置城门校尉二人,……后周地官府置宫门中上一人,

下士一人，……隋氏门下省统城门校尉二人”^③。就掌管天子印玺的符玺局而言，前代类似机构多置于御史台，“梁、陈御史台并置符节令史，……北齐御史台置符节署”^④。北周在天官府设主玺下士，第一次和纳言（北周称“御伯中大夫”）、黄门侍郎（北周称“御伯下大夫”）同署。隋朝继承了北周六官的这种隶属方式，在门下省置符玺局，设符玺监及符玺直长。

在隋文帝的门下六局中，除了符玺、城门局以外，其余四局都专为侍奉皇帝生活而设。因此，作为门下省长、次官的纳言、给事黄门侍郎也不能完全摆脱伺候皇帝生活的宫官色彩。如梁、陈时，因为门下省领有太医等职，所以在制度上规定门下省侍中、给事黄门侍郎有“监合尝御药”的责任^⑤。隋文帝时门下省也领尚药局，开皇十年前，柳庄任给事黄门侍郎时，“尚药进丸药不称旨”，当时与他素有矛盾的另一位给事黄门侍郎陈茂乘机“密奏〔柳〕庄不亲监临，帝遂怒”^⑥。可见，在隋朝虽然未见有明文规定纳言、给事黄门侍郎也有“监合尝御药”的责任，但是给事黄门侍郎不亲自监临御药，在当时至少仍被视为失职的表现。这反映出隋文帝时门下省长、次官仍未彻底摆脱官官内侍的色彩，门下省也还没有彻底地从皇帝侍从组织转化为国家机构。

隋炀帝大业三年改革，将门下省、太仆寺中的一些机构剥离出来，成立殿内省，统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六局。其中前四局由原门下省尚食、尚药、御府、殿内直接转移而来，以太仆寺乘黄署、车府署组成殿内省之尚辇局，以太仆寺骅骝署为殿内省之尚乘局^⑦。由此，开皇时的门下六局中，单纯为侍奉皇帝生活的四局脱离门下省，与太仆寺的部分机构共同组成了专门为皇帝衣食住行服务的殿内省六局。在省级机构进一步分工的基础上，门下省排除了皇帝内侍性质的四局，其内侍色彩大大减轻^⑧。大业三至十二年间，门下省之城门局也隶属于殿内省。这样，开皇门下六局在大业三年改革中唯一保留的就是掌管皇帝印玺、与门下省行使审署下达诏令密切相关的符玺局，并改符玺监为符玺郎。

总之，隋文帝开皇初，门下省六局在基本沿袭北齐门下六局的基础上，唯独继承北周主玺下士与御伯中大夫同署的方式，将符玺局作为六

局之一隶属门下省,这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隋门下省加强其行政职能的发展方向。而炀帝大业三年,在五局脱离门下省、唯留符玺局的这一去一留中,就更加清晰地显示出隋门下省摆脱皇帝内侍组织性质,从皇帝侍从组织向国家出令机关的变化。

二、门下省闲散机构与人员的清除,反映出隋朝门下省向国家机关的发展动向。

隋开皇元年的门下省,改变了北齐、梁、陈以来门下省与集书省并立的格局,“废集书省,徙诸散骑入门下省”^⑨。因此,开皇元年门下省官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原集书省诸散骑官,门下六局官,以及纳言、给事黄门侍郎、录事、通事令史等。根据《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所记开皇初年门下省职位构成统计,原集书省官,包括诸散骑、谏议大夫、给事、奉朝请等总记一百零九名;门下六局官八十四名;而日后构成门下省核心的纳言等职仅有十八名。在总员二百一十一名当中,原集书省官占一半以上。但是若从发展的角度看,这一百零九人相对于前代,已经是大大削减了。北齐的集书省,即使不计它领的起居省,也有官四百七十一名^⑩。与之相比,隋初主要是通过削减员外散骑侍郎(北齐一百二十名、隋二十名)和奉朝请(北齐二百四十名、隋四十名)的员额,将原集书省大大压缩后,置员一百零九名于门下省。

南北朝以来,集书省的主要职掌是“侍从左右、献纳得失”,或“讽议左右、从容献纳”^⑪。无论南朝还是北朝,由于种种原因,集书省诸职都不受重视,成为闲散之职^⑫。隋朝,集书省诸散骑隶于门下省后,其职掌是“部从朝直”、“兼出使劳问”^⑬。从隋朝任这些职位的人来看,他们大多是以他官兼任。以隋初出使为例,《隋书·高祖纪》所记载开皇九年以前隋、陈通使中,双方使臣无一例外,都冠以某散骑的头衔。隋八次一共十五名使节至陈,其中仅二人直接以某散骑出使,另外十三人都是以“兼”某散骑的身份出使的^⑭。可见,某散骑仅为当时表示出使人员身份的外交惯

例，其加官的性质十分明显。

这些在隋朝仍是闲职的原集书省诸官，虽然已比前代大为减少，但是数量依然庞大，占门下省总员额的一半以上。在开皇及大业初年对门下省的机构改革中，这部分职位被逐步从门下省中排除。开皇六年，“罢门下省员外散骑常侍、奉朝请”，大业三年，“去给事之名，……废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等常员”^⑮。到大业三年，原一百零九个职位中，八十五个已经明令取消，而未见明文废除的“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共有二十四四个职位，我们在《隋书》和《资治通鉴》对大业三年之后的记载中，再也没有出现过。因此，可以说，原集书省诸职到大业年间被基本排除出了门下省。

总之，作为闲散之职的原集书省官，从开皇初经过压缩而置于门下省，到逐步被从门下省排除，也从侧面印证了门下省在隋朝作为国家政权机构的发展特点。

三、与侍奉皇帝的诸局、原集书省闲散诸职脱离门下省相应，门下省职能部分得到突出的发展。

在开皇元年门下省的改革中，与符玺局的引入和原集书省官数量减少的同时，纳言、给事黄门侍郎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主要表现在设官数量的减少及其地位的提高。开皇元年规定，门下省设“纳言二人，给事黄门侍郎四人”^⑯。这个结构与北周六官制存在一定联系。首先，“纳言”之名最直接的来源是北周的“纳言中大夫”^⑰。其次，在设置纳言职位数量上，梁、陈侍中均为四人、北齐侍中六人、北周御伯中大夫二人^⑱。可见纳言二人的设置承自北周。纳言员数的减少，使门下省长官、次官层次分明，改变了前代门下省结构松散的局面。与此同时，也改变了梁、陈、北齐门下省侍中人数远多于中书省长官的情况，而与内史省置令二人、侍郎四人的设置相对应。数量变化的同时，隋门下省纳言、给事黄门侍郎与中书省长、次官的相对地位比前代有了质的提高。根据《隋书·百官志》，梁制，中书监为十五班、中书令为十三班，侍中为十二班，侍中地位显然低于中书省长、次官；陈制，中书监为二品，中书令、侍中虽同为三品，但中

书令朝班位于侍中之前；北齐，中书监为从二品，正三品中书令的朝班也在正三品侍中之前；北周五命的御伯中大夫低于六命的内史上大夫。开皇初年，情况根本改变，由于废除了内史监，内史令成为内史省长官。二省长官纳言、内史令同设二人，又同为正三品，但在朝班中，纳言已位居内史令之前。在次官中，正四品上阶的给事黄门侍郎高于正四品下阶的内史侍郎。隋门下省的地位赶上、甚至略微超过了内史省。

隋门下省职能部门的发展，更体现在炀帝大业三年加设了专掌“省读奏案”的给事郎四人。

围绕此问题，基本史料中存在分歧，现抄录如下，再做分析。《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去给事之名，移吏部给事郎名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下。置员四人，从五品，省读奏案。”《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条注：“隋初于门下省置给事二十人，掌陪从朝直。炀帝名曰给事郎，减置四人，位次黄门侍郎下，掌省读奏案。”《通典》卷二一《职官·门下省》“给事中”条：“隋初无，至开皇六年，始诏吏部置给事郎。炀帝乃移吏部给事郎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下，置员四人，以省读奏案。”可见，三者的分歧在于门下省给事郎的来源。

首先应指出，《通典》认为在给事中的沿革过程中“隋初无”有误。以《隋书·百官志》中北齐集书省与《隋书·百官志》下隋门下省吸收原集书省诸职比较，二者设官除了犯隋讳的“给事中”外，名称、顺序乃至各官的品位完全相同。在北齐“给事中”的位置上，隋置“给事”，同为从六品。《初学记》卷一二《职官部》下“给事中”条说得更为明白，“北齐依后魏置六十人，……隋文帝门下省置给事二十人”，其注为“除中字，国讳，掌陪从朝直”。因此，隋初并非没有给事中沿革的这一环，隋门下省给事是对北齐集书省给事中的直接继承。

那么，炀帝时给事郎是否像《唐六典》认为的那样，由前代给事中、文帝时的给事经过减员，改名而成呢？我们认为不是。第一，北齐之给事中、

文帝之给事,他们都和诸多散骑官并列,员数众多(北齐六十名、隋二十名)、品位不高(均为从六品)。这与大业三年后位于精简后的门下省中第三位、且只有四员的从五品给事郎相比,地位相差悬殊。第二,梁、陈给事中所处的集书省虽然有“献纳得失、省诸奏文书,意异者,随事为驳”^{①9}之权,但是因为与北齐和隋初一样,给事中与许多地位更高的散骑官并列,无法发挥以上职能,更何况南北朝集书省与隋初原集书省诸职本身就是闲散之职呢?对给事中、给事职能规定的清晰、明确程度,远逊于大业三年后专掌“省读奏案”的给事郎。因此,大业三年后之给事郎与前代给事中或隋初给事在职掌上无必然联系。

大业三年后的给事郎是否如《通典》所记,“移吏部给事郎为门下之职”呢?这也不确切。开皇六年所设的吏部给事郎,职掌为“散官番直,常出使监检”,品位是正八品上阶。这与大业三年后给事郎相差甚远,充其量只是用其名而已,如《隋书·百官志》下所谓“移吏部给事郎名为门下之职”。因此,如果以名实统一的原则考察大业三年后门下省“省读奏案”的从五品给事郎,则应该说是在大业三年改革中首创的。杜佑云:“前代虽有给事中之名,非今任也。今之给事中,盖因秦之名,用隋之职。”^{②0}

大业三年首创专掌“省读奏案”的门下省给事郎,明确了尚书奏案必须由门下省省读的行政公文程序,也进一步协调了门下省与尚书省在行政运作中的关系。这是门下省审议制度的确立。

综上所述,通过隋文帝开皇元年、开皇六年和隋炀帝大业三年对门下省的三次机构调整,门下省摆脱了皇帝侍从组织的性质,成为处理政务的纯粹的国家机构。

第二节 隋门下内省位置考

祝总斌先生的研究表明:南北朝时,中书、门下两省坐落于宫城的禁中之内,即皇帝与后妃们饮食起居的后妃宫和王宫地区^{②1}。这一地区,相当于唐朝宫城中的后宫,即《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工部尚书”条注所

称的“古之内朝”。从唐长安城看，中书、门下二内省分别位于前殿左右。在太极宫，它们分别在太极殿西南、东南不远处；在大明宫，则分别在宣政殿西南、东南附近。也就是《唐六典》中所称的“古之中朝”。而由太极殿、宣政殿东、西两端分向两侧延伸，直抵东、西宫墙有一列横墙，将所谓“中朝”与“内朝”隔离，从而把宫城分为前宫、后宫两部分。若要从“中朝”进入“内朝”，从前宫进入后宫，则必须通过位于太极殿、宣政殿左右、开在横墙上的东西上阁门等通内入阁之门。可见，唐朝比之于南北朝，中书、门下二内省的位置已由后宫移至前宫，从内朝移到中朝。这种变化，也是两省从皇帝侍从组织向国家政权机构发展的表现之一。此变化在隋朝就已经实现，以下试证之。

洛阳宫是隋东都皇宫，“炀帝大业三年，诏左仆射杨素、右庶子宇文恺移故都城创造也。……大业末丧乱，为王〔世〕充所据，武德四年平充，乃诏焚乾阳殿及建国门，废东都，以为洛阳总管府”^②。可见，王世充建郑以后，沿用了隋朝的宫殿。武德二年（619），“王世充将军丘怀义居门下内省，召越王君度、汉王玄恕、将军郭上衡杂妓妾饮博，侍御史张蕴古弹之，世充大怒，令散手执君度、玄恕，批其耳数十，又命引入东上阁”，胡注曰：“东都皇宫正殿曰乾阳殿，殿左曰东上阁，右曰西上阁，阁各有门。”^③这条史料，比较明确地反映出隋门下内省在宫城中的位置。首先，据胡三省注，皇宫正殿左右有东、西上阁门，这与唐太极宫、大明宫型制完全一样。而“居门下内省，……命引入东上阁”等语，则说明门下内省坐落于东上阁之外，宫城坐北朝南，门下内省在东上阁的南面，这就已经是中朝的范围了。

杜宝在唐初撰写的《大业杂记》对隋东都洛阳描述得比较详细，据其记载，东都皇宫乾阳殿左右分别是入内宫的东、西上阁门，乾阳殿正对的宫城南门是则天门。则天门东有兴教门，西有光政门，二门以北与乾阳殿之间是会昌门和景运门，会昌门道右为门下内省，景运门道左为内史内省^④。可见二省位于东、西上阁以南，正是以乾阳殿为中心的中朝。清道光

四年(1824)庄璟从《永乐大典》卷九五六一中摹出的“隋都城图”(图1),也能和上述结论相印证^⑤。乾阳殿作为东都正殿,为隋炀帝所造。因此,根据以上两方面的材料可知,至迟到炀帝大业初年兴建东都时,门下内省已不在内朝,而位于中朝了。

在隋朝,诏书由内史令或内史侍郎起草,须由门下省加盖“内史门下印”或“天子八玺”后方能生效,诏书下达须经门下省已成定制。因此,我们也可以从隋朝制定诏令的以下情况,推断门下省在宫城中的位置。《隋书》卷四七《柳述传》记:“仁寿中,[柳述]判吏部尚书事,……参掌机密,……摄兵部尚书事。上于仁寿宫寝疾,述与杨素、黄门侍郎元岩等侍疾宫中。……[隋文帝]令述召房陵王,述与元岩出外作敕书。”对此条,还有其他的记载,“及上不豫,[杨]素与兵部尚书柳述、黄门侍郎元岩等入阁侍疾”^⑥,[柳]述、[元]岩出阁为敕书讫,示左仆射杨素”^⑦。就发生在仁寿宫的这件事而言,结合几条史料,“侍疾宫中”与“出外作敕书”的确切涵义是“入阁侍疾”和“出阁为敕书”。炀帝时,诏令多为一直跟随炀帝左右的内史侍郎虞世基所作,“时天下多事,四方表奏日有百数。帝方凝重,事不庭决,入阁之后,始召世基口授节度。世基至省,方为敕书”^⑧,此条将“入阁”与“至省”对称,可知省与阁地点不同。与上引史料相联系,又考虑到隋诏书必须经过内史、门下两省的制度,即可得出隋内史、门下二省位于阁外的结论。现在,关键是搞清什么是“阁”?又何谓“入阁”、“出阁”?

《隋书》中有不少关于“阁”的记载。其卷六二《赵绰传》记隋文帝“以[赵]绰有诚直之心,每引入阁中,或遇上与皇后同榻,即呼绰坐,评论得失”。又卷五八《柳晋传》记炀帝“退朝以后,便命[柳晋]入阁,言宴讽读,终日而罢。帝每与嫔后对酒,时逢兴会,辄遣命之至,与同榻共席,恩若朋友”。由此可见,隋朝“阁”内就是指皇帝和后妃们居住的后宫地区,与皇帝上朝听政的前宫区别。没有皇帝的特许,大臣不得进入。因此,开皇十七年,文帝要杀大理掌固来旷,大理少卿赵绰力谏不可,文帝不听,并“拂衣入阁”,赵绰无法进去,便假装说不再谈来旷的事儿,而是有其他的事情需要报告,“帝命引入阁”,赵绰这才得以再次劝说文帝。

那么,什么是“入閤”和“出閤”呢?由于隋代史料中未见比较明确的解释,我们或可参考唐初制度加以理解。《唐律疏议》卷七《卫禁》“阑入宫殿门及上閤”条疏议曰:“上閤之内,谓太极殿东为左上閤,殿西为右上閤,其门无籍,应入者准敕引入,阑入者绞。”可见,“入閤”为入东、西二上閤门。在太极宫内,“入閤”就是从以太极殿为正殿的中朝,通过二上閤门,进入以两仪殿为正殿的内朝。“出閤”与之相反,即从内朝经过二閤门而入中朝。以这种观点去理解上引在仁寿宫“出閤为敕书”等几条材料,则可以认为,在开皇十五年建成的仁寿宫中,内史、门下内省的位置与东都洛阳宫中的两省位置一样,位于上閤门以南,是前殿附近的中朝地区。

开皇二年,隋在汉长安城附近修筑新都,建大兴城,内有大兴宫。唐灭隋后,经改建而成为唐长安太极宫。太极宫许多宫殿、宫门都与大兴宫诸殿、门名可直接对应。史料在介绍太极宫中书、门下省位置时对隋情况很少追述,我们试从其他材料做一推测。薛道衡在隋朝任内史侍郎,其孙薛元超在唐高宗初年任中书舍人,《薛元超墓志》记:“中书内省旧有磐石,相传云,内史府君常踞以草诏。公每游于斯,未尝不潸然下泣。”^②这里,“内史府君”就是指内史侍郎薛道衡^③。由此可知,唐太极宫中书内省极可能就是隋大兴宫内史内省所在地。从目前所知隋、唐宫城形制看,不论是洛阳还是长安,内史内省或中书内省的位置都是和门下内省东西对称布局的。因此,唐太极宫门下内省可能就是隋大兴宫门下内省。虽然由于缺乏直接材料,我们对隋大兴宫内史内省、特别是门下内省的具体位置难以定论,但是从以上材料看,二内省极有可能已经与隋仁寿宫、洛阳宫以及唐太极宫一样,搬出内朝,位于中朝。

总之,从南北朝到唐朝,门下内省在宫城中从内朝搬到了中朝。这个变化,是在隋朝完成的,变化至迟在开皇十五年修筑的仁寿宫中已经发生,并为大业初的东都洛阳宫所继承。门下省位置的变化与其机构的调整一样,都是其摆脱皇帝侍从组织色彩而成为纯粹的国家政权机关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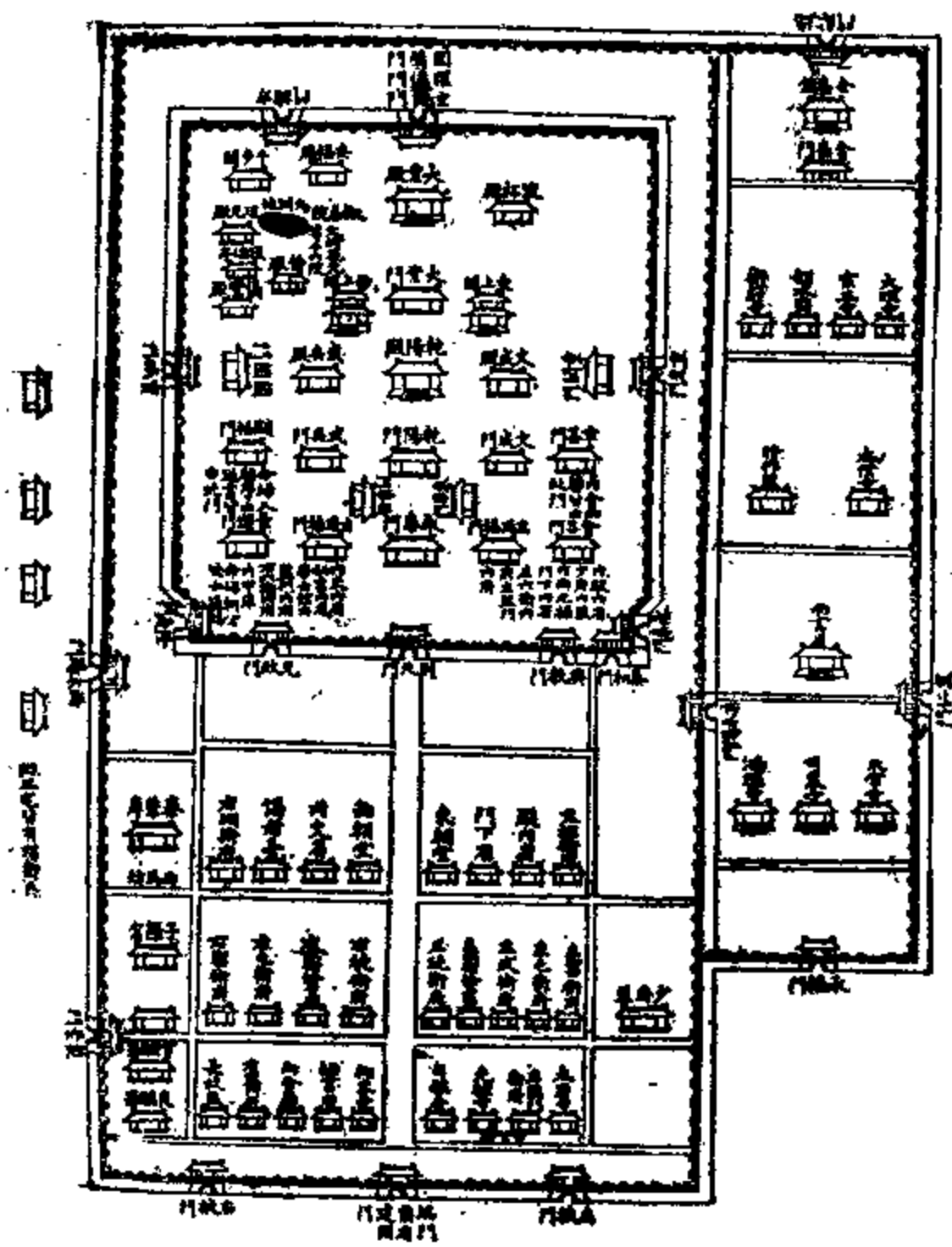


图1 隋东都城图

(徐松辑《河南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198页。)

第三节 隋门下省在国家行政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隋朝,门下省不仅签发中书省起草的诏令,而且也要审读尚书省奏案,这在制度上的进一步确立,使得三省在政令决策和政务执行的不同环节上连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门下省也因此有可能取得中枢政治中的枢纽地位。

现存《文馆词林》残本中所载南北朝诏书,除了北周以外,皆以“门下”开头,这意味着南北朝重要诏书的下发,都要经过门下省,而且迟至刘宋初年,门下省已有玺封之责了^⑩。但是,因为梁、陈、北齐时皇帝印玺均由御史台掌握,所以门下省对诏令的审署下达之权并不完整。如前所述,隋继承北周的领属方式,在开皇元年的改革中,将符玺局置于门下省,这使得南北朝逐步发展的皇帝诏令必须通过门下省、由门下省审署下达的职权更加完整。

更值得注意的是,隋文帝时出现了封“常行诏敕”的“内史门下印”。《隋书》卷一二《礼仪志》七记隋皇帝八玺之制:“神玺,宝而不用。受命玺,封禅则用之。皇帝行玺,封命诸侯及三师、三公,则用之。皇帝之玺,赐诸侯及三师、三公书,则用之。皇帝信玺,征诸夏兵,则用之。天子行玺,封命蕃国之君,则用之。天子之玺,赐蕃国之君书,则用之。天子信玺,征蕃国兵,则用之。常行诏敕,则用内史门下印。”可见,门下省封诏敕,除特殊情况外,均用“内史门下印”。与之相应,隋“皇太子玺,宫内大事用之。小事用左、右庶子印”^⑪。在南北朝,根据《宋书》卷一八《礼志》五、《南齐书》卷一七《舆服志》以及《隋书》卷一一《礼仪志》六,南朝诸国在尚书令、仆,中书监、令都有印的情况下,门下省侍中无印。北齐规定,“印绶,二品已上,并金章紫绶;三品银章青绶”,其下注曰:“三品已上,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皆为印,不为章。”^⑫ 据此,北齐侍中为正三品,有印。但是,按照北

齐制度，“封常行诏敕”是用皇帝六玺之一的“皇帝行玺”^{③④}，而且六玺又置于御史台，门下省侍中印与诏敕下达无关。至隋，冠以“门下”字样的印才第一次与封行诏敕相结合^{③⑤}。除特殊规定用皇帝八玺外的决大多数诏敕，都用“内史门下印”，这不仅体现了门下省在国家一般决策、行政事物中作用的提高，而且是对门下省具有对诏敕的审署下达权在制度上予以承认，也为门下省正常行使此权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门下省对诏敕的审署下达权也体现了其对中书省的制约。隋末炀帝被杀后，东都官奉越王侗为皇泰主，纳言王世充、内史令卢楚等专权，号称“七贵”。他们内部也有矛盾，“〔内史令〕元文都欲自为御史，〔内史令〕卢楚已为宣诏，〔纳言〕王世充固执以为不可，乃止”^{③⑥}。可见，即使是中书省已宣之诏，若门下省长官不同意，仍然不能生效。

南北朝时，门下省平省尚书奏事的制度被进一步固定下来^{③⑦}。既有“平”、“省”之责，遇到不同意见，门下省的官员便要对尚书奏案进行驳议^{③⑧}。隋门下省继承了此制，开皇初，柳雄亮任给事黄门侍郎，“尚书省凡有奏事，雄亮多所驳正，深为公卿所惮”^{③⑨}。在炀帝大业三年加设了专掌“省读奏案”的四名给事郎以后，门下省审读尚书省奏案的职权更为明确，并且安排了专人负责。这一方面是南北朝制度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隋朝在统治区域扩大、中央集权加强后，尚书省处理、上报的文书大量增加，从而对门下省审读奏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门下省不仅签发中书省起草的诏令，而且也要审读尚书省奏案，成为联系内史省与尚书省的枢纽，进而使三省在政令决策和政务执行的不同环节上连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隋炀帝大业年间，因为上述门下省机构调整、职权发展的成熟，也因为一些特殊的背景，门下省和门下省官员在大业政治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所谓特殊的背景，是指尚书省的情况。由于尚书令长期空缺，尚书左、右仆射是尚书省的实际长官。大业年间，文帝期间从未同时缺员的左、右仆射在大业三年右仆射苏威被免职后，直至炀帝被杀，再无人担任。自大业三年后，也就是自改革后，尚书令、仆成为只有死后才能获得的赠官^{④⑩}。同时，号称“位亚台铉”^{④⑪}、在尚

书省中地位仅次于令、仆的吏部尚书，在大业六年牛弘去世后，也再未授人。在此情况下，门下省官员在大业政治中的地位格外突出。

其中，以黄门侍郎裴矩为代表。大业年间当过黄门侍郎的共有七位，他们是王弘、豆卢寔、张衡、柳谿之、裴矩、柳旦、元弘嗣。七人中，豆卢寔在大业二年离任；王弘于大业二年后不见其事；张衡、柳谿之也在大业三年离职。而裴矩正是在大业三年改革前后始任黄门侍郎的，可以说，大业三年门下省的机构改革，是黄门侍郎“用人益重”^{④2}的契机。据大业三年制，黄门侍郎有二人。裴矩以外，柳旦在大业“四年，征为太常少卿，摄判黄门侍郎，卒官”^{④3}。柳旦的卒年，最晚不超过大业六年^{④4}。元弘嗣在大业七年曾短期任此职^{④5}。因此，就所见资料看，大业三年后，直至炀帝被杀的人大部分时间内，黄门侍郎仅有裴矩一人担任，在此期间，裴矩对当时政治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首先，他是炀帝外交政策的主要制定与执行者，史称“四夷经略，咸以委之”^{④6}。同时，他还是炀帝时权力集团的核心成员之一，与御史大夫裴蕴、内史侍郎虞世基参掌机密，这三人连同纳言苏威、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共同参掌朝政，被当时人称为“五贵”^{④7}。裴矩在大业年间的地位与作用，是大业三年以前或文帝时黄门侍郎所无法比拟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五贵”中，有两人出自门下省。同时，苏威与裴矩也还都是“选曹七贵”^{④8}中的重要角色。总之，因为门下省机构调整、职权发展的成熟，门下省成为联系内史省与尚书省的枢纽，也因为尚书省长官职位的空缺，门下省及其官员在大业政治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第四节 唐前期门下省的枢纽地位

唐初三省体制下的政务裁决权按照不同层次，分别在皇帝、政事堂、门下省和尚书省。门下省在处理日常政务时处于枢纽地位。政事堂设在门下省，是门下省枢纽地位的标志。《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

“旧制，宰相臣尝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故长孙无忌、魏徵、房玄龄等，以他官兼政事者，皆云知门下省事。”

按照唐代“四等官”的概念，唐前期门下省的长官是侍中，通判官是黄门侍郎，判官是给事中，以下有若干令史、书令史等文书吏为主典^④。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之职，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统大政者也。”^⑤ 这是作为宰相机构之一的门下省长官的职掌，亦即门下省的职掌，而不是侍中作为宰相的职掌。门下省的主要职能，就是出纳帝命，总典吏职，以弼庶务。即审核以皇帝的名义发出的诏、制、敕，并通过门下省下发；审批百司通过门下省上奏的，包括奏抄在内的文书，负责官员任免，协助处理日常政务。

一、门下省对下行文书的处理

宋人根据中唐以后和宋朝本身给事中的职权，将门下省的职权仅仅理解为对于下行文书的审查，理解为对中书省草制权的制约，实在是对唐前期三省体制一个极大的误解。这种片面的认识，致使宋人对三省制的理解停留在“中书出令，门下审驳，……尚书受成，颁之有司”^⑥ 这样一种笼统的概念上，一直影响着后人对三省制的理解^⑦，直到今天，仍有不少人为其所蔽^⑧。

唐初对诏敕的内容是否妥当，是否有错误是非常重视的。贞观元年，唐太宗对黄门侍郎王珪说：“中书所出诏敕，颇有意见不同，或兼错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贞观三年，唐太宗再次对待臣强调，中书、门下的官员对于“诏敕如有不稳便，皆须执论。……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烦简择，以相委付？自今诏敕疑有不稳便，必须执言，无得妄有畏惧，知而寝默”。贞观四年，太宗再次命令“若诏敕颁下有未稳便者，必须执奏，不得顺旨便即施行”^⑨。要求中书省和门下省的官员都要执奏。这在唐律中也有相关规定，如“奉敕夜开宫殿门”条规定“若勘符不合”，门下省城门郎等“即合执奏。不奏而为开者，流二千里”^⑩。

唐朝门下省的具体职掌,《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条列出了七项:即一“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二“凡法驾行幸,则负宝以从……”、三“凡大祭祀,……”、四“凡诸侯王及四夷之君长朝见,则承诏而劳问之;……”、五“凡制敕慰问外方之臣及征召者,则监其封题。若发驿遣使,则给其传符。……”、六“凡官爵废置,刑政损益……”、七“凡文武职事六品以下……,以审定之;……”其中二、三、四几项属于侍奉皇帝或礼仪方面,第六项为“监其记注”,均非日常政务,姑且不论。这样,门下省的主要政务就是:审署申覆上行文书;监某些制敕的封题,给传符;审定六品以下职事官的任用。而宋以来一直视为门下省主要任务的门下封驳则在侍中、黄门侍郎条下均未论及,而只是提到了出纳帝命。至于他们与制敕宣行有何关系也没有作明确的规定。只是在“给事中”条下记有:“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与之同,也没有提到封驳。

但在传世的和新发现的唐代制敕类下行文书中,都有侍中、黄门(门下)侍郎、给事中的署名。制书并以“门下”开头。编号为 P.2819 的敦煌文书保留的唐公式令残卷“制授告身式”^⑤中,开头即为“门下具官封姓名”,在中书省官员宣奉行之后有:

侍中具官封臣名

黄门侍郎具官封臣名

给事中具官封臣名 等言

制书如右。请奉

制付外施行。谨言

年月日

制可

中村裕一著《唐代制敕研究》^⑥一书,收录了大量的制敕文书,提供

了门下省官员署制敕的实例。不论是上引给事中条的记载，传世的和新发现的制敕，以及有关的文献材料，都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制、敕均须经过门下省由侍中、黄门侍郎和给事中署名后才能颁行，中书省不能直接向尚书省宣行。如果门下省官员不署敕，敕书仍无法律效力，此即刘祎之所谓“不经凤阁、鸾台，何名为敕”⁶⁸。

第二，门下省官员对制敕不是简单的覆奏和署名，而是要进行审核，认为不妥当的要进行执奏。

《旧唐书》卷六三《宇文士及传》：

贞观十六年卒，赠左卫大将军、凉州都督，陪葬昭陵。士及抚幼弟及孤兄子，以友爱见称，亲戚故人贫乏者，辄遗之。然厚自封植，衣食服玩必极奢侈。谥曰“恭”，黄门侍郎刘洎驳之曰：“士及居家侈纵，不宜为恭。”竟谥曰纵。

《旧唐书》卷一〇一《李义传》：

寻转黄门侍郎。……义在门下，多所驳正。开元初，姚崇为紫微令，荐义为紫微侍郎，外托荐贤，其实引在己下，去其纠驳之权也。

《新唐书》卷一一九《李义传》：

改黄门侍郎，封中山郡公。制敕不便，辄驳正。贵幸有求官者，睿宗曰：“朕非有靳，顾李义不可过耳！”

太宗初年担任给事中的魏徵，对于中书省起草的关于征点十八岁以下中男壮大者为兵的敕文，尽管已经过皇帝的签署下发到门下省，但他坚持不肯署敕，这个决定终于没有颁下施行⁶⁹。可见给事中在诏敕下颁过程中可以执论，甚至可以拒绝署敕。

门下省的署敕，不仅是一种程式，而且是一种权力。署敕体现了门下省的纠驳权，也正是其枢纽地位的体现之一。署敕是门下省在制敕下颁过程中对中书省的制约，而根本目的是为了“相防过误”⁷⁰，是为了减少制敕中的错误。这也是东晋南北朝以来诏令下发须过门下制度的发展。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凡百司奏抄，侍中既审，〔给事中〕则驳正违失。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给事中对诏敕的“涂

归”，是与署敕截然不同的方式。这种方式，为唐前期所无，是开元中后期开始出现的。《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中书省》：“〔开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敕：加阶入三品，并授官及勋封甲，并诸色阙等进画，出至门下省重加详覆。有驳正者，便即落下墨涂讫，仍于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书省。”开元十九年敕规定门下省若存异议，可以在御画后的文书上“落下墨涂”，以便驳正。这是在制度上对“涂归”的肯定。德宗“〔建中〕四年六月，中书门下两省状：‘……又准开元十九年四月敕，应加阶并授及勋封甲，并诸色阙等进画，出至门下省重加详覆驳正者，宜便注簿，落下以墨涂讫，仍于甲上具注事由，牒中书省。’敕旨从之”^⑥。建中四年状中引用了开元十九年四月敕，并将此敕作为门下省“涂归”的依据。可见，开元十九年敕是“涂归”成为制度的开始。宪宗元和初，李藩任给事中，“制敕有不可，遂于黄敕后批之。吏曰：‘宜别连白纸。’藩曰：‘别以白纸，是文状，岂曰批敕耶！’”^⑦总之，门下省“涂归”是唐后期才出现的，从现存史料来看，涂归的例子也很少，只是唐后期门下省封驳方式之一^⑧。

二、门下省对上行文书的处理

审批百司通过门下省上奏的，包括奏抄在内的文书，负责部分官员任免、协助处理日常政务也是唐前期门下省的重要职责。即《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条：“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职，所司奏拟，则校其仕历深浅，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才艺。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退量焉。”

唐代的上行公文可分为两大类，即上报皇帝及太子的“表、状、牋、启、奏抄、奏弹、露布”等与上报上级机构的“牒”。在上报皇帝的公文中，有些并不需要通过门下省，如“别奏者，不缘门下，别录奏请，听敕”^⑨。而更多的公文，则需要通过门下省上达皇帝，门下省就是在这个环节发挥作用。

《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疏议曰：“尚书省应奏之事，

须缘门下者，以状牒门下省，准式依令，先门下录事勘，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侍中审。有乖失者，依法驳正，却牒省司。”这里，“状”是尚书省上呈皇帝的公文；“以状牒门下省”和“却牒省司”之“牒”是尚书省和门下省之间的公文。这条材料对门下省在唐初三省体制下政务运作中的枢纽地位从另一个角度，做了生动而明确的说明。那么，在三省体制下，上奏皇帝的上行文书中哪些“须缘门下”呢？

《唐六典》卷八“侍中”条记载，“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弹、三曰露布、四曰议、五曰表、六曰状。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这是六种上于皇帝的文书。而在“六曰状”后的注文则曰：“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旧唐书·职官志》二记为：“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新唐书·百官志》二则记为：“自露布以上乃审；其余覆奏，画制可而授尚书省。”《通典》卷二一《职官·门下省》侍中条：“按令文，掌侍从，负宝献替，赞相礼仪，审署奏抄，驳正违失。”因此，这六种上行文书哪些审哪些不审还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对照上引《唐律疏议》的材料，我们的初步感觉是，六典正文和旧志所述，可能与疏议所述同时，也可能是稍晚的，关键在于对六种上行文书的理解，即注文对这些文书使用范围的解释，是否最初就是这样。因为按照我们的理解，六典注文所述的许多重要内容，只能是三省体制转化为中书门下体制后的制度。《通典》所述令按其常规，也是开元二十五年令。

关于审署申覆，下而我们根据开元前后的情况作一些初步的考察。

“审”，《唐六典》云：“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即指这些上行文书中的奏抄、露布须经过侍中审核再上奏于皇帝。“给事中掌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⑥。这与上引《唐律疏议》所述是一致的。可见，驳正的对象是奏抄，驳正主要由给事中负责。侍中、黄门侍郎、给事中在此两种文书上都要分别进行审署、省署、读署。门下省官员审署奏抄的实例很多，见于编号为P.2819的敦煌文书所保留的唐公式令残卷中的“奏授告身式”，以及大量的奏授告身^⑦，不烦备举。大津透和榎本淳一根据编号为大谷1262和2597等吐

鲁番出土文书残片复原的唐仪凤三年奏抄^②，亦足以说明此点，现将其中几行移录于下：

1. 尚书左仆射[太子]宾客同中书门下三品监德(修)国[史][乐][城][县]开国公^③
2. 尚书右仆射太[子]宾客同中书门下三品道国)公至德
3. 户部尚书上柱国平恩县开国公 圉师
4. 朝散大夫守相王府司马兼检校户部侍郎骑都尉 德[真]等
启：谨
5. 依常式支配仪凤四年诸州庸调及折造杂
6. 彩色数并处分事条如右。谨以启闻，谨启。
7. 仪凤三年十月廿八日 朝散大夫行度支员外郎狄仁杰王
8. 司议郎□休(?)家读
9. 朝议大夫守中允上轻[车都尉]郭[待举省]
10. 金紫光禄大夫行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上柱国[龙(?)]山县开国公张大安审]
11. 诺
12.]日酉时[都]事^④
13. 摄 □^⑤

经太子画诺之后的奏抄，具有了法律效力，尚书省转发给全国各州执行。这是尚书省下发到西州的公文原件的一部分。因为高宗皇帝出巡，由皇太子监国，故奏抄上于太子，称为“启”，太子画“诺”。太子左春坊中的左庶子、中允、司议郎分别相当于门下省的侍中、黄门侍郎和给事中^⑥。

门下省官员审读露布的实例尚未见到。但《玉海》卷二〇三所收《辞学指南》载北宋前期《朝制要览》所引用的露布式，可为理解唐代的露布运作提供参照，也正说明露布是经门下省审读的。现将“某道行军元帅府/为申破某贼露布事”申上尚书兵部之后的几行移录于下：

- 1.尚书兵部谨奏某道行军破贼露布事
- 2.左仆射具官封臣名
- 3.右仆射具官封臣名
- 4.兵部尚书具官封臣名
- 5.兵部侍郎具官封臣名等言 臣闻 云云 不胜庆快之至。谨以
申闻，谨奏。
6. 年 月 日 兵部郎中具官封臣姓名上
- 7.给事中具官封臣姓名 读
- 8.门下侍郎具官封臣姓名 省
- 9.侍中具官封臣姓名 审
10. 闻(御画)

北宋前期的露布是以“尚书兵部”为开始，这和唐“兵部奏姚州道破逆贼诺没弄杨虔柳露布”以及“于公异露布”的格式符合，且北宋露布中的“不胜庆快之至”的文书套语，也和“于公异露布”中“不胜庆快之极”基本吻合^⑨。又北宋露布最终以兵部侍郎奏上，也与唐制“露布至，兵部侍郎奉以闻奏”^⑩相同。可见，北宋露布的公文形式对理解唐代露布有一定参考价值。

在上奏于皇帝的六种上行文书中，据《唐六典》注文，需要门下省官员审读的就只有奏抄和露布两种。《新唐书·百官志》二亦记为“白露布以上乃审”。这是《唐六典》成书时的制度。当时已经完成了从三省体制到中书门下体制的过渡。因此，这是一套适应中书门下体制下政务运行的公文制度。至于其他几种上行文书在中书门下体制形成前运行的情况需要

进一步研究。奏弹是御史台官员弹劾百官的文书，由御史台直接上奏皇帝，但上奏皇帝后，皇帝亦是御画“闻”，见于日本《养老公式令》中的“奏弹式”^①。议、表、状等文书，在中书门下体制下，上奏的途径比较复杂，有的直接上奏皇帝，有的通过中书省，都不经过门下省，即“自余不审”。而具体的处理，则由中书舍人，参见本书对中书舍人的参议表章的论述。

“署”是指在审查奏抄等文书过程中的署名。在上述奏抄、露布等文书中，侍中审署、黄门侍郎省署、给事中读署。

“申”是指奏抄审查后申报皇帝批准，由皇帝御画“闻”，再下发上奏机关执行。如大量的奏授告身，就是侍中审后申皇帝御画“闻”的奏抄，再经尚书都省转发至吏部施行。尚书诸司上奏的公文，只有经过皇帝御画后才称为奏抄，唐律中称为“御画奏抄”。《唐律疏议》卷一九《贼盗》“盗制书及官文书”条疏议曰：“盗制书徒二年，敕及奏抄亦同。敕旨无御画，奏抄即有御画，不可以御画奏抄轻于敕旨，各与盗制书罪同。”

既然“奏抄即有御画”，则只有经御画之后，才是完整的奏抄。奏抄与敕旨在唐律中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御画奏抄在唐律中具有与制敕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权威。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稽缓制书官文书”条注：“眷制、敕、符、移之类皆是”，疏议曰：“谓奉正制敕，更眷已出，符、移、关、解、刺、牒皆是，故言‘之类’”。是将眷写后的制敕及符、移等其他文书都看成一类，这是唐律中“举一例诸”的编写原则。根据这种原则，唐律中经常将奏抄与制敕并称，并不表示奏抄等同于制敕，属于“王言之制”。如果奏抄就是敕书，便无必要并称了。

同上书上卷“被制书施行有违”条疏议曰：

问曰：条云“被制书施行而违者徒二年”，未知敕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条“稽缓制书”注云：“眷制敕、符、移之类皆是。”即明

制、敕之义，轻重不殊。其奏抄御亲画闻，制则承旨宣用。御画不轻承旨，理与制书义同。

律文按照“举一例诸”的原则，仅言“被制书施行而违者”，而没有言及敕及奏抄。所以“问曰”所问是敕和奏抄两项。“答曰”则先答有关敕的问题，说明敕与制在这个问题上“轻重不殊”。然后回答有关奏抄的问题，说明奏抄也“理与制书义同”。这里并不能说明奏抄即是敕书的一类，反而恰好说明奏抄是与敕书并列的又一类文书。同时，“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曰：“官文书，谓在曹常行，非制敕、奏抄者。”可见，奏抄也不是“在曹常行”的官文书，奏抄就是奏抄。

以上对唐前期门下省的两项主要职掌进行了初步的讨论。门下省以署敕权审核以皇帝的名义发出的诏、制、敕，并下发；审批百司通过门下省上奏的，包括奏抄在内的文书，负责官员任免，协助处理日常政务。除此以外，门下省还有一些其他职能，比如给事中还与御史和中书舍人一道，受理诉讼，审理冤案，具有一定的司法职能。门下省所属的城门郎、符宝郎等分别有管理城门和殿门启闭、管理皇帝印玺及国家符节的职责。另外，谏议大夫等是谏官、起居郎为史官。对此，均不深论。

最后，在结束本章之前，我们以选官制度为例，说明唐前期在门下省在政务分层裁决中所处之位置，以期对唐前期门下省在中央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做一总结。《通典》卷一五《选举》三：

其选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诸王及职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之在京师者，册授。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视品及流外官，皆判补之。凡旨授官，悉由于尚书，文官属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这里，官员的选授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类包括广义的五品以上之官，采取“制、敕授及册拜”的形式，由“宰司进拟”，也就是由“中书门下知政事官访择闻奏，然后下制授之”^②。这里，决定权在于政事堂的宰相和皇帝，其决定形成制书。如前所述，作为机构的门下省，对制书的责任限于

“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没有否定权。第二类是六品以下流内官的选授,采取“旨授”、即“奏授”的形式,参敦煌文书P.2819“开元公式令残卷”中的“奏授告身式”,吏部为参选者拟官,经吏部尚书、仆射同意后以奏抄上门下省,门下省对奏抄有审读、驳正的权力。若门下省同意,申奏皇帝御画“闻”后,发至吏部施行。若门下省认为吏部拟官不妥,门下批“官不当”,则必须由尚书省改注^③。门下省在这里具有相当大的决定权。第三类是视品及流外官,采取“判补”的形式。所谓“判补”,也就是由尚书吏部自行决定,即“郎官得自主之”,告身以尚书省“符”的形式下发^④,其决定权在尚书省,无须申报门下省审核^⑤。

以上三类不同层次官员的选授,体现了唐前期政务裁决中的皇帝和政事堂、门下省、尚书省这几个层次,也体现了门下省在处理日常政务时的枢纽地位。

综上所述,唐前期门下省以署敕权审核以皇帝的名义发出的诏、制、敕,并下发;审批百司通过门下省上奏的,包括奏抄在内的文书,负责官员任免,协助处理日常政务。门下省在处理日常政务时处于枢纽地位。门下省的这种作用和地位,在武则天以后逐渐发生变化,唐代政治体制的演进也因此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⑥。

注释: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第二节,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② 《唐六典》卷一《殿中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326页。

③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城门郎”条注,249页。

④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符宝郎”条注,251页。

⑤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722页。

⑥ 《隋书》卷六六《柳庄传》,1552页。

⑦ 《唐六典》卷一《殿中省》,323—332页,《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3页。

⑧ 参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第一章第五节,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⑨ 《初学记》卷一二《散骑常侍》第四，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286页。

⑩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其中，《隋书》记北齐“给事中”为六名，但《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条注、《初学记》卷一二《给事中》第三、《通典》卷二《职官·给事中》及《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都记北齐“给事中”为六十名。今以六十名计，北齐集书省总官数为四百七十一名。

⑪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22页，《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754页

⑫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292页、311页注①。

⑬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74页。

⑭ 据《隋书·高祖纪》，有三人直接以某散骑出使于陈。其中，22页“遣兼散骑常侍薛道衡、通直散骑常侍豆卢寔使于陈”。而据豆卢寔墓志，他是“兼通直散骑常侍与薛道衡聘于陈”。今从墓志，仅余二人直接以某散骑出使。豆卢寔墓志拓片图版见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310页。

⑮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2页、795页。

⑯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74页。

⑰ 《通典》卷二一《职官·门下省》“侍中”条，“后周初，有御伯中大夫二人，……保定四年，改御伯为纳言，斯侍中之职也。……隋又改侍中为纳言”。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548页。

⑱ 分见《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22页。同书卷二七《百官志》中，753页。《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条注，241页。

⑲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22页。

⑳ 《通典》卷二一《职官·门下省》“给事中”条，551页

㉑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第一节。

㉒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东都”条注，219—220页。

㉓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纪》二，武德二年四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5854页。

㉔ 牟发松：《〈大业杂记〉遗文校录》，《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㉕ 徐松辑《河南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198页。又此书“隋城阙古迹”条所记隋门下内省、内史内省之位置与上引《大业杂记》同，唯标点有误，103页“门下、内省”之间不应断开；104页“内史、内省秘书、内省学士馆”应标点为“内史内省、秘书内省、学士馆”。

㉖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1288页。

㉗ 《隋书》卷三六《后妃·宣华夫人陈氏传》，1110页。

㉘ 《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1572页。

㉙ 《全唐文补遗》第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70页。

㉚ 《旧唐书》卷七二《薛元超传》，“中书省有一磐石，初，道衡为内史侍郎，尝踞而草制，元超每见此石，未尝不泫然流涕”。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590页。

㉛ 陈仲安：《关于魏晋南北朝门下省的两个问题》，《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3辑

㉜ 《隋书》卷一二《礼仪志》七，256页。

③ 《隋书》卷一《礼仪志》六, 241 页。

④ 《隋书》卷一一《礼仪志》六, 239 页。

⑤ 北齐以“皇帝行玺”、隋以“内史门下印”封常行诏敕。以《隋书》250 页记北周用玺之制与 255 页记隋用玺之制比较,“八玺”用法基本相同,但同时北周未见用来封常行诏敕的印玺,在北周主玺下上与御伯中大夫同署的情况下,以什么封常行诏敕,值得注意。

⑥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武德元年七月条《考异》引《河洛记》,5801 页。

⑦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第四、五节。

⑧ 见前引陈仲安《关于魏晋南北朝门下省的两个问题》。

⑨ 《隋书》卷四七《柳雄亮传》,1274 页。

⑩ 《隋书》卷六《宇文述传》,1467 页,同书卷六五《元寿传》,1498 页,记二人去世后分别获赠尚书令和尚书右仆射。

⑪ 《隋书》卷四七《韦世康传》,1266 页。

⑫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黄门侍郎”条注,244 页。

⑬ 《隋书》卷四七《柳旦传》,1273 页。

⑭ 《金石录校证》卷三,“隋黄门侍郎柳旦墓志,大业六年十一月”,上海书画出版社,1985 年,50 页。《通志》卷七三《金石略》,“黄门侍郎柳旦墓志,大业六年,未详”,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845 页。《宝刻丛编》卷八引《京兆金石录》“隋检校黄门侍郎柳旦墓志,正书,大业四年”,丛书

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新一版,218 页。

⑮ 《隋书》卷七四《酷吏·元弘嗣传》,1701 页。

⑯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1580 页。

⑰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1188 页。

⑱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大业二年七月条,5624 页。此条时间有误,七贵中包括“御史大夫裴蕴”和“吏部尚书牛弘”,据同书卷一八一 5647 页,裴蕴任御史大夫在大业五年,与《隋书》卷六七《裴蕴传》1575 页所记基本吻合。又据《隋书》卷三《炀帝本纪》上 75 页,大业六年十二月,“吏部尚书牛弘卒”。因此,“选曹七贵”的说法当在大业五、六年间。

⑲ “录事”非门下省主典,考证见本书第八章第一节。

⑳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42 页同。

㉑ 《文献通考》卷五〇《职官考》四门下省条引胡致堂曰,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456 页。此种说法自宋朝以来就很流行,如赵升《朝野类要》卷二云:“中书拟定,门下进画,尚书奉行。”四库全书本。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六《职官类》“唐六典”条云:“中书造命,门下审覆,尚书奉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172 页。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三《考史》翁元圻注引王鏊《震泽长语》卷上:“中书主出命,门下主封驳,尚书主奉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1043 页。

㉒ 如内藤乾吉《唐代的三省》称“门下省主审查覆核中书省所下的诏敕,如有异

议则修正反还”，由于“门下省所具有的覆
审权力，表明治国之策并非完全取决于天
子一人”，因此他认为“门下省堪称为代表
贵族意志的机关”。《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
论著选译》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

⑤ 毛汉光撰有一系列关于唐代门下省
作用的论文：《论唐代制书程序上的官职》，《第
二届国际华学研究会议论文集》，台
北，中国文化大学，1991年；《论唐代之
封驳》，《中正大学学报》第3卷第1期，
1992年；《唐代给事中之分析》，《第二届
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文津出
版社，1993年。这些论文将中日学者关于
门下省在唐代政治体制中作用的研究推进
了一步，但在有关“封驳”的问题上，仍然
沿用了宋人的错误理解。

⑥ 《贞观政要》卷二《政体》第二，上海
古籍出版社，1978年，13、14、15页。

⑦ 《唐律疏议》卷七《卫禁》，北京，中
华书局1983年，160页。

⑧ 以下录文引自刘俊文《敦煌吐鲁番
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
1989年，224页。

⑨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东京，
汲古书院，1991年。

⑩ 《旧唐书》卷八七《刘祎之传》，2848
页。

⑪ 《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66
页；《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武德
九年十二月条，6026页。

⑫ 《贞观政要》卷二《政体》第二，13
页。

⑬ 《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中书省》，上
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089页。

⑭ 《旧唐书》卷一四八《李藩传》，3999
页。

⑮ 参祁德贵《论唐代给事中的主要职
掌》，《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⑯ 《唐律疏议》卷二《名例》，33页。

⑰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244页。

⑱ 参见大庭修《唐告身の古文书学的
研究》，《西域文化研究》第二卷，京都，法
藏馆，1960年。

⑲ 大津透、榎本淳一：《大谷探险队吐
鲁番将来アンペラ文书群の复原——仪凤
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东洋史
苑》第28号，1987年。大津透：《唐律令国
家の予算について》，《史学杂志》95编12
号。录文参见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
第一分册第一章，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

⑳ 《唐六典》卷一《尚书省》“尚书左右
司郎中员外郎”条，卷二六“太子左庶子”
条。参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载《季
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南昌，江
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㉑ 二露布分见《骆临海集笺注》卷一
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338页。《玉
海》卷二〇三《辞学指南》，上海古籍出版
社，1992年，323页。

㉒ 《新唐书》卷一六《礼乐志》六，北京，
中华书局，1975年，385页。

㉓ 参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东
京，汲古书院，1996年，34页。

㉔ 《旧唐书》卷四《职官志》一，1804
页。

㉕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吏部尚
书”条注，28页。

㉖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80、

⑮ 《册府元龟》卷三二七《宰辅部·不协》，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3978页，玄宗开元十八年，裴光庭奏用循资格，“其流外行署，亦令门下省审之”。《唐会要》卷七四《选部·吏曹条例》，1597页，开元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诏：……比者，流外奏申，仍引过门下。簿书堆盈于琐闼，胥吏填委于

掖垣，过是合宜，过为烦碎。自今以后，亦宜依旧”。可见，在唐朝前期，开元十八年以前选授流外官不须门下省审查，而后需要门下省审查，也仅持续了短短几年。

⑯ 刘后滨：《论唐高宗武则天至玄宗时期政治体制的变化》，《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第五章 隋与唐前期的中书省

刘后滨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第一节 隋朝内史省

中书省在隋称为内史省。隋初内史省置内史监、内史令各一人，内史侍郎四人，内史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书十人，录事四人。开皇初年，内史监有虞庆则，内史令有李德林、赵芬，内史侍郎有李安，内史舍人有薛道衡等^①。寻废监，置内史令二人。炀帝大业三年(607)定令，“内史省减侍郎员为二人，减内史舍人员为四人。加置起居舍人员二人，次舍人下。改通事舍人员为谒者台职。减主书员，置四人，加为正八品。〔大业〕十二年，改内史为内书”^②。《隋书·百官志》未言内史省职掌，但于北齐中书省则记为“管司王言，及司进御之音乐”，又领舍人省，置中书舍人、主书各十人，“掌署敕行下，宣旨劳问”^③。隋朝内史省之职大体同于此。主要职掌是起草、宣行诏敕。不过，北齐舍人省分置，至隋则已合并于内史省，内史省因此有了内省和外省之分。

魏晋以来，帮助皇帝进行决策的中书、门下两省，都是处于宫禁之中的内省，南朝的情况也大体如此。自北朝开始，这种格局发生了变化。《通典·职官》三云，“后魏有舍人省，而不言其员”。一方面，中书省是处于禁中的内省，在宫禁之内帮助皇帝草诏；另一方面，在北魏之初负责宣旨后来“并掌诏诰”的舍人省，尽管它也归中书省统领，但却是设于皇宫之外的机构^④。北齐的中书省和舍人省继承的就是北魏之制，所谓“后齐制官，多循后魏”。这样，原本处于禁中帮助皇帝进行机密决策的中书省，实际上就具备了沟通内外的条件。隋朝建立的禁省制度，即在禁中设立已经

属于外廷的门下、中书两省的内省。于是，门下、中书两省都有了内省、外省之分，两省官员具有了内外朝官的双重身份，在唐代称为“供奉官”，是一种沟通内外的建置^⑤。唐前期中书、门下两省设有内省。《贞观政要》卷·《政体》第一章载贞观元年诏“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书内省”。而且直到唐高宗初年，中书省仍置内省。崔融撰《薛元超墓志铭并序》^⑥讲到薛元超在高宗时期担任中书舍人说：

仍与上官仪同入阁供奉。从容诏制，肃穆图书。（中略）中书内省旧有盘石，相传云，内史府君常踞以草诏。公每游于斯，未尝不潸然下泣。

《旧唐书·薛收传附子元超传》略云：

高宗即位，擢拜给事中，时年二十六。俄转中书舍人。中书省有一盘石，初，〔薛〕道衡为内史侍郎，尝踞而草制，元超每见此石，未尝不泫然流涕。

薛道衡是薛元超的祖父，隋朝时为内史侍郎，在中书内省起草诏令。说明中书省分为内省和外省的建制，在隋朝已经确立。但是，薛道衡以内史（中书）侍郎起草诏令，又说明当时中书省内部的分工还没有确立由中书舍人专门起草诏令的制度。两省被撵出宫禁，撤消内省建制，则是高宗龙朔三年（663）将朝政中枢从西内太极宫移至大明宫（蓬莱宫）时完成的^⑦。

隋朝内史省的主要职掌是起草、宣行诏敕。

李德林在杨坚篡周过程中担任丞相府属，后进授丞相府从事内郎，实际上相当于内史令。故在杨坚即位之日，授内史令。期间，为杨坚起草了大量的文书。“未几而三方构乱，指授兵略，皆与之参详。军书羽檄，朝夕填委，一日之中，动逾百数。或机速竞发，口授数人，文意百端，不加点治”。到了禅代之际，“其相国总百揆、九锡殊礼诏策笈表玺书，皆德林之辞也”。开皇五年，敕令撰录作相时文翰，李德林因此编成了五卷的《霸朝杂集》。在文集的序言中，李德林谈到了自己所做的起草诏令之事，他认

为自己“非勋非德，厕轩冕之流；无学无才，处艺文之职。……出入闾阖之间，趣走太微之庭，履天子之阶，侍圣皇之侧，枢机帷幄，沾及荣宠者也”。他说自己所起作用，有时是对杨坚言论的记录，“发言吐论，即成文章，臣染翰操牍，书记而已”，如果书记有“词理疏谬，遗漏阙疑，皆天旨训诱，神笔改定”；有时是自己撰作或对他人起草的文书加以润色，“檄书露板，及以诸文，有臣所作之，有臣润色之。唯是愚思，非奏定者”。由于当时军国多务，簿领纷纭，起草文书之事异常繁忙，“加以奏阁趋墀，盈怀满袖，手批目览，堆案积几。心无别虑，笔不暂停，或毕景忘餐，或连宵不寐，以勤补拙，不遑自处”。李德林在隋朝建立后做了内史令，主要工作是参与修订律令和典机密，起草诏令之事主要落到了内史侍郎和内史舍人身上。到开皇十年，因庭议忤旨，隋文帝数之曰：“公为内史，典朕机密。比不可豫计议者，以公不弘耳。宁自知乎？”于是出为湖州刺史，李德林拜谢曰：“臣不敢复望内史令，请预散参。”^⑧

尽管内史侍郎被认为是“枢要”之职，但现有关于隋朝内史省的史料中，内史侍郎和舍人事皆不显。这也许是隋朝内史省地位不显的一个旁证。个别内史侍郎享有声名，是因为皇帝的特别赏识。如开皇后期，薛道衡为内史侍郎，起草文书时，搜肠刮肚，隐坐沉思，在空斋踏壁而卧，闻户外有人便怒。这是一种“构文”的状态，重要的是如何写文章，更好地体现出皇帝的旨意。所以，隋文帝要说“薛道衡作文书称我意”。当隋文帝给他加官进爵时，薛道衡辞以无功，而隋文帝说：“尔久劳阶陛，国家大事，皆尔宣行，岂非尔功也？”^⑨体现为皇帝诏令的军国大事，都是由内史侍郎起草宣行的。这种起草宣行，重在文章写作，而不是谋议决策。

不过，内史侍郎在起草宣行诏敕之外，还可以参与最高决策的谋划，所谓典机密或掌朝政。只是，其参掌朝政需经皇帝的特别授权。虞世基在隋朝灭陈后由陈归隋，从通直郎直内史省到内史舍人，炀帝时做到内史侍郎。“帝重其才，亲礼逾厚，专典机密，与纳言苏威、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黄门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蕴等参掌朝政。于时天下多事，四方表奏日有百数。帝方凝重，事不庭决，入阁之后，始召世基口授节度。世基至

省，方为敕书，且且百纸，无所遗谬。其精审如是”^⑩。说明皇帝批答四方表奏的敕书，是在皇帝口授节度的基础上，由内史侍郎在内史省起草的。虞世基专典机密并参掌朝政，同时还要起草诏敕。隋朝还没有形成中书舍人专门起草制敕的制度。

第二节 唐前期中书舍人的主要职掌

唐前期中书省内部的机构建制和职能划分比隋朝更加明确。中书令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是宰相，“佐天子而执大政”，同时又是作为中书省的长官，其职权主要体现在对“王言之制”的宣署申覆，详见本章第三节。中书侍郎的地位在唐前期有所变化，到开元前后，也已经具有了作为宰相和中书省副长官的双重身份。其在“王言之制”的各类文书上签署“中书侍郎奉”，是“掌贰令之职”的具体表现，体现的是其作为中书省副长官的作用。而中书侍郎从贞观时期开始进入宰相班子，如贞观十六年正月，岑文本为中书侍郎“专典机密”；贞观二十二年正月，崔仁师为中书侍郎“参知机务”。高宗武则天时期，中书侍郎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衔入相的情况普遍起来。到开元时期，中书侍郎则一般都是宰相^⑪。“凡邦国之庶务，朝廷之大政，皆参议焉”^⑫，则是在中书侍郎普遍带衔入相的情况下，其作为宰相的作用。

唐前期中书舍人的作用突出，成为具体承担中书省职能的主要职务。根据《唐六典》卷九的记载，其主要职掌有六个方面：

一、起草和进画制敕。在唐代，尽管有时还有以中书侍郎起草制敕，但制度上起草进画已成为中书舍人的专职，并在“王言之制”的各类文书上签署“中书舍人行”，具有签署和奏改制敕文书的职权。这就是“凡诏旨制敕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制敕既行，有误则奏而改之”。

中书舍人起草制敕文书并亲笔书写，有时只是口述或起草底稿，而由中书主书等小吏书写。如贞观初，岑文本擢拜中书舍人，渐蒙亲顾。“文本所草诏诰，或众务繁湊，即命书僮六七人随口并写，须臾悉成，亦殆尽其妙”^⑬。天授元年（690），“寿春郡王成器兄弟五人初出阁，同日受册。有司撰选仪注，忘载册文。及百僚在列，方知缺礼。宰相相顾失色，中书舍人王教立召小吏五人，各令执笔，口授分写，同时须臾即毕。词理典瞻，时人叹服”。景龙四年（710）六月二日，“初定内难，唯中书舍人苏頲在太极殿后。文诏填委，动以万计，手操口对，无毫厘差误。主书韩礼、谈子阳转书诏草，屡谓頲曰：‘望公稍迟，礼等书不及，恐手腕将废。’中书令李峤见之，叹曰：‘舍人思若涌泉，峤所不测也’”^⑭。

中书舍人如果不能起草制敕，则是不称职。如陆余庆，少与知名之士陈子昂、宋之问、卢藏用、道士司马承祯、道人法成等交游，虽才学不逮子昂等，而风流强辩过之。累迁中书舍人。“则天尝引入草诏，余庆惶惑，至晚竟不能措一辞，责授左司郎中”^⑮。

而按典故起草，是指在起草制敕文书之时，需要参考并遵循古代的经典，有时还需要参照存档的制敕旧本。如“阳滔为中书舍人，时促命制敕，令史持库钥他适，无旧本检寻，乃斫窗取得之。时人号为斫窗舍人”^⑯。

中书舍人起草制敕之后，还需进呈皇帝御画，谓之“进画”。详见本章第三节。

二、侍奉进奏。这是曹魏以来中书舍人掌“呈奏案章”职权的发展，至唐代体现为在几种不同的场合“受其表状而奏之”。下节关于中书省在中央文书运行中的作用将详述之。

三、在朝堂册命大臣时使持节和读册命。即“凡册命大臣于朝，则使持节、读册命，命之”。唐代选官制度，“凡诸王及职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之在京师者，册授”。唐代对大臣的册命，分为临轩册授和朝堂册授两种。“诸王及职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并临轩册授。其职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

礼仪为^⑳：

设受册者版位于东朝堂前近，南北向。又设〔中书〕舍人宣册位于其北，南向。将册舍人（案：即负责将册的通事舍人）引受册者就版位立，舍人公服，先以册书置于案，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案。又〔通事〕舍人引中书舍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出诣宣册位。持节者立于〔通事〕舍人之东少南，西向。持案者立于〔通事〕舍人西南，东面。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通事〕舍人前，〔通事〕舍人取册，持案者退复位。〔通事〕舍人称“有制”，受册者再拜。宣册讫，又再拜。又〔通事〕舍人引受册者进舍人前，北面受册，退复位。

持节和读册命的，分别是两员中书舍人，即持节者和持案者。这是朝堂册授。如果是临轩册授，则有“临轩册命诸王大臣”之礼，是由中书令读册的。即《唐六典》中书令之职条所谓“册命勋贤，临轩则使读册”，中书侍郎之职条所谓“凡临轩册命大臣，〔中书〕令为之使，则持册书以授之”。

四、劳问将帅宾客。即“凡将帅有功，及有大宾客，皆使以劳问之”。唐代皇帝对将帅宾客和地方官员的劳问，或遣中官，或颁玺书。中书舍人出使劳问，当是携带玺书。如贞观十五年（641）李勣打败薛延陀后，“勣还入定襄，天子遣使者赍玺书劳问，赏功恤死”^⑲。万岁通天二年（697），肃政台中丞检校幽州都督张仁愿在防御突厥默啜对幽州的进攻时，“流矢中手，贼亦引退。则天遣使劳问，赐以医药”^⑳。这都是对有功将帅的劳问，其使者当是中书舍人。开元二十一年（733），根据恒州刺史韦济以状奏闻，玄宗令通事舍人裴晤往迎方士张果，张果对使绝气如死，良久渐苏，晤不敢逼，驰还奏状。于是，玄宗“又遣中书舍人徐峤赍玺书以邀迎之，果乃随峤至东都，肩舆入宫中”^㉑。说明派中书舍人赍玺书邀迎是迎问大宾客的最高礼节。

中书舍人出使劳问，不仅是针对有功的将帅和大宾客，还包括对受灾民众的巡省慰问。如开元二十二年（734）春正月乙酉，怀、邢、相等五州

乏粮，遣中书舍人裴敦复巡问，量给种子^②。贞元八年（792），奚陟擢拜中书舍人，“是岁，江南、淮西大雨为灾，令陟劳问巡慰，所在人安悦之”^③。

五、受理天下冤滞。即“凡察天下冤滞，与给事中及御史三司鞠其事”。中书舍人与给事中和御史组成的三司，是一个受理上诉的非实体机构，又称为“三司受事”^④。唐代司法制度中规定了严密的诉理程序，对有司断罪量刑不伏而以为冤滞者，可以逐级上诉。“凡有冤滞不伸欲诉理者，先由本司本贯，或路远而蹶碍者，随近官司断决。即不伏，当请给不理状，至尚书省左右丞为申详之。又不伏，复给不理状，经三司陈述。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达，听挝登闻鼓，若恂独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⑤。所谓“三司受事”，是听取在尚书省左右丞申详之后还不伏者的陈述，“凡天下冤滞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听其讼，〔给事中〕与御史、中书舍人同计其事宜而申理之”^⑥。经三司陈述后，可以向皇帝上表申奏，但必须由三司监受。《唐律疏议》卷二四《斗讼律》“越诉”条疏议曰：

问曰：有人于殿庭诉事，或虚或实，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书省诉不得理者，听上表”，受表恒有中书舍人、给事中、御史三司监受。若不于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诉，是名越诉。不以实者，依上条杖八十。得实者，不坐。

三司受理申诉冤滞的奏表，当是中书舍人“侍奉进奏”职掌的延伸。以中书舍人、给事中和御史组成的“受事”的三司对重大案件的审判权，所谓“鞠其事”^⑦，从高宗武则天以后，这种权力逐渐被由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组成的另一个“三司”所取代。《新唐书·刑法志》谓“自永徽以后，武氏已得志，而刑滥矣。当时大狱，以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杂按，谓之三司”。到肃宗收复两京后，确立了《新唐书·百官志》一尚书刑部条所谓“凡鞠大狱，以〔刑部〕尚书侍郎与御史中丞、大理卿为三司使”的制度^⑧。

六、预裁百司奏议及文武考课。即“凡百司奏议，文武考课，皆预裁焉”。

百司奏议，指的是百官针对朝政提出建议的论事文书和就疑难问题

进行讨论而上奏的文书,包括《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之职条所云六种下通上文书中的“状”和“议”,^②《唐六典》对“状”没有具体的解释,但云议“谓朝之疑事,下公卿议,理有异同,奏而裁之”。《唐六典》是将所有“凡下之通于上”的六种文书都置于门下省论列,称“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是说包括状和议在内的奏议文书也是由侍中“奏裁”。但在注文中又说“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③。根据注文所说,议、状等百司奏议是不经过门下省审查,实际上是通过中书省上奏的^④。但《唐六典》正文所说的“皆审署申覆而施行焉”,也并非虚文,所指当是唐前期的制度,而注文所说当是开元时期的制度。也就是说,在唐初的一段时期里,议表状等上行文书也是要经门下省审查上奏的。如张文瓘在高宗上元二年拜侍中兼太子宾客,“文瓘性严正,诸司奏议,多所纠驳,高宗甚委之”^⑤。在门下省的职权从以驳正奏抄之违失为主转变为以封还制敕为主的过程中,百司奏议呈奏渠道的改变是一个重要环节,即转为直接由中书省向皇帝进呈,门下省只在皇帝裁决后进行执奏,形成了《唐六典》注文中所说的门下省不审百司奏议的情况。关于门下省职权重心的转变和给事在文书运作中的作用等,详见上章。

奏议上奏之后,皇帝要与宰相商议,进行裁决,称为“裁可”。帮助皇帝“裁可”奏议与门下省的“纠驳”是不同环节上的职权。如武则天在高宗时期召用的北门学士,其主要职权之一就是“密裁可奏议”,即用北门学士帮助裁决百司奏议,是用体制外的官职取代中书舍人的职掌,目的是为了“分宰相权”^⑥。

史料中所见唐代的议,多是关于礼仪制度的讨论,见于《旧唐书》的《礼仪志》和《舆服志》等。如贞观十四年(640),太宗因修礼官奏事之次,言及丧服,太宗曰:“同爨尚有缌麻之恩,而嫂叔无服。又舅之与姨,亲疏相似,而服纪有殊,理未为得。宜集学者详议。余有亲重而服轻者,亦附奏闻。”于是侍中魏徵、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议曰云云,制可之^⑦。说明对

奏议的批复所用为制书。

中书舍人对奏议的预裁,是在奏议不经门下省审查之后,中书舍人负责对奏议的呈奏过程中,对奏议的裁决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签署姓名。中书舍人预裁奏议的职权,当是在高宗武则天时期政治体制转变的过程中逐渐取得的,后发展为参议表章。而且,这种职权在唐后期还有所保留。如元和年间,崔群累迁右补阙、翰林学士、中书舍人。数陈谏言,宪宗嘉纳,因诏学士:“凡奏议,待群署乃得上。”崔群以“禁密之言,人人当自陈,一为故事,后或有恶直丑正,则它学士不得上言矣”。固让,见听^⑤。这里见到的是中书舍人和翰林学士对奏议的预裁。

中书舍人对文武考课的预裁,是参与官员考课的裁定。唐代官员考课的主持者是吏部考功郎中员外郎,“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凡应考之官家,具录当年功过行能,本司及本州长官对众读,议其优劣,定为九等考第,各于所由司准额校定,然后送省。内外文武官,量远近以程之有差,附朝集使送簿至省。每年别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其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又定给事中、中书舍人各一人,其一人监京官考,一人监外官考”^⑥。中书舍人参与对百官考课的监督,到后期形成了使职化的职掌,称为监考使。如德宗建中二年(781)五月庚寅,以御史中丞一员为理匭使,谏议大夫一员知匭使,给事中、中书舍人为监考使^⑦。文宗大和七年(833),高铢以给事中为外官监考使^⑧。

第三节 唐代中书省在文书运行中的宣署申覆

唐初的下行文书体系还没有形成《唐六典》所说的七种“王言之制”,即使在唐前期出现的与《唐六典》所说名称相同的文书,其应用场合和运作程式是否相同,也还是一个需要论证的问题。从《独断》记载的汉朝的皇帝命令文书形态来看,可以分为策书、制书、诏书、戒敕四种^⑨,而唐初实际运行中的皇帝命令文书,主要是制、诏、敕。

《唐六典》卷九记中书令之职为掌军国之政令,对七种王言之制“皆

宣署申覆而施行焉”。所谓宣署申覆，其实是对中书省宣行制敕文书职掌的一个概括，所指并非完全针对制敕文书而言，还包括对各类表状的申奏。而且，对于制敕文书的宣署，也只是制敕文书成立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而不是制敕文书成立的全过程，更不是唐代最高决策的全过程。

宣，就是上文所说的对制敕文书的宣行，也就是制敕文书要由中书省发布。唐初中书省的职掌还是以宣行诏敕为主。《旧唐书·萧瑀传》载：

武德元年，迁内史令。时军国草创，方隅未宁，高祖乃委以心腹，凡诸政务，莫不关掌。……高祖常有敕而中书不时宣行，高祖责其迟，瑀曰：“臣大业之日，见内史宣敕，或前后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谓易必在前，难必在后。臣在中书日久，备见其事。今皇基初构，事涉安危，远方有疑，恐失机会。比每受一敕，臣必勘审，使与前敕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迟晚之愆，实由于此。”

中书令承受皇帝之制敕，然后向外宣行。又《唐会要》卷五一《识量》上：

至〔神龙〕四年，中宗遗制，韦庶人辅少主知政事，安国相王参谋辅政。中书令宗楚客谓韦温曰：“今既请皇太后临朝，宜停相王辅政。且皇太后于相王，居叔嫂不通问之地，甚难为仪注，理全不可。”〔尚书右仆射苏〕瓌独正色拒之，谓曰：“遗制是帝意，若可改，何名遗制。”楚客大怒，竟削相王辅政，而宣行焉。

中书令宗楚客在宣行已经起草好的制书之前，竟削除原来制书上相王辅政的内容。按《唐律》，这属于增减制书之罪。《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诈为制书及增减”条疏议曰：

注云“施行，谓中书覆奏”，此谓诈为敕语，及虽奉制敕处分，就中增减，中书承受，已覆奏讫。若其不须覆奏者，即据已入所司。但值特殊时期，竟无奈之何。中书省的宣行是对已经皇帝御画之后的制敕文书的宣行，从皇帝那里承受制敕，中间一般都经过宦官的传递。《唐六典》规定，“内侍之职，掌在内侍奉，出入宫禁，宣传制命”。高力士在武

则天时就以“性谨密，能传诏敕，授宫闈丞”^④。

中书省发布制敕文书的职权，落实到文书形态上，就是署。在皇帝对制敕文书御画之后，自中书令以下连署，记入表示中书令宣、侍郎奉、舍人行之意的宣奉行三字，转送门下省。在中书令是“署而宣之”，在中书侍郎是“署而奉之”，而在中书舍人则是“既下，则署而行之”。以制书为例，具体文书格式如下^⑤：

1. 门下。云云。主者施行。
2. 年月〔御画〕日
3. 中书令具官封臣姓名 宣
4. 中书侍郎具官封臣姓名 奉
5. 中书舍人具官封臣姓名 行
6. 侍中具官封臣名
7. 黄门侍郎具官封臣名
8. 给事中具官封臣名 等言
9. 制书如右。请奉
10. 制付外施行。谨言。
11. 年月日
12. 制可

如果中书省三官之中有缺职，则“宣奉行”的程序发生相应的变通。尽管唐代中后期政治体制发生了变化，但制书和敕旨的宣奉程序还保留。因此我们可以用中后期的制书实物史料来说明此种变通。如敦煌文书 S.3392 天宝十四载(755)秦元骑都尉告身(局部)^⑥：

1. 〔门下〕。云云。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2. 天宝十四载三月十七日
3. 司空兼右相文部尚书臣国忠〔宣〕

4. 中书侍郎^阙
5. 中书舍人上柱国臣宋昱奉^行
6. 武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臣见素
7. 门下侍郎阙
8. 给事中上柱国臣 纳 等言
9. 制书如右,请奉
10. 制付外施行,谨言。
11. 天宝十四载五月九日
12. 制可

这份告身中中书侍郎缺,则由中书舍人签署姓名“奉行”。又如《南宋馆阁续录》名贤墨迹第68轴会昌二年(842)李绅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告身^④：

1. 门下。云云。可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散官勋封如故。主者施行。
2. 会昌二年二月十二日
3. 中书令
4. 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平章事臣珙宣奉
5. 中书舍人臣孔温业行
6. 侍中
7. 司空兼门下侍郎平章事臣德裕
8. 给事中臣泰章 等言
9. 制书如右请奉
10. 制付外施行谨言
11. 会昌二年二月 日

12. 制可

这份告身与开元“制授告身式”的区别在于，中书令和侍中的署位还保留，但实际上已无人签署，而由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署名“宣奉”。《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56号《大唐贞元续开元释教录》卷中有建中二年(781)敕旨文书，发布程式如下^④：

新定四分律疏 拾卷

右，祠部奏：(中略)伏请许以并行，任其学者所好。

敕旨：宣付所司。

建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太尉兼中书令尚父汾阳郡王 假

中书侍郎同平章事臣 杨炎 宣

银青光禄大夫行中书舍人兼礼部侍郎史馆

修撰上柱国臣 于邵 奉行

奉

敕旨如右。牒到奉行。

建中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侍中 阙

门下侍郎同平章事臣 卢杞

给事中臣 班宏

这里因为中书令郭子仪休假，所以由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杨炎宣，由中书舍人于邵奉行。

不过，以在文书上签署官封臣姓名形式的宣奉行，只是宣的一种形式，另外一种是在宣读册书。《唐六典》接着记中书令之职为，“亲征纂严，则使戒敕百僚。册命亲贤，临轩，则使读册；若命之于朝，则宣而授之”^⑤。这是说在册命亲贤之时，如果是临轩册授，则由中书令读册，中书侍郎“则

侍册书以授之”。如果是在朝堂册授，中书令则宣而授之，而中书舍人“则使持节，读册命，命之”^④。

此外，并非所有七种“王言之制”都要由中书省官员宣奉行。例如，从现有材料看，敕牒就是由宰相集体签署的，既无皇帝的御画，也不需要中书省的宣奉行。在唐前期，由中书省宣行的制敕文书，最后都要经过尚书省承受施行。“凡制敕施行，京师诸司有符移关牒下诸州者，必由于都省以遣之”^⑤。《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诈为制书及增减”条疏议曰：“或有诈为中书宣出制敕，文书已入所在曹司，应承受施行及起请行判曹司者，并为‘已施行’。”即说明中书宣出的制敕，都要经过尚书曹司。

不过，唐前期皇帝的命令有两个发布渠道：凡是需要发往尚书省诸司制为政令行下实施的，都要经过中书省的宣奉行。而对于一些皇帝直接“遣使就问”的事情，则用“别制”，而不须经过三省颁诏程序，自然也不需要经过中书省宣奉行。《唐律疏议》所谓“别制下问”，谓不缘曹司，特奉制敕，遣使就问^⑥。就是由以皇帝名义派出的使职直接奉行“别制”进行处置。

申是申奏，中书省将上行文书中的表状申奏于皇帝。《唐六典》卷九中书令之职条记有“凡制诏宣传，文章献纳，皆授之于记事之官”。所谓“文章献纳”，就是中书省对表状的申奏。所记中书舍人之职有“侍奉进奏”，具体说是“凡大朝会，诸方起居，则受其表状而奏之。国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百僚表贺亦如之”。其中包括三种情况下的“受其表状而奏之”，第一种是大朝会时的奏诸州表，第二种是诸方起居时奉表以进，第三种是国有大事时总奏各种贺表。这三种情况，俱见于《唐六典》卷四礼部郎中员外郎条。其一曰：

凡元日，大陈设于太极殿〔原注：今大明宫于含元殿，在都则于乾元殿〕。……二王后及百官朝集使皇亲诸王并朝服陪位。皇太子献寿，次上公献寿，次中书令奏诸州表，黄门侍郎奏祥瑞，户部尚书

奏诸州贡献，礼部尚书奏诸蕃贡献，太史令奏云物，侍中奏礼毕。然后中书令又与供奉官献寿，时殿上皆呼万岁〔原注：按旧仪，缺供奉官献寿礼，但依位次立，礼毕，竟无拜贺。开元二十五年，臣〔李〕林甫谨草其仪，奏而行之〕。大会之日，陈设亦如之^{④9}。

中书令在元日皇帝受朝贺即所谓大朝会时，接着皇太子和上公献寿之后奏诸州表。这应是唐代《仪制令》里规定的。唐后期还不时重申此制，如德宗贞元四年（788）十一月十三日中书侍郎李泌的奏文中提到：“冬至朝贺，请准元日，中书令读诸方表。敕旨：宜依。”^{⑤0}这里只说中书令奏诸州表，没有提到中书舍人，而《唐六典》卷九中书舍人之职条有“凡人朝会，诸方起居，则受其表状而奏之”，当是由中书舍人奏于朝堂而后由中书令读之。皇帝上朝时，中书舍人侍立的位置离皇帝很近。武宗会昌二年（842）四月中书门下的奏文中提到，“元日御含元殿，百官就列，惟宰相及两省官，皆未索扇前立于槛栏之内，及扇开便立于御前”^{⑤1}。《唐六典》卷四礼部郎中员外郎条又云：

凡车驾巡幸及还京，百官辞迎，皆于城门外，留守宫内者，在殿门外。行从官每日起居；两京文武职事五品以上，三日一奉表起居；三百里内刺史朝见；东都留司文武官，每月于尚书省拜表，及留守官共遣使起居。皆以月朔日使奉表以见，中书舍人一人奉表以进。这是中书舍人在皇帝巡幸或还京后，对于诸方起居要“奉表以进”。《唐六典》卷四礼部郎中员外郎条又云：

凡元正，若皇帝加元服，皇太后加号，皇后、皇太子初立，天下诸州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并奉表疏贺。皆礼部整比，送中书总奏之。凡祥瑞应见，皆辨其名物，……若大瑞，随即表奏，文武百僚诣阙奉贺。其它并年终员外郎具表以闻，有司告庙，百僚诣阙奉贺。

这是中书舍人在“国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百僚表贺”时“受其表状而奏之”。睿宗景龙三年（709）二月有司奏文中提到了这一条规定^{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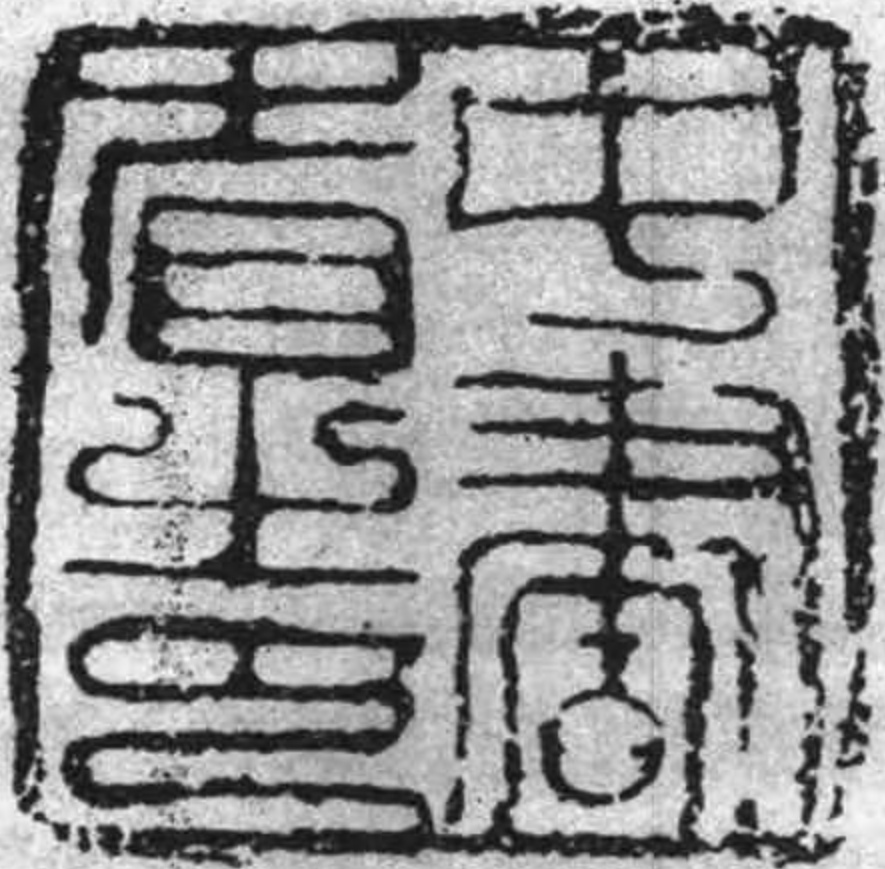
皇帝践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号，皇后、皇太子立及元日，则

例，诸州刺史都督，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并奉表疏贺。其长官无者，次官。五品以上者贺表，当州遣使，余并附表，令礼部整比，送中书录帐总奏。

以上是中书舍人“受其表状而奏之”的三种情况。中书舍人的侍奉进奏，是在将表状面呈皇帝之时，当朝宣读，并进行解说。例如，武德初年，颜师古为中书舍人，“专掌机密。于时军国多务，凡有制诰，皆成其手。达于政理，册奏之工，时无及者”^⑤。册所指为包括册书在内的制敕文书的起草，奏则指对表状的申奏。册之工，是说其起草文书的水平。奏之工，则是说其解说表状的水平。

中书舍人的侍奉进奏，并非简单地为皇帝照读臣下的表状，而是需要结合各种事例，甚至引经据典，条分缕析，以解说得通晓明白。如太宗时，马周为中书舍人，“有机辩，能敷奏，深识事端，动无不中。太宗尝曰：‘我于马周，暂不见则便思之。’中书侍郎岑文本谓所亲曰：‘吾见马君论事多矣，援引事类，扬榷古今，举要删芜，会文切理，一字不可加，一言不可减，听之靡靡，令人忘倦’^⑥。又如，中宗神龙初（705）政变之后，“五王请削武氏诸王也，求人为表，众莫肯为。中书舍人岑羲为之，语甚激切。中书舍人偃师毕构次当读表，辞色明厉”^⑦。《旧唐书·毕构传》作“时敬晖等奏请降削武氏诸王，构次当读表，既声韵朗畅，兼分析其文句，左右听者皆历然可晓”。岑羲为五王起草请削除武氏诸王的上表，是一种义举，而非中书舍人的职掌。但毕构在朝堂上读表，则是中书舍人的固有职掌，所以作“次当读表”。

覆是覆奏，指中书省官员将皇帝御画之后的制敕向皇帝覆奏，或门下省写好覆奏文的制书经中书省覆奏皇帝。在门下省是“大事覆奏，小事则署而颁之”，故小事不须覆奏，但仍须在此前由中书舍人“进画”。进画是中书省官员将起草好的制敕文书送皇帝御画的手续。《唐律疏议》卷二五“诸诈为制书及增减者”条疏议曰：



唐“中书省之印”(故宫博物院藏)



唐“东都留守之印”

注云“施行，谓中书覆奏”，此谓诈为敕语，及虽奉制敕处分，就中增减，中书承受，已覆奏讫，若其不须覆奏者，即据已入所司。中书覆奏讫即是已“施行”，这是对于诈为制书的法律界定。制书的形成，首先是中书舍人的起草，然后是进画。《唐六典》卷九记中书舍人的职掌之一为“凡诏旨制敕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制书的进画，由皇帝御画日^{⑤6}，是皇帝意志在制书中的体现。中书省将御画日之后的制书重写一份，原件留中书省制敕甲库存档。然后中书省将重写的制书向门下省宣奉行，门下写好覆奏文后进行覆奏，皇帝御画可后，下门下省，重写一份，侍中注制可，下尚书省施行，原件留门下省制敕甲库存档^{⑤7}。敕书的御画比较复杂，包括御画发日的发日敕、画日并画敕的论事敕书等，其御画都是在中书省官员宣奉行之前^{⑤8}。而敕旨则无御画。

如中村裕一和李锦绣所论，关于皇帝对制敕文书的御画，也可以从皇太子对令书的御画中得到旁证。《唐六典》卷二六右庶子之职条云：

凡皇太子监国，子宫内下令书，太子亲画日。至春坊，则右庶子宣传之，中舍人奉之，舍人行之。

《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詹事府条云：

皇太子书称令，庶子以下署名奉行，书案，画日。

《新唐书·百官志》所谓“书案，画日”，其义不明。李锦绣的解释是，书案就是对“重写一份，留皇太子所画日者为案”的省写；画日就是在重抄的诏书（按：应作令书）上画日。按，皇太子与百官书疏的体式，是在贞观十九年（645）五月十日应高士廉、刘洎等人的奏请而确定下来的，其诏曰：“凡是处分论事之书，皇太子并画令，太子左右庶子已下署姓名宣奉行。书案，画日。其余与亲友师傅等，不在此限。”^{⑤9}据此，则画令（相当于皇帝的画敕）和画日是针对“处分论事之书”和“书案”两种文书不同的画。孰是孰非，录此存疑。

第四节 唐代制(诏)敕文书的成立与政务运行

《唐六典》卷九中书令之职条云：

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书，立后建嫡，封树藩屏，宠命尊贤，临轩备礼则用之。二曰制书，行大赏罚，授大官爵，厘革旧政，赦宥降虜则用之。三曰慰劳制书，褒赞贤能，劝勉勤劳则用之。四曰发日敕，谓御画发日敕也，增减官员，废置州县，征发兵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处流以上罪，用库物五百段、钱二百千、仓粮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马五十匹、牛五十头、羊五百口以上，则用之。五曰敕旨，谓百司承旨而为程式，奏事请施行者。六曰论事敕书，慰谕公卿，诫约臣下则用之。七曰敕牒，随事承旨，不易旧典则用之。

所谓“王言之制”，是关于唐前期以皇帝名义发布的处理国家政务文书的概括说法。《唐六典》的叙事体例，是将开元以前不同时期的制度进行汇总，统而叙之，而不是对开元时期（当然也不是对其他任何时期）制度的平面的静态的记载，更不是一部行政法典。在其注文中，往往说明制度规定的变迁，凡是开元时期的制度，一般都加以标明。如前引《唐六典》卷四礼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元日，大陈设于太极殿”，所指为高宗龙朔三年移宫以前的情况，所以要在注中说明“今大明宫于含元殿，在都则于乾元殿”。在“侍中奏礼毕。然后中书令又与供奉官献寿。时殿上皆呼万岁”之后，又加注曰：“按旧仪，缺供奉官献寿礼，但依位次立，礼毕，竟无拜贺。开元二十五年，臣〔李〕林甫谨草其仪，奏而行之。”又如，在《唐六典》卷二吏部考功员外郎之职条云：“员外郎掌天下贡举之职”，并详细记载了科举考试的制度。然后注文中又说明“开元二十四年，敕以为权轻，专令礼部侍郎一人知贡举。然以旧职，故复叙于此云”。这正说明《唐六典》是将各职官的旧职和大量的旧制与开元时期行用的制度放在一起合并叙述的。

那么，“王言之制”既然也是一个概括的说法，就不能将其视为同时开始施行的制度，也就是说，不能断定自唐初以来就是行用七种“王言之

制”。但是，这七种“王言之制”在开元时期又都行用着。例如敕牒，由于其文书形态反映出的是中书门下体制下的公文特征，往往被称为“中书门下敕牒”。今天能够见到的最早有纪年的敕牒史料，是保存在敦煌文书P.2504中天宝元年为颁布《新平阙令》的敕牒⁶⁰。各种材料表明，它是开元十一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以后的文书制度⁶¹。

将这七种“王言之制”看成是开元时期落实的制度，是为了说明它反映的只是开元时期的政务运行情况。七种“王言之制”总体上又可以分为制书和敕书两类，册书、制书和慰劳制书是制书类，其余是敕书类。制和敕作为两类不同级别的文书，制书是大事，敕书是小事。从文书形态看，在制书中，中书、门下两省官员的署名紧连在一起，是以两省官员的名义共同发布的，其下发至尚书省的用语为“制书如右，请奉制付外施行。谨言”。在敕书（敕牒除外）中，中书、门下两省官员的署名分开，中书省官员宣奉行之后，门下省官员的作用只是转牒尚书省施行。在中书省官员署名之后，门下省官员先写上“奉敕如右，牒到奉行”，注年月日之后，再署名。敕牒则是以中书门下的名义发布的。

出土的杨晋撰《大唐开元十二年岁次乙丑六月癸丑朔二日甲寅赵州象城县光业寺碑并颂》⁶²中引用了此前的一份诏书（即制书）和一份敕书，按公式令规定的文书格式进行简单复原后移录如下（括号内文字为笔者所补）：

甲、仪凤之（元？）年追上宣简公尊号诏

1. （前略）仍令主司备礼，昭告
2. 宗庙。思叶慎终，以申孝享。主者施行。
3. [仪凤元？年 月 日]
4. 中书令臣李敬玄 宣
5. 中书侍郎门下三品臣薛元超 奉

6. 中书舍人弘文馆学士上柱国臣
郭正一行
7. 侍中太子宾客 假
8. 通议大夫守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上骑都尉臣恒
〔等言〕
9. 奉制书如右。臣闻惟
10. 圣君图列鸿名，以光七庙。惟
11. 皇纂统□至道，以亲九族。是以追奉
12. 大王，(中略)奉
13. 诏付外施行〔谨言。〕
14. 〔仪凤元?年 月 日〕
15. 〔制可〕

乙、其年(同上年)五月敕：

1. 皇祖
2. 宣皇帝陵，以建昌为名。
3. 皇祖
4. 光皇帝陵，以延光为名。有司依式
5. 〔仪凤元?年五月 日〕
6. 中书令李敬玄 宣
7. 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臣
薛元超 奉
8. 中书舍人臣刘祎之 行

这是开元年间唐人在同一碑文中引用的基本同时的制书和敕书，除了省略一些固定的用语外，应为制敕原文。值得注意的是，碑文引用制书至门下省官员签署并覆奏后的“奉诏付外施行”，即作者认为至此制书才主体完成。而碑文引用敕书则至中书省官员宣奉行止，说明作者认为敕书主

体至此完成。也就是说,只有经过门下覆奏画可之后,制书才告完成,制书是以中书、门下两省共同名义发布的;而敕书是以中书省的名义发布的,门下省官员署名的意义只是奉敕而牒尚书省,而不是敕书的最初发布者^⑤。

由于唐前期留存下来的有关制敕文书起草宣行的史料过少,很难了解其在中书舍人起草之前的成立环节。但从唐代中后期的资料中,当亦可推知前期的一般情况。

制书类处理的是军国大事,在其成立之前必须先形成决议。这是最高决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最高决策的形成,不外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皇帝自己的主意,如册书所应用的场合即“立后建嫡,封树藩屏,宠命尊贤”,以及慰劳制书所应用的场合“褒赞贤能,劝勉勤劳”等,包括制书应用场合中的一些方面,主要都应由皇帝自身主动提出并最终决断的,这体现的是皇帝的生杀予夺大权。另外一种情况是,皇帝不可能一人独断天下大事,即如唐太宗所说:“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划,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⑥宰相筹划的事务中,应包括需要行用制书类文书的内容。当皇帝通过各种形式的决策确立了一个决议之后,就要交给中书舍人(后来有一部分是交给翰林学士)起草。从唐中后期的情况看,在中书舍人起草的制书中,存在着由皇帝通过宦官直接宣送的决议(称为宣底^⑦)和通过宰相交送的决议(称为词头^⑧)两种情况。

以任官的制书为例。凡是五品以上官员的任命,属于“授大官爵”,都要用制书,即要最高决策层决断。从唐代中后期的制授官来看,实际上存在着宣授和一般的制授两种情况。宣授是由皇帝直接任命的,落实到制书用语上为“可某官”。如《南宋馆阁续录》名贤墨迹第68轴会昌二年(842)李绅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告身,其文曰“门下。云云。可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散官勋封如故。主者施行”^⑨。一般的制授官则是由

宰相进拟,即由宰相提出任官意见,然后报皇帝批准,落实到制书用语上为“可依前件”。如敦煌文书 S.3392 天宝十四载(755)秦元骑都尉告身,其文曰“〔门下〕。云云。可依前件。主者施行”⁶⁸。当然,无论是出自皇帝主意的宣授,还是由宰相进拟任官意见的制授,都要送至中书舍人起草。

宣授官的范围,最初可能仅限于宰相和重要的将领,唐后期由皇帝直接宣授的范围在扩大,中村裕一推定后来可能包括所有三品以上职事官⁶⁹。实际上其中主要还包括翰林学士、节度观察使和其他一些重要的使职。敬宗宝历元年(825)以后,宣授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尚书省的左右丞和六部侍郎。《唐会要》卷五九尚书省诸司下刑部侍郎条云⁷⁰:

宝历元年四月,宣中书,以谏议大夫刘栖楚为刑部侍郎,丞郎宣授,自栖楚始也。

中村裕一以此为开始,列举了其他一些宣授的事例,正可说明唐后期宣授官的普遍性。宣授官的范围有可能扩大到五品以下官,所以宣授官中也有了敕授官。

又如“赦侑降虏”的制书,其在交付中书舍人(或翰林学士)起草之前的成立过程中,也有由皇帝亲自决断和由宰相决策的区分。《石林燕语》卷五:

唐诏令虽一出于翰林学士,然遇有边防机要大事,学士所不能尽知者,则多宰相以其处分之要者自为之辞,而付学士院,使增其首尾常识之言而已,谓之诏意。故无所更易增损。今犹见于李德裕、郑畋集中⁷¹。

稍晚于此的《翰苑遗事》,也有类似的记载,只在文字上略有出入⁷²。《旧唐书·韦处厚传》:

宝历元年四月,群臣上尊号,御殿受册肆赦,李逢吉以李绅之故,所撰赦文但云左降官已经量移者与量移,不言未量移者,盖欲绅不受恩例。处厚上疏曰:“伏见赦文节目中,左降官有不该恩泽者。……伏乞圣慈察臣肝胆,倘蒙允许,仍望宣付宰臣,应近年左降官,并编入赦条,令准旧例,得量移近处。”帝览奏,深悟其事,乃追

改敕文，绅方沾恩例。

这是关于敬宗宝历元年四月敕书的起草过程。宰相李逢吉所撰的敕文节目，即是所谓“处分之要者”，是为“诏意”，没有经过翰林学上的起草仍不能宣出。故须付学士院，使增其首尾常识之言。翰林学士韦处厚的上疏，即在接到宰相的“诏意”之后。

唐前期制书成立的过程中，应该也有这样一些环节。制书所实施的，至少应包括以下三种情况：有一些是皇帝自己决定了的事情，宣出由中书省起草；有一些是皇帝的主意，但还要经过宰相的讨论筹划；还有一些是对宰相奏事的批准。但都需要以皇帝的名义由内廷宣出，所谓“制则承旨宣用”。

以上所论为制书的成立所体现的最高决策和重大政务的裁决。制书中最多的一类当是任官制书，即所谓制授告身。唐前期中书省在其中的作用，主要体现为对制书的起草进画，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决策。

而敕书类文书的成立，更是体现了唐代的日常政务裁决机制。发日敕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体现的是皇帝在国家日常政务中的裁决权。但发日敕是否为对奏事文书的批复，目前还无法断定。奏抄经过皇帝御画后，称为“御画奏抄”。《唐律疏议》卷一九“盗制书及官文书”条疏议曰：

盗制书徒二年，敕及奏抄亦同。敕旨无御画，奏抄即有御画，不可以御画奏抄轻于敕旨，各与盗制书罪同。

奏抄与敕旨，在唐律中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但奏抄与发日敕的关系却未见记载。奏抄有御画，发日敕也是“御画发日”之敕，有学者谓发日敕即御画奏抄^②，但是，奏抄的御画是“御亲画闻”，发日敕的御画是“发日”，二者明显不同。

御画奏抄在唐律中具有与制敕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权威性。《唐律疏议》卷九“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曰：“官文书，谓在曹常行，非制敕、奏抄者。”可见奏抄并不是“在曹常行”的官文书，奏抄是和制敕并列的又一

类文书。奏抄行用的范围与发日敕并不完全重叠,即使有些事务表面上一样,性质也不相同。即如发日敕所“授六品以下官”,是六品以下一些特殊的官职,需要由宰相“进拟”^⑦。《唐六典》卷二吏部尚书侍郎之职条云:

五品已上以名闻,送中书门下听制授焉;六品已下,常参之官,量资注定,其才识颇高,可擢为拾遗、补阙、监察御史者,亦以名送中书门下,听敕授焉;其余则各量资注拟。

奏抄授官是吏部制为奏抄后申报皇帝画闻批准,是上引《唐六典》所说的“其余则各量资注拟”,而不同于一些特殊的行用敕书的六品以下官。敕授是介于制授和奏授之间的对于一些特殊官员的任命。

发日敕之外其他各类敕书的成立,主要都是对臣下和各级官僚机构奏事文书的批复。敕旨,《唐六典》称“奏事请施行者”,《新唐书·百官志》二作“百官奏请施行则用之”。用敕旨批复百官奏事的实例,安史之乱以后的史料留存较多,开元时期也偶有所见。如开元十七年(729)八月玄宗批复宰相请以八月五日为千秋节奏表的敕旨^⑧:

左丞相臣说、右丞相臣璟等言:臣闻,云云。臣不胜大愿,以八月五日为千秋节,著之甲令,布于四方。(后略)

敕旨:凡是节日,或以天气推移,或因人事表纪。八月五日,是朕生日,(中略)依卿来请,宜付所司。

这是批复宰相(中书门下)奏请的敕旨。《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给事中条载:

开元二十一年二月,定安公主初降王皎,后降韦濯,又降博陵崔铣,铣卒。及是公主薨,其子驸马王繇请与其父合葬。敕旨:依。给事中夏侯铍驳之曰:(中略)。请议公主合与王皎合葬可否。报之。这是批复驸马王繇个人奏状的敕旨。

敕牒则“随事承旨,不易旧典则用之”,是由中书门下宰相集体签署的、批复各类具体事务的、体现宰相对政务裁决权的公文书。敕牒处理的事务,一般说来比敕旨所处理的事务要轻,但它却是大量的。敕牒的成立,是先有百官的奏请,然后由中书门下进行批复。敕牒文书的一般

形式是⁷⁶：

某某之事

右、某奏，云云。

中书门下牒 某

牒。奉敕：云云（宜依，依奏，余依）。牒至准 敕。故牒，

年月日 牒

宰相具官姓名

综上所述，唐代中央的政务裁决具有多层次的特点。根据事务的大小轻重，分别由皇帝亲自决断、由宰相和相关官员进行审议批复并报皇帝批准以及由宰相直接裁决。《唐六典》综括的七种“王言之制”，体现的正是以皇帝为中心的中央政务裁决的不同层次。

注释：

① 见《隋书》诸人本传。

②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795页。

③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754页。

④ 祝总斌对此有详密的考证，见《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374页。袁刚也提出了北魏、北齐决策机构即有内外之分，见《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⑤ 参见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15页。

⑥ 《全唐文补遗》第一册，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70页。杨炯撰《中书令汾阴公薛振（元超）行状》亦云，“中书省有一盘

石，隋内史府君常踞而草诏。及公挥翰跃鳞，每见此石，未尝不泫然流涕”。见《杨盈川集》卷一〇，四部丛刊初编本。

⑦ 参见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64页。

⑧ 《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1199、1200—1202、1208页。

⑨ 《隋书》卷五七《薛道衡传》，1407—1408页。

⑩ 《隋书》卷六七《虞世基传》，1572页。

⑪ 参见《新唐书》卷六《宰相表》上。

⑫ 《大唐六典》卷九中书侍郎之职条，广池千九郎训点本，东京，横山印刷株式会社，1973年，201—202页。

⑬ 《旧唐书》卷七〇《岑文本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536页。

⑭ 以上俱见《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下中书舍人条，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944页。

⑮ 《旧唐书》卷八八《陆元方传附从叔陆余庆传》，2877页。

⑯ 张鷟：《朝野僉载》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48页。

⑰ 《通典》卷一九《选举》三，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84页中。

⑱ 《通典》卷一二五《礼·开元礼纂类·嘉》“朝堂册命诸臣”条，656—657页。

⑲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薛延陀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6136页。

⑳ 《旧唐书》卷九三《张仁愿传》，2981页。

㉑ 《旧唐书》卷一九一《方伎张果传》，5106页。

㉒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200页。

㉓ 《旧唐书》卷一四九《奚陟传》，4022页。

㉔ 《大唐六典》卷一三侍御史之职条云：“凡三司理事，则〔侍御史〕与给事中、中书舍人更值于朝堂受表。”《通典》卷二四《职官》御史台云：“〔侍御史〕又分值朝堂，与给事中、中书舍人同受表理冤讼，迭知一日，谓之三司受事。”

㉕ 《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148页。

㉖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门下省给事中之职条，1844页。

㉗ 《大唐六典》卷一三侍御史条三司“更值于朝堂受表”注云：“其鞫听亦同。”鞫，是推按审判。《资治通鉴》卷一九七贞

观十七年四月，有告太子谋反事，“敕长孙无忌、房玄龄、萧瑀、李世勣与大理、中书、门下参鞫之”。胡三省注曰：“唐制，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三司，谓给事中、中书舍人与御史参鞫也。”

㉘ 参见刘后滨《唐代司法“三司”考析》，《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㉙ [唐]权德舆撰《唐陆宣公翰苑集序》，将陆贽之文分为制诰、奏草、中书奏议三类。“公之秉笔内署也，椎占扬今，雄文藻思，敷之为文诰，伸之为典谟，俾剽狡向风，懦夫增气，则有制诰集一十卷。览公之作，则知公之为文也，润色之余，论思献纳，军国利害，巨细必陈，则有奏草七卷。览公之奏，则知公之为臣也，其在相位也，推贤与能，举直措枉，将幹璇衡而揭日月，清氛沴而平泰阶，敷其道也，与伊说争衡，考其文也，与典谟接轸，则有中书奏议七卷”。其“中书奏议”收录的主要是论事状。又，宋人编《颜鲁公集》卷一首列奏议一曰，其中包括论事状和议。明嘉靖时都穆所作后序中，概括为“以奏议第一，表次之，碑铭次之，书序与记之类又次之，而以诗终焉”。则宋人的理解中，奏议包括状和议，表则不在其中。以上两书俱见《四部丛刊》初编本。

㉚ 《大唐六典》卷八门下省侍中之职条，176页。《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门下省作“白露布以上乃审，其余覆奏，画制可而授尚书省”，1205页。据《唐六典》，《新唐书》此处有缺误，当作“白露布以上乃审，其余不审。覆奏，画制可而授尚书省”。

㉛ 参见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③ 《旧唐书》卷八五《张文瓘传》，2815页。

④ 《新唐书》卷七六《则天武皇后传》，3476页。《资治通鉴》卷二〇二上元二年二月载武则天引文学之士对抗外朝宰相，“朝廷奏议及百司表疏，时密令参决，以分宰相之权，时人谓之北门学士”。当时朝廷政局的基本情况是，高宗多病，常令太子弘代行君权，监国理政，武则天并未掌握日常政务裁决权。宰相大都由太子的东宫僚属兼任，在太子也因多病无法亲理庶政的情况下，宰相实际上成为总理庶政的核心。武则天引北门学士分宰相之权，实际上暗藏着与太子争权的意味。参雷家骥《武则天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211页。

⑤ 《旧唐书》卷二七《礼仪志》七，1021页。

⑥ 《新唐书》卷一六五《崔群传》，5080页。

⑦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考功郎中员外郎之职条，1822页。

⑧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329页。

⑨ 《旧唐书》卷一六八《高钱传附弟铤传》，4387页。

⑩ 参见刘后滨《从蔡邕〈独断〉看汉代公文形态与政治体制的变迁》，《广东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⑪ 《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4757页。

⑫ 参见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1年，63页。

⑬ 参见大庭修《唐告身の古文书的研究》，

西域文化研究所编《西域文化研究》二，京都，法藏馆，1960年。

⑭ 转引自大庭修《唐告身の古文书的研究》；毛汉光《论唐代制书程式上的官职》附录资料十五，《第二届国家华学研究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1991年。〔宋〕陈骙、佚名撰，张富祥点校《南宋馆阁录·续录》，中华书局，1998年，177页。然本书所载历代名贤墨迹仅存名氏和书题，其中“唐朝不知名者六十八轴”条有“李绅拜相告一”，当为大庭修所引者，然不知其所据何本。

⑮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九卷目录部，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27年，762页。

⑯ 中华书局标点本《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作“亲征纂严，戒敕百僚，册命亲贤，临轩则使读册。若命之于朝，则宣而授之”，1849页，误。

⑰ 《大唐六典》卷九中书舍人之职条，203页。

⑱ 《大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之职条，20页。

⑲ 《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对制上书不以实”条疏议曰，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459页。

⑳ 《大唐六典》卷四礼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88页。《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旧制：元日，大陈设”条注曰同，455页。

㉑ 《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457页。

㉒ 《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458页。

㉓ 《唐会要》卷二六《笺表例》，505页。

㉔ 《旧唐书》卷七三《颜师古传》，2594页。

⑤④ 《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2619页；《册府元龟》卷四五八《台省部·才智》，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5441页。

⑤⑤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中宗神龙元年五月，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6592页。

⑤⑥ 内藤乾吉《唐代的三省》一文中，以五品以上官的制授为例说明制书的成立，以为“天子画可的程序完了，则自中书令以下连署，记入表示中书令宣、侍郎奉、舍人之意的宣奉行三字，转送门下省。此时经天子画可的原件，恐怕就作为档案留在了中书省，而以副本送往门下省”。修改时，对留在中书省作为档案的原件上皇帝画何字的问题，作了有保留的更正。注释〔三〕说：“天子对中书舍人起草进画的制书公文书写何字，当需进一步研究。”中村裕一和李锦绣分别引用日本《养老令》诏书式和《新唐书·百官志》詹事府的材料对此进行了纠正，认为皇帝在制书上御画日，并对制敕的成立过程进行了间接的论证。内藤乾吉文见《史林》1930年第15卷第4号，后收录于《中国法制史考证》，有斐阁1963年，译文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华书局，1992年；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57页；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

⑤⑦ 参见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

⑤⑧ 参见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复原的各种敕书式。又雷闻《从S.11287看唐代论事敕书的成立过程》，《唐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⑤⑨ 《唐会要》卷二六《笺表例》，504页。

⑥① 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358页；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6年，93页；李锦绣《唐“王言

之制”初探》。

⑥② 参见刘后滨《从敕牒的特性看唐代中书门下体制》，《唐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⑥③ 《全唐文补遗》第一册，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14页。

⑥④ 端方《鬲斋藏石记》卷二一所收“门下省行尚书省文刻石”，如众位日本学者所指出的，实际上是一通制投告身的断片，原书定名欠妥。制书是中书、门下两省共同下发的，敕书则有门下省行尚书省的性质，是门下省转发的中书省签署的公文。参见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38页及第44页注释〔4〕。

⑥⑤ 吴兢撰：《贞观政要》卷一《政体》，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5页。

⑥⑥ 沈括撰，胡道静校注：《梦溪笔谈校证》卷一《故事》，上海出版公司，1956年，62页。又见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二六《官职仪制》宣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325—326页。

⑥⑦ 白居易撰，顾学颉校点：《白居易集》卷六〇《奏状》三《论左降独孤朗等状》：“右。今日宰相送词头，左降前件官如前，令臣撰词者。臣伏以李景俭因饮酒醉，诋忤宰相，既从远贬，已是深文，共同饮四人，又一例左降。臣有所见，不敢不陈。……其独孤朗等四人出官词头，臣已封讫，未敢撰进，伏待圣旨。长庆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1268页。

⑥⑧ 转引自大庭修《唐告身の古文书的研究》；毛汉光《论唐代制书程式上的官职》附录资料十五。

⑥⑨ 参见大庭修《唐告身の古文书的研

究》

① 中村裕一:《唐代の官授に就いて》,《史学研究室报告》8,武库川女子大学文学部,1988年。后收录于《唐代官文书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年,268—276页。

② 又见于《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514页。《旧唐书》卷一五四《刘栖楚传》,4107页

③ 叶梦得撰,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74页。按,《石林燕语》成书于宋南渡之初,叶梦得自序云,“建炎二年(1128)避乱縉云而归。……游罹变故,志意销隳,平日所见闻,日以废忘,因令栋(梦得之子)哀集为十卷,以《石林燕语》名之”。书中内容“多故实旧闻,或古今嘉言善行,皆少日所传于长老名流,

及出入中朝身所践更者”,在宋人笔记中以官制科目故实见长。参见侯忠义《石林燕语》点校说明。

④ 《翰苑群书》有知不足斋丛书影印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七九云,《翰苑群书》“后有乾道九年(1173)洪遵题记曰,云云”,此本上卷凡七家,下卷凡五种,“其《遗事》为遵所续,不在其数”

⑤ 李锦绣:《唐“士官之制”初探》。

⑥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云:“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84页。

⑦ 《张说之文集》卷一五《请八月五日为千秋节表并敕旨》,四部丛刊初编本。

⑧ 参见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513、529页。

第六章 唐代前期的使职问题研究

孟宪实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唐代政治制度,虽然始终处于变动之中^①,但就其大势而言,还是以使职的出现与发展最为重要。这个变化与发展的开端,是从唐朝前期开始的,而结局一直贯穿到宋朝。使职从零星出现到系统化发展,不仅影响了原有的制度,而且改变时事与未来。唐长孺先生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在唐朝的制度文化各个方面发现南朝的影响巨大,称之为南朝化。同时唐先生也指出:“唐代职官制度的显著变化乃是使职差遣官的产生,这完全是一种新的变化,我们在南北朝都看不到这种现象。”^②

对于使职问题,早在唐朝就已经引起了重视。

《唐会要》卷七八有苏冕关于使职问题的一段言论:“九寺三监、东宫三寺、十二卫及京兆、河南府,是王者之有司,各勤所守,以奉职事。尚书准旧章,立程度以颁之;御史台按格令,采奸滥以绳之;中书门下立百司之体要,察群吏之能否,善绩著而必进,败德闻而且贬,政有恒而易为守,事归本而难以失。夫经远之理,舍此奚据?洎奸臣广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宠,剋小民以厚敛,张虚数以献忱,上心荡而益奢,人怨结而成祸。使天子有司,守其位而无其事,受厚禄而虚其用。宇文融首倡其端,王鉷继遵其轨,杨国忠终成其乱。”^③所谓使职侵夺有司之权,李肇《唐国史补》卷下的一段文字也经常被引用:“开元以前,有事于外,则命使臣,否则止。自置八节度、十采访,始有坐而为使。其后名号益广。大抵生于置兵,盛于兴利,普于衔命。于是为使则重,为官则轻。”以上两者比较,苏冕强调财政因素,李肇则强调军事因素,两者综合,正好概括了唐代前期使职的两个重要方面。当然,这些评价都倾向于对使职的否定,而这个观点成

了以后关于此问题的基本倾向。

这样的倾向不仅为后来的学者所坚持，实际上在当时政治中也有反映。中宗神龙元年（705）即位，在他的即位赦文中宣布对武则天时代的许多制度进行修改，而主要倾向是恢复从前制度，其中就有对于使职问题的解决方案，《大唐诏令集》中有记载：

设官量才，固须称职，比来委任，稍亦乖方，遂使鞠狱推囚，不专法寺，撰文修史，岂任秘书？营造无取于将作，勾堪罕从于比部。多差别使，又着判官，在于本司，便是旷位。并须循名责寔，不得越守侵官^④。

这里，后来关于使职问题的看法已经具备，把使职与本司相提并论，并且认为是使职“越守侵官”。这不仅是认识上的问题，而且是当时政治决策，是决定要改动的制度内容。使职问题在武则天时代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并不属于武则天时代的特殊现象，中宗上台伊始，决心恢复祖制有其可以理解的理由，毕竟是李氏王朝终于获得光复，既有舆论上的需要也符合全国上下的心理。但是，中宗即位赦文中只有官司名称完全恢复、平反昭雪等是实际上做到了，其他许多项内容后来都没有落实，比如这里的使职问题，包括相关的边境军镇问题都没有真的改正，这说明使职问题并不是武则天时代的特殊产物，其历史积累远比当时想像的更深厚，在现实制度中比心理倾向更加坚实。但是，这里对使职的认识及其思考方式对后来的影响却是巨大的。

实际上，在唐朝对于使职也不是没有积极正面看法的。杜佑在《通典·职官·历代职官总序》中，对于唐朝的职官制度有“设官以经之，置使以纬之”，其下自注曰：“按察、采访等使以理州县。节度、团练等使以督府军事。租庸、转运、盐铁、青苗、营田等使以毓财货。其余细务因事置使者，不可悉数。其转运以下诸使，无适所治，废置不常，故不别列于篇。”杜佑对于包括使职在内的唐代制度总体上评价还是颇高的，“于是百司具举，

庶绩咸理，亦一代之制也”^⑤。杜佑认识最突出的地方是没有把使职与原来的职官体系对立看待，而是把双方看作是相互协调的关系，是一经一纬的配合机制。

不过，在唐朝以后，杜佑这个观点影响是比较小的。《新唐书·宇文融传》已经把“有司浸失职，自融始”写入正文^⑥。《通鉴》也说：“宇文融性精敏，应对辩给，以治财赋得幸于上，始广置诸使，竟为聚敛，由是百官浸失其职而上心益侈，百姓皆怨苦之。”^⑦《新唐书》与《资治通鉴》的巨大影响，对于使职的这个否定性看法的普遍被接受是起到了推动作用的。

隋唐时代，在版图统一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制度也是统治者的一个重要努力。车同轨，书同文，这是秦朝开始就成为统一王朝的重要标志。陈寅恪先生探究隋唐制度渊源，虽然南北东西偏重不同，但他的隋唐制度是综合南北的结论是毫无疑问的。南北朝的版图分裂，导致南北多有差异，无论社会风气还是政治制度。隋唐整合南北而成就一个时代之制度，这也是公认的事实。虽然即使隋唐时期，制度的调整一直是存在的，但这些调整多属于微调，基本框架并没有发生改变。《新唐书·百官志》开篇即言：“唐之官制，其名号禄秩虽因时增损，而大抵皆延隋故。”

对于这个制度框架，中国从唐朝以后，多习惯于用列数各个机构名称的方法进行归纳，上文中苏冕列举九寺三监、东宫三寺、十二卫及京兆、河南府、尚书省、御史台、中书门下等。《旧唐书·职官志》在列三公之后列数诸官司，而《新唐书·百官志》在一句概括唐朝官制的来源之后立即对诸官司进行归纳：“其官司之别，曰省、曰台、曰寺、曰监、曰卫、曰府，各统其属，以分职定位。”司马光也如此总结：“唐初职事官有六省一台九寺三监十六卫十率府之属，其外又有勋官、散官。”^⑧这个归纳方法一直被后人沿用，最后有简略为“三省六部”的用法。

使职是后来发生的，并且是在唐朝官制的范围之内发生的，但与唐初确立的原制相较，确有独特之处。如钱大昕就看到了使职没有自身品秩这个现象，他说：“节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军司马一人，判官二人，掌书记一人，参谋无员数，随军四人。皆天宝后置。检讨未见品秩。”然后加

按语说：“节度、采访、观察、防御、团练、经略、招讨诸使，皆无品秩，故常带省、台、寺、监长官衔，以寄官资之崇卑。其僚属或出朝命，或自辟举，亦皆差遣无品秩。如使有迁代，则幕僚亦随而罢，非若刺史、县令之有定员有定品也。此外如元帅、都统、盐铁、转运、延资库使，无不皆然。即内而翰林学士、弘文、集贤、史馆诸职，亦系差遣无品秩，故常假以他官。有官则有品，官有迁转，而供职如故也。不特此也，宰相之职所云平章事者亦无品秩，自一、二品至三四五品官，皆得与闻国政，故有同居政地而品秩悬殊者。罢政则复其本班，盖平章事亦职而非官也。《志》谓节度等检校，未见品秩，似未达于官制。”^⑨

使职没有自己的品秩确实是一个重要特征。日本学者在研究唐朝的历史问题时，更注意到使职一直没有进入相关律令这个事实。不论是散官还是职事官，在唐朝都由相关的法律给予确定，包括某官的职事品。而使职从发生到发展到成为当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却始终没有用原来法律的形式给予确定，于是，日本学界称使职以前的原制为律令制并与使职区分开来^⑩。

唐代使职的发达，是一个逐渐的过程，从零星出现到系统化，从个别领域到普遍化。陈仲安先生在《唐代的使职差遣制》一文中，把唐代的使职分成三个时期：高宗初年以前为萌芽时期，到玄宗时期为形成时期，肃宗以后为定型化时期。在该文中，他主要讨论了使职的三个系统，以节度使和观察使为中心的地方军政中的使职系统，以财政三司为中心的财政使职和宦官的使职系统^⑪。后来，陈仲安先生在与王素先生合作的《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一书中，对于使职问题也有专门章节讨论，以宰相制度的使职化、翰林学士为使职、财经部门的使职化、宦官掌握的使职、其他临时的使职等为题进行了讨论，至于节度使则放在地方制度的演变中进行讨论，而观察使则进行了淡化处理^⑫。

阎步克先生用职位分类与品位分类观察中国古代的官僚制度，认为

先秦是品位体制，汉代更多职位分类的倾向，而南北朝、隋唐和宋，是“本阶”制度的发达时期，“唐代是据官荫而授阶，据阶而授官”^⑬。同时，他也认为使职与原制之间确实发生了变化，在“以‘职’为实，以‘散’为阶的制度低落之后，以‘使’为实，以‘职’为阶的新制一波再起。随着‘使职差遣’的发展，三省六部官、御史台官、卿监长官、诸卫大将军等等官位，借助‘检校’、‘试官’、‘加宪衔’一类形式而开始阶官化了。开始变成为‘使职’之阶”^⑭。在品位与职位的两元中，阎步克先生这里强调的是唐宋时代的品位分类倾向。

应该承认，唐代使职问题的研究，虽然前人的成果甚多，但依然属于一个复杂而艰巨的研究课题。这里，我们还没有做到全面而具体的考察，所以我们只能就有所考察的部分进行讨论。在进入具体的讨论之前，我们愿意把对此问题思考的几个基本思路提前进行交代。一，在使职与原制之间的关系上，传统的思考是进行对比，我们也不能例外。二，在讨论使职与原制的时候，我们希望放弃影响最大的冲突论，即使职侵犯原制的传统观念。三，我们尽可能地找到使职与原制之间的依存与补充关系，这就是说，我们是赞同《通典》的理念的。四、我们知道人事关系在制度演进之中确实是有意义的，但在使职这样关系到整体制度的重大问题上，我们更重视制度本身的需要。

第一节 唐代前期的军事使职

一、唐代军制变迁及其研究

所谓军事使职，通常人们会下意识地想到节度使。而节度使给唐朝带来的影响是无比巨大的，所以从唐朝开始人们就在讨论节度使及其制度，讨论节度使是怎样发生的，对唐朝和历史产生了怎样的作用。节度使制度属于兵制，其产生与发展，总体上与唐朝的兵制变迁是联系在一起的。欧阳修《新唐书·兵志》讨论唐代兵制沿革的线索，对后世影响巨大，他对唐代兵制变化有明白的解释：“盖唐有天下二百余年，而兵之大势三

变，其始盛时有府兵，府兵后废而为弘骑，弘骑又废，而方镇之兵盛矣。”开元十一年(723)张说奏设弘骑，被他看作是重大关节。不仅如此，欧阳修还强调方镇的最终控制各种资源的结局：“初，府兵之置，居无事时耕于野，其番上者，宿卫京师而已。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故士不失业，而将帅无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渐、绝祸乱之萌也。及府兵法坏而方镇盛，武夫捍将虽无事时，据要险、专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以布列天下。”^⑮节度使即方镇，欧阳修认为是唐朝兵制变化的关键，前期府兵制时代，中央能够把握自己的军事力量，因为战争是临时的，将军领兵出征也是临时的，战争一结束“兵散于府，将归于朝”，没有可能出现领兵将领坐大的机会。但是，府兵制败坏而兴起的方镇兵即节度使兵制，朝廷丧失了对军事力量的控制，武夫捍将“据要险、专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以布列天下”。中央集权体制丧失了军事力量的后盾，后果当然是可怕的。

欧阳修的观点如此，成功的历史巨著《通鉴》的观点也别无二致。《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八载(749)五月，以李林甫奏停折冲府上下鱼书为契机，司马光有一段比较全面的关于府兵制的文字叙述：“先是，折冲府皆有木契、铜鱼，朝廷征发，下敕书、契、鱼，都督、郡府参验皆合，然后遣之。自募置弘骑，府兵日益堕坏，死及逃亡者，有司不复点补，其六驮马牛、器械、糗粮，耗散略尽。府兵入宿卫者，谓之侍官，言其为天子侍卫也。其后本卫多以假人，役使如奴隶。长安人羞之，至以相诟病。其戍边者，又多为边将苦使，利其死而没其财。由是应为府兵者皆逃匿，至是无兵可交。五月癸酉，以李林甫奏停折冲府上下鱼书。是后府兵徒有官吏而已。其折冲、果毅，又历年不迁，士大夫亦耻为之。其弘骑之法，天宝以后，稍亦变废，应募者皆市井负贩、无赖子弟，未尝习兵。时承平日久，议者多谓中国兵可销，于是民间挟兵器者有禁。子弟为武官，父兄擯不齿。猛将精

兵，皆聚于西北，中国无武备矣。”司马光的观点与欧阳修相似，同时司马光重视弘骑出现的意义，评论说：“兵农之分，从此始矣。”^④司马光的观点在叙述过程中渗出，影响更大。

范祖禹《唐鉴》也评论说：“唐制，诸卫府有为兵之利，而无养兵之害。出不井而兵犹藏于民。后世最为近古而便于国者也。开元之时，其法寝堕，非其法不善，盖人失之也。张说不究其所以而轻变之，兵农既分，其后卒不能复古，则说之为也。”^⑤与司马光相似，范祖禹也重视兵农之分，而否定性的倾向更明显。马端临《文献通考》认为“唐宋以来，始专用募兵，于是兵与民判然为二途”^⑥。不过对于兵农之分，也有反对意见。如叶适认为，征兵制转化为募兵制是正常的。他承认《新志》是“言唐立府兵之制，颇有足称”。但又指出：“按府兵成于周隋，史非不知。而谓唐立何也？每观后世之论，皆谓当寓兵于农，故共称府兵，以为得先王之遗意。然历考战国秦汉之后至未立府兵之前，兵农本未尝相离，何待寓也。惟其苦争好战，屡斗不息，民失耕作，无以转饷，则国贫而兵弱尔耳。宇文、苏绰患其然也，始令兵农各籍，不相牵缀。即立府额，长征莫返，而居者晏然不知。缘此，国富兵强，奋其至若，卒以灭齐，隋文因之，平一宇内。当其时也，无岁不征，无战不克，而财货充溢，民无失业之怨，徒以兵农判而为二故也。然则岂必高祖、太宗所以盛哉？乃遵其旧法行之耳。兵农已分，法久必坏，齐民云布，孰可征发？以畏动之意，求愿从之名，虽至百万，无不用募，何足怪矣。”在叶适看来，唐代的最大问题是节度使问题。“《新史》特志羁縻州府八百余，以为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以见其盛。按太宗既胜灭夷狄，遂郡县其地，置都督、都护以统之，已著乱华之渐。至玄宗创为十节度，二十余年而禄山破两京，终受分裂之祸，与晋事大约不甚异，然唐人无能悼痛其失，而后世因之”^⑦。所谓后世因之，指的是肃代继续设置节度使的政策。

朱熹也有关于唐代军事的言论。“若论唐初兵力最盛，斥地最广，乃在于统兵者简约而无牵制之患也。然自唐末，大抵节镇之患深，如人之病，外强中干，其势必以通其变而后可”^⑧。显然，他也认为节度使是唐

朝的祸患。

在兵农分合上大家意见并不一致，但强调整度使的有害影响论则几乎是异口同声。这种势头一直是学术界的最强音。清代学者、近代学者也多有同论。节度使本身就是军事使职的代表，同时也代表着唐代军事制度的巨大变迁。作为一代军事制度，就其内容而言是涉及多方面的，不仅关于领兵将领也包括兵员问题，所以府兵与募兵在这个意义上确实是相互关联的。如果抛开兵员问题，即府兵与募兵不论，唐代前期兵制的最大变化之一就是军事将领的使职化。这既有史实根据也是众论所归。节度使作为方镇兵制的最重要部分，一般认为是在唐玄宗时代完成的，但若追根求源，则是军镇的衍生物。也就是说，讨论节度使来源，不应该只重视领兵将领的来源问题，而是要与兵制的整体变化联系起来，而与节度使制度最密切的就是军镇的产生与发展。

节度使问题属于军制的一部分，而且属于新变化的一部分，因为事关唐朝历史的走向，所以倍受重视。《邺侯家传》强调高宗以来宰相没有居安思危而葬送了府兵制。《新唐书·兵志》也重点说明是统治者措置失当。唐玄宗过分信任安禄山，李林甫重用蕃将造成河北反叛的思路也是历代史学家经常关注的问题。但就兵制的真正意义而言，人们实际更重视的是军将问题，即统兵将领问题。与府兵制相联系的行军制度，人们重视其兵将分离体制，战时统兵而平时分离。而从原来制度的视角考虑，后来的统兵将领的职权就属于新生的使职。

近代以来的唐代军事历史研究，在已经取得的成果中，日本滨口重国、岩佐精一郎、日野开三郎、菊池英夫等先生的研究成绩最重要。滨口重国的长文《从府兵制到新兵制》在讨论府兵制破坏的时候，是从府兵制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进行的，内部的原因是由于府兵在全国的分布不均、负担不均造成破坏。外部的原因有三个，一是纲纪混乱富民奸猾。二是均田法的破坏。三是军镇产生和增加。他把军镇和原来的镇戍之镇区

分得很清楚,并且指出《新唐书·兵志》中已经把两种性质的镇混淆起来了。在概括军镇的时候,他使用的是“军”这个概念,指出军镇的特征是:“以大规模的出征军队在作战地区的临时屯驻为开端,随即转变成半永久性的驻扎……拥有一至二万的兵员,负责一定的辖区,退以保卫领土,进以攻击敌区。”从府兵制到新兵制,滨口氏认为是一分为三的过程,即府兵制变成禁军(中央宿卫)、军镇(边境守卫)和团结兵(地方警备)。在新旧兵制之间,他强调是府兵制的衰退以及镇戍的无力^②。岩佐精一郎对军镇的研究是从讨论节度使起源的立场进行的^③,他与日野开三郎的《唐讨灭高句丽与安东都护府》都强调的是唐朝周边形势的变化导致唐朝对外政策的改变,即变羁縻政策为武力边防^④。他还对军镇的许多具体问题进行过研究,如军镇产生的年代,他就比滨口要详细。另如豆卢军的设立时间,记载说是神龙元年(705),而出土文书提供了比这个记载要早三年(长安二年)的证据^⑤。新出吐鲁番文书则表明至少在圣历二年(699)就已经存在“豆卢军经略使”。菊池英夫对军镇的研究,主要是《节度使制确立以前“军”制度的展开》和这篇论文的续篇^⑥。他最大的功绩是在滨口的基础上,把军镇来源于行军这个问题,从兵员到组织进行了有力的论证,而在行军军镇化过程中,统帅的称号也就逐渐发生变化,这就是从军使到节度使等一系列的变化。军镇起源于行军的说法得到证实,并被中日学界广泛认同。

在中国,较早讨论相关问题的是罗香林先生。他在1934年发表《藩镇制度沿革考》,强调“节度使滥觞于诸军节度,藩镇吏卒源于边区屯防”,而他所谓的诸军节度,指的就是“诸大都督带使持节”^⑦。1940年,杜治先生发表《唐初镇兵考》,同意罗香林先生的节度使源于诸军节度的说法,但又有进一步发展。他认为《新志》的节度使起源于大总管和大都督的观点过于简单,指出:“诸镇节度使之形成,或原自带使持节之都督,或由军使及经略使之升进,或原为都督、都护兼领;并不尽由总管、都督所改置。至都督军使之所以得称节度使者,则以其带使持节节度诸军州军事之故。”^⑧这样,在中日学者之间,关于军镇和节度使问题,就形成了大

致不同的两种看法：日本学者，可以称之为行军一元说，中国学者可以称之为多元说。但是，由于后来中国相同课题的跟进研究不足，多元说影响很小，上举两篇重要论文，甚至很少见到引证。

陈寅恪先生著《唐代政治史述论稿》指出：“中国无论何代，即当坚持闭关政策之时，而实际终难免不与其他民族接触，李唐一代其与外族和平及战争互相接触之频繁，尤甚于以前诸朝，故其所受外族影响之深且巨，自不待言。”陈先生的“内政”，就是“内部政治”，是一个涵义广泛的概念，至少决不等同于对内政策。接着，他简单地论述了府兵制的演变：

邺侯家传论府兵废止之原因，其一为长期兵役，取刘仁轨任洮河镇守使为例证（见玉海壹叁捌兵制叁所引，通鉴贰叁贞元二年八月条亦采自邺侯家传也）。盖唐代府兵之制其特异于西魏、北周之时期者，实在设置军府地域内兵农之合一。吐蕃强盛之长久，为与唐代接触诸外族之所不及，其疆土又延包中国西北之边境，故不能有长期久戍之“长征健儿”，而非从事农业之更番卫士所得胜任。然则邺侯家传所述可谓一语破的，此吐蕃之强盛所给予唐代中国内政上最大之影响也。^②

很显然，陈先生的内政是包括军事制度在内的。府兵制的废止是与吐蕃相关的，长期久戍之军队，既是军镇体制的建立，也与边疆形势密切相关。不仅如此，军镇体制虽然是军事制度，但对唐朝其他制度的影响都是深远的。

唐长孺先生继续和深化了陈先生的思路，著《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一文。他在具体论证边疆形势的变化和军制的变迁的关系上，给出了十分准确的答案。同时他也主张军镇来自行军^③。在《唐书兵志笺证》一书中，唐先生研究了唐朝兵制的各个方面，第二卷就是专门讨论军镇问题的，在传世史料的范围内，对各个军镇的辨析尤其详细。后来，唐先生利用吐鲁番出土资料又有新的研究，主要是关于府兵方面的。王永兴先生

对唐代兵制的研究很早,他的重点尤其是针对各个节度使的,先后有《论唐代朔方军》^⑳、《论唐代前期北庭节度》、《论唐代前期朔方节度》^㉑、《试论唐代前期的河西节度》^㉒。除最早一篇主要与吴廷燮讨论节度使问题以外,每一篇都讨论到节度使所辖的军镇。王先生强调少数民族在军镇中的作用,这一点在他的《唐开天九节度与四个军事格局中的蕃兵述论》一文中表现最充分^㉓。军镇的兵员确实是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孙继民继承唐先生的研究,对唐朝的行军制度研究最有成绩,现在已经结集出版的《唐代行军制度研究》是代表性的成果^㉔。行军虽然不同于军镇,但毕竟与军镇的起源关系密切。他的另一篇论文《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是很重要的,特别是他指出:“随着行军逐渐蜕变成镇军再进而蜕变为节度使体制下的节镇,行军这一自北周开始的具有特殊含义的出征制度在唐玄宗时期已经趋于消失,但行军辟属制却被节度使体制所保留和继承,成为节度使僚属来源的主要途径。”^㉕

以往学者对于唐代军制的研究,成绩斐然,但继续探索依然存在空间。

二、军镇与军事使职

探讨节度使的来龙去脉,必须从军镇制度入手,从唐朝开始在边境地区长期屯兵入手。行军的军镇化,导致了行军的临时统兵将领的职权随着军镇的固定化而使职化。而这种军事使职化的前途也因此与军镇体制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了。军镇首先是在个别地方设立的战时组织,随着它的固定与发展,军事使职化也随之扩张,而这主要表现在与时间推移的同时在空间上的展开。

关于唐朝军镇的产生发展,欲详细论证需要大量篇幅,这里只能简要介绍,以表明军镇在唐朝前期的发展状况^㉖。

唐前期军镇设立,大概的情况是,高宗时期属于初创,武则天时期是发展阶段,而玄宗时期则是定型阶段。这个时期划分,只是大而言之,中宗可以看作是武则天时期的继续,睿宗看作是玄宗时期的初始。

高宗时期,陇右道出现了莫门军,临洮郡城内,仪凤二年。积石军,宁

塞西百八十里，仪凤二年。河源军，时间是仪凤三年（678）。在剑南道，有同昌军、（高宗仪凤年间〔676—679年〕设立）安戎城。河东道，有大同军，最初创制是调露二年（680），时称神武军，后来不断改名，最后名为大同军。

高宗时期的军镇数量并不多，但是具有创始意义。这与当时的战争形势是密切相关的。对此，我们从中央政府的有关讨论中不难获得信息，《册府元龟》记录了一次重要讨论：

〔仪凤〕三年九月，帝以吐蕃为患，召侍臣问……给事中刘景先奏曰：“攻之则兵威未足，镇之则国力有余，宜抚养士卒，守御边境。”中书舍人郭正一曰：“吐蕃作梗，年岁已深，兴师不绝，非无劳费，……臣望少发兵募，且遣备边，明立烽候，勿令侵掠。待国用丰足，即一举而灭之矣。”给事中皇甫文亮曰：“且令大将镇抚，蓄养将士，良吏营田，以救粮储，必待足食方可一举而取之。”帝曰：“朕生于深宫，未尝躬环甲冑，亲践戎行。宿将旧人，多从物故，……往者频岁遣兵，糜费中国，事虽已往，我亦悔之。今吐蕃侵我边境，事不得已，须善谋之。”……中书侍郎薛元超曰：“臣以为敌不可纵，纵敌则患生，防边则卒老，不如料拣士卒，一举灭之。”帝顾谓黄门侍郎来尝曰：“自李勣亡后，实无好将。当今唯以张虔助等差为优耳。”尝奏曰：“昨者洮河兵马足堪制敌，但为诸将等失于部分，遂无成功。当今更无好将，诚如圣旨。”竟议不定，乃赐食而遣之^⑤。

从这个记录来看，讨论没有得到什么结论。《通鉴》的记载与此相符。不过，史书对这次讨论也有不同说法。《旧唐书·高宗纪》为“上以蕃寇为患，问计于侍臣中书舍人郭正一等，咸以备边不深讨为上策”^⑥。

事实上，虽然讨论没有统一结论，但从议论中不难看到，主张防守的言论是占据上风的，所以《旧唐书·高宗纪》的说法也并不违反实际。而郭正一等人的看法，比如“近讨则徒损兵威，深入则未倾巢穴”，所以“少发兵募，且遣备边，明立烽候，勿令侵掠”就成了别无选择的方针了。后来的事实表

明,唐朝确实没有再度兴师讨伐,而如黑齿常之的屯边防守措施则得到了朝廷支持。可以说,郭正一等人的主张,确实成了唐朝的基本战略。唐长孺先生很重视这次会议,“按此次会议,除薛元超外,无主进攻者。其由攻势战略转入守势,自上条观之,实为考虑国家财政、兵力、将才及社会经济力量之结果,然则自高宗以迄玄宗时军镇制度之扩大与确立岂偶然哉!”^{③9}雷家骥先生认为高宗采取战略收缩,为其后带来不良影响:“高宗对吐蕃采取近程防御及本土决战的策略显然失当。从武则天至唐玄宗,历朝欲扭转劣势,然绩效不佳。”^{④0}这也可以理解为是对高宗时发生战略变化的一种认识。

高宗时期从陇右河源军等开始的军镇制度确实开启了唐朝军制的变化历程,军事使职也因此找到了一个大有前景的方向。不过,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所谓军事使职,不过是军制演变过程中的副产品,当时唐朝政府更关心的显然是战争胜败问题。在征讨失败后,唐朝屯兵边境是一种无奈选择,在言论上,甚至解释为是一种暂时积蓄力量的方式。而事实上这种新的制度是行之有效的。这种成功表明了这个新制度的良好前景,至少是有推广价值的,于是军事使职在这样的形势下悄悄发展起来。

武则天时期,军镇得到普及与发展,这可以看作是对高宗时期的军镇制度的肯定和继续。唐朝经营西域,安西四镇多有名声。但初期在西域设置的四镇,依然是旧制度的运行模式,兵力因为主要依靠发动所辖蕃兵蕃将,所以力量是有限的。武则天长寿元年(692)王孝杰收复四镇,开始“用汉兵三万人以镇之”^{④1},首次以驻军方式进行防守。名称虽然依旧称作四镇,但因为有着强大的军事力量存在,从而改变了西域的形势。属于北庭地方,有伊吾军,置在伊州,景龙四年(710)五月置。依照《会要》卷七八的记载,瀚海军的设置是在文明元年(684),后来名称有改变,但军的体制未改。而四镇的长官则称为镇守使,是典型的使职。而伊吾军、瀚海军,包括开元二年成立于西州的天山军,其最高指挥官军使,都是由当地刺史或都护兼任的。

河西地方,武则天时有大斗拔守捉,到开元时升级为大斗军。建康军,张掖西二百里,证圣初,王孝杰置。豆卢军,敦煌郡城内,根据吐鲁番出土的资料,圣历二年已经存在。新泉军,大足元年,郭元振奏置。开元五

年,改为守捉。朔方地区,丰安军,灵武郡西黄河外百八十余里,万岁通天初置。三受降城,根据《通鉴》,置于景龙二年(708)三月。定远城也是同时设立的。

河北地区的军镇,《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的记录有经略军、威武军、清夷军、静塞军、恒阳军、北平军、高阳军、唐兴军、横海军。《旧唐书·地理志》同。《六典》卷五则多出一个平卢军,当属平卢军未与幽州分开的时候。《新唐书·兵志》还载有安塞、纳降、渤海、镇远、雄武、保定等军。

唐代军制,唐玄宗统治时期是个重要的阶段,就军镇体制和军事使职而言,正是在这个时期完成。所谓完成,一是指以军镇为主的军事防御体系完备,原来的薄弱环节得到弥补,原来的零星军镇实现了区域协防。二是节度使制度确立起来,成为从军镇体制中发展出来,更加具备了制度化的特征。

军镇在高宗时期零星产生,根本不具备规模。经过武则天时期的

河北军镇一览表

军名	地点	兵数	马匹	设置时间	出处
经略军	幽州城内	30000	5400	延载元年	会要卷七八
威武军	檀州城内	10000	300	大足元年	会要卷七八
清夷军	妫州城内	10000	300	垂拱二年	会要卷七八
怀柔军	蔚州			先天元年八月	会要卷七八
恒阳军	恒州城东	3500		开元十四年	会要卷七八
北平军	定州城西	6000		开元十四年	会要卷七八
高阳军	易州城内	6000		开元十四年	会要卷七八
唐兴军	莫州城内	6000		开元十四年	会要卷七八
横海军	沧州城内	6000		开元十四年	会要卷七八
静塞军	蓟州城内	16000	500	开元十九年改称	会要卷七八

推广普及,在许多地区实现了区域协防,但最终的完备是在唐玄宗时期。如河北以幽州为中心的军镇,主要是在武则天时期设置,唐玄宗时期完成防御体系的建设,后来虽依然有所增加,但已经属于枝节。西域地区,四镇体系在武则天时期建立,玄宗时期只增加了一个天山军。河西地区的军镇以武则天时期的建设为主,玄宗时代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升级军事机构,变守捉为军或增设新的军镇。河东地区,也是通过两个时期的努力才完成的。朔方,以武则天时期的建设为主,玄宗时期只是进行修补。

陇右地区是唐朝军镇最先发生的地域,但这个地区的军镇在武则天时期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原因很简单,就是在武则天时期,唐朝与吐蕃的战争主要是在西域发生的,河西、陇右战事不多。不仅如此,在与吐蕃接壤地区,唐朝还有撤消军镇的举动。陇右地区的军镇是在玄宗时期才形成体系的。

从下表可以看出,陇右的军镇,没有武则天时期设置的,除了最初的几个以外,都是在玄宗时期建立的。下表依靠《通典·州郡》二和《唐会要》卷七八的记载制成。

河源军	仪凤二年	通典
白水军	开元五年	通典、会要
安人军	开元七年	通典、会要
振武军	开元中(十七)	通典、会要
威戎军	开元二十六年	通典、会要
绥和守捉	开元二年	通典
莫门军	仪凤二年	通典、会要
宁塞军	开元二十六年	通典
积石军	仪凤二年	通典、会要
镇西军	开元二十六年	通典、会要
平夷守捉	开元二年	通典

东北方向的最前沿,以卢龙为核心的军镇防御体系是玄宗时期建立起来的。此外,剑南道军镇,在武则天时期虽多有调整,但大概言之,多为玄宗时期设立。

下表,《通典》指《通典》卷一七三《州郡》二的记载。《会要》指《唐会要》卷七八。《六典》指《唐六典》卷五。《图志》指《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一。《旧志》指《旧唐书·地理志》一。《通鉴》指《资治通鉴》天宝元年的记录。唐长孺先生对比诸书有关剑南道军镇的记载,得出“诸书之出入参差,莫甚于剑南道”的结论^④。州郡之称在唐朝标志着时间取限的不同,在不同的史籍中的不同名称,说明了这种情况。同是一军或一郡,有的书有录,有的无载,可能反映唐朝在该地区制度设置与废弃的变化,弄清细节很有难度,主要是资料不足。只有几个军镇有设置时间方面的资料,大略地说,都是在开元时期设置的。根据《通典》的记载,天宝军为开元二十八年设置;《图志》记为开元二十年,同是章仇兼琼所设。《会要》记为开元二十九年设置,没有说何人置。郁贤皓先生考证章仇兼琼任剑南节度使在开元二十七年到天宝五载,《图志》说应有问题^⑤。

三、军事使职的若干问题

节度使制度是军镇之上更高一级的军事组织,而两者的相似性极强,可以认为军镇制度是节度使制度发展的前一个时期,虽然事实上的具体讨论会多有时间上的重合与参差。军镇制度的成功,是节度使制度产生的基础。在某种意义上说,节度使制度就是军镇制度的放大。军镇具有的特性,节度使制度都具备,只不过节度使是更高一级的机构而已。一般而言,军使对应于地方的州,而节度使对应于道。在唐朝前期,这两级军事组织有一个长期的演进过程。

所谓军事使职,当然并不是只有这些高级的军事长官,实际上还包括统帅之下的各级军事指挥官。

(一)地方长官兼任军事使职

剑南道军镇一览表(相同者以√表示)

军镇名	通典	会要	六典	图志	旧志	通鉴
团结营	√	√		√	√	益州
天宝军	√	√		√	√	√
平戎城	√			√	√	√
昆明军	√	√	√	√	√	√
宁远军	√			√		√
云南军	云南郡			√		
南江军	√				√	√
澄江守捉	√			澄川塞	澄川	澄川
临冀郡	√			√		冀州
通化郡	√					茂州
维川郡	√			√	维州	维州
蓬山郡	√					柘州
交川郡	√		松州		松州	松州
庐山郡	√			√	雅州	雅州
江源郡	√		当州	√		当州
洪源郡	√	洪源军		√	黎州	黎州
归诚郡	√				悉州	悉州
姚州					√	√
嵩州						√
恭州					√	√

在唐朝的军事制度演变中,地方长官兼任当地军镇长官的情况很多,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新现象。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有限资料,列出下表,地方行政首脑担任军镇长官的现象比较普遍。

下文此表,只能作为简单的概观性的通览使用,一是各书关于军镇的记载并不完全一致,弄清其中原委是本表难以容纳的。二是资料并不

完全，许多项目不得不置于空白状态。最重要的问题是军镇的变化，从现有的资料中，我们要想了解每一个军镇的变化历史是十分困难的。

有的军镇的名字很少见，但也有这样的兼职情形。根据《马神威墓志》，作为一名武官出身的官员，他先任“叠州刺史，兼充露谷军副使”。后来，“累迁洮、松、茂三州都督，仍充露谷军大使”。后来还担任过“河源军经略大使”，死于久视元年（700）九月^④。松州、茂州属于剑南，叠州、洮州属于陇右，说明在武则天时期，在两道交接处曾经设有露谷军，并且都是由地方首脑担任该军长官甚至副长官的。

有些情况我们现在还不了解，由于学力所限，一定有许多资料在搜集过程中漏网。不过如幽州经略军的问题，似乎还是可以有所推测的。幽州经略军使是否是地方行政长官兼任的呢？根据开元八年八月的诏书可知，当时是命令幽州刺史负责组建或扩充幽州经略军的：“敕幽州刺史邵宠于幽、易两州选二万灼然骁勇者充幽州经略军健儿，不得杂使，租庸资料并放免。”^⑤所以，幽州经略军的长官应该就是幽州刺史。如果这个推测有一定道理，那么河北诸军镇长官与地方州首脑由一个人来担任的比例就可以达到百分之百了。

在我们了解的军镇长官中，确实有很多是由当地的行政首脑兼任的。我们当然应该考虑到特殊情况的存在以及变化的可能性，但仅就上表不完全的统计，已经能够说明许多问题。在军镇中，由于等级的存在，有的军镇规模比较大，有的则较小等，所以也不可能所有的军镇都由当地行政首脑担任长官。在河东和剑南地区，有与军镇性质略显不同的军事力量的存在，它们属于团结兵。而根据《六典》卷五的说明，那些军事力量也是由当地州政府统领的。

如何看待这种现象呢？本文把这与军事地方化联系起来。地方行政首脑担任该地军事长官，是地方势力向军事领域的严重渗透，如果考虑到这种地方多属于边州的话，那么这也是非同一般的变化或发展。原来

唐代军镇长官一览表

区域	军镇名称	长 官	根 据
安西	龟兹	镇守使	
	于阗	镇守使	
	疏勒	镇守使	
	碎叶(时或焉耆)	镇守使	
北庭	瀚海军	北庭都护兼任军使	《曲江集》卷八
	伊吾军	伊州刺史兼任军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
	天山军	西州刺史兼任军使	《全唐文》卷二八七《敕天山军使西州都督张待宾》
河西	赤水军	凉州都督兼任军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
	大斗军	军使	
	建康军	甘州刺史兼任军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
	宁寇军	军使	
	玉门军	肃州刺史兼任军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
	豆卢军	沙州刺史兼任军使	敦煌文书 P. 3721
	墨离军	瓜州刺史兼任军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
	新泉军	军使	
朔方	经略军		
	丰安军	灵武都督兼任军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

区域	军镇名称	长官	根据
	定远军	夏州都督府别驾兼任城使	《苑玄亮墓志》,《唐代墓志汇编》天宝 019,1543 页
	西受降城	丰州都督兼任城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薛讷等与九姓共伐默啜制》
	东受降城	胜州都督兼任城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薛讷等与九姓共伐默啜制》
	安北都护		
	振武军		
河东	天兵军	并州长史兼任军使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外臣部·备御》五 11651 页
	大同军	朔州刺史兼任军使	《宋祜墓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杏园村的六座纪年唐墓》,《考古》1986 年 5 期,429—457 页
	横野军	蔚州刺史兼任军使	《张湊墓志》,补遗 6—395
	岢岚军		
	雁门郡		
	定襄郡		
	楼烦郡		
范阳	经略军		
	威武军	檀州刺史兼任军使	《唐刺史考全编》3,1623 页
	清夷军	妫州刺史兼任军使	王侁,《唐代墓志汇编》长安 031
	静塞军	蓟州刺史兼任军使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卷》一册,唐故云摩将军李永定墓志天宝七、八载

续表

区域	军镇名称	长官	根据
	恒阳军	恒州刺史兼任军使	《六典》卷五
	北平军	定州刺史兼任军使	《六典》卷五
	高阳军	瀛州或易州刺史兼任军使	《六典》卷五、《会要》卷七八
	唐兴军	冀州刺史兼任军使	《六典》卷五
	横海军	沧州刺史兼任军使	《六典》卷五
平卢	平卢军	营州都督兼任军使	《通鉴》，卷二二二，6727页
	卢龙军		
	渝关守捉		
	安东都护府		
陇右	临洮军	防御群牧大使兼任军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命吕休璟等北伐制》
	河源军	鄯州都督兼任军使	《张燕公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160—162页
	白水军		
	安人军		
	振武军		
	威戎军		
	绥和守捉		
	合川郡界守捉		
	莫门军	洮州刺史兼任军使	《册府元龟》卷一二八，刺史考450页
	宁塞军		
	积石军		
	镇西军		
平夷守捉			

区域	军镇名称	长 官	根 据
剑南	团结营		
	天宝军		
	平戍城		
	昆明军		
	宁远军		
	澄川守捉		
	南江军		
	松州		
	维州		
	蓬州		
	恭州		
	雅州		
	黎州		
	姚州		
悉州			

府兵制时代地方首脑对当地军事事务的参与程度是有限的,现在则是深入了。原来的参与是间接的,现在则是直接的。如果说原来的那种方式可以称作是影响的话,那么现在则是决定了。

地方行政首脑与当地军事组织首脑一元化的历史现象,既可以称之为军事的地方化,也可以称之为地方的军事化。如果说,原来的边州的首脑人选就应该考虑个人的军事素质的话,现在如此思路就成为必须的。看起来,这是保卫边疆的必由之路,但消极方面的影响同样也是很深远的,因为军人影响政治的道路由此变得平坦起来。同时,地方行政长官与

军镇长官是有所不同的,即后者属于使职。如果把前者看作是原有制度,那么军事使职则是后来生长出来的。

(二)军镇内部的官僚组织

《六典》介绍军镇的组织:“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营田副使一人;每军皆有仓曹、兵曹、胄曹参军各一人。”自注云:“赤水、临洮、河源等军加胄曹参军一人,朔方五城各加胄曹参军一人。”在《六典》这个时代,军与镇看来是有明确区分的,所以下文对镇又有专门的说明:“凡镇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司马、仓曹、兵曹参军各一人;五千人已上,减司马。凡诸军、镇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总管一人,五千人置总管一人。凡诸军、镇副使已上皆四年一替,总管已上六年一替,押官随兵交替。”以下自注云:“副使、总管取折冲已上官充,子将已上取果毅已上充。”^④《旧唐书·职官》二与此内容相同,只多“总管已下,二年一替,押官随兵交替”^⑤。比较《六典》多出总管以下一项内容,以理推测,如子总管应该属于总管以下这个档次,其下的押官两书是相同的。

军与镇,虽然有了名义上的区分,但军有万人以上的,有五千人以下的,镇也如此。这段文字中,似乎军没有司马,而镇万人以上是有司马这个职务的。同时,军有营田副使而镇没有提及。

在这里的军镇僚佐中,已经存在着文武两个系统,总管、子总管、押官属于武职系统,司马、诸曹参军等属于文职系统。《六典》中对武职僚佐担任者的资格规定,即“副使、总管取折冲已上官充,子将已上取果毅已上充”。但,文职僚佐没有相应的规定。而根本没有说明的是军镇的长官是否有什么资格的要求。推测起来,应该是因为军镇长官权重职要,是由皇帝亲自任命,没有制度上的资格要求更有利于中央的控制。

副使,不论是军还是镇,凡五千人以上都有这个职位的设置。但镇没有提到五千人以上才设副使这个条件,只在司马这个职位上提出了这样的条件。实际情况如何,我们没有详尽到如此程度的资料,因为军镇的规模并不是始终如一的。使与副使是军镇的正副长官,在一些资料

上还是可以看到，副使主要是由武官出身的人担任，这与《六典》的规定是符合的。

在下表中，崔湛的常山郡司马虽然是文职，但他出身还是武将。公孙思观也一样，他甚至当过押官，一步步升到高位，是真正的行伍出身。属于文职出身而担任副使的只有姜师度一人而已。军镇的职能是战争，不论长官还是副长官，战争经验的要求是理所当然的，所以该表的统计应该是有代表性的。有的人的历官当然并不是到此为止，有的继续升为正使或刺史、节度使等。王侁的历官就是很典型的：“解褐以护军任朔州北楼戍主。如意元年，改授渭州渭源镇副。载初九年，应制举及第，加上柱国，改授右武威卫绛川府左果毅都尉长上。万岁通天元年，救援平州立功，制授游击将军守右羽林卫翊府中郎将。又奉敕充讨击契丹副使。……圣历元年，制授明威将军守左铃卫将军，充怀远军经略副使。……大足元年，制授右武威卫将军。其年八月，奉敕检校胜州都督。……以长安二年正月六日苦战薨于横阵，春秋五十有一。”^④ 从一个最基层的戍主到都督，一个军人的上升路线无不伴随着战争。同时也可以说明，战争为军人确实提供了体制内不断上升的机会。

副使要求由折冲都尉以上武官担任，子将则要求取果毅以上担任。子将，即子总管。根据《康郎墓志》，康郎（字善庆）“迁授长上，以神功之岁，被积石军大使别奏充行……以圣历元年七月六日，敕授同州隆安府左果毅都尉……又奉恩敕，差充积石军子总管”^⑤。康郎充当积石军子总管的时候，他的本官是左果毅都尉，正与《六典》的规定符合。子将，有的时候又称裨将。据《王元墓志》他在大足元年（701），因军功而除右卫晋州平宁府右果毅都尉。这时，“西戎献款口纳所珍，君以裨将见征……又除明威将军洛州永嘉府折冲都尉”，他已经官为果毅都尉，在战争中应当充当子将（子总管）的，但在他的墓志中却称作裨将^⑥。张翼的情况与《六典》的说法完全一致，称为子将，“充安人军子将”，但他此前的本官没有

副使一览表

军镇名称	副使姓名	本职	时间	地区	资料出处
怀远军	王侁	明威将军守左铃 卫将军	圣历元年	朔方	《唐代墓志汇编》 长安 031
天兵军	阎虔福	右卫中郎将	武周晚期	河东	《唐代墓志汇编》 景龙 002
幽州经略 军	姜师度	御史中丞	神龙二年	河北	《唐代墓志汇编》 开元 029
东受降城	公孙思观	胜州长史	景云左右	朔方	《唐代墓志汇编》 开元 100
中受降城	赵洁	折冲都尉	开元初期	朔方	《唐代墓志汇编》 开元 189
横野军	樊庭观	右卫郎将	开元七年	河东	《唐代墓志汇编》 开元 196
幽州经略 军	翟诜	左屯卫翊府中郎 将	开元后期	河北	《唐代墓志汇编》 开元 404
幽州经略 军	袁仁爽	陕郡忠孝府折冲 都尉	开元时期	河北	《唐代墓志汇编》 天宝 020
经略军	崔湛	同州大亭府折冲	开元后期	河北	《唐代墓志汇编》 天宝 180
恒阳军	崔湛	常山郡司马	开元后期	河北	《唐代墓志汇编》 天宝 180

交代清楚。他是“以门荫资调左亲卫，转左金吾卫引驾”，这个工作持续了七年，“考绩登庸，始加荣于一命”，然后边疆形势紧张，“诏选良能，以充统镇”，于是当上了安人军的子将，时间是开元二十年^⑤。按《六典》卷五的规定，引驾这种荣誉工作，五年就可以入考，即使无文也可以“本色迁授”^⑥。但张翼的情况肯定很特殊，引驾干了七年才加荣一命，升了他的品级，但没有说到职务，大概是没有。于是，从朝廷直接到了边疆，径直当上

了子总管，应该是大有前途的。但可惜，他不久就死在安人军了，年龄只有三十二岁。

押官是军队中的基层官员，许多人的历官资料中都不提及，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人充当，只是在当了更大的官员之后，隐去担任押官的经历而已。即使在墓志这种基层情况很集中的资料群中，也是如此。公孙思观的墓志中写着这样的经历，是很少见的。在所有差遣类的武官中，押官可能是最低级的，至少在我们引证的《六典》中是这样排列的。当然这并不是事实上的最低武官，仅就押官而言，实际上就有不同的规模。有的押官只有队一级的规模，即五十人^{⑤3}。

在军镇的文职僚佐系统中，司马显然是重要的角色。司马一职，应该来自行军司马。《新唐书·百官志》四：“行军司马，掌弼戎政。居则习蒐狩，有役则申战守之法，器械、粮糒、军籍、赐予皆专焉。”^{⑤4}《全唐文》载有李翰大历五年五月的《淮南节度行军司马厅壁记》，不仅对行军司马的来龙去脉进行了历史回顾，而且可以看作是《新唐书》这个记述的全面解释：“军出于内，谓之将，镇于外谓之使，佐其职者谓之行军司马。行军司马之职，弼戎政、掌武事，居常习蒐狩之礼，有役申战阵之法。凡军之攻、战之备，列于器械者，辨其贤良。凡军之材，食之用，颁于卒乘者，均其赐予。合其军书契之要，比其军符籍之伍，赏罚得议，号令得闻，三军以之，声气行之哉。虽主武，盖文之职也。”^{⑤5}最后一句概括很重要，行军司马所从事的虽然是军事之事，但其职却是文职。

但是，我们在这方面所得资料并不统一。既然是文职，当然应由文士担任。这，我们在娄师德的历官中可以得到印证。娄师德，进士出身，高宗时为监察御史。后来应猛士募，从军西讨，因为多次立功，“迁殿中侍御史，兼河源军司马，并知营田事”^{⑤6}。王齐丘的情况与娄师德相似：“为殿中侍御史，充赤水军司马，有敕监凉府仓库。”他在景龙三年二月去世，时间上比娄师德早^{⑤7}。不过，我们也看到了相反的例证。王如珪的历官给出

了这样的证据：“解褐授幽州临渠府别将，转拜潞州潞川府别将……范阳郡节度使张守珪慕公文武英杰，干济时务。别表授平卢军司马，赏绯鱼袋……以天宝二年四月廿九日终于范阳郡蓟宁里，春秋五十有九。”^⑤张守珪在奏充土如珪为平卢军司马的时候，并没有顾忌《六典》中的说法，因为土如珪的出身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他属于武人集团。不知为什么，在墓志资料中，作为州司马历官的有许多，但军镇司马的所见很少。

另外我们还看到，州郡司马也有由武官出身者担任的情况。崔淇就是这方面的例证：“陕州桃林府果毅，充两番参谋子将……超授同州大亭府折冲兼河北节度经略副使，赏绯鱼袋，授上柱国……南阳公尝欲表公为渔阳太守，恳辞荐举……请摄常山郡司马、恒阳军副使……”^⑥御使大夫张南阳，即张守珪。根据李翰的文章，行军司马在隋初已经转变，“隋开皇混一天下，省罢。众军司马之官不专武事，废为州吏员矣”。但唐朝军镇制度的发展，却使得这个以往的职事再次复活，并且在节度使的官僚系统中很活跃。

诸曹参军的职务也属于文职，但属于军镇僚佐文职系统中地位相对低下的。对此《开承简墓志》提供了一个较生动的个案：“神龙中，故人朔方军大总管韩公处奏君为随军要籍。公所好者道，所惧者名，持议未行，而军牒三至，迫不得已而从事焉。到军未岁，解褐授丰安军仓曹。公参谋帷幄，兼掌书记，总摄中权，献替惟允。韩公亲自重之，待为益友。旋以功擢授常州司法。公干以从政，威能动物。州将于经野按察江东，特奏公为支使……”^⑦他的历官能够证实这种参军的地位。他在军中立功以后，才晋升为常州司法，根据《旧唐书·地理志》常州属于上州，司法参军从七品下。在此之前的仓曹参军，虽然也是拥有了解褐官的身份，但一定低于常州的司法参军。《张休光墓志》也提供了相似的资料：“以良家子调补清夷军仓曹兼本军总管，后以军功，有诏赏绯鱼袋……短兵既交，催然陷没。次子上柱国游秦亦以武勇，时隶行军，奋不顾身，抽戈赴敌……万姓于是呼嗟，三军为之饮泪。”^⑧由良家子直接当上仓曹参军，也可以从另一个方面证明参军的地位。

军镇的组织系统来源于唐代的行军体制。《六典》卷五规定，“凡将帅出征，兵满一万人已上，置长史、司马、仓曹·胄曹·兵曹参军各一人；五千人已上，减司马”。《旧唐书·职官志》二同。这是行军的组织文职系统。总管、子将、押官等是武职系统。不论文职还是武职，都是战事差遣，属于临时职事。军镇制度是行军制度固定化的制度，变临时为永久，战时的临时职务变成永久职务，因为多以使为名，这便是使职化。

（三）节度使与军使

玄宗时期，不仅是完备了已有的军镇体系，更在军镇体系的基础上，完成了节度使制度的建设。《会要》卷七八，对唐朝诸镇节度使的形成问题很重视，尤其是关于完成“定额”的过程，进行了列举说明，基本上可以概括节度使形成的主要内容。

以下表格，根据其他资料，可以补充和修订之处甚多，比如第一条朔方节度使建立的命令，其初始时间就不是开元元年（713）而是九年，《会要》此处有误。但通过这个表格想表达的看法只有一个：开元时期，节度使制度完成。诸镇节度使无论开始建设还是定额完成，都不能划出一个统一的时间界限。罗香林先生把节度使（称之为藩镇）的历史划分为几个时期：“自唐高宗弘道元年（683）武则天临朝称制，至睿宗景云元年（710），凡二十余年，为藩镇酝酿时期；自景云二年，至玄宗开元二十年（732），凡二十二年，为藩镇成立时期；自开元二十一年至天宝十四载（755），亦二十年，为边镇日大时期；自肃宗至德元年（756）至哀宗天祐二年（905），凡一百四十九年，为藩镇滥权时期；自后梁开平元年（907），朱温篡唐，至宋太平兴国四年，凡七十年，为藩镇递嬗割据时期。”^②这个划分是可以同意的。

关于节度使的研究已经有许多，而节度使与军使的关系我们并不是没有源头可寻。通常，节度使管辖一个地区的军事事务，同时又兼任一个军镇的军使。这种状况与都督和刺史的关系十分相似。

诸镇节度使形成问题一览表（根据《唐会要》卷七八）

节度使名称	时间	事 件
朔方节度使	开元元年十月六日敕	朔方行军大总管,宜准诸道例,改为朔方节度使,其经略、定远、丰安军,西、中受降城,单于、丰、胜、灵、夏、盐、银、匡、长、安乐等州,并受节度
	十四年七月	除王峻带关内支度、屯田等使
	十五年五月	除萧嵩,又加盐池使
	二十年四月	除牛仙客,又加押诸蕃部落使
	二十九年	除王忠嗣,又加水运使
	天宝五载十二月	除张齐丘,又加管内诸军采访使。以后遂为定额
河东节度使	开元十一年以前	称天兵军节度
	十一年三月四日	改为太原已北诸军节度
	十八年十二月	宋之悌除河东节度,以后遂为定额
陇右节度使	开元元年十二月	鄯州都督阳矩除陇右节度,自此始有节度之号
	十五年十二月	除张志亮,又兼经略、支度、营田等使,以后遂为定额
河西节度使	景云二年四月	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
	开元二年四月	除杨执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营田等使
	十一年四月	除张敬忠,又加经略使
	十二年十月	除王君奭,又加长行转运使,自后遂为定额也

节度使名称	时间	事 件
安西四镇	开元六年三月	杨嘉惠除四镇节度、经略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
	十二年以后	或称碛西,或称四镇节度
	二十一年十二月	王斛斯除安西四镇节度,遂为定额
	又先天元年十一月	史献除伊西节度兼翰海军使,自后不改
	开元十五年三月	又分伊西、北庭为两节度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移隶伊西、北庭都督、四镇节度使
	天宝十二载三月	始以安西四镇节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节度、翰海军使
范阳节度使	先天二年二月	甄道一除幽州节度、经略、镇守使
	开元十五年十二月	除李尚隐,又带河北支度、营田使
	二十七年十二月	除李适之,又加河北海运使
	天宝元年十月	除裴宽为范阳节度使,经略、河北支度、营田、河北海运使,以后遂为定额
平卢节度使	开元七年闰七月	张敬忠除平卢军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
	八年四月	除许钦琰,又带管内诸军、诸蕃及支度、营田等使
	二十八年二月	除王斛斯,又加押两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使,遂为定额

节度使名称	时间	事 件
剑南节度使	开元五年 月	齐景宵除剑南节度使、支度、营田、兼姚、徼等州 处置兵马使,因此始有节度之号
	八年	除李潜,始下兼兵马使
	二十七年	章仇兼琼又兼山南西道采访使。其后或兼或不 兼,无定制

唐朝的地方首脑主要是刺史,其次是都督。《唐六典》卷三〇,地方首脑之职笼统叙述,刺史与都督并无二致。《通典》认为此时的持节是虚名,但在都督的职掌上并没有把都督与刺史等同看待。武德“五年,以洛、荆、并、幽、交五州为大总管府。七年,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总管府为都督府。……太极初,以并、益、荆、扬为四大都督府。开元十七年,加潞州为五焉。其余都督定为上中下等(上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三,下都督府十六)。前后制置,改易不恒,难可备叙”。都督的职掌,“掌所管都督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⑧。以《通典》的这个记录与《唐六典》对比,都督、刺史在《唐六典》中的相关职掌是由属官兵曹体现出来的,所谓:“兵曹、司兵参军掌武官选举,兵甲器仗,门户管钥,烽候传驿之事。”兵曹是都督府中的称谓,司兵是州中的称谓。仔细对比,兵马甲仗与兵甲器仗同,城隍与门户管钥近,镇戍与烽候是同样的边防预警机构,前者多食粮而后者多出传驿。但是,如果某州属于都督府管州,以上职能应该丧失,因为都督的职掌范围是“掌所管都督诸州”。那么以上的对比,是都督府与一般正州的对比,而在唐朝毕竟不归都督府管辖的州是最大多数的。从职务上看,都督与刺史,前者可以看作是后者的特殊存在方式,而传世史籍在记录当时制度时,不可能面面俱到,所以只能以多数情况为基准。

唐朝的地方以州刺史为地方行政长官,而刺史所司是以地方行政为主,与军事事务没有关系。在府兵州,州刺史的军事职能也只是连带性的

而不是主体性的。对于这个问题，谷霁光先生在《府兵制考释》一书中早有研究。在爆发地区性战争的时候，州刺史是否带兵出征，并不取决于州刺史的职掌，而是取决于朝廷的命令。

唐朝在最初的征服战争时期，曾经有过一个与战争形势相配合的战争体制，随着和平时期的到来，这个体制回归到和平体制中。在地方制度上，就是从总管制到都督制再到刺史制。但是，由于幅员广大，边州地区就保持了相对独特的体制。一个是都护府体制，一个是边州都督体制，两者也可以合称为边州制度。相比较而言，边州制度体现了边州的特殊环境和特殊需要，其中明显地更具有灵活性。其重要特色就是应付战争，因为羁縻边地少数民族是边州的重要职能。比如，都护的职责就是“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候，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总判府事”^④。《六典》对都护职掌的规定也很相近：“都护、副都护之职，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规候奸谲，征讨携离。长史、司马贰焉。”^⑤

但是，边州制度在唐朝毕竟仍然属于特殊地域的特殊制度，在史籍的记载中，尤其是政书类的文献中，并不给予很明确的位置。对此，我们只有在都督与刺史职能的比较中得到了了解。《通典》在记述都督府的制度时，介绍了全国的都督府，如五大都督府以及其他上中下三级都督府等，但对于这个制度，最后使用了“前后制置，改易不恒，难可备叙”这样的语言进行总结。在把都督与刺史进行比较的时候，《通典》是这样说的：“各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以下官属，但员数多少与诸州有差，其职事不异。”^⑥并没有表明都督拥有一定的军事职能。但是，对于都督的职掌，又说“掌所管都督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⑦。大约可以这样总结《通典》的意思：都督与刺史是不同的，有军事方面的职能，但属员两者却是不异的。

我们在高宗的任命书中，可以看到都督与刺史的差异。以下是通过显庆年间(656—661)的几份都督、刺史的任命文件而制作的表格。

	时间	名单	原文	出处
都督	元年十二月	张允恭	命尔为使持节都督鄯、兰、河、儒、廓、淳等州诸军事鄯州刺史	《全唐文》卷一四《册张允恭鄯州文》
	元年十二月	许王孝	是命尔为使持节都督秦、成、武、渭四州诸军事秦州刺史	《唐大诏令集》卷三七《册许王孝秦州都督文》
	三年七月	段宝元	命尔为使持节都督越、台、括、婺、泉、建六州诸军事越州刺史	《全唐文》卷一四《册段宝元越州都督文》
	三年十月	乔师望	命尔为使持节八州诸军事凉州刺史，驸马都尉如故	《全唐文》卷一四《册乔师望凉州刺史文》
刺史	三年一月	邓王元裕	命尔为使持节襄州诸军事襄州刺史	《唐大诏令集》卷三七《册邓王元裕襄州刺史文》
	三年一月	虢王凤	命尔为使持节宋州诸军事宋州刺史	《唐大诏令集》卷三七《册虢王凤宋州刺史文》
	三年一月	纪王慎	命尔为使持节泽州诸军事泽州刺史	《唐大诏令集》卷三七《册纪王慎泽州刺史文》
	四年七月	杞王上金	命尔为使持节鄜州诸军事鄜州刺史	《唐大诏令集》卷三七《册杞王上金鄜州刺史文》

从这个简单的表格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区分都督与刺史的不同。都督兼职一个刺史之外，再管几个他州的军事事务。而被都督府所管的州，虽然刺史依然名为管理该州的诸军事，实际上却没有军事事务可管，唯留其名而已。当然，有的文字并不十分严谨，无论在史书的叙述上，还是石刻等史料上，经常会有都督与刺史混淆的说法，其中一方面是因为在都督的全称中本来就有“刺史”这个概念，一方面也是因为某一州究竟是刺史州还是都督州是有变化的，所以并非凡有关文字皆泾渭分明。在本

表中，乔师望的题目就有不同，按其他惯例，应题为《册乔师望凉州都督文》，而《全唐文》命名有误。都督与刺史的这个区别，当然不是高宗时期特有的，后来的实际情形也大致未变。

从都督与刺史的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节度使与军使的影子。回顾军镇的研究，我们也可以获得启发。日本学者重视军镇来源于行军这个问题，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已经成为今天学界的共同认识。但是，军镇的来源并不是军镇的全部，军镇后来还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个发展方向就是与地方行政的结合，可以称作是军镇地方化，也可以叫做地方军事化。上文已经说明，州级行政长官与军镇长官的兼职是很普遍的。新出现的军事组织，不管是军镇还是团结兵，都与地方联系密切，这是不可回避的问题。因为要长期驻扎，不得不考虑后勤保障问题，不得不考虑兵员就近补充等问题，地方化是军镇的必然方向。军镇地方化，军事严重影响了当地的行政，而地方行政也不得不带上浓厚的军事色彩。

就组织方面而言，当军镇与州政府走近以后，原来的都督则走向节度使。有所不同的是，因为节度使的军事权力更大，控制的地域比一般都督更广阔，只与原来的大都督区相似。至于节度使的僚属，严耕望先生已经有所研究，但严先生较少涉及起源问题⁶⁹。孙继民先生强调行军统帅的僚属对节度使僚属的影响，有一定道理⁷⁰。本文认为，行军体制与军镇有关，而节度使的僚属直接来源于军镇。

说到军事使职，人们通常会自然联想到节度使，实际上，没有军镇体系的建立和长期存在，节度使是无从谈起的。正是军镇的产生、发展成为从高宗以来不可逆转的势头，才带来了从上到下的一系列军事使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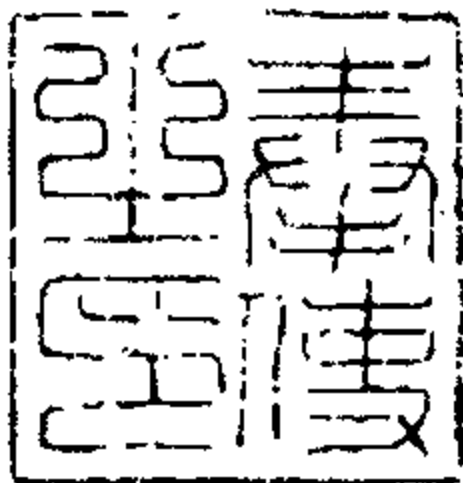
制度不是空中楼阁，现实的环境必须时刻面对。唐朝军制的演变，周边民族的问题是长期存在的一个基本要素。挑战与应战的原理不仅仅表现在战场上，制度的整体性原则往往导致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结局，而这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并非第一次。从边地屯兵的分布，我们大致可以

看到一个环绕唐朝本土的态势，从西南、西北、正北和东北，而对手主要是来自青藏高原的吐蕃和北方草原的突厥。传世史料中，重视高宗时期在陇右的军事活动，特别是大规模军队的屯驻。吐蕃是一个新兴的势力，由于与中原有相似的守土方式，筑城守边的共同方针选择，使得双方的战事的黏着性质长期不能改变。唐朝在西土的屯驻，首先是针对吐蕃的。正是来自吐蕃的挑战，迫使唐朝不得不变更旧制，以保证边地安全。贞观时期已经肃清的突厥问题，在武则天时期重新凸显，武周政权的妥协、退让助长了对方的攻势。当时的朝廷，虽亦有大动干戈的措施，但防守的政策始终没有改变。在武周时期，我们看到的情形主要是，主动进攻每每失败，但驻地防守却经常奏效。这种经验的获得并不难，推广开来就是严整的边地防备体系的建立。高宗时期的实验，在武周时期得到推广，而玄宗完成了制度化的努力。

军镇的分布地域是有限的，由于以军事为核心职能的节度使的职权不断放大，所谓地方兵制或许称为边疆军政体制更合适。边地只是整个唐朝的特殊地区，特殊地区的特殊体制有其正常性的根据。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以往临时政策性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演变成为一种制度的骨干，结果深深影响了整个政治体制，从而为时局带来严重后果。行军制度中，有许多临时性的规定，在军镇化以后，这些规定成为军镇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边将集团于是渐渐成长壮大，终于成为可以抗拒朝廷的力量。一些政策性的涓涓细流，终于汇合成冲击中央集权体制的庞大力量，唐朝的军制演变提供的这种历史例证，也许有利于对传统政治的合理解释。

从官制而不是从军制的视角看，节度使制度的增长与军事使职成长正是相辅相成的。我们在这里不厌其烦地罗列资料证明军镇这种军制的诞生与成长，正可以证明军事使职是基于战争需要。原来的行军制度的临时性质，不能解决战争胶着化的问题，于是才有军镇体制的应运而生，军事使职于是随之出现。原有的制度不能应付新的战争形势和需要，是军事使职产生的根本原因。这既不取决于后来人的事后聪明，也不取决

于当时统治者的个人爱好。



唐“奉使之印”
(湖南省博物馆藏古玺集)

第二节 唐代前期的财政使职

一、引言

作为户籍制度的补充手段，括户这种政府行为最早可以上溯到周宣王料民于太原。不过面对西汉中期以来的土地兼并，刘秀东汉政府实施的“度田”应该是与括户意义更接近的，虽然户与田有所不同，实际上两者从来是连结在一起的。刘秀的度田并未成功，以后直到魏晋南北朝也少见这类行动。但北朝的北魏、东魏却都有过括户行动，而隋朝的大索貌阅更有影响。唐朝武则天时土地和户口问题开始严重，但括户政策却久久没有出台。武则天时期虽然曾有过一次括户，但因为不成功，影响有限，所以唐代的括户研究一直以唐玄宗时宇文融括户为核心而展开。

宇文融括户一开始就受到反对，不过由于皇帝的支持，还是得以实施下去。然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宇文融的名字都与“兴利之臣”联系在一起。这与其说是个事实描述性概念不如说是个道德否定概念。在具体

的讨论中,唐人柳芳的观点影响不小,他认为宇文融、韦坚等兴利之臣并带使职,使天子之有司备员而已^①。持这类观点的还有苏冕,他认为宇文融是立使职侵原官司之职权的祸首,说到宇文融时他用“奸臣”一词^②。此说影响甚广,《资治通鉴》等都采取这个侵权说。《新唐书·宇文融传》的赞语,几乎就是柳芳观点的抄录,比如对照起后辈杨国忠等人来人们又思念起宇文融这样的具体说法^③。此后,言及唐中后期新出现的使职问题,所谓使职侵夺百司之权便成了使用频率极高的一句用语^④。杜佑其实是肯定宇文融括户的,因为《通典》在宇文融括户之后接着叙述的是开元十三年物价之低^⑤。马端临似乎也倾向于肯定宇文融^⑥。这就形成了千年以来的又一种评价,有些教科书把宇文融括户置于开元之治的题目下讲述^⑦,可以看作是这种观念的继续。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二玄宗第十三论及括户,肯定开元十一年的州县安集逃人政策并且主张统一之下不该禁人迁移,“民不可使有不服籍者也,客胜而主疲,不公也;而新集之民,不可骤役者也,生未定而力不堪也。若夫检括之而押还故土,尤苛政也。民不得已而远徙,抑之使还,致之死也”。他还提出不该以户口的来去赏罚地方官等主张^⑧。王夫之的议论就思想史而言闪光之点甚多,但与后来的历史研究关系不大。

20世纪的历史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这一问题也得以深入。1922年冈崎文夫发表《关于宇文融的括户政策》一文,从限制大土地所有制视角讨论宇文融的括户^⑨。1927年,西充黄绶《唐代地方行政史》出版,对于宇文融括户是从加速均田制破坏视角理解的,但充满感情的指责多于冷静的分析^⑩。铃木俊的《关于宇文融的括户》(1951年)具体分析宇文融的括户过程,认为这是维护均田体制的努力^⑪。把宇文融括户与均田制破坏联系起来考察,成为此后一个重要思路,许多教材和唐史著作也采用这个视角进行叙述^⑫。

1935年傅安华的《唐玄宗以前的户口逃亡》一文对逃户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对宇文融括户是从解决户口逃亡的政策视角进行讨论的^⑬。1959年,侯外庐先生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出版,在第一章《中

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及其由前期向后期转变的特征》中指出：“宇文融的括客括田，定客户税钱，实开劳动力再编制的端倪。至杨炎改行两税，就意味着这一编制的完成。”^⑧唐代前期和后期的制度因此有了个重要的线索。砺波护《关于三司使的成立——唐宋变革和使职》（1961年）是篇重要论著，他指出使职是在均田制、府兵制等旧制度全面危机而单靠旧制度的调整已无法维持的情况下出现的新制度，宋代的三司使来源于唐代的财政使职，而宇文融括户则开创了财政使职^⑨。陈仲安《唐代的使职差遣制》（1963年）也是篇重要论文，此文虽然只在涉及佐官辟属制时提及宇文融括户，但在把唐宋从制度上联系起来，并从正面论证这种制度产生的必然性方面在中国学界极具开创性^⑩。张泽咸先生《唐代的客户》（1964年）是篇大作，与宇文融括户相关的部分也可以看作是对侯外庐观点的全面论证和发挥^⑪。后来韩国磐先生也把从宇文融括户到两税法述为客户从“存在合法”到“合法存在制度化”^⑫。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的利用曾极大地推进了均田制的研究，对于唐前期的括户也有新资料加入。1960年，日本西域文化研究会公布了一件大谷文书（编号2835，图1）^⑬，第二年，唐长孺先生就发表《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指出宇文融的括户“是武则天长安三年括浮逃户的继续和发展”^⑭，而此前的研究者经常把宇文融的括户与证圣元年（695）李峤的上疏内容相对照。20世纪60年代，对唐代括户的研究，应以中川学的论著最集中。《关于唐代逃户、浮客和客户的备忘录》，指出武则天时的逃户主要发生在中原地区，而开元以后则集中在江南地区^⑮；《唐代括户方式的变化——据两税法的权衡原则看客户的制度化》，分析了李峤的上疏内容和宇文融括户政策^⑯；《唐代客户逃弃田的保留》，分析武则天时期对逃户的逃弃田的处理方式是继续保留，而强制邻人等义务耕种代为纳税，宇文融则改革了这个不合理作法^⑰；《杨炎财政改革的基调》，分析宇文融与杨炎政策的根本区别，比如对大土地制度的相反态

度等。评论者有的认为,虽是个重要问题但未注意其间安史之乱的作用是不应该的^④。

70年代,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一个重要现象是律令官制或律令体制概念的使用。池田温先生用“律令官制”概括唐前期的政治制度^⑤,而砺波护先生则以律令体制概括所有的唐前期制度^⑥。因此,砺波护的《唐的律令体制与宇文融的括户》一文在讨论宇文融括户时的视野就不再仅仅是局部问题和个别制度,而是从全局着眼了,虽然此前的讨论实际上已涉及到许多方面^⑦。具有总结意义的唐长孺先生的论文《唐代的客户》,从前期到后期以及宇文融括户等多方面皆进行了讨论^⑧。

经过20世纪以来多年的研究讨论,包括宇文融括户在内的唐前期括户课题,给后人留下的探索空间越来越有限,近年的具体论文仅数量而言就根本无法与六、七十年代相提并论。虽然如此,本选题也不是没有余地可讨论。我们认为,户口的逃亡一方面是社会事实,一方面是地方政府申报不实,所以中央政府执行的括户政策,与其说是针对脱籍的逃户,不如说是针对地方政府的。在如何对待逃户问题上,中央与地方之间存在着矛盾,这类资料虽然不多,但研究者注意不足也是事实。唐前期制度发展为后期制度,一方面有中央朝着加强地方控制的努力,一方面原来的中央地方体制也存在与中央集权精神不相符合之处。总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中央地方关系考察唐前期的括户,希望能对相关研究有点滴推进。

二、户籍管理制度体现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以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定户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州、县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凡户之两贯者,先从边州为定,次从关内,次从军府州。若俱者,各从其先贯焉。乐住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所谓狭乡宽乡,同卷解释为“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旧唐

书》卷四三《职官志》二、《新唐书》卷四六《职官志》一，文字简略而意同。

《六典》卷三〇，关于刺史之职掌，有“每岁一巡属县”的规定，内容有“阅丁口”一项。州有户曹机构，“户曹参军掌户籍、计帐、道路、逆旅、田畴、六畜、过所、蠲符之事”。其下专门设有帐史一人。县令的具体职掌，“所管之户，量其资产，类其强弱，定为九等。其户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帐。若五九、三疾、及中、丁多少，贫富强弱，虫霜旱涝，年收耗实，过貌形状及差科簿，皆亲自注定，务均齐焉。若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历；十一月，县令亲自给授，十二月内毕”。县有户曹参军事，其下专门设有帐史一人。两《唐书》所记，皆不若《六典》详细。《新唐书》在县令职掌下又记“籍帐……，虽有专官，皆通知”。

《六典》卷三户部度支郎中、员外郎条：“掌支度国用，租赋少多之数、物产卡约之宜、水陆道路之利，每岁计其所出而支其所用。……每岁所费，皆申支度而计之，以《长行旨》为准。”《旧唐书》同。《新唐书》增加一句“与中书门下议定乃奏”。户口的重要性，在于事关政府财政收入。《长行旨》是开元二十四年李林甫简化国用预算公布方法之后的产物，分租庸、丁防、和籾、杂支、春彩、税草等共五卷^⑧。李林甫的改革，简化了方法但并没有改变度支编制预算的功能。

从以上资料可知户口的重要。度支编制预算，所据户部计帐。计帐与户籍关系密切。户部所掌计帐、户籍皆来自地方州县。户口的普查和统计，县比州更重要，但州负责上报中央，并每年由朝集使来完成上报任务。“凡天下朝集使皆令都督、刺史、及上佐更为之；若边要州都督、刺史及诸州水旱成分，则佗官代焉。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于京都，十一月一日户部引见迄，于尚书与群官礼见，然后集于考堂，应考绩之事”^⑨。所以，州县可视为一体。十分明显，户部所需的户口资料，全部依赖于地方。对于地方的主动性而言，户部所代表的中央是处于被动状态的。《龙筋凤髓判》卷一《户部》一条提供了一件资料，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

户部侍郎韦珍奏称：诸州造籍脱漏丁口，租调破除倍多常岁，请取由付法依问。诸使皆言春疾疫死实多，非故为疏漏。

破除即不课，课户的多少是户口关键所在，如不课户所占户口比例太大，户口的总数再多也无意义。所以朝廷最关心的户口实质上是户口中的课户多少。然而，当户部侍郎怀疑诸州所报户口有问题的时候，却不能直接向地方核查，只能向朝廷报告，请求朝廷付法依问。户部有全国户口总帐，以往年之户口核对今年的户口，即可发现问题。户部侍郎的疑问可能就是这样发现的。但面对地方朝集使的解释，户部却无力证实，因为户部本身不可能去地方逐州调查究竟有多少人死于春疾。此事上报朝廷，最后的判语是“灾异不拘，案宜从记”^⑩，不了了之。

也许已经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存在，唐代制度中确实有补救的内容，即考课制度。州县官人的考课，“抚育有方、户口增益”或“抚养乖方、户口减损”者，考课等级便有升降。因为户口最重要的是丁口，所以还有五口等同于一丁的计算方法^⑪。开元二十四年(736)三月，又有进一步的规定：“若考论政绩，在户口存亡，不有甄明，何凭赏罚？自今已后，天下诸州户口，或刺史、县令有离任者，并宜分明交付。州县仍每年至年终，各具存亡及增加实数同甲，并委采访使重复报省，所司明为课最，具条件奏闻，随事褒贬，以旌善恶。”^⑫以户口增减作为地方官考课的一条标准，不失为一有力激励手段，元和时有的刺史甚至“析户以张虚数，或分产以系户名”，弄虚作假以取得考课好成绩^⑬。这从反方向说明该项制度的有效性。但是，在唐前期大部分时间里，对地方官的考课是由地方长官施行的，而且户口在考课中的地位是后来才越发突出的。中央了解的地方官考课资料则是由地方年终“附朝集使送簿至省”^⑭，地方在考课上有相当的主动权。

以户口增减作为考课的内容，是鼓励地方官按制度的要求努力工作。如果地方官吏不求上进该如何呢？这除了考课成绩差，仕途前景暗淡以外，稍有不慎，就会遇到司法问题。《唐律·户婚律》中有关条款就是专门为维护户籍制度而设置的。《唐律疏议》卷第一二中，第150条：“诸脱

户者，家长徒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女户，又减三等。脱口及增减年状，以免课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减非课役及漏无课役口者，四口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满四口，杖六十。”这是脱户者本身应负担的司法责任说明。第 151 条：“诸里正不觉脱漏增减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过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议：“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作为户籍最基层的管理者是负有司法责任的。第 152 条：“诸州县不觉脱漏增减者，县内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过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随所管县多少，通计为罪。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注：“不觉脱漏增减，无文簿者，官长为首；有文簿者，主典为首。佐职以下，笈级连坐。”第 153 条：“诸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减以出入课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赃重入己者，以枉法论，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赃论。”^⑩不能不承认这些法律条文的严密，从脱籍者到里正到州县官，皆在法网的笼罩中，甚至各种细节也作了量刑的区分。但是，“凡有犯罪者，皆从所发州、县推而断之”，“犯罪者，徒已上县断之，送州复审迄”^⑪。就司法审判程序来看，地方案件首先由地方审判，地方长官实际上是地方的最高法官，涉及地方官员的话（如官长、主典），依法审判一定会大打折扣。

相对于以上各项制度皆重地方自律性的特征，唐朝又有来自外部的强化制度，这就是御史台对地方的监察。监察御史的职掌有“巡按郡县”一项^⑫，内容便是“六条问事”：“其一，察官人善恶；其二，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⑬户籍问题显然是很受重视的。应该说，这种来自中央的监察对地方是有约束力的，因为监察官的结论直接决定着监察对象的命运，有时，监察官还可以立即撤消监察对象的现行职务。从唐朝前期的情况来看，中央对地方监察的总体方向是不断加强的，但包括武则天时期在内，这种监察基本上是松软无力的。第一，御史台主管地方监察的监察御史全部只有十人^⑭。人数少而且只是部分人负责监察地方。天

下数百州，根本就力量不足。第二，监察方式以“奉敕乃行”为主，实际上是一种专项的临时监察方式。这当然要把从光宅元年（684）到载初元年（690）曾经实行过春秋二季按时巡察制的情况排除在外。这样一来，监察效果之差便可想而知了。

隋唐时期，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引人注意的就是地方佐官中央任免制度的施行。这可以看作是郡县制度固有精神的延伸，其作用和意义都是值得高度评价的。但从总体上看，唐代地方州县体制并非不存在问题。地方主要官员，从任命、考课、监察和法律等多方面皆受有关律令的约束，中央利用这些从中控制。然而，相对于外部控制的因素，更明显的特征还是强调对地方官的自律性的要求。这就是说，该体制中，相对于地方水平势力的强大存在，来自中央的垂直控制力量显得比较无力。如唐太宗这样的政治家，非常清楚地方官员对帝国的重大意义，然而限于历史条件，政治制度的建设只有如此，个人除了表示关注以外别无他法。中央依赖于地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决策，包括地方官员的业绩评价资料也主要靠地方自身提供。一个号称中央集权的莫大帝国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地方体制之上。政令当然自上而下传达，而政令赖以成立的基础资料却自下而上地完成准备。例如户籍的管理，户部掌握的籍帐，是经州政府传送上来而在县级政府已经完成的人口资料汇编，度支司根据这些资料编制预算性质的“长行旨符”，全国上下依照执行。显然，一旦地方的户口统计出现不实，整个帝国的财政基础便会动摇。不实有两种，一是少报，一是多报。前者会造成政府收入不足，支出受挫，应有的计划不能施行，帝国病状如同供血不足。后者会造成社会问题，民众不堪重负，帝国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破坏，社会病状如同造血功能受损。保证户口统计的真实性关键在于地方政府忠实地按制度行事，但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简单。决策与信息经常难以平衡，实际体现了制度的弊端，而这又往往表现为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在问题和制度之间，经过一系列事件的刺激，为了促进问题的解决，最后只有改革制度一条道路可走。

唐代前期的制度，虽然后人称赞有加，但至少地方制度存在漏洞，因

而整个制度也不能说尽善尽美。但正是这些漏洞被社会资料不断证实，为了弥补制度漏洞的努力，实际上成了制度改革的行动，于是有使职差遣体制的应运而生。安史之乱以后，一直存在着一股回到初唐的思潮，这股思潮有着可以理解的反感现实的社会心理背景，但却夸大了前期唐朝的光明面，从而影响了后人对这一历史时期的认识。从制度史的视角来看，唐朝前期的制度有不足，而后来的使职差遣有进步。可以说，就地方制度史而言，唐朝出现的使职差遣所包含的中央集权方向进步，是秦汉时期郡县制取代分封制以后最显著的。

三、长安三年(703)的御史括户

中央强力进行户口调查，在唐朝是以宇文融括户最为著名，研究成果也最多。但是，宇文融的括户，其方式与成果是密切相连的，而这并不是他独立发明的。在很大意义上都可以说，没有武则天长安三年的御史括户，就不会有宇文融的成功。

我们对于长安三年的括户的了解，首先得益于考古资料的新发现，这就是大谷 2835 号(图 1)文书。这件文书首先是以口绘一、内藤乾吉的《西域发现的唐代官文书研究》一文的附录资料的形式发表在《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上的，时间是 1960 年^⑩。文书最后的部分是敦煌县官吏的完整署名，无疑这也是官文书研究的绝好资料。口绘一、内藤乾吉的大作正是从这一角度进行研究的。此后，这件牒文成了研究唐代官文书的相关内容经常被引用的资料^⑪。1961 年，唐长孺先生就这份资料发表了《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一文，充分利用此文书证明逃户与括户的存在，同时指出后来宇文融的括户“是武则天长安三年括浮逃户的继续和发展”^⑫。此后，讨论唐代逃户现象和括户政策的多从这个角度利用此文书。这件文书证明逃户和括户的存在当然是没有问题的，但如何理解敦煌县此牒的意图呢？除了前田正名以外，讨论的文章并不多^⑬。从地方政府的立场理解逃户以及括户正是本文的努力所在。

这里先转录这件文书(依原格式,但武周新字改回,以取方便)。

1. 甘、凉、瓜、肃所居停沙州逃户
2. 牒奉处分:上件等州,以田水稍宽,百姓多
3. 悉居城,庄野少人执作。沙州力田为务,
4. 小大咸解农功,逃迸投诣他州,例被招
5. 携安置,常遣守庄农作,抚恤类若家
6. 僮。好即薄酬其庸,恶乃横生构架。为
7. 客脚危,岂能论当。荏苒季序,逡巡不
8. 归。承前逃户业田,差户出子营种。所收苗
9. 子,将充租赋,假有余贍,便入助人。今奉
10. 明敕,逃人括还,无问户等高下,给
11. 复二年。又今年逃户所有田业,官贷
12. 种子,付户助营。逃人若归,苗稼见在,课
13. 役俱免,复得田苗。或恐已东逃人,还被主人
14. 眩诱,虚招在此有苗,即称本乡无业,
15. 漫作由绪,方便觅住。此并甘、凉、瓜、肃百姓
16. 共逃人相知,诈称有苗,还作住计。若不牒
17. 上括户采访使知,即虑逃人诉端不息。
18. 谨以牒奉。谨牒。
19. 长安三年三月 日 典 阴永牒

(以下判署略)

此牒是敦煌县上给括户采访使的请示报告,在文件审核签署部分又增加了一句“仍牒上凉、甘、肃、瓜等州”的批示,知此牒还同时送达诸州。关于括户使的称谓,此件文书有“括户采访使”、“括逃御使”、“括逃使”等称谓,依唐长孺先生的判断,包括吐鲁番出土的一件文书所称的“括浮逃使”在内,都是该使全称的一种省略。

此牒文可以分为几部分进行理解。第一部分,1行到第7行确认沙洲逃户的存在;第二部分,8、9行汇报敦煌县对逃户土地所采取的措施:

第三部分9行末“今奉明敕”以下引用关于括户的敕文；第四部分，13行“或恐”以下表明敦煌县担心括户引起混乱的忧虑。第一、第三部分证明逃户和括户的存在毫无问题。关于对逃户上地的处理，可以引证西州的一件租田契，说明这种处理方式的普遍性。一件《垂拱三年(687)的西州高昌县杨大智租田契》证明了这一点：

1. 垂拱三年九月六日，宁戎乡杨大智交口
2. 小麦肆斛，于前里正史玄政边租取逃
3. 走卫士和隆子新兴张寺潢口分田贰亩
4. 半。其租价用充隆子兄弟二人庸继直，
5. 如到种田之时，不得田佃者，所取租价麦，
6. 壹罚贰入杨。有人吝护者，仰史玄政当
7. 两和立契，画指为记。
8. 租田人 杨
9. 田 主 史玄政
10. 知见人 侯典仓^⑭

卫士和隆子逃亡以后，其贰亩半的口分田由史玄政代管，史此时也称田主。从这件契约来看，史玄政没有兼并逃户的土地，因为关于此地的主人、权利、义务状况交待得非常清楚。这样，土地没有荒废，逃人的义务也有人代为完成。不仅如此，若没有和隆子的逃亡，便没有杨大智租种这二亩地的机会。杨大智肯定是耕地不足的农民，这种租种一定会有所收益，即使这一小块土地不能解决他的全部问题。史玄政只是前任里正，可能是和隆子逃亡的时候史玄政为里正。由他代为管理逃人的土地，可能是表明他应承担的一些责任。敦煌县的情况大略也可如此理解。

敦煌县对括户的担心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诸州农业生产受到损失；其二，敦煌县地方政治发生混乱。从语气上看，敦煌县的担心是有经验根据的，所谓“此并甘、凉、瓜、肃百姓共逃人相知，诈称有苗，还作住

计”。但是，既然是“诈称”，实际上就是没有，为什么又当作困难呢？因为是逃户与诸州百姓的“合谋”，敦煌县单方面是无能为力的。面对这件牒文，今天我们与当时的括户使处境有所相似，既不能证明牒文所述内容为真，也不能证实其内容为伪。真伪难辨的情况下，括户使若要判断就得冒一些风险，如果延滞下去，春耕开始，便更加难以实行。若括户使去证明敦煌县报告所述内容的真实与否，则更是不可能。在敦煌县的难题面前，括户使可能束手无策，而敦煌县对括户的不积极态度却也十分清楚地表现了出来，因为真伪难辨，只能信其为真，而按敦煌县牒文的逻辑，正是括户政策将会引起社会混乱。

综合此件文书可知，敦煌所在的沙州，确有许多农民逃亡到附近土地较宽的他州。逃户在当地的生活并不太好，但不知为什么就是不愿还乡。沙州农民的逃亡对于他州是有利的，同时也没有影响本乡的农业生产和租税。现在，国家下令括户，并有种种优惠，但逃人若与当地联合起来，为了在当地住下去，称在当地已有田产而本乡并无土地，强使之归，则会对政府申诉不已，给地方政府的工作带来许多问题。为此，特向括户使提出报告，请求指示。长安三年是武则天统治的末期，关于户口逃亡问题在中央已经争吵多年，这才出台了御史括户政策，可是面对同一个问题，敦煌县却平静得多。因为此牒文同时还发往河西诸州，说明敦煌县并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很有可能，敦煌县的观点正是地方政府代表性的观点。果真如此的话，括户政策的命运就有几分不妙了。

逃户现象在唐初就有，因而括户命令也就存在过。武德四年（621）九月，“诏括天下户口”，贞观十六年（642）春，“敕天下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末附毕”^④。但这主要是针对隋末战乱中逃亡的户口。遭遇战乱，即使和平时期民户逃亡也在所难免。高祖时，“突厥入寇武功，郡县多失户口”^⑤；贞观十四年（640）唐伐高昌，河西供役之地，户口逃亡严重^⑥。这是特定条件下出现的局部问题。高宗以后，逃户才成为全国性的问题。“初永徽中禁卖买土地、口分田，其后豪富兼并，贫者失业，于是诏买者还地而罚之”^⑦。

至武则天时，问题进一步严重，警告不断提出。永淳元年（682），太常

博士裴守真指出民众情况“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济，民无以堪”^⑧。未言逃户，意也不远。证圣元年(695)凤阁舍人李峤上表，强调逃户问题严重：“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违背军镇，或因缘逐粮，苟免于时，偷避徭役”，不仅如此，逃户危害极大：“非直课调虚竭，阙于恒赋，亦自诱愚俗，堪为祸患。”^⑨圣历元年(698)陈子昂上状言蜀地逃户：“今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在逢、渠、果、合、遂等州山林之中，不属州县。土豪大族，阿隐相容，征敛驱役，不入国用。其中游手惰业，亡命之徒，结为光火大贼，依凭林险，巢穴其中。”^⑩同年十月，纳言狄仁杰为河北、河朔安抚使，归而上疏，指出：“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⑪大约在此前后，又一位凤阁舍人韦嗣立呼吁解决逃户问题：“今天下户口，逃亡过半，租调既减，国用不足。”^⑫逃户带来的问题，其严重性是无庸置疑的，而如何解决则取决于如何认识。

逃户发生的原因一定是多方面的，但从当时的议论中可以归纳出两个最被重视的原因。永淳元年(682)太常博士裴守真指出民众情况“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济，民无以堪”，从国家政府方面看则“又以征戍阔远，土木兴作，丁匠疲于往来，饷馈劳于转运”，这样一来，“微有水旱，道路遑遑，岂不以课税殷繁，素无储积故也”。他又列举中央政府的太府、少府、司农和太仆四司，指出：“此四司者，役人有万数，费损无限极，调广人竭，用多献少，奸伪由此而生，黎庶缘斯而苦，此有国之大患也。”^⑬“黠吏”所指，应包括中央地方之官吏；“豪强”当然指地主而言。但通篇所言，强调的是中央政府赋役政策是苦民的主要根源。检察御史韩琬上疏分析逃户产生的原因：“然流离之人，岂爱羁旅而忘桑梓，顾不得已也。然以军机屡兴，赋敛重树，上下逼促，因为游民。”^⑭虽然谈及“上下逼促”，但“军机屡兴，赋敛重树”一句显然更重要，这也是一种强调国家政策方面因素的观点。

从武则天时起，极其重要的论点与此不同，主张逃户现象是地方官

员不负责任和地方吏治腐败造成的。陈子昂在分析蜀中百姓逃亡现象时指出：“蜀川诸州百姓所以逃亡者，实缘官人贪暴，不奉国法，典吏游容，因即侵渔。剥夺既深，仁不堪命。百姓失业，因即逃亡。凶险之徒，聚为劫贼。今国家若不清官人，虽杀获贼终无益。”^④在《上军国利害事》一文中，陈子昂专门以“宰牧”为讨论对象，痛言刺史县令得人的重要性：“臣比在茅为百姓久矣，刺史县令之化，臣委实知。国之兴衰，莫不在此职。何者？一州得贤明刺史，以至公循吏为政者，则千万家赖其福矣；若得贪暴刺史，以徇私苛虐为政者，则千万家受其祸也。”“臣窃维刺史县令之职，实陛下政教之首也。陛下布德泽下明诏将示天下百姓，必待刺史县令为陛下谨宣之。故得其人则百姓家见户闻；不得其人，但委弃有司而挂墙壁尔”^⑤。陈子昂的报告是以切身感受为根据的，可信程度比较高。地方官吏的政治素质，直接决定了地方的状况。贪婪残暴的地方官吏置国家法令和皇帝的诏敕于不顾，把不利于自己的诏令隐而不宣，在国家的统一政策之外再建独立王国。韦嗣立与陈子昂生活经历不同，但却得出了一致的结论。在那篇著名的急呼天下户口逃亡过半的上疏中，韦嗣立的立意原来却是要兴立学校，通过学校培养官吏，提高官吏的素质，以使社会的统治好转。他说，过去由于实行酷吏政治和学校不兴，“使海内黔首，骚然不安，州县官僚，贪鄙未息”。只有搞好学校教育，提高官吏素质，“则官无侵暴之政，人有安乐之心，居人则相与乐业，百姓则皆恋桑梓，岂复忧其逃散而贫窶哉”^⑥。逃户是一种违法现象，即使有中央的原因，地方官吏的责任也是不可逃脱的。所以户口逃亡，地方官即使不是贪鄙逼迫，也是管理失方。

相对于他人的呼吁，证圣元年(695)凤阁舍人李峤的上表，更具有可操作性。他不再是只强调逃户问题的严重性，而且提出了解决逃户的具体办法，最重要的主张是不再依赖地方政府，由中央直接派御史进行括户。《唐会要》有这样的文字记录：

逃亡之户，或有检察，即转入他境，还行自容。所司虽具设课条，颁其法禁，而相看为例，莫肯遵承。纵欲纠其愆违，加之刑罚，则百州千郡，庸可尽科？前既依违，后仍积习，检获者无赏，停止者获

免，浮逃不悛，亦由于此。今纵更搜检，而委之以州县，则还袭旧踪，卒于无益。臣以为宜令御史督察检校，设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抚之，施权衡以御之，为制限以一之，然后逃亡可还，浮寓可绝。所谓禁令者，使闾阎为保，递相觉察，前后乖避，皆许自新，仍有不出，辄听相告。每纠一人，随事加赏，明为科目，权知劝沮。所谓恩德者，逃亡之徒，久离桑梓，粮储空阙，田地荒废，即当赈于乏少，助其修营；虽有阙赋悬徭，背军离镇，亦皆舍而不问，宽而勿征；其应还家而贫乏不能致者，乃给程粮，使达本贯。所谓权衡者，逃人有绝家去乡，离失本业，心乐所在，情不愿还，听于所在隶名，即编为户。夫顾小利者失大计，存近务者忘远图，今之议者，或不达于变通，以为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而越关继踵，背府相寻，是开其逃亡，而禁其割隶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归，总许割隶，犹当计其户等，量为节文，殷富者令还，贫弱者令住。检责已定，计科已明，户无失编，民无废业；然后案前躅、申旧章、严为防禁，与人更始。所谓限制者，逃亡之民应自首者，以符到百日为限，限满不出，依法科罪，迁之边州。如此则户无所遗，民无所匿矣。^⑭

李峤的上表，有两点要十分注意，其一，依唐律，逃户和有关官员都要负法律责任，但人数太多，已到了法不责众的地步，所以只能调整政策，不能一味强调法律条文；其二，逃户问题之所以愈演愈烈，与地方政府有法不依关系重大。因此，他建议越过地方政府，直接由中央派员括户。这里引用的表文，已清楚地说明中央一派官员对逃户和地方政府的认识，地方政府责任重大而又不可依靠，而问题又如此严重不能不解决。

地方政府官员的行为确实可以对现行制度造成截然不同的两种效果，对于维护中央政府的统一政策和法律秩序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贞观时两任泽州刺史张长贵和赵士达都有“占部中腴田数十顷”的记录^⑮，明显违背“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的规定^⑯。贾敦颐“永徽中迁洛。洛多

迁魏州刺史。时河北饥馑，旧吏苛酷，百姓多有逃散。干乃督察奸吏，务劝农桑，由是逃散者皆来复业，称为良吏”^⑬。这些材料可以说是为陈子昂的刺史、县令得人之重要性理论作了证明，对于户口的逃亡，地方政府的贪官污吏确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自己占田的目的不言自明，对豪右逾制占田不闻不问的背后也一定存在幕后交易，在个人的利益驱动下，置国家之法律于不顾便不是无因之果了。

这种现象非唐代独有，所以北朝以来中央政府括户政策实施，总是把逃户与基层官吏同罪处理。北魏时括户，高祖延兴三年（473），“诏遣使者十人循州郡，检括户口，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⑭。东魏高澄统治时，“大括人为军士，逃隐者身及主人、三长、守、令，罪以大辟、没其家。于是所获甚众”^⑮。隋朝时，“高颀又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帐出没，复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定样”^⑯。又《隋书·裴蕴传》载：“于时犹承高祖和平之后，禁网疏阔，户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犹诈为小；未至于老，已免租赋。蕴历刺史，素知其情。因是条奏，皆令貌阅。若一人不实，则官司解职，乡正、里长，皆远配流。”^⑰由此可见，地方官吏与户口逃亡历来关系密切，而中央要实施统一政策，组织上的障碍正是地方官吏。所以当制度以内的手段无效以后，只有采取特别政策以打破地方堡垒，实现中央的统治意图。

关于逃户出现的原因，不论是强调中央政策还是强调地方吏治，无一例外都认定是消极现象。国家的财政受到不良影响，现有制度遭到破坏，甚至导致局部混乱。总之是问题严重，危害深远。但是除了不良政策和地方吏治败坏以外，逃户这一社会现象是否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呢？这一现象是否也存在积极的意义呢？显然这是唐朝政治家、特别是中央官员们的认识盲区。

人们只能按自己的认知行事，不管这种认知有多大局限性。唐朝前期的逃户问题讨论，终于引出了御史括户行动，这就是长安三年（703）的御史括户。关于这次括户，《新唐书·苏瓌传》有这样一段文字：

时十道使括天下亡户，初不立籍，人畏搜括，即流入比县傍州，更相廋蔽。瓌请罢十道使，专责州县，预立簿注，天下同日阅正，尽一月止，使梏奸匿，岁一括实，检制租，以免劳弊^⑧。

唐长孺先生讨论这一事件，并推证苏瓌的建议是在长安年间(701—704)^⑨。然而此建议的具体时间，最后是由 2835 号大谷文书确定，即长安三年。

以 2835 号大谷文书与苏瓌传的资料对照，可以了解此次括户的一些基本情况。括户的本意不过是户口核查，这本来就属于地方官的职责。据《唐六典》卷三〇，刺史每年一巡属县，“阅丁口”是内容之一。县令所管户口更具体。一般所谓括户，如武德四年(621)的括户命令，实际上就是令地方政府核查户口。长安三年的括户与此不同，是中央派专使括户，由苏瓌传可知，专使以道为单位，同时有十位专使被派往各地。在李峤的建议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个主张，理由是地方官吏的不可信用。从苏瓌的建议中我们又看到了这个政策的失败，所以苏瓌主张再回到原来的轨道上去，依赖地方政府括户而撤消专使。专使主持括户，2835 号大谷文书也提供了证明，敦煌县的行止必须要得到专使的批准。没有得到地方政府的配合，是此次专使括户失败的重要原因，这一点两份资料皆可证明。敦煌县根本不同意括户，即使专使强令括户，敦煌县不认真配合也是可以想见的。苏瓌传中所说的“人畏搜括，即流入比县傍州，更相廋蔽”，进一步证实这种情况的普遍性。

李峤的建议在长安三年的括户中只实施了一部分，即专使括户。李峤更重要的建议是允许逃户就地入籍，放弃逃户归原籍的迂腐观念。但这一建议并没有被采纳。从 2385 号大谷文书中我们了解到的括户政策是给逃户一部分优惠条件，给复二年，还其土地。这一优惠条件显然没有得到逃户们的响应，敦煌县事先已经有所提醒，苏瓌传则最终证明。逃户的生活没有法律保障，所以有许多艰难。唐玄宗在《置劝农使诏》中曾指

出逃户的困境：“违亲越乡，盖非获已，暂因规避，旋被兼并，既冒刑纲，复损产业，居且常惧，归又无依。积此艰危，遂成流转。或因人而止，或庸力自资。怀土之思空盈，还本之途莫遂。”^④此诏是在宇文融括户时宣布的，虽夸大逃户欲归不能的一面，但对逃户生活艰难状态的描述还是比较可信的。敦煌出土的《燕子赋》是件文学作品，生动地表现了客户的悲惨而又值得同情的状况。据朱雷先生的考证，这件作品应属于唐前期^⑤。既然如此，括户政策已经给了逃户还乡以种种优惠，逃户为何仍不愿还乡？实际上是敦煌县提出了这个问题，而苏瓌传的资料又为敦煌县提供了新的证明。逃户多发生在狭乡或赋役负担沉重地区，虽有一时优惠条件，长远地看，返乡对于逃户而言，仍是不利的选择。农民一定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选择逃亡的，或者负债累累，或者躲避征徭，或者无地少地，总之是无法生存。逃户若归原籍，虽然国家不再追究，并不意味私人也不追究，生活状况不一定比逃户的状况会好。不仅如此，逃户归乡，还会产生新的问题。以上文所举《垂拱三年(687)的西州高昌县杨大智租田契》为例，如逃人和隆子响应国家的括户政策归乡，此田契就应作废，而杨大智的损失按原契应由现田主前里正史玄政赔偿，史以国家政策作借口不予执行，杨大智不应白白受损；或者杨大智以现有田契未过期作理由拒绝还田，和隆子也必不肯罢休。何况杨大智以及和隆子这种情况都不会仅仅是一个人。总之，随着括户政策的执行反而一系列新问题接踵而至。这就不能不考虑括户政策本身的问题了。

事实上，中央政府的括户政策，要将逃户全部追回原籍，虽然有利于维护现行制度，却违反了社会经济的现实和规律。农民离乡不离土，虽然逃亡，但并没有与土地脱离，对社会经济不但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而且恰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反映^⑥。狭乡的土地与人口不成比例，造成劳动力过剩，而同时有的地区却是劳动力不足。农民的逃亡，在很大意义上即是过剩劳动力脱离户籍与新的土地再结合的过程。这一结合已经完成，所以逃户不愿回归原籍。这一过程尚未得到法律的承认，所以这些农民还被称作客户。括户政策，实际上不仅不承认这种劳动力与土地的新结合，而

且还要摧毁这一结合,以使问题再回到原来的状态中去。面对中央的这一政策,地方政府执行不力或变相抵制,以往的看法多认为是地方官吏由于一己私利的驱动反对中央的妄为,现在看来,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因素。相对于中央的高高在上,地方政府与社会的实际距离更近,所以更可能具有现实主义的立场,默许这种合理而不合法的新情况,甚至对中央的括户政策采取阳奉阴违的对策。地方政府的这种务实做法,在中央的立场看,正是典型的吏治腐败。这样说来,对于地方吏治的腐败指责,应该具体分析,有的所谓腐败,实际上是以非法的形式抗拒陈腐制度的合情合理合乎历史发展进程的行为。

按户籍制度,农民的移居并不被禁止,这就是所谓的“乐居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注云: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京兆河南府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④。显然,乐居之制的基本原则是以役之轻重为根据的,民众只有选择重役之地的自由而没有选择轻役之地的自由。这是国家的乐居原则而不是民众的乐居原则。不过狭乡宽乡应该有所不同,如果其他条件相同,民众也应乐居宽乡。迁移是被有条件允许的,而迁移的过程则必须在国家的控制之下。民户逃亡,原籍必有登记,若漏记则有关人员要负司法责任,上文所举《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中的有关条款就是证明。与此同时,法律上也禁止其他地方接收逃亡者。《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律第467条“容止他界逃亡浮浪”就是这方面的司法规定^⑤。确实要迁往宽乡,要申请相关手续,“徒宽乡者县覆于州。出境则覆于户部,官以闲月达之”^⑥。《日本养老令》第十五条:“凡户居狭乡,有乐迁就宽,不出国境者,于本郡申牒,当国处分。若出国境,申官待报,于闲月郡领送,付领讫,各申官。”仁井田升先生把这条日本令拟定为唐令,可以参考^⑦。迁移的具体手续不清,若以过所为例,其繁复的程度就超出想像,对此可参考荒川正晴先生最近的研究^⑧。这个繁复的过程本身就会令民众望而却步的。国

家为了控制民众而设立种种制度，民众在制度之网中承受各种负担。当负担不堪承受之时，民众中的最大多数——农民开始逃亡。逃亡本来就是为了摆脱负担，所以不可能想像或要求逃亡农民按国家的法律规定去履行迁移手续，从而再次为自己套上枷锁。农民多是在负担不堪的情况下逃亡的，比如身在役中或负债的人，这样的人合法迁移一定更难获准。当合法的取得基本的生存条件变得艰难的时候，非法的逃亡便成了不堪重负农民的必由之路。逃亡成了普遍现象的时候，地方政府也就渐渐容忍、默认、适应进或利用。

不管是新的自耕农还是佃农，逃户已经与土地实现结合。所以强迫逃户返回原籍是不现实的，但维护现存的法令制度这个原则又不能放弃，于是在旧制度与新现象之间，长安三年武则天的中央政府采取了强迫社会适应旧制度的括户政策。其实，八年以前，李峤已经指出“以为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的观念是“不达于通变”的。李峤的现实主义路线显然更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以允许逃户就地入籍的方法把这些脱籍的人口重新纳入政府的赋役体系之中——但由于没有获得朝廷的通过，致使这项政策的实施又向后推迟了许多年。长安三年的括户终于不了了之，政策本身的问题和地方政府的抵制应该是主要原因。虽然如此，御史括户一事在制度史上的意义仍是重大的，因为这成了后来宇文融括户的先声。

四、宇文融括户

唐朝户口危机，是在武则天统治时期被意识到的。而中央的括户行动虽然是在千呼万唤之后却显得并不得力，于是上演了失败的长安三年（703）的中央括户。长安三年已经是武则天统治的末期，引人注目的是中央的激烈权力争夺。玄宗上台之初，当务之急是稳定大局。姚崇执政，对武则天以来的政策多有改革，如加强皇权、依法治国等，但在财政方面并未采取扩大财源措施，最多只是减少开支而已。宋璟继任，亦无改变。可以说直到宇文融提出括户为止，朝廷对地方的政策皆以清静为主。正如柳芳《食货论》所言：“初玄宗以雄武之才再开唐统，贤臣左右威至在己。姚崇、宋璟、苏

颀等皆以骨鲠大臣镇以清静，朝有著定，下无覬觎。四夷来寇，驱之而已，百姓富饶，税之而已。继以张嘉贞、张说守而勿失。”^④这种政策的渊源可以上溯到武则天时期。武则天在执政以前的“建言十二事”时就提出“以道德化天下”的原则，而整个武则天时期政治斗争以中央为中心展开，并不太多涉及地方。长安三年的御史括户轻而易举地被地方抵制，其实也说明武则天的中央政府坚定性不足，而根源也许就在于长期以来的清静无为原则。后来宇文融括户遇到强烈反对，与这个传统政策不无关系。

长安三年括户以后，户口脱籍问题没有缓和迹象。神龙二年(706)设十道巡察使监察地方，制书中说道“贪官傲吏，屡黜于爰书，失职流亡，几沦于版籍”^⑤。景云二年(711)监察御史韩琬上疏说：“往年，人乐其业而安其土，顷年，人多失业，流离道路。”^⑥开元三年(715)三月的《处分朝集使敕》指出：“夫苛政甚于猛武，贪人比于蝥贼。顷虽临遣使臣，未能澄正此弊。或刻以害物，或扰以妨农，或背公向私，或全身养望。至使钱谷不入，杼轴其空，捐瘠相仍，流庸莫返。”开元六年(718)的《处分朝集使敕》依然在希望地方政府“徭赋必平，浮逃自复”^⑦。朝廷能够感受到“钱谷不入”的事实，但地方朝集使的报告却尽是太平赞歌。开元八年(720)三月的《处分朝集使敕》中，在提出许多皇帝关心的问题之后又说“悉如卿所对，则朕无忧矣”。朝集使们报喜不报忧，朝廷未必相信，因为豫州刺史裴纲事件就在一个月以前刚刚败露，“朝集使豫州刺史裴纲，分典荆豫，为政烦苛，顷岁不登，合议蠲复。部人有数，便致科绳，县长为言，仍遭留系，御史推察，遂以实闻。虐政弊人，一至于此”^⑧。玄宗经常在《处分朝集使敕》中使用“今之牧守，古之诸侯”，“与我共理者，其惟良两千石乎”这类希望唤起地方统治者遵纪守法热情的语言，表达了皇帝和朝廷的一厢情愿，但地方当局依然故我，逃户等问题依然严重。柳芳在《食货论》一文中继续写道：“自后，赋役顿重，豪猾兼并。强者以才力相君，弱者以侵渔失业。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县收其名谓之客户，杂于居人者十一二矣。

盖汉魏以来浮户流人之类也。是时也，天子方欲因士马之众，贯将帅之勇，高视六合慨然有制御夷狄之心。然惧师旅之不供，流傭之未复。思睹奇画之上以发皇明，盖有日矣。而宇文融揣摩上旨，款疑谒见，天子席前而见之恨得之晚。言发融口，策合主心，不出数年之中，独立群臣之上。”且不论玄宗对宇文融重用，就宇文融括户之前的客户状况而言，地方当局所任的角色，既是法令所禁，也是中央不容，尤其是地方控制客户不向中央申报，意味着这种违法已经有了组织化倾向。《新唐书·宇文融传》载：“时天下户版隐，人多去本籍，浮食闾里，诡脱遥赋，豪强相并，州县莫能制。”对照柳芳所言，逃户问题，地方不是不能制而是不制。

宇文融括户出场了，虽然此事的历史意义，要在多年以后才会显现出来。

宇文融初言括户事在开元九年正月，立刻得到玄宗支持并充使。此后，随着括户的进展，宇文融的官职也不断提高。可以说，宇文融每一次任职的变化，也标志着括户的新进展。在诸史料的记载中虽有许多矛盾之处，但还是可以了解一个基本状况。先列一表如下。

宇文融所任使职一览表

时间	公元	本官	阶品	使名	根据
开元九年初	721年	监察御史	正八品上	覆田劝农使	新唐书本传
十年十月	722年	殿中侍御史	从七品上	覆囚使	会要卷七八
十一年五月	723年	殿中侍御史	从七品上	租庸地税使	会要卷八四
十二年六月	724年	兵部员外郎	从六品上		
		侍御史	从六品下	劝农使	全唐文卷二九
十二年八月	724年	御史中丞	正五品上	诸色安辑户口使	册府元龟·邦计部总序
十三年二月	725年	兼户部侍郎	正四品下		通鉴卷二百十二

诸书记载宇文融言括户但初任之使名皆不载，唯《新唐书》本传记为：“玄宗以融为覆田劝农使，钩检帐符，得伪勋亡丁甚众。擢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

开元十一年五月，在第一次大批任命的劝农判官中，有裴宽，而据《旧唐书》本传记载：“再转为长安尉，时宇文融为侍御史，括天下田户，使奏差为江南东道勾当租庸地税兼覆田判官。”判官的奏置一事，《册府元龟·帝王部·命使》卷一六二补充《全唐文》卷二九玄宗《遣御史分巡诸道制》，列裴宽等人，明言“并可摄监察御史，勾当租庸地税兼覆囚”^⑬。此外，《唐会要·诸使杂录》上，先述咸亨三年事，后述仪凤二年事，中间有“二年三月十一日，关内道覆囚使邵师德等奉辞，上谓曰‘州县诸囚未断，甚废田作。今遣尔等往省之，非遣杀之，无滥刑也’。至开元十年十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充覆囚使”。依《会要》内容的排列，此二年应为上元二年(675)，由“诸囚末端，甚废田作”一句知诸囚与田作相关。宇文融任此职，也应与其括户之事相关，而且可能是兼任之职。但此《会要》资料铃木俊未用，故认为《旧唐书·裴宽传》正确而《册府元龟》错，砺波护根据《会要》改回是正确的^⑭。

开元十三年(725)二月六日在《置十道劝农判官制》中，有一段回忆性的文字称：“……岂人流自久，招谕不还，上情靡通于下，众心靡达于上。求之明发，想见其人。当属括地使宇文融谒见于延英殿，朕以人必土著，因议逃亡。嘉其忠说，堪任以事。乃授其田户纪纲，兼委之郡县厘革。便令充使，奉以安人。遂能恤我黎元，克将朕命。发自夏首，及于岁终，巡按所及，归首百万。”^⑮这里所指之事，当是宇文融被任命为劝农使之事。而所言“括地使”之职又在何时？以文意推测，应在任劝农使之前。或者此使是宇文融所任诸使的总称。

围绕括户，从开元九年始，宇文融前后被任命了多次使职，由后来的许多人都有同时担任多种使职的情况看，宇文融前后所任之使职也是累

加在一起的。虽然纳户口于政府的控制之下的总方向始终未变,但在这个过程中,具体政策内容往往随着宇文融新加使职而发生一些变化。

第一阶段(开元九年二月至十一年五月):比类澄汰

开元九年(721)元月,宇文融提出括户,获得玄宗支持。二月,玄宗下诏,颁布括户命令:“州县逃亡户口听百日自首,或所在附籍,或牒归故乡,各从所欲。过期不首,即加检括,谪徙边州。公私敢容庇者抵罪。”此《通鉴》之记载有许多简略^⑤,能代表此次括户具体政策的是皇帝的《科禁诸州逃亡制》:

诸州背军逃亡人,限制到百日内各容自首,准令式合所在编户。情愿住者,即附入簿籍。差科赋敛,于附入令式,仍与本贯计会停征。若情愿归贯及据令式不合附者,首讫,明立案记,不须差遣,先牒知本贯,容至秋后递还。情愿即还者,听待到本乡讫,免今年赋租科役。如满百日以上,各令本贯差官就户受领。过限不首,并即括取,递边远,附为百姓。家口随逃者,亦便同送。若限外州县,公私容在界内居停及事有未尽,所司明为科禁^⑥。

这个政策有所进步,允许符合条件并情愿的逃户就地入籍。但情愿不是唯一原则,还要看是否符合令式的规定。只免当年赋租科役,而长安三年的括户政策中是给复两年。与李峤建议比较,尚不如李峤强调富者归原籍而贫者就地入籍的政策更有现实性,也没有突破李峤所批判过的“以为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的“不达于通变”的旧观念。对此,山根清志先生就比较重视宇文融政策与李峤建议的近似性^⑦。

此次皇帝的《科禁诸州逃亡制》是针对地方而颁布,其中没有提及派遣使节之事,也不是御史下地方括户,似乎只是再一次强调依律令管理户籍,明确的信号不过是朝廷开始重视逃户问题而已。宇文融括户最重要的特征是劝农判官的派遣,而那是两年以后的事。于是有学者如铃木俊认为“宇文融开元九年正月上奏以后立刻充使但并没有着手括户,括户是上奏两年半后才开始的”^⑧。有的著作可能是受此影响,在叙述宇文融括户时甚至直接从开元十一年讲起^⑨。

若如此,应怎样理解诸书的记载?《通鉴》:开元九年二月“以宇文融充使,括逃移户口及籍外田,所获巧伪甚众。迁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融奏置劝农判官十人……”《旧唐书》本传:“玄宗纳其言,因令融充使推勾。无几,获伪滥及诸免役甚众,特加朝散大夫,再迁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融于是奏置劝农判官十人……”《新唐书》本传:“玄宗以融为覆田劝农使,钩检帐符,得伪勋亡丁甚众。擢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融乃奏……等二十九人为劝农判官……”诸书都有简略,如宇文融任殿中侍御史兼覆囚使之事皆未记,但充使、得丁口甚众、迁职、奏置判官诸事的前后顺序一致,应基本符合事实。诸书关于宇文融第一次充使的成绩,虽说法不同,应指一事而又绝不是后来的得户八十余万之事。奏置判官之前,明显是一个阶段。所以,本文认为,此阶段宇文融的作为主要不是实地括户而是从籍帐文书的勘检入手,调查和把握数据资料,即所谓“钩检帐符”。这种作法也可称为括户,把政府下发的符令与地方上报的计帐、户籍对照核实以发现问题之所在。所谓“逃移户口”、“籍外田”、“巧伪”、“伪滥及诸免役”、“伪勋亡丁”等都属于从籍帐中获得的诸类数据资料,明显的是不仅有土地和逃户问题,也有巧立名目免除色役等问题。

一首开元十年正月十一日的《处分朝集使敕》利用了其中的部分资料,也为本文的这个看法提供了一些证明:

朕承天丕命,子育万方,树之师长,俾敷景化,将固兹邦本,至诸升平。而大道渺然,淳风未畅,租赋颇减,户口犹虚,水旱相仍,耕桑莫瞻。盖朕之不德,而吏之无方。永言于兹,良增叹息。往岁河南失稔,时属荐饥,州将贪名,不为检覆,致令贫弱,萍流水境。责在致理,有从贬黜。因兹已来,率多妄破。或式外奏免,或损中加数。至如密州,去秋奏涝,管户二万八千八百,不损者两户而已。无由商估之流,虚入户数。自余州,不损户即丁少,得损户即丁多。天灾流行,岂应偏并。皆是不度国用,取媚下人。曩之刻薄也如彼,今之逾滥也如

此。不副朕意，一至于斯。疏怠之衍，难以会赦。尸旷之迹，岂不多惭？当今所司，比类澄汰。卿等与朕共理，实惟分忧，各勉思政途，以匡不逮。其百姓问事物，去冬赦书已处分讫。若人有疾苦，乡有奸豪，不勤农桑，不崇学校，并宜敦劝，以正风俗。逃亡之户，必籍招携；差科之间，务令停减。如台省处事，有不稳便于时者，具利害闻奏，勿复依随，依损百姓。卿等至州之日，宜一一留意，用绥我庶人。并即好去。^⑩

中央制定预算，皆据地方上报资料，资料虚实全由地方决定。就具体资料而言，最多只能表示怀疑，如上文已涉及的户部侍郎韦珍对诸州造籍的怀疑，然而多种资料的综合排比并非不能发现问题。这首赦书虽然只列举两类材料，第一种是贪名苛下，第二种是取媚下人。河南水灾之事，应指开元八年已对朝集使公布的由御史揭发的豫州刺史事件^⑪，而其余皆应指“当今所司，比类澄汰”的成果。此所司应该就是宇文融的劝农使司。“比类澄汰”就是对各种符令、籍帐的排比审核，即所谓“钩检帐符”。“或式外奏免，或损中加数”是地方报告虚妄不实的两种基本表现形式。不该免的要求减免，遭灾当免的就有意夸大受灾程度和范围，企图对中央政府少交或不交劳动产品。依唐制规定，地方若受自然灾害，可以根据受灾的程度减免部分租调课役等。“凡水、旱、虫、霜灾害，则有分数：十分损四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租、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免其来年”^⑫。地方当局为了尽可能地有利于自己，便在报告中虚报灾情。赦书举密州因水灾所上报告的不合理内容，他州的“不损户即丁少，得损户即丁多”的荒唐，因为“天灾流行，岂应偏并”。但只说地方这种行为是“取媚下人”则难以成立，地方当局从中必有所得。既然是“比类澄汰”，虚报灾情只能属于其中一种，其余如“逃移户口”、“籍外田”、“伪滥及诸免役”、“伪勋亡丁”等自然也在“澄汰”之列，而这些全属宇文融劝农使司的工作范围。

地方的这类违法行为有两个特征，一是普遍性，二是组织化。《新唐书·宇文融传》说户口不实时使用的是“天下”一词作为范围限定。这首赦

书指出虚报灾情的除了密州以外还有“余州”。在严密的唐律中，如户口的脱漏，长官、主典、佐职等各负其司法责任，这是为了便于相互监督，但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法规也有助于促使地方官吏走向集团化和组织化。勾检制度的本意也在于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同样也带有这类转换的可能性。来自地方的文书材料，代表着地方当局的整体，即利益、认知和意图等总和，亦即代表着其内部组织化的总和。这种组织化，当然是建立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之上。或许存在不同的利益，但由于地方长官握有太大的权力，如豫州刺史案件，有不同意见的县令就被关进了监狱。长官要地方作出牺牲以完成个人向上爬的目的，这自然难以形成集团利益，所以才会有县令跳出来反对。而如虚报灾情则不同：应上交而不上交的财富，正可用来分肥，而这无疑容易形成集团利益和集体行为。大概也正因为如此，豫州的案件可由御史发现，而密州等州的虚报却不是被御史而是由专门的调查发现的。再结合柳芳《食货论》所言州县客户的政策，也可了解地方利益组织化的一些动向。

宇文融括户的这一阶段的存在是确实的，而且对下一阶段的作用也是不可不注意的。御史下地方括户，如何着手进行？若没有充分的准备是难以想像的。宇文融这一阶段的工作，是从文书籍帐入手，掌握中央政府所控制的地方相关资料，先了解这方面的事实，为下一阶段的实地括户准备根据。首先占有文书资料，就相当于掌握了土地人口的基本情况，这自萧何入秦宫不取财宝而取简策以来就广为人知，宇文融下决心括户，除了从资料调查入手似乎也别无良策。此举获得巨大成功，宇文融升官晋级，由监察御史升为殿中侍御史，朝廷从此心中有数，并且可以按图索骥了。

第二阶段（十一年五月至十二年底）：判官实地括户

宇文融括户最引人注意的一点是奏置判官。此前，出使也置判官，但数量有规定，“选判官二人以为之佐。如本道务繁，得量差官人历官清干

者,号为支使”^④。而宇文融所奏置判官远超此数,故诸书虽有差异,但皆有记载。《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和《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对这些劝农判官给出了全体名单,现依原顺序列出。

- | | | | |
|--------|--------|------------|-------|
| 1.慕容琦 | 华州录事参军 | 16.班景倩 | 大理评事 |
| 2.王冰 | 长安尉 | 17.郭庭倩 | 榆次县尉 |
| 3.张均 | 太原司录 | 18.元将茂 | 河南府法曹 |
| 4.宋希玉 | 太原兵曹 | 19.刘日贞 | 洛阳县尉 |
| 5.宋珣 | 大理评事 | (以上为第一次奏置) | |
| 6.韦利涉 | 长安主簿 | 20.王焘 | 长安县尉 |
| 7.韦洽 | 汾州录事参军 | 21.于儒卿 | 河南县尉 |
| 8.薛侃 | 汜水县尉 | 22.王忠翼 | 左拾遗 |
| 9.乔梦松 | 三原县尉 | 23.何千里 | 奉天县尉 |
| 10.王诱 | 大理寺丞 | 24.梁勋 | 伊阙县尉 |
| 11.徐楚璧 | 右拾遗 | 25.卢怡 | 富平县尉 |
| 12.徐锷 | 安成县尉 | 26.库狄履温 | 咸阳县尉 |
| 13.裴宽 | 长安县尉 | 27.贾晋 | 渭南县尉 |
| 14.岑希逸 | 万年县尉 | 28.李登 | 长安县尉 |
| 15.边仲寂 | 同州司法 | 29.盛虞 | 前大理评事 |

(以上为第二次奏置)

第一次和第二次据《会要》标示。《册府》卷一六二《帝王部·命使》二载有该名单的第一部分(只少慕容琦一人)。现有争议的是判官奏置的具体时间和人数,如赵克尧先生认为共三次:“即开元九年二月为十人,十一年八月增派九人,十二年六月续增十人,累计二十九人。”^⑤其实问题十分简单,《通鉴》等记载有略,《册府》已记录了命使的时间是开元十一年五月,而其名单又与《会要》、《通典》相合,此次派遣十九名是可以确定的。至于十三年二月又增加十名,《通鉴》此时的有关记载,与《全唐文》卷二五的《置十道劝农判官制》相呼应也不是不明确的。当然,说共三次也无不可,按制度规定,宇文融开元九年任使就应该置判官,“比类澄汰”的工作也

不是宇文融一人可以胜任的。

劝农判官是一种简称，全称据《册府元龟·帝王部·命使》二应是“摄监察御史勾当租庸地税兼覆囚”。这是把宇文融的两个使名合并的结果。开元十年，宇文融已兼覆囚使，据《册府元龟·邦计部·总序》记载开元“十一年以殿中侍御史宇文融勾当租庸地税使”。后者的时间不确，但不会晚于五月。

十一年五月，开始向地方派遣第一批劝农判官。“并摄御史，分行天下。其新附客户，免六年赋调。使者竟为刻急，州县承风劳饶扰，百姓苦之”^⑧。劝农判官，“假御史，分按州县，括正丘亩，招徕户口而分业之。又兼租地安辑户口使。于是诸道收没户八十万，田亦称是”^⑨。“并摄御史，分往天下，所在检括田畴，招携户口”^⑩。“分往天下，安辑户口”^⑪。虽然对判官的工作评价有非议，但判官分工和责任确实是比较明确的。御史括户这种方式本身就是针对地方的，由于宇文融采取了特别的组织形式，地方的抵制被击破，有的转而追随中央政策甚至发生了不顾实际的情况。《唐会要》记为“州县希旨，务于多获，皆虚张其数，亦有以实户为客户者”。反对括户者也指出：“出使之辈，未识大体，所由殊不知陛下爱人至深，务以勾剥为计。州县惧罪，据牒即征。”

在宇文融奏置的第一批判官中有三原县尉乔梦松，这是《会要》的记录。根据新出的《乔梦松墓志铭》，乔梦松确实参加了这次行动，但当时的职务不是县尉而是主簿。墓志中说，因为他在三原县的岗位上成绩卓著，“皇帝称善者久之”。接下去，墓志写道：“惟十一年，上将诰邦，禁量国储，使车煌煌，方行天下。□□□称奥，徵赋惟错。敕公摄监察御史，勾剑南租税，仍覆囚使。使终，正除监察御史里行。更一年，除监察御史。更一年，除殿中侍御史。更一年，除侍御史。”开元二十年，乔梦松逝世，职务是屯田郎中，享年六十有二^⑫。前文所谓十一年，因此可知是开元十一年。乔梦松充当判官，墓志中说成是出使，不单单是一种溢美之辞，因为判官独当一

面,这样说也不违背事实。他通过参加括户行动,为后来的官运亨通确实建立了良好的基础,九年之间,官位连升,而此前即五十三岁之前,他的官职不过是从瀛州河间尉到同州冯翊尉到三原主簿而已。乔梦松自从担任宇文融的判官以后,所任职开始都在御史台的范围之内,并且与宇文融的任职状况很相似,墓志中虽然强调“正除”,相信只是本官,另外应该还有兼任的使职。乔梦松的资料,一方面印证了史籍的记载,判官摄御史衔。另一方面对于了解宇文融的使职和宇文融括户的判官问题,提供了重要证据。

正是由于乔梦松等人的努力,宇文融的括户取得了很大成绩。中央与地方,比起长安三年的括户情况,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逆转:前次,使者在地方州县的抵制面前无能为力,而此次地方州县只有围着判官转。在皇甫憬的反对性上疏中,还提到“何必聚人阡陌,亲遣检量”,说明判官的作法与第一阶段不同,是直接面对逃户的。这与户部侍郎韦珍发觉上报户口有问题而无可奈何的事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五月,劝农判官派出,八月,公布新政策:“前令检括逃人,虑成烦扰,天下大同,宜各从所乐。令所在州县安集,遂其生业。”^④此次,又有免六年赋调和一次性征税的措施作为变成国家编户的奖励和就地入籍的代价。至此,括户政策终于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完成了多年前李峤所主张的政策。这是一次极大的进步,也是对现实的一次巨大让步。当然这只是对绝大多数逃户而言,还是有一小部分被遣回原籍。据开元十八年裴耀卿上疏:“天下所检客户,除两州计会归本贯已外,便令所在编附”,然后在“年限向满”的时候他又提出新的建议^⑤。两州所指不清,或许是京兆、河南两府,反正不是所有逃户都就地入籍。虽然如此,意义也是重大的。逃户离乡背井与原来土地脱离,或地少人多,或负担过重,多因生活所迫而逃离。这种逃离对于个人生活而言,开始一定艰难,而对社会生产而言则多有益处:一方面缓解了原来地方的人与土地的紧张,一方面满足了当地对劳力的需求,无论是开发荒地还是成为佃农。阎守诚先生在对比宇文融括户前后两期政策的不同后指出:“玄宗允许逃户

就地落籍,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形势的,因为当时逃户是一支流动的生产大军,他们起到了扩大耕地面积、开发新的经济区的积极作用。”^⑭ 研究者普遍重视开元十一年的括户,与对这新出台的括户政策的肯定是不无关系的。

判官出使至关重要,地方的堡垒被打破,可能还出现了不顾实际的情况。阳翟县尉皇甫憬的上疏,就应是在这个时候。他不但反对括户中出现的极端现象,而且反对括户本身。他认为财政矛盾的解决,主要应该用节流的方法而不该走开源之路,因为当时的财政紧张主要是政府支出过多^⑮。这种观点在中央有人支持如张说,但由于玄宗反对,所以没有起到作用。

宇文融继续主持括户,然而他虽然称使但并不出使,这应该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二年六月,宇文融又添新职,即劝农使,而此时他的本官已是兵部员外郎(从六品上)兼侍御史(从六品下)了。此事《通鉴》和《全唐文》卷二九的《置劝农使诏》相互印证,时间上应无问题。《通鉴》同时记录说的“巡行州县,与吏民议赋役”也来自诏书。宇文融是否巡行州县并不清楚,因为两个月后宇文融又升新职即御史中丞(正五品上)兼诸色安辑户口使^⑯。《通鉴》此时留下了宇文融巡行州县的文字:“融乘驿周流天下……凡得客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岁终,增缗钱数百万,悉进入宫,由是有宠。”^⑰ 有宠与否且不论,至此括户告一段落。第二年二月,在以皇帝名义发布的《置十道劝农判官制》中,也对这一重大事件作了总结,并给宇文融以高度评价“遂能恤我藜元,克将朕命。发自夏首,及于岁终,巡按所及,归首百万”^⑱。宇文融最后的巡行州县,大约用了半年多时间,而真正的意义是总结。此前,经过劝农判官们的努力,大功已经告成。宇文融此行,如同将军胜利后必亲自献俘一样,其中不乏报功之意。

第三阶段(十三年之后):巩固成果

判官分行天下,始于十一年宇文融任租庸地税使之时。十二年年底

虽大功告成,但并没有完全结束。十三年二月六日,据《通鉴》和《全唐文》的《置十道劝农判官制》,又追加十名判官,总共计二十九名劝农判官继续在各地工作。但主要工作已发生变化,《置十道劝农判官制》称:“今逃亡初复,居业未康,循逃户及籍外剩田,犹宜劳徠,理资存抚。其十道劝农判官,三五年内,使就厥功,令有终始。当道覆屯,及须推劾,并以委之,不须广差余使,示专其事不扰于人。”括户已进入巩固成果阶段。由制文看,这一阶段计划还要用数年时间。比起以前监察御史巡查地方的来去匆匆,劝农判官常驻地方的效果不能不大。所谓巩固,依《通鉴》的简略记载就是:“以所得客户税钱均充所在常平仓本。又委使司与州县议作劝农社,使贫富相恤,耕耘以时。”善后的意味十分明显。

开元十五(727)年春,有制“诸州逃户,先经劝农使括定按比后复有逃来者,随到准白丁例输当年租庸,有征役者先差”^④。后来的逃户已没有原来那样幸运了。此政策的出台,可能与宇文融贬出魏州刺史有关。十六年,宇文融再次回到中央任户部侍郎,十七年九月再度外贬,十一月死于流放之途。宇文融一再受贬的情况下,他所任诸使职也不会不免除,又不见有人继任,所以各地判官也应随之返回。宇文融括户自然也在这一时期结束。

开元十八年(730),裴耀卿在所谓“年限向满”的时刻,再次提出对已登记客户的新政策如宽乡授田等,说明宇文融括户政策至少直接作用到开元十八年。宇文融之后,括户之令还时常而有,但如宇文融这样规模和成绩的再也见不到了。

五、宇文融括户与财政使职

长安三年的御史括户,据《苏瓌传》的记录是分道进行,所谓“十道使括天下亡户”。此十道使,其组织形态约与十道巡按相似,下属“选判官二人以为之佐。如本道务繁,得量差官人历官清干者,号为支使”^⑤。诸道括户使各有判官,但诸使之间则分别独立。他们任务是一致的,也各持有一样的来自中央的命令,但因为互不统属,所以面对各地的具体情况却不可能形成统一的政策。宇文融括户依旧采取御史出使的方式,出发点与

长安三年一样，但内部的组织状态却进行了重大改革，后来的成绩，不能不归功于这个高效率的组织形态和运作方式。

宇文融所任劝农使，与其他使有所不同，最重要的就是虽名使而不出使，出使四方的实际上只有判官。劝农使坐镇京师，指挥诸判官括户，判官出使四方但并非各自为战。劝农使在京师有自己的工作处，称作“使司”。《置十道劝农判官制》中有“宜委使司与州县商量，劝作农社”之语。使司所指，当然是宇文融的劝农使机构。此机构也可称作“使院”。《旧唐书·王锜传》记王锜“威权转盛，兼二十余使，近宅为使院，文案堆积，胥吏求押一字，即累日不遂”^④。王锜属宇文融之后辈，使司与使院性质应相同。京师设使司，应是宇文融的创造。《旧唐书》本传：“事无大小，先上劝农使而后申中书，省司亦待融指挥而后决断。”《新唐书》本传：“事无巨细，先上劝农使，而后上台省，台省须其意，乃行下。”《通鉴》：“事无大小，诸州先牒上劝农使，后申中书，省司亦待融指挥，而后处决。”诸书如此记载一方面指出事实，一方面表明了批评态度。实际上宇文融不但获得了合法权力，而且成功地运用了这个权力。

首先，宇文融有皇帝的授权。《通鉴》解释说“时上将大攘四夷，急于用度；州县畏融，多张虚数”^⑤。这说明宇文融括户之举是为了解决朝廷的财政危机，获得皇帝的信任和支持，因而也使得地方不能不对宇文融及其最高权力的背景产生敬畏。不仅如此，宇文融其实是获得了明确授权的。《置劝农使诏》中，即有这种授权：“宜令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宇文融兼充劝农使。巡按人邑，安抚户口，所在与官寮及百姓商量处分。乃至赋役差科于人不便者，并量事处分，续状奏闻。务令安辑，勿使劳繁。当行赏罚之科，各竭忠公之力。所到之处，宣示百姓，达我劝人之心。”^⑥这样，玄宗虽没有指示地方一切听从宇文融的指挥，而是说一起商量处分，但面对来自中央代表皇帝的使者，地方当局若有不同意见，会有商量的余地吗？其实这是对宇文融的全权委任，“续状奏闻”一句是在“量事处分”之

后,允许事后报告,这其实就是先斩后奏之权。开元十二年的《置十道劝农判官制》中有更进一步的说明,说延英殿与宇文融会见“因议逃亡,嘉其忠讷、堪任以事。乃授其田户纲纪,兼委之郡县厘革。便令充使,奉以安人”。包括“郡县厘革”都授权给之宇文融,授权是确定无疑的。地方有事,自然首先向宇文融报告和请示,自然是先上劝农使。宇文融获得的授权,虽然是对于地方而言,但对于中央政府也不是没有意义。“奏闻”表明的就是直接向皇帝汇报,而不是向中央行政部门报告。另外,既然地方户口赋役等最重要工作的处分权已由皇帝授予劝农使,中央政府的其他部门便相应地无权处分,所以“省司亦待融指挥而后决断”便不难理解。宇文融的权力虽是暂时的但却是合法的。

其次,组织的功能。地方有不同意见没有表达的余地,也没有推延的机会,因为劝农判官的存在,地方当局等于时刻处在被监督的状态之下。劝农使代表皇帝,判官便代表劝农使。开元十二年的《置十道劝农判官制》中对判官的授权也是明确的。“其客户所税钱,宜均充所在常平仓用,仍许预付价直,任粟麦兼貯,并就旧常平仓钱粟,并委本道判官勾当处置……”此制,是新追加十名判官之时发布的,于是顺便提及判官的部分工作。其实,判官代表劝农使工作,对劝农使的授权在地方上就等同于对判官的授权。况且判官皆带御史号,对地方的监察是理所当然的。开元十一年五月派遣劝农判官时,诏书中指出:“顷因水旱,货食不足,或徭税征逸多不折衷,或租调蠲除事涉欺隐。皆吏之不称,政之不修。是用命兹使臣,委其详覆。”^⑧虽未授权代理地方,但强力监察是明确的。判官作为劝农使的属员,在地方的工作肯定不是事必躬亲,只要监督地方当局依劝农使司的指示进行工作即可。地方与劝农使司的文书往来称“牒”,所谓“州县惧罪,据牒即征”,所谓“先牒上劝农使,后申中书”之“牒”等就是这种文书。以长安三年敦煌县上括户使牒的情形看,括户期间,有关事项皆向括户使请示。宇文融括户期间,按理也应如此。但宇文融身在京师,地方应向判官请示,判官不能决定再上报使司。这样,地方与使司的文书往来不仅多在判官的控制之下,而且实际上已形同劝农判官的下属机构,

自然地跟随着判官在劝农使司的指挥下运作。

以往对宇文融括户的研究,较少重视判官问题,除了山内敏辉先生以外还没有过具体研究^⑧,而宇文融括户的成功,诸判官的作用是明显的。判官的工作对象是地方政府,能对地方政府实行有效的监察,地方工作的经验是极重要的,因为若没有这种经验,就不会发现问题的症结所在。比如隋朝时裴蕴提出人口貌阅,就因为他曾任刺史“素知其情”^⑨。宇文融曾任富平县主簿,因“明辩有吏干”受到赏识,后被提拔为监察御史,于是提出括户建议。提出这个建议本身就应与他的地方经验有关。宇文融奏置的劝农判官,《唐会要》评论说:“皆当时名士,判官得人,于此为独盛。”《通典·食货》七与此略同。上文乔梦松的资料也提供了这样的证明。本文的统计表明,诸劝农判官中多数都有地方历官经验(见前表)。劝农判官中,直接来自地方的占多数,其中县尉最多共十五名,第二次十名判官中就有八名是县尉,明显是加强了来自县尉的力量。“县尉亲理庶务,分判众曹,割断追催,收率课调”^⑩。县尉是与土地户籍的日常管理最密切的职务,这应该就是宇文融劝农判官中出身县尉的最多的秘密。除了左右拾遗各一名,大理评事三名以外,二十九名判官中二十四名来自地方,占百分之八十多。括户政策,与其说是针对逃户的,不如说是针对地方当局的。所以,这些拥有摄监察御史名号的劝农判官,由于对地方事务的熟知,远比那些御史台的监察御史更令地方当局头痛。面对如此难对付的判官括户,地方不能反对,不能延滞,也不能阳奉阴违,除了服从别无选择。

判官的产生方式也是一个问题。判官由宇文融奏置,所谓奏置即是由宇文融挑选,报朝廷批准。以往出使,即使也一样奏置判官,但此次却不同,一是人数多,二是时间长,因而造成的影响大。由长官选举作为助手的判官,一是知人而任,二是手续简便,且不经过吏部铨选过程,后来成为唐朝重要选官方式之一。

议论多有宇文融的使司侵夺原机构职权之说，未见其之所以的理由。尚书省作为全国的行政中枢，本来就以文书处理为中心工作，从具体的行政过程来看，文书资料全部需要地方提供。当地方提供的资料伪滥成灾的时候，尚书省自身是束手无策的。劝农使司是在原来机构无能为力时刻来解决中央与地方之间出现的脱节状况的，由于劝农判官的作用，各种文书资料纷纷汇聚劝农使司，使司自然成了处理人口、土地等信息的中心，劝农使在中央的发言权于是自然增大。原来机构，既无信息资料又无处理之权，只好听从劝农使的指挥。所谓劝农使司侵夺省司之权，如果看作是平心之论的话，应该说那是建立在劝农判官对地方州县控制的基础上的。从使司到诸道判官，以位于京师的使司为核心形成的一套完整的组织系统，专向性工作，垂直化管理。得八十余万户的事实证明这的确是一种全新而且是行之有效的制度。

逃户是一种社会现象，括户是一项国家政策，为解决逃户现象而实施的括户政策其本意不过是维护原来的制度，但在实践的过程中，政策不得不在现实而前一再改变，于是一种全新的制度就在这一过程中悄无声息地诞生了。因为原来政策的动机过于凸显，使得这个新生的制度久久不被注意。这大概就是许多事件的历史意义要到许久以后才被发现的缘故吧。长安三年的括户为宇文融括户提供了经验和教训，而宇文融括户与后来的刘晏的巡院体制则不无联系。

武则天时，唐朝对地方的监察明显有了加强。长安三年的括户也可以看作是这个加强过程中的一次特殊表现。则天光宅元年（684）开始设置右肃政御史台官员，御史台从此分成左右两台，右台专门负责地方监察。“初置两台，每年春秋发使，春日风俗，秋日廉察。令地官尚书韦方质为条例，删定为四十八条，以察州县。载初（690）以后，奉敕乃行，不每年发使也”^⑧。组织上的调整和长安三年的御史括户是武则天时期对地方监察加强的两个重要标志，而比起行动来此时的言论给人的印象更深刻。李峤在初置左右台时就有建议，增加御史巡查地方的时间，并建议“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为限，使其亲至属县，或入闾里，督察奸讹，观采风

俗,然后可以求其实效,课具成功。此建议受到武则天的称赞,但因有反对意见而搁置下来^⑧。陈子昂也是主张加强对地方监察的人,他认为,充使之入必得“雅合时望,为众人所推。慈爱足以恤孤惻,贤明足以振幽滞,刚直足以不避强御,明智足以照奸邪。然后使天下好人,畏其明而不敢为恶也;天下强御,惮其直而不为过也;天下英杰,慕其德而乐为之用也;天下孤寡,赖其仁而欣戴其德也。夫如是,然后可以论出使”。使者不得其人,只会使天下混乱,不如不遣使^⑨。值得注意的是,指责地方吏治败坏的皆主张加强对地方的监察,其中的逻辑是一以贯之的。

武则天时期,从总体上讲,针对地方的政策,议论多于行动。长安三年的御史括户是在武则天末年采取的一次并不成功的行动,之后再没有类似的行动。武则天以后,政治领域的状况仍不平静,但关于加强对地方监察的具体讨论和政策却多有进展。就制度而言,右御史台与诸道按察使成为最受重视的两个经常可以相互替代的方案。最后诸道按察使制度吸收右御史台制度而发展成为采访使制度^⑩。在采取何种制度对地方实行监察的争论中,虽然各自观点都有各自的理由,但皆主张改变现状加强监察,这说明对地方吏治的看法趋于一致,从而使监察制度获得发展,进而在监察组织地方化的过程中,地方制度也发生变化。

长安三年的御史括户失败,从反面证明了加强地方监察的必要性。此事的历史意义在宇文融括户中得到证明。在长安三年御史括户的基础上,宇文融进行了政策和组织两方面的改革之后终于取得重大成绩。在对地方工作进行干预方面,长安三年已经进行了尝试,宇文融括户则走得更远,并且被认为是一种成功的经验。这样,御史台在武则天之后出现了两个发展方向,其一,从右御史台到诸道按察使再到采访使,通过对地方监察的加强,实现了中央监察组织到地方监察区,再到一级准地方机构的过程。其二,通过御史括户对至关重要的户籍等事项进行专门管理,摸索出一套贯穿中央地方的组织形态,并渐渐摆脱了原来的御史台组

织，独立成使职组织形态，而正是使职系统成为唐代后半期最活跃最受重视的制度。陈仲安先生归纳唐代使职存在三个系统^⑨，其中财政系统开始于宇文融括户是没有问题的。

财政使职系统开始于宇文融，这是应该重视的一个问题。针对一种现象而采取的临时政策最后演变成普遍的制度，这似乎是制度史研究中极少注意的。在唐代以来的观念中，人们更关心新出现的使职对原来制度的影响而较少研究使职本身具有的新内容，而使职侵夺原制的观点成为唐朝以后的主流认识。至今在许多研究者的文字中仍不乏这类用语。本文认为，使职的发达有其必然的理由，特别是使职的贯穿中央与地方的组织形态和工作对象专门化是划时代的事物。所以苏冕等人的议论从另一个方向为本文提供了证据：宇文融括户的历史意义不仅在于八十万户的获得，其行动更推动了制度的发展，虽然这可能根本就不是他的初衷。

使职问题，不在于任使数量之多，主要在于使职的组织形态。宇文融的括户组织，研究者注意不多，资料也少，与以后使职的关系也十分不清楚。韦坚在新旧《唐书》中都与宇文融同传，也一样被看作是兴利之臣。他曾任江淮租赋转运之使，“所在置吏督察，以裨国之仓廩，岁益巨万”。他所置之吏，不知与宇文融的劝农判官有无相似之处。后来韦坚主管广运潭成功，升官进爵，“判官等并即量与改转”^⑩，“仍委韦坚具名录奏”^⑪。判官组织的存在是明显的，但是否与宇文融的相同呢？柳芳在《食货论》中曾说到“〔宇文〕融死且十余年，始用韦坚……而王锷、杨国忠，威震海内，尤为暴横，人反思融矣。大凡数子，少者带数使，多者带二十使，判官佐使，遍于天下”^⑫。柳芳的文字为他们的一致提供了证明。这样看来，宇文融的理财方法，不仅在具体政策上而且在组织形态上都被他的几位继承人所继承。安史之乱发生，第五琦应时而出，因建议设使以取江淮租赋受到肃宗重用，从勾当江淮租庸使直到第一任盐铁铸钱使。“盐铁名使，自琦始”^⑬。“乾元元年（758），加度支郎中，寻兼中丞，为盐铁使。于是始大盐法，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立监院官吏。其旧业户泊浮人欲以盐为业

者,免其杂役,隶盐铁使”^⑧。盐院官吏,可以看作是宇文融劝农判官的发展之物。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劝农判官以道为单位,监院官吏则只设在产盐地区;劝农判官权力较大,既对地方有监察之权,又可以全面控制地方之政。监院官吏也有一些监察之权,但是主要以盐业管理为主;都是劝农使或盐铁使的属下,虽分布各地但皆在劝农使或盐铁使的京师总部的垂直指挥之下。

刘晏在度支盐铁转运使之下设立巡院的属官体制,更清楚地表明了这种由中央贯穿地方的组织形态的历史走向,同时也是对宇文融括户组织的回应。刘晏与第五琦同时代,高桥继男推测刘晏曾做过第五琦的下属,似乎不确^⑨,但刘晏设立巡院在后,第五琦的监院体制对其巡院的产生或许有些影响。史书记载刘晏事迹:“宝应元年(762)五月……是时朝议,以寇盗未戢,关东漕运,宜有倚办,遂以通州刺史刘晏为户部侍郎、京兆尹、度支盐铁转运使。盐铁兼转运,自晏始。二年,拜吏部尚书、同平章事,依前充使。晏始以盐利为漕运,自江淮至渭桥,率十万斛佣七千缗,补纲吏督之。不发丁男,不劳郡县,盖自古未之有也。自此岁运米数千万石,自淮北列置巡院,搜择能吏以主之,广牢盆以来商贾。凡所制置,皆自晏始。”^⑩就巡院体制而言,并不是刘晏闭门造车的产物,甚至他自己也不是从一开始就设置巡院的。刘晏在兼任盐铁转运使以前,曾任度支盐铁租庸等使。《新唐书》本传记载说:“初,晏分置诸道租庸使,慎简台阁士专之。时经费不充,停天下摄官,独租庸得补署,且数百人,皆新进锐敏,尽当时之选。趣督倚办,故能成功。”^⑪与宇文融的判官相比照,刘晏的诸道租庸使人数更多,数百人应该包括使司全体摄官人员,但分赴天下诸道的租庸使一定多于宇文融的劝农判官之数。数量虽有不同,但两者的功能和产生方式(奏置,即荐举)实际上是相同的。后来的巡院体制是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⑫。

刘晏的巡院体制,在安史之乱以后各地政治向心力不足的情况下,

表现出非凡的效率和作用。“自诸道巡院距京师，重价募疾足，置递相望。四方物价之上下，虽极远，不四五日知”^⑧。《通鉴》记载：“诸道各置巡院（胡注：知院官、掌诸道巡院者也），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条，白使司云云。”^⑨这种工作方式不难令人想起宇文融括户时的情形，其中的联系也不难捕捉。贯穿中央与地方的组织形态，使得高速度的情报传递成为可能，上下之间不再隔绝，下情上达有了专门渠道，决策和执行在速度和准确方面都有了保证。唐代后期中央集权在制度方面因而也获得了相当的发展^⑩。刘晏的巡院是宇文融的判官进一步专门化，所以宇文融的开创之功是不可否认的。长期以来，宇文融的这一贡献完全被遗忘了，实际上更多的是反面的评价，至少像刘晏的评价是宇文融难以企及的。“刘晏因平准法，斡山海，排商贾，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贲，以佐军兴。虽挈兵数十年，敛不及民而用度足。唐中僭而振，晏有劳焉，可谓知取予矣。其经晏辟署者，皆用财显，循其法，亦能富国云”^⑪。刘晏与第五琦同在一卷史书之中，身处安史之乱后的混乱局面之下，他们挺身而出，运用理财之能，支持唐朝平叛和后来的生存，确实功勋卓著。与其对照，宇文融、韦坚等身处和平年代而大兴敛财之风，两者自然不能同日而语，旧史这种思想不无道理。但是第一，宇文融括户也有其不得不为的理由，以土地和人口为中心的社会控制，历来是中央集权的基本保证，宇文融所面临的逃户问题除了放任自流以外，也只有这种强行解决的手段可以选择。第二，就制度层面而言，宇文融、韦坚与第五琦、刘晏之间也有一条线相连，上文已经说明。再从人事方面而言，也存在着联系。据第五琦传，“少以吏干进，颇能言强国富民术。天宝中，事韦坚。坚败，不得用”^⑫。很明显，第五琦就是韦坚的故吏。两人之所以历史评价相去甚远，不在于他们理财的共同特征，完全是时代不同使然。现在，面对唐代历史，我们已经没有了宋朝那样的借鉴需求，所以也没有理由不承认宇文融括户对于使职组织形态、对于唐代后期历史的正面意义。

结 语

唐朝使职最初只是临时因事差遣，事罢则予以解除。这类性质的差遣即使在使职发达的后来也是依然存在的，最典型的例证莫过于出使蕃邦。但是，有些差遣却因为主办的事项迟迟不能结束所以迟迟不能解除，最后出现了长期化的倾向，这就是使职化。

战争是最具有临时性质的差遣了，唐初兵将分离，战争一结束，将归于朝，兵归于府（折冲府），后来长期被认为是十分良好的机制。但从高宗时起，与吐蕃的战争陷于胶着状态，临时的行军组织不得不在边境地区长期驻扎，于是军事性质的差遣走向使职化。最初，唐朝的统治当局决没有这样的设计，但战争的状态并不取决于单方面的意愿，军镇带来的军事使职化，完全可以看作是不得已的措施。边境地区的大规模军队驻扎，对于朝廷有着财政等多方面的压力，如果单纯从唐朝政府的意愿考虑，这样的局面决不是朝廷愿意面对的。我们在史料中经常看到的军镇的变化，有的是取消，有的是降级，这种情况反映了朝廷的意愿：在形势允许的条件下，朝廷是希望减少军镇的。但事实是，战争形势往往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而与军事使职密切相关的军镇，在高宗、武则天一直到玄宗时代总体上却是发展的，因为在战争实践中，军镇往往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所以，从陇右到河北北部，到玄宗时代终于形成了一道强大的军镇屏障，正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节度使所带来的军区体制，为开元盛世奠定了重要的边防基础。

但是，从长远看，军事使职给当时政治和制度都带来了诸多问题，特别的节度使制度成为后来藩镇割据的制度化基石。这正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结局。而这悲剧意义的结局引导着坚持借鉴史学的历史学家的眼光变得挑剔起来，他们一再警告统治者唐朝的这个悲剧。与此同时这种

倾向也严重影响了近代以来的史学判断。我们在这里想强调的是，在长时段的历史进程中，统治者的意愿是十分有限的。古代学者总是倾向于把唐朝军镇带来的消极后果与统治当局的主观意愿联系起来，除了借鉴史学的要求以外，可以说是完全无谓的。就唐朝的统治集团而言，我们决不可以断然否定他们的制度意识，在他们的视野范围之内，他们实际上很自觉地把长远利益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比如关于中央集权倾向，他们的这个特征是很明显的。景云二年关于在全国建立二十四都督区的动议，从议论到决定最后到撤消，再典型不过地证明了这一点。唐朝的统治集团是相当成熟的，中国的历史积累也足以使他们觉悟起来，学者的过当指责是不可取的。我们没有理由要求唐朝的统治当局做出超出他们判断的决策。民族关系、边疆形势以及战争局面等等，都迫使统治当局必须立刻做出决断，在当时的条件下，除了选择军镇及其军事使职，是没有更多余地的。

宇文融括户，也有不得已的一面。边境驻军有给养需要，朝廷的花销也需要财政解决，但与此同时却是地方户口的大量逃亡和地方政府的弄虚作假，坚持原有制度的运行等于听凭地方当局，长安三年的御史括户坚实地证明了这一点。越过地方政府，中央派专使括户几乎成了唯一选择。而宇文融的作用不仅仅在于取得了括户的重大成绩，更在于创造了使职组织及其工作方式。宇文融括户的动机不是为了创造新制度，而是为了维护旧制度。为此，他接受了长安三年的御史括户的教训，组建了专门化的干部队伍，打破地方抵制，坚决地解决户口问题，并取得了公认的成绩。他的成功，除了政策方面的因素以外，高效率的判官组织发挥了巨大的威力。从制度史的视角看，目标专一、垂直管理的判官组织形态恰好弥补了原来制度中的中央与地方的脱节。于是，宇文融虽然在政治斗争中不久归于失败，但他创立的这种使职体制却被继承下来，成了他要维护的制度之外的一种新制度。括户是针对逃户现象而采取的一个临时行动，判官组织也是一个临时组织，然而随之发生的事实则证明这个临时性组织所具有的生命力。这似乎是一种无心插柳的结局。面对原来的六

部分工传统,使职化本质上意味着长期以来的三省六部九寺等政务分工原则受到挑战,但是并不能认为二者之间是矛盾对立的。使职体制不可能取代旧制,但在支持唐朝的后半期存在的历史进程中,使职体制无疑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宋代包括元丰改制在内都在致力于把使职系统与原有的机构重新整合,这便是一种历史的承认。

宇文融开创的财政使职体制,在唐代后期被发扬光大。宋代以后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与唐中期以前大有不同,大致有个三方面:其一,两级制被三级制或多级制取代,路或道在宋代应看作是最高一级地方机构,地方成为道(路)、州、县三级。元代出现省一级地方最高机构,形成省、路、府、州、县多级体制。明承元制。其二,地方政府再分工。除了府兵归口中央统一管理以外,唐前期的州刺史是地方封疆大吏,全面负责地方事务。宋朝路一级有转运使(漕司)、提点刑狱使(宪司)、提举常平司(仓司)、安抚使司(帅司),各掌军政、民政、财政、司法等权,互不统属又相互监督。明代也有地方再分工,所谓“三司”即布政使、提刑按察使、都指挥使,三者皆为掌印官,所掌不同。其三,垂直控制。宋代的路级诸司,除了互不统属互相监督以外,还分别向中央政府负责。宋代的州级官吏不再分工,但通判与知州同理州事,通判有权单独与中央政府进行联络,实际上也是一种垂直管理形式。明代的三司也分别隶属于中央部门,如布政使司与六部、都察院直接联系,按察使司听命于刑部、都察院,都指挥使司受命于兵部和五军都督府^④。由中央分别对口垂直管理地方的这种体制,唐以前只存在于军事领域^⑤,而宋代以后的这种变化,多可在唐代的使职兴起以后的制度中寻出根源。宇文融的使职体制中贯穿的工作目标专一化和垂直化所蕴涵的历史意义正在于此。这样看来,使职的作用并不能一概而论,相对于军事使职系统对中央集权体制的破坏,财政使职另有维护加强中央集权的一面。

监察机构在制度的发展史上历来是被重视的,东汉开始的地方监察

组织地方化至唐代仍被视为必须避免的可怖后果，但唐代制度的变化依旧选择了监察组织作为新制度的生长点。直到宋代的路级诸司，仍然带着来自监察的胎痕。唐代的使职多与监察组织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至宋也没有完全独立，这看起来不彻底的过渡状态恰好可以说明唐朝的结束并没有迎来东汉以后的长期分裂局面的部分原因。至于从李峤到宇文融都选择兼任御史台官员的理由，则在于御史台原有的贯通中央与地方的功能。唐朝中期以后，因为使职体系的存在，一直到宋明时代，地方制度不再如隋朝唐初那样有意追求制度外形上整齐划一的美学特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显然占据了制度设置思想的上风。

我们在使职的发展过程中，还可以领悟到另外一层意义，这就是使职作为一种制度形态，它始终保持着非制度化的特征，而这个问题如果从制度的弹性上去看待，并不是什么坏事。应该承认，即使在宋朝，虽然制度的现实已经很难重回唐初，但人们的感情和观念却极多向往唐初那种整齐的制度建设。但制度的应用方面，却是倾向于富有弹性的机制，而这也成为后来制度演变的重要方向。不能不承认，使职是有加强制度弹性化的意义的。

在使职系统与原制的比较过程中，人们多发现使职的非独立性，这在根本的意义上表明了两个系统之间的密切联系。使职本身不独立，它必须依靠其他兼任职衔表达待遇与等级等官制要素。钱大昕的使职无品秩说，日本学者的使职非律令说都在表示两个系统之间的不同。如果我们把实际运行的官制看作是一个整体的话，我们就不难发现，两个系统之间的联系是更重要的，因为它们彼此是相互依存的，特别是在使职十分发达以后，即阎步克先生所说的三省六部官、御史台官、卿监长官、诸卫大将军等等官职阶官化的时候，到“为使则重，为官则轻”的时候。这样看来，使职的发展在唐朝虽然确实引发了政治制度的许多变化，但是，使职系统并没有成为脱缰的野马，仍然与其他系统的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仍然是在官制的范围内变化的。

在唐初官制的品与职的二元结构之外，使职增加了一个新的因素，

这就是“事”。事与职有着十分亲近的关系，所以唐初的实官也称职事官。原来关系密切的事，经过历史的积累成为设官分职的基础和对象，于是职官产生。而原来的职事官却经常虚化成为阶官，即官品的表征。品、职与事三者之间，事是最活跃的因子，它们正存在着这样一种层层推进关系。新的形势产生新的需要处理的事，在唐朝这就为差遣准备了条件，一旦这样的事情需要长期处理，使职于是诞生。任何政府和制度，都不能单靠观念和以往的经验维持，政府不能不以处理“事”为行政核心。新的事不断成长壮大，逐渐排挤原来的职而成为制度关注的中心，为了保证一定的效率，以此为中心的官职配套必须跟进，原来的职退化为品，制度于是发生递进变动。这样看来，不仅唐朝的使职问题如此演进，任何朝代的制度演进都存在着类似的一种模式。



图1：大谷文书2835号（《西域文化研究》第三，京都，法藏馆，1960年）。

注释:

① 吴宗国:《唐朝的特性》,《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1—10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491页。

③ 《唐会要》卷七八《诸使杂录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701页。

④ 《唐大诏令集》卷二,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7页。

⑤ 《通典》卷一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473、474页。

⑥ 《新唐书》卷一三四《宇文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4559页。

⑦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开元十七年八月,6787页。

⑧ 司马光:《百官公卿表》序,《文献通考》卷二〇二《经籍考》二九,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1689页。

⑨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五八《职官志》,《钱大昕全集》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1138页。

⑩ 参见礪波護《关于三使司的成立——唐宋变革与使职》,《史林》第44卷第4号,1961年7月。收入同作者《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年,3—44页。

⑪ 《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87—103页。

⑫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⑬ 《隋代文散官制度补论》,《唐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93—122页。

⑭ 《“品位—职位”视角中的传统官阶制的五期演化》,《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3—14页。

⑮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1328页。

⑯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年,6753页。

⑰ 《唐鉴》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⑱ 《文献通考》自序,7页。

⑲ 《习学记言》卷三九《唐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367—368,365—366页。

⑳ 《朱子语类》卷一〇《论兵》,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2707页。

㉑ 《史学杂志》第41编第11、12号,1930年。再载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上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第2次印刷,3—83页。

㉒ 《遗稿集》中收录有《河西节度使的起源》、《节度使的起源》等文。

㉓ 《小高丽国的研究(一)》,《史渊》第63卷,1954年,29—64页。

㉔ 内藤乾吉:《西域发现的唐代官文书研究》介绍的大谷文书2840号,《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1961年。

㉕ 《节度使制确立以前“军”制度的发展(上)》,《东洋学报》第44卷第2号,1961年),54—88页。《节度使制确立以前“军”制度的展开——续编——》,《东洋学报》第45卷第1号,1962年),33—68页。

㉖ 中央大学《社会科学丛刊》第1卷第2册,1934年11月,163—209页。

⑳ 《史学年报》第3卷第3期,1940年,29—71页。

㉑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33、152页。

㉒ 《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复刊第9号,1948年。

㉓ 《陈门问学丛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412—421页。

㉔ 《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48—105页;245—320页。

㉕ 《国学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363—392页。

㉖ 《王永兴学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94—173页。

㉗ 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㉘ 《河北学刊》1992年6期,91—98页。

㉙ 详情请参考孟宪实论文《唐前期军镇研究》,北京大学2001届博士论文。

㉚ 《册府元龟》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1643页。

㉛ 《旧唐书》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104页。

㉜ 《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99页。

㉝ 雷家骥:《从战略发展看唐朝节度体制的创建》,《唐代研究论集》第4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2年,253—318页。

㉞ 《旧唐书·西戎传》龟兹条,5304页。《通鉴》卷二一三意同,6773页。胡三省也如是观,见《通鉴》卷二〇五,6508页。

㉟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北京,科

学出版社,1957年,69—73页。

㊱ 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5,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2947页。

㊲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978、979页。

㊳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帝王部·修武备》,1490页。

㊴ 《唐六典》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158、159页。

㊵ 《旧唐书》卷四三,1835页。

㊶ 《唐代墓志汇编》长安031,1013页。

㊷ 《隋唐墓志汇编》长安036,1017页。

㊸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090,1216页。

㊹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373,1414页。

㊺ 《唐六典》卷五,155页。

㊻ 参见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第七章“唐代行军的编成及编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研究》第四编第二节,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后者讨论的队级押官问题,修正了此前的观点,不再否定队级押官的存在,只是推迟产生的时间。

㊼ 《新唐书》卷四九下,1309页。

㊽ 《全唐文》卷四三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1939页。

㊾ 《旧唐书》卷九一《娄师德传》,2975页。

㊿ 《唐代墓志汇编》景龙029,1101页。

① 《唐代墓志汇编》天宝047,1562页。

② 《唐代墓志汇编》天宝180,1657—1658页。

③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389,1425—

1426 页。

①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409, 1438 页。

② 《藩镇制度沿革考》，中央大学《社会科学丛刊》第 1 卷第 2 册，1934 年，163—209 页。

③ 《通典》卷三二，894 页。

④ 《通典》卷三二，896 页。

⑤ 《六典》卷三〇，755 页。

⑥ 《通典》卷三二，894 页。

⑦ 《通典》卷三二，894 页。《新唐书·百官志》四：“都督掌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廩，总判府事。”内容略同。

⑧ 《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1969 年，177—236 页。

⑨ 《唐代行军统帅僚属制度及其对藩镇形成的影响》，《河北学刊》，1992 年 6 期，91—98 页。

⑩ 《文苑英华》卷七四七，北京，中华书局，1966 年。

⑪ 《唐会要》卷七八《诸使》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1701 页。

⑫ 《新唐书》卷一三四，4567 页。

⑬ 这类说法不胜枚举，试以胡如雷先生的观点为代表。《论隋唐五代在历史上的作用》，《河北学刊》1988 年第 2 期。再录《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388 页。

⑭ 《通典》卷七《历代衰盛户口》，12 页。

⑮ 《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所引沙随程语，主张宇文融与杨炎应该享有同样的评价，不应该扬杨炎而贬宇文融。46 页。

⑯ 如《中国史稿》第 4 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张传玺主编《中国古代史纲》北

京大学出版社。

⑰ 《读通鉴论》卷二《玄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772、773、783 页。

⑱ 《支那学》第 2 卷第 5 号，1922 年 1 月，42—51 页。

⑲ 该书第八章《农工商行政》，永华印刷局发行，1927 年，5 页。

⑳ 《和田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大日本雄辩会讲谈社，1951 年，329—344 页。

㉑ 如布目潮风、栗原益男著《中国の歴史·隋唐帝国》，讲谈社，1974 年；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㉒ 《食货》第 1 卷第 4 期，14—26 页。

㉓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年，15 页。

㉔ 《三司使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宋の变革と使職》，《史林》第 44 卷第 4 号，1961 年，125—149 页。

㉕ 《唐代的使职差遣制》，《武汉大学学报》1963 年第 1 期，87—103 页。

㉖ 《唐代的客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历史论丛》第 1 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177—193 页。

㉗ 《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分析》，《隋唐五代史论集》，北京，三联出版社，1979 年，第 1—88 页。

㉘ 内藤乾吉：《西域発見の唐代官文書の研究》一文所附录文，《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経済資料(下)》，京都，法蔵館，1960 年，12—14 页。

㉙ 《历史研究》，1961 年第 6 期，90—96 页。

㉚ 《一桥论丛》第 50 卷第 3 号，1963 年 9 月，67—75 页。

㉛ 《中国古代史研究》第二，东京，吉川

弘文館,1965年5月,285—310页。

② 《一桥论丛》53卷第1号,1965年1月,72—90页。

③ 《一桥论丛》53卷第5号,1965年5月,52—72页。古賀登评论见《日本歴史學界の回顧と展望》13 中国:三国~唐,东京,山川出版社,1987年,136页。

④ 《律令官制の形成》,岩波讲座《世界歴史》5,1970年。

⑤ 《唐の律令體制と宇文融の括戸》,《東方學報》第41册,1970年,第263—288页。以往,叙述唐前期制度多用均田制、租庸调制、府兵制、三省六部制等具体制度的并列的方式,这一新的概括方式确有便利之处。这一思想在作者的《律令體制とその崩壊》一文中又有表达,见《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の社会と文化》,东海大学出版会,1970年,404—416页。但这一来自日本史的概念,较少被中国学者使用,池田温就注意到这一点。见《律令法》,《魏晋南北朝隋唐時代の基本問題》,东京,汲古书院,1997年,255—301页。

⑥ 如堀敏一《均田制と古代帝国》,《世界の歴史》6,筑摩书房,1961年;《唐帝国の崩壊——その歴史の意義》,《古代史講座》第十卷,学生社,1964年。

⑦ 《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129—165页。

⑧ 《唐会要》卷五九《度支员外郎》,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97—1198页。

⑨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79页。

⑩ 《龙筋凤髓判校注》,田涛、郭成伟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38页。

⑪ 《通典》卷一五《选举·考绩》,371页。

⑫ 《唐会要》卷八四《杂录》,1838页。

⑬ 同上,1839页。

⑭ 《唐六典》卷二吏部考功郎中、员外郎条,42页。

⑮ 《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231—235页。

⑯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189页。

⑰ 《唐六典》卷一三监察御史条,381页。

⑱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三,1240页。

⑲ 《唐六典》卷一三监察御史条,但《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三记为十五人。具体人数肯定是有变化的。

⑳ 内藤乾吉:《西域発見の唐代官文書の研究》一文所附录文,《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会経済資料(下)》,京都,法蔵館,1960年,12—14页,图版一。

㉑ 如卢向前的《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式文研究》,北京大学中占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魯番文献研究论集》(三),1988年,335—393页。

㉒ 《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90—96页。李志生也有类似的研究结论,见《论宇文融括田括户对开元之治的影响》,《河北学刊》1994年第5期,68—73页。

㉓ 前田正名在使用这件文书后指出两点:“1.长安三年左右,沙州的农民不断逃

亡到甘、凉、瓜、肃等州。2.官吏们十分热心地致力于使这些逃户返回沙州。”“官吏们”显然包括敦煌县地方官吏在内,这与本文的理解大相径庭。见《河西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99页。原著出版于1964年。

⑩《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七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406页。同社图版本,1996年,493页。

⑪《资治通鉴》卷一八九;卷一九六。

⑫《旧唐书》卷七四《苏世长传》,2628页。

⑬《旧唐书》卷八八《褚遂良传》2736页。

⑭《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1345页。

⑮《唐会要》卷八二《租税》上,1815页。

⑯《唐会要》卷八五《逃户》,1850页。

⑰《上蜀川安危事》,《陈子昂集》,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74页。

⑱《唐会要》卷七七《诸使》上,1673页。

⑲韦嗣立任凤阁舍人没有明确时间,但他的就任是在其兄承庆因疾去此职之时。后来,承庆改授太子谕德,又历两州刺史,长安初入为司仆少卿。所以,韦嗣立任此职应在长安元年以前。《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所附承庆、嗣立传,2865页。

⑳《唐会要》卷八二《租税》上,1815页。

㉑《唐会要》卷八五《逃户》,1850页。

㉒《上蜀川安危事》,《陈子昂集》,174—175页。

㉓《上军国利害事》,《陈子昂集》,186

页。

㉔《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附承庆、嗣立传,2865页。

㉕《唐会要》卷八五《逃户》,1850页。

㉖《新唐书》卷一〇五《长孙顺德传》,4024页。

㉗《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

㉘《新唐书》卷一九七《贾敦颐传》,第5622页。

㉙《旧唐书》卷八八《苏瓌传》,2882—2883页。

㉚《魏书》卷七《高祖纪》,139页。

㉛《北史》卷五五《孙纂传》,1982页。

㉜《隋书》卷二四《食货志》,681页。

㉝《隋书》卷六七《裴蕴传》,1575页。此资料涉及隋朝大索貌阅的具体时间问题,本文不予讨论。

㉞《新唐书》卷一二五《苏瓌传》,4397—4398页。

㉟《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90—95页。

㊱《全唐文》卷二九,139页。

㊲朱雷:《敦煌两种写本〈燕子赋〉中所见唐代浮逃户处置的变化及其他》,武汉大学《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503—532页。

㊳参见吴宗国《隋唐五代简史》第六章“土地集中和租佃制的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184—190页。

㊴《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74页。

㊵《唐律疏议》,539—540页。

㊶《新唐书》卷五《食货志》一,1343页。

⑭ 井田陞:《唐令拾遗》,柴劲等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146页。

⑮ 荒川正晴:《唐の州県百姓と過所の発給—唐代過所·公驗文書割記(1)—》,《史観》第137卷,4—18页。

⑯ 柳芳《食货论》,《文苑英华》卷七四七,3907—3908页。

⑰ 《遣十道巡察风俗制》,《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524—525页。

⑱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1851页。

⑲ 《处分朝集使敕》,《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525页。

⑳ 同上,526页。

㉑ 《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帝王部·命使》二,1953页。

㉒ 鈴木俊 1950年论文同注[80],礪波護 1970年论文同注[95]。

㉓ 《全唐文》卷二五《置十道劝农判官制》,123—124页。

㉔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九年二月。

㉕ 《全唐文》卷二二,107页。

㉖ 《唐代前半期の括戸政策といわゆる楽遷規定》,《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衆》,东京,汲古书院,1995年3月,649—667页。

㉗ 鈴木俊 1950年论文同注11,335页。

㉘ 《中国の歴史4——隋唐帝国》,讲谈社,1974年,131页。而各种教科书中,似乎只有《中国史纲要》写明了这一阶段的存在,人民出版社,1965年,180页。

㉙ 《处分朝集使敕》,《唐大诏令集》卷

一〇三,527页。原注为开元十年五月十一日,据《适园丛书》本改正为开元正月十一日。

㉚ 《处分朝集使敕》,《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二,526页。

㉛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77页。

㉜ 《唐六典》卷第一二监察御史条注,382页。

㉝ 赵克尧:《论唐玄宗、宇文融括户》,《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4期,177—183页。再载《汉唐史论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285—297页。此文没有使用《册府元龟·帝王部·命使》的资料。

㉞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九年正月。

㉟ 《新唐书》卷一三四《宇文融传》,第4559页。

㊱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3217页。

㊲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1852页。

㊳ 《全唐文补编》七册,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44—45页。

㊴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一年秋八月。

㊵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1853页。

㊶ 阎守诚、吴宗国:《唐玄宗》,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第九节《检括田户》,69—76页。

㊷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1852页。

㊸ 《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总序》,5768页。

㊹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一年

秋八月。

①⑦ 《全唐文》卷二五《置十道劝农判官制》，123—124页。

①⑧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十五年春二月。

①⑨ 《唐六典》卷第一三监察御史条注，382页。

②① 《旧唐书》卷一〇五《王珣传》，第3230页。

②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二年八月。

②③ 《全唐文》卷二九《置劝农使诏》，139页。

②④ 《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帝王部·使命》二，1953页。

②⑤ 《宇文融の括戸の組織構造について》，《東洋史苑》第34、35合并号，1990年3月129—174页。《宇文融の括戸における勸農判官の群像～貴族制社会再編への一視点～》，《東洋史苑》第42、43合并号，1994年3月，83—120页。山内氏对劝农判官个人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也认为判官们起了重要作用。但论文强调贵族社会的旧贵族势力抬头，与本文制度史的考察大不相同。

②⑥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1575页。

②⑦ 《唐六典》卷三〇，753页。

②⑧ 《通典》卷二四《职官》六，660页。

②⑨ 《旧唐书》卷九四《李峤传》，2993页。

③① 《唐会要》卷七七《诸使》上，1671页。

③② 任大熙：《唐玄宗时期的右御史台与诸道按察使》，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编《祝贺胡如雷教授七十寿辰·中国古史论丛》，

河北教育出版社，159—179页。

③③ 陈仲安：《唐代的使职差遣制》，《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80—103页。

③④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3222、3223页。

③⑤ 《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褒宠》，及卷四九七《邦计部·河渠》。

③⑥ 《文苑英华》卷七四七，3907页。

③⑦ 《新唐书》卷一四九《第五琦传》，4801页。

③⑧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2116页。

③⑨ 高桥继男：《刘晏の巡院設置について》，《集刊东洋学》第28卷，1972年10月，1—27页。该文引《新唐书·刘晏传》：安史之乱发生，“诏拜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领江淮租庸从事……”，然中华书局本没有“从”字，意义大有差异。从事，是属下之称，但若没有“从”字则无此义。况且第五琦始任使，本官为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上，而刘晏为侍御史，从六品下，高于第五琦之品阶。

③⑩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2117页。

③⑪ 《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4795页。

③⑫ 对于刘晏巡院的研究，高桥继男氏极有成绩，不但考证了刘晏的巡院体制，而且对具体的巡院也一一作了考证，只可惜制度的追溯略有不足。《刘晏の巡院設置について》，《集刊东洋学》第28卷，1972年10月，1—27页。《唐代の地方塩政機構—とくに塩監(塩院)・巡院等について—》，《歴史》第49輯，1976年，28—43页。《唐后半期における巡院と漕運》，

《東洋大学文学部紀要》第 36 輯史学科篇,1982 年,53—71 页。《唐后半期、度支使・塩鉄轉運使系巡院名増補攷》,《東洋大学文学部紀要》第 39 輯史学科篇,1985 年,31—85 页。

⑳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3515 页。

㉑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秋七月条。

㉒ 参考吴丽娱《中唐后财政官制变革刍议》,《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13—23 页;宁欣《唐朝巡院及其在唐后期监察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9 年第 6 期,19—23 页。

㉓ 《新唐书》卷一四九赞,4806 页。

㉔ 《新唐书》卷一四九《第五琦传》,4801 页。

㉕ 有关宋明制度的情况,本文参考的是朱瑞熙、许大龄诸位先生的文章,见杨志攻先生主编《中国古代官制讲座》,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

㉖ 関尾史郎先生认为在麹氏高昌国(今新疆吐鲁番盆地)时代(公元 501—640 年)曾存在过这种从中央到地方的垂直管理制度,但就中国而言,那最多也只是局部地区的一时之事。见《高昌延寿元(624)年六月勾遠行馬價錢勅符》をめぐる諸問題(上)》,《東洋史苑》第 42、43 合并号,1994 年 3 月,62—82 页。

第七章 唐前期中书省地位的变化与 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

刘后滨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第一节 中书舍人参议表章权——六押和五花判事

《唐六典》卷九中书舍人之职条注曰：

按今中书舍人、给事中每年各一人监考内外官使。其中书舍人在省，以年深者为阁老，兼判本省杂事；一人专掌画，谓之知制诰，得食政事之食；余但分署制敕。六人分押尚书六司。凡有章表，皆商量可否，则与侍郎及令连署而进奏。其进画事繁，或以诸司官兼者，谓之兼制诰。

这是在中书舍人基本职掌之后的一段关于其职掌变化的叙述，而且是作为开元时期的“今制”加以叙述的。关于中书舍人和给事中充监考使始于何时，姑置不论。关于中书舍人在省内的分工：一人为阁老，兼判本省杂事；一人专掌画，谓之知制诰，得食政事之食；余但分署制敕。这样的格局是在开元以后形成的。知制诰官得食政事之食，是从开元元年(713)苏颋任中书侍郎知制诰开始的。“上曰：苏颋可除中书侍郎。仍令宰相宣旨，移入政事院，便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诰。今知制诰有政事食者，自颋始也”^①。而知制诰的中书舍人得食政事之食，当在此之后。但中书舍人一人“专掌画”，谓之知制诰，则是在高宗时期就出现了。高宗时，孙处约累转中书舍人。其年，中书令杜正伦奏请更授一舍人，与处约同知制诰，高宗曰：“处约一人足办我事，何须多也。”^②孙处约在位时中书舍人只有一员，负责起草进画，即知

制造。制敕文书的成立，在中书省有起草、进画、签署等环节。起草和进画当由同一人负责，署制敕则是在皇帝御画之后再签署颁下。在《唐六典》所说的中书舍人六人的编制和分工中，知制造一人，余但分署制敕。判本省杂事的称为阁老的中书舍人，是其中的年深者，也可称为杂事舍人。如德宗贞元八年（792）擢拜中书舍人的奚陟，所处理的就是省内杂事。“中书省故事，姑息胥徒，以常在宰相左右也，陟皆以公道处之。先是右省杂给，率分等第，皆据职田顷亩，即主书所受与右史等。陟乃约以料钱为率，自是主书所得减拾遗。时中书令李晟所请纸笔杂给，皆不受，但告杂事舍人，令且贮之，他日便悉以遗舍人。前例，杂事舍人自携私入，陟以所得均分省内官。又躬亲庶务，下至园蔬，皆悉自点阅，人以为难，陟处之无倦”^③。

“六人分押尚书六司”与“凡有章表，皆商量可否，则与侍郎及令连署而进奏”，所指应是一个制度的两个阶段，这个制度就是“参议表章”。前者是所谓“六押”，即六员中书舍人分别负责押判尚书六部上奏的表章。“故事，舍人六员各押尚书省一行，天下众务，无不关决”^④。后者是所谓“五花判事”，“凡中书有军国政事，则中书舍人各执所见，杂署其名，谓之五花判事。其舍人中选一人明练政事者，专典机密，谓之解事舍人”^⑤。五花判事是对六押制度的改进，这个变革是由紫微令（中书令）姚崇在开元二年作出的。《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下中书舍人条：

开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紫微令姚崇奏：中书舍人六员，每一人商量事，诸舍人同押连署状进说。凡事有是非，理均与夺，人心既异，所见或殊，抑使雷同，情有不尽。臣令商量，其大事执见不同者，望请便作商量状，连本状同进。若状语交互，恐烦圣思。臣既是官长，望于两状后略言二理优劣，奏听进止。则人各尽能，官无留事。敕曰：可。

六押强调的是中书舍人对尚书六部章表的押判，五花判事的重点是中书舍人各执己见。姚崇改革以前，中书舍人六押之制已经存在。而姚崇的改

革导致了六押之制的变化,故史称“中书舍人分押尚书六曹,以平奏报,开元初废其职”^⑥。六押之制的具体运作方式是,每一舍人负责押判尚书一部,其余五舍人也要在已判的文书上同押连署,每一份上奏到皇帝的文书,都是以六员中书舍人的集体意见押判的。同押连署后的文书直接上奏皇帝,不需经过中书令的审校。五花判事的具体运作方式是,其余五员中书舍人不再对主判舍人的意见一律签名表示同意,诸舍人如有不同意见,则另作商量状,将反映不同意见的商量状与主判舍人押判的本状,一同进奏。如果本状与商量状存在大的分歧,则中书令需要在两状后进行优劣的评判,然后申奏。五花判事更多地体现出中书令的政务裁决权。《南部新书》在提到“五花判事”时,强调的也是“凡中书有军国政事,则中书舍人各执己见,杂署其名”,最后由中书令作出裁决。

从六押到五花判事,反映出中书省对政务裁决的进一步加强,以及中书令在行政事务中地位的提高。因为中书省原本只是以起草制敕为主要职掌的机构,现在对上行文书中的章表或表状进行押判,针对的是通过此类文书申报的政务。而六押最初也许只是一种技术上的处理,逐渐地押判的舍人可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供皇帝采择。到五花判事的制度确立,则由中书令裁决中书舍人商议的章表,实际上中书令已经成为政务裁决的重要环节。其中,还涉及到尚书六部所上政务文书的公文形态问题。在唐前期的上行文书中,通过尚书六部上奏的文书(主要是奏抄)要通过门下省,体现的是门下省官员的作用。《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疏议曰:

尚书省应奏之事,须缘门下者,以状牒门下省,准式依令,先门下录事勘,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侍中审。有乖失者,依法驳正,却牒省司。

六押强调的是中书舍人“六人分押尚书六司”和“舍人六员各押尚书省一行”,是中书舍人对尚书省上奏的文书进行押判。中书舍人押判的尚书省上奏的文书,当不是奏抄而是各种章表。《唐六典》强调的是中书舍人“参议表章”而不是对奏抄的押判。在中书舍人逐渐获得参议表章权的过程中,各种章表的重要性在提高。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就是

中书舍人押判的尚书省上奏的文书(即所谓章表),是原本门下省审读的文书,还是门下省审读范围之外的文书?

六押和五花判事是中书舍人参议表章权的两种方式。中书舍人的这种职掌,是否从唐初就具备呢?有学者认为,中书舍人的日常基本工作应是批答百司奏抄章奏,隋以前虽不见“六押”之名,但“魏晋南北朝以来,中书舍人分押尚书诸司,充当机要秘书,分工对口批札公文奏表的制度已逐渐形成”^①。这是说不仅从唐初而是从魏晋南北朝以来中书舍人就具有这种职掌。这种说法存在的问题,首先是对魏晋南北朝制度的理解不很准确,《晋书·职官志》所说的“案晋初初置舍人、通事各一人。江左(注:指东晋)合舍人、通事,谓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并不能说明中书舍人已经具有分工对口批札公文奏表的制度上的职权。东晋的通事舍人并不完全等同于后来的中书舍人,后来还省去了,以“侍郎兼其职”^②,说明东晋时期中书省设置舍人的制度都还没有固定下来。通事舍人也只是负责“通事”的舍人,承担的纯粹是文书传递的具体任务,并无制度上的参决之权。从南朝刘宋末开始,中书通事舍人的职掌开始向代替中书侍郎掌诏命演变,起草诏命是其核心职权,而所谓“参决于中”,也只是恩幸之权,而没有在制度上固定下来^③。其次,这种说法忽略了奏抄和章表是不同类别的文书,审批途径并不完全相同,而且也忽略了文书形态的演变中间还有一些环节,特别是没有注意到《唐六典》的说法并不能代表整个开元以前的制度。唐前期中书舍人职掌的重心是对制敕文书的起草进画和侍奉进奏,而参议表章的职权是在唐高宗武则天以后逐渐取得的。

中书舍人获得参议表章权的一个重要背景是,随着国家统治形势的变化,体现政务运行的公文书也在发生变化。按照《唐六典》的记载,唐代上行文书有奏抄、奏弹、露布、议、表、状。而从高宗武则天时期开始,议、表、状等奏事文书大量增加,其内容和性质也逐渐发生变化。中书舍人在这个过程中逐渐获得了对这些类别文书的参议权。议的情况比较复杂,

在上章门下省部分已经论及,大体是百官对朝之疑事发表议论。唐前期的表、状则主要是礼节性的谢状、贺表和涉及国家重大典礼和人事安排的建议性文书,虽说是以皇帝为中心的有帝制王朝根本的大事,但并不太多涉及国家日常政务的处理,只有奏抄才是国家日常政务运作的主体文书。而大抵从武则天执政时期开始,各种使职和地方官上奏的表状多了起来,表状文书的内容也因此更多地涉及日常政务。

大抵从武则天时期开始,地方官上奏的表状要经过中书省呈奏。所以,中宗景龙三年(709)二月有司奏,诸州刺史都督以及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所上之贺表,“令礼部整比,送中书录帐总奏”;又说,“诸奏军国事者,并须指陈实状,不得漫引古今。凡须奏请者,皆为表状,不得则牒中书省”^⑩。不得则牒中书省,是指不能直接向中书省汇报并请求批准,而是要写成表状,通过中书省上奏皇帝批准。随着地方需要向中央报批的事务增加,地方官的表状越来越多。而且,这里强调“不得则牒中书省”,说明事实上已经有不少地方官直接向中书省汇报政务,中书省成为地方报批政务的上级,表明中书省开始兼掌行政。此外,这里提到地方官的贺表在由中书省录帐总奏之前,要由尚书省礼部整比,说明地方所上表状等文书也是要经过尚书省的。

除了地方官之外,大量的表状来自使职。唐高宗武则天以来,皇帝派遣的使职越来越多。使职上奏皇帝的表状则与一般地方官有所不同,使职“不缘曹司,特奉制敕”^⑪,直接向皇帝汇报政务,形成了不同于尚书六部向上汇报政务的机制。使职最初是以个人身份参与政务处理的,他们是“特奉制敕”的皇帝近臣。而近臣向皇帝汇报工作,是以“状”的文书形态进行的,所谓“其近臣亦为状”^⑫,而不走律令制规定的以尚书行政机构为文书主体的奏抄渠道。如开元初,谏议大夫韩思复反对派遣驱蝗使往河南、山东灭蝗。宰相姚崇又请派刘沼出使,刘沼采取强硬措施,驱使百姓灭蝗,并“回改旧状以奏之”^⑬。所谓旧状,是指此前驱蝗使所上的状。说明驱蝗使所上的文书为状。后来宇文融为劝农使进行括户,玄宗令其“续状闻奏”^⑭,其所上文书亦为状。随着使职所掌政务范围的扩大,使职

所上状的内容范围扩大,性质也发生变化。状在使职发展的过程中,逐渐转变为针对地方具体政务的汇报文书。

随着高宗以后议、表、状等文书的大量增加和使用范围的扩大,最初是高宗让武则天帮助处理。显庆五年(660)十月,“上初苦风眩头重,目不能视。百司奏事,上或使皇后决之”^⑮。乾封(666—668)前后设立的北门学士,一个重要的职掌就是参决“朝廷奏议及百司表疏”^⑯。到高宗去世后,侍奉进奏的中书舍人,逐渐取代内廷学士参议表章,从而获得裁决政务的职权。中书舍人侍奉进奏,只是在一些特定的场合宣读或申奏章表奏议,而并不包括对章表进行商量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也就是说,侍奉进奏是将章表奏达皇帝的一个程序。而参议表章,是在皇帝接受了章表之后,将其出付中书舍人进行商量,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以供皇帝决策时采择。《唐六典》卷九匭使院知匭使之职条:

垂拱元年置。常以谏议大夫及补缺拾遗一人为使,专知受状,以达其事。事或要者,当时处分。余出付中书及理匭使,据状申奏。理匭使常以御史中丞及侍御史一人为之。

说明垂拱元年(685)设置知匭使时,已有部分文书交由中书省处理。知匭使在匭使院受理的各类表状,是直接送达皇帝(当时是武则天听政)的。在皇帝接受了表状之后,重要的事情当时予以处理,而其他需要进一步研究再处理的,则“出付中书及理匭使”,等他们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再“据状申奏”。

又,中宗神龙三年(707)二月敕:“诸色理诉兼抑论内状,出付中书。应制敕处分者,留为商量;自余并封本状,牒送所司处分。”^⑰何谓“诸色理诉兼抑论内状”,目前还不是很清楚。但是,这些属于状类的文书要出付中书省处理,正与中书舍人获得参议表章权的时间相吻合。如果是需要皇帝下制敕处分者,则要留在中书省商量;不需要制敕处分的,则由中书省“牒送所司处分”。而所谓中书省留为商量,正是中书舍人“六押”的具体表现。

28 行云：

法司断九品以上官罪，皆录所犯状进内，其外推断罪定，于后雪免者，皆得罪及合雪所由并无断官同奏。事若在外，以状申省司，亦具出入之状奏闻。若前人失错，纵去官经赦，亦宜奏。若推断公坐者，不在奏限。应雪景迹状，皆于本使勘检，如灼然合雪，具状牒考、选司。若使司已停，即于刑部、大理陈牒，问取使人合雪之状，然后为雪。仍牒中书省，并录状进内，讫，然后注^⑮。

此格文本于《唐会要》卷四一“杂记”所载永淳二年(683)二月制：“官人犯罪经断后得雪者，并申尚书省详定。前被枉断及有妄雪者，具状闻奏。”^⑯本来唐律规定，法司断五品以上官死罪，须录所犯状奏闻。而格文将应录所犯状进内之对象，由五品以上官扩大到九品以上官，由死罪扩大到一切犯罪，正是对官员法律特权的提高及司法事务方面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加强。值得注意的是，法司在断九品以上官人之罪时，皆录所犯状进内。及雪免犯罪官人时，于刑部、大理寺陈牒以后，“仍牒中书省，并录状进内，讫，然后注”。即雪免官人犯罪之状，须牒中书省，并录状进内，即直接进呈于皇帝。参照上引神龙三年二月敕，诸色理诉兼抑论内状，或许应包括这些断九品以上官人之罪和雪免官人犯罪的状文。所谓录状进内，就是内状，在处分过程中要出付中书，由中书省决定，是留为商量还是封送所司处分。

六押的另外一个背景，是中书舍人必须有六员。《唐六典》记中书省置中书舍人六员，秩正五品上。但六员的建制并非唐初就是如此。“隋初改曰内史舍人，置八人，专掌诏诰，正第六品上。开皇三年加从第五品上。炀帝三年，减置四人。十二年改曰内书舍人。皇朝改曰内史舍人。武德三年改曰中书舍人。龙朔、咸亨、光宅、神龙、开元，并随省改复”。《唐六典》并没有说明唐朝何时始置中书舍人六员。但是，从实际情况看，在高宗咸亨(670—674)以前，中书舍人基本是不足六员的。如前引高宗初年孙处约为中书舍人时，中书令杜正伦奏请更授一舍人，与处约同知制诰，高宗曰：“处约一人足办我事，何须多也。”说明当时只有一员中书舍人，负责起

草进画，即知制造。咸亨元年在位的中书舍人徐齐聃，“善于文诰，甚为当时所称。高宗爱其文，令侍周王等属文。以职在枢剧，仍敕间日来往焉”^②。徐齐聃既要侍周王等属文，又要在中书省起草文诰，以至只能间日与周王等来往。说明当时中书舍人在位的并不多。所以当时高宗使以参决百司表奏的主要是皇后武则天和引入内廷的北门学士等。高宗去世后，中书舍人的员数开始增加。光宅元年(684)，在位的中书舍人有陆元方、韩大敏、李景谏、元万顷、范履冰等五人^③。此后，如神功元年(697)同时在位的中书舍人有六员，如下表^④：

姓名	在位时间
张说	永昌中(689)—睿宗即位(710)
韦承庆	长寿中(693)—长安初(701)
苏味道	延载初(694)—圣历初(698)
李峤	证圣元年(695)—圣历初(698)
崔融	神功元年(697)—久视元年(700)
王剧	神功元年(697)

长安二年(702)在位的中书舍人六员，见下表：

姓名	在位时间
薛稷	圣历二年(699)—景龙末(709)
韦嗣立	圣历二年(699)—长安中(701—704)
宋璟	长安中(701—704)—神龙初(705)
魏知古	长安中(701—704)—神龙初(705)
刘知几	长安中(701—704)—景云中(710)
刘允济	长安二年(702)

神龙二年(706)至景龙元年(707)在位的中书舍人六员,见下表:

姓名	在位时间
刘知几	长安(701—704)—景云中(710)
毕构	神龙初(705)—景龙末(710)
卢藏用	神龙(705—707)中—景龙三年(709)
苏颋	神龙(705—707)中—开元四年(716)
沈佺期	神龙(705—707)中
李义	景龙元年(707)
崔湜	神龙(705—707)—景龙二年(708)

景云元年(710)在位的中书舍人六员,见下表:

姓名	在位时间
刘知几	长安(701—704)—景云中(710)
苏颋	神龙(705—707)中—开元四年(716)
韩思复	景龙(707—710)中—开元初年(713)
刘幽求	景云元年(710)
贾曾	景云元年(710)
韦元微	景云元年(710)

玄宗开元以后,中书舍人基本是足额设置。只有在足额的情况下,中书舍人才能“以久次者一人为阁老,判本省杂事;又一人知制造,专进画,给食于政事堂;其余分署制敕。以六员分押尚书六曹,佐宰相判案,同署乃奏,唯枢密迁授不预”^②。

中书舍人参议表章的制度,在安史之乱以后被破坏。《新唐书·百官志》云,“兵兴,急于权便,政去台阁,决遣专出宰相,自是舍人不复押六曹之奏”。这种破坏在于“决遣专出宰相”,即由宰相的专权所导致。从这个意义上说,开元二年姚崇改革,中书令对中书舍人的押判进行审校,就是

中书舍人政务裁决权削弱的开始。所以《旧唐书·杨炎传》云“旧制，中书舍人分押尚书六曹，以平奏报，开元初废其职”。唐后期，有几次恢复中书舍人参议表章之制的努力，但基本未能实现。元和十五年闰正月，新即位的穆宗有意恢复“六押”之制，他说：“中书舍人职事，准故事，合分押六司，以佐宰臣等判案。沿革日久，顿复稍难。宜渐令修举，有须慎重者，便令参议。知关机密者，即且依旧。”^④到武宗会昌末，宰相李德裕建议：“台阁常务、州县奏请，复以舍人平处可否。”^⑤李德裕认为：“伏见天宝以前，中书舍人六员，除机密迁授之后（按：《旧唐书·武宗纪》后作外），其他政皆得商量。宰臣姚崇奏云（略）。自艰难已来，务从权便，政颇去于台阁，事多系于军期，决遣万机，事在宰弼（按：《旧唐书·武宗纪》事在宰弼作不暇博议）。”他建议的具体内容是：“臣等商量，今日以后，除枢密及诸镇奏请有司支遣钱谷等，其他台阁常务，关于沿革，州县奏请，系于典章，及刑狱等，并令中书舍人依故事商量，臣等详其可否，当别奏闻。”^⑥李德裕的奏请是在朝臣怨其太专的背景下作出的应变之举，并非真正要恢复中书舍人的职权。加上不久后武宗去世，李德裕失势，此奏自然没有很好执行。

综括言之，中书舍人参议表章，是高宗武则天以后发展起来的，一直到天宝以前还实行的制度。其间，开元二年姚崇的改革，使中书舍人参议表章之权的行使方式由“六押”变为“五花判事”，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宰相的削夺。

在唐前期，中书舍人参议表章与门下省审驳奏抄，是两种不同的政务裁决机制。门下省审驳奏抄，主要是对尚书省汇总的政务进行审查批复，体现了律令体制内日常政务的裁决权主要在门下省，皇帝只是画闻通过，而不行使否决权。中书舍人参议表章，主要是由中书舍人帮助参决进呈于皇帝的各种奏事文书，要处理的是一些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唐高宗武则天以来，中书舍人参议表章的职权在扩展，并逐渐被宰相所控制。这种变化，一方面体现了君主政务裁决权的加强，标志着君主

走向处理国家政务的前台,政治运作中的行政主导地位在不断强化;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君相关系发展的新趋势,宰相逐渐成为帮助皇帝裁决政务的助手。

第二节 中书省职掌和地位的变化与政事堂裁决政务

武则天参政与“北门学士”的设立,开创了内廷参决政务的机制。太宗贞观时期和高宗初年,皇帝与大臣联系密切,重大决策都是由皇帝与宰相商讨作出的。至于一般的日常政务,则由尚书省汇总再申报到门下省进行裁决,皇帝只是“画闻”而已。随着国家统治形势的变化,各级官僚以及派往地方的使职向皇帝进奏的表状大量增加,如上所述,这些表状不经过尚书省和门下省,而是上奏于皇帝,大都需由皇帝批阅,而不是由门下省裁决。最初帮助皇帝进行政务裁决的是皇后和召入内廷的“北门学士”。北门学士表面看来是武则天干预朝政的产物,而在制度演变过程中,恰好起到了一个承先启后的作用。这批人到武则天称帝之前都先后被抛弃。武则天掌权后,转而运用原有制度上规定的国家机构来处理政务^②。所以,原来内廷的决策,就逐渐由“侍奉进奏”的中书舍人来帮助进行。这就是上文所述中书舍人获得参议表章权,成为皇帝决策的助手。

在唐前期三省与皇帝的关系中,中书省因为掌军国之政令和“侍奉进奏、参议表章”,处于与皇帝关系更近的地位。随着君主专制的加强,国家政务运作中行政主导地位的强化,皇帝走向处理国家政务的前台,中书省地位不断提高,就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在实际的权力格局中,从高宗中期开始,中书省地位提升的趋势就明显地呈现出来。在集体宰相中,中书令的重要性不断提高。永淳元年(682)四月,高宗幸东都,中书令薛元超与太子少傅刘仁轨、侍中裴炎留住长安辅佐太子监国,另一员中书令崔知温随往东都。临行前,高宗对薛元超说:“朕之留卿,如去一臂。但吾子未闲庶务,关西之事,悉以委卿,所

寄既深，不得默尔。”^②中书令俨然首相姿态。永淳二年三月，崔知温去世。七月，薛元超罢相。弘道元年（683）十二月，高宗去世。随后，裴炎由侍中迁中书令，并将原本设在门下省的政事堂迁到了中书省，“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在中书，遂移在中书省”^③。中书令因此在政事堂中居于主导地位。政事堂迁移事件，是唐代政治体制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环节，中书省的优势地位因此得以确立，门下省的枢纽地位却因此丧失。

北门学士的设立开启了内廷近臣在禁中参决谋议的机制，移政事堂于中书省，完成了中书省在三省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变革。这两方面的变化，在某种意义上都为中书省职权的转化起到了促进作用。中书省职权的重心由此前掌军国之政令和侍奉进奏转为参议表章，也就是逐渐由出令机关转化为政务裁决的行政机关。

武则天执政以后，中书令以其在政事堂执政事笔的实际首相身份，在权力格局中的优势地位更加明显。裴炎在废中宗立睿宗的过程中，有定策之功，是当时起核心作用的宰相。由于在是否还政于睿宗的问题上与武则天存在分歧，裴炎被诬以勾结徐敬业谋反的罪名被杀。又如李昭德，“寻加检校内史。长寿（692—694）中，神都改作文昌台及定鼎、上东诸门，又城外郭，皆昭德创其制度，时人以为能”。当武承嗣向武则天潜毁李昭德时，武则天的回答很明确：“自我任昭德，每获高卧，是代我劳苦，非汝所及也。”武则天对李昭德委任之重，超过了当时在位的任何一位宰相。也正因为如此，李昭德才有可能“专权用事，颇为朝野所恶”。大臣们在上疏中所列举李昭德的罪状，主要就是专权。其文曰^④：

天授以前，万机独断，发命皆中，举事无遗，公卿百僚，具职而已。自长寿以来，厌怠细政，委任昭德，使掌机权。……天下杜口，莫敢一言，声威翕赫，日已炽盛。臣近于南台见敕目，诸处奏事，陛下已依，昭德请不依，陛下便不依。如此改张，不可胜数。昭德参奉机密，献可替否，事有便利，不预谘谋，要待画旨将行，方始别生驳异。

自裴炎以后,由一般知政事官升迁为中书令成为一个普遍模式。宰相中平等的格局被打破。直到睿宗、玄宗之际的姚崇,开元中期的张嘉贞、张说,开元后期的张九龄及其后长期专权的李林甫和杨国忠等,都是以中书令的职位成为首相的。

从裴炎到姚崇,是中书省地位和职权变化的一个重要阶段。裴炎奏请将宰相议事的政事堂由门下省迁到了中书省,中书省在政事堂的主导地位得以确立。而上述姚崇对中书舍人参议表章之制的改革,表面上是为了使诸位中书舍人的意见都能够体现出来,避免“抑使雷同,情有不尽”的弊端,实际上是中书令的政务裁决权得到加强。改革后,中书令的判决介入到中书舍人对章表的押判和皇帝的决策之间。中书令既然在主判舍人押判的本状和诸位中书舍人的商量状后“略言二理优劣,奏听进止”,皇帝所能采择的就主要是中书令的意见,而不是中书舍人的商量。这是中书令的政务裁决权在中书舍人职权重心变化的基础上得到的加强。中书舍人原本是帮助皇帝判案的,经过姚崇的改革,就成为帮助宰相判案了,所以又被称为“宰相判官”^④。穆宗在试图恢复中书舍人参议表章之制时,也说“中书舍人职事,准故事,合分押六司,以佐宰臣等判案”^⑤。

需要指出的是,制度的作用只是一定程度上的、相对的,人为的因素在皇帝的用人和国家政务的实际运作中,同样起很大作用。只要皇帝看上了,在其他职务上也可以委以重任,不见得一定要中书令才能在中枢政局中发挥核心作用。或者说即使是中书令,如果皇帝不是特别委任,个人才能也一般的话,同样只能是陪衬。如豆卢钦望,长寿二年(693)代宗秦客为内史。“时李昭德亦为内史,执权用事,钦望与同时宰相韦巨源、陆元方、苏味道、杜景俭等并委曲从之”^⑥。但是,皇帝的用人和国家政务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又不得不在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毕竟,根据职务分工获得的职权,从程序上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保障性。

在中书省逐渐获得政务裁决权的过程中,尚书省的地位在下降。尚书左右仆射从贞观十七、八年以后就长期缺置^⑦,尚书八座会决政务的制度实际上成为虚设。三省长官共为宰相的制度因此发生转型。随着尚书

都省地位的下降,其作为政务中枢的地位逐渐丧失,而演化成以尚书左右丞为首长的纯粹勾检文案的收发机关。

开元以后,中书、门下两省长官兼任六部尚书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六部官员拜相出席政事堂会议的人数也越来越多,三省之间在国家政务裁决过程中的分工越来越模糊,政事堂越来越实体化,大量的国家政务也就逐渐移至政事堂裁决。开元四年(716),汴州刺史倪若水抵制姚崇领导的灭蝗工作,姚崇乃牒报若水,强令其采取灭蝗措施。面对朝廷的喧议,姚崇又对玄宗说:“此事请不烦出敕,乞容臣出牒处分。”^⑤姚崇以中书令的身份牒汴州刺史进行灭蝗,正是中书省及政事堂政务裁决权的实际体现。

以中书令为首的政事堂,逐渐改变了政事堂在门下省时作为宰相议事之所的性质,成为宰相裁决政务的机关,中书令也成为了掌庶政的行政首脑。《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开元元年(先天二年,713)十月叙姚崇为政之事^⑥:

姚元之尝奏请序进郎吏,上仰视殿屋,元之再三言之,终不应;元之惧,趋出。罢朝,高力士谏曰:“陛下新总万机,宰相奏事,当面加可否,奈何一不省察!”上曰:“朕任元之以庶政,大事当奏闻共议之;郎吏卑秩,乃一一以烦朕邪!”会力士宣事至省中,为元之道上语,元之乃喜。闻者皆服上识君人之体。

以中书令为首的宰相,在皇帝看来成为了任之以庶政的行政长官。中书令职掌的此种转变,也进而影响到中书省与门下省之间的职权关系。在唐初的权力格局中,中书省与门下省主要是在诏敕起草颁行的不同环节上进行分工,两省关系是以诏敕颁行为中心的,而在审批尚书奏事方面并不发生直接联系。现在,中书令成为了事实上的行政长官,实际上负责审批日常政务,但这种事实上的转变并没有落实到制度的调整,在制度上还是由门下省负责审读尚书奏事。所以,中书令姚崇要对还在坚持按

制度办事的黄门侍郎进行控制，“开元二年八月，李义为黄门侍郎，多所校正。紫微令姚崇遂荐为紫微侍郎，外託荐贤，其实引在己下，去其纠驳之权”^②。校正、纠驳，皆针对尚书奏事而言，门下侍郎按照制度本有纠驳尚书奏事之权，这种权力与姚崇作为中书令裁决尚书政务发生冲突，所以要将其引在己下。这说明政治体制转变过程中，实际运作与制度规定的冲突，往往是通过人员兼职和人事安排来解决的。而姚崇的这个安排，因为正处于制度转变的关键时期，所以成为中书省加强政务裁决权的重要步骤。

随着中书省裁决政务权力的加强，其内部运行机制也需要进行调整。在中书令逐渐走向兼掌决策行政的首相之位时，中书侍郎成为中书省起草制敕之事的实际负责人。《唐会要》卷五四中书侍郎条云：

开元元年十二月，以工部侍郎苏颋为中书侍郎，仍令宰相宣旨，移入政事院，便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诰。今知制诰有政事食者，自颋始也。……至三年二月，上谓曰：“卿所制文，朕自识之。自今已后，每进画（畫。原文作‘書’，误），皆别录一本，云臣某进，朕要留中。”迄今以为故事。

中书侍郎加知制诰，负责起草制敕之事，这是中书侍郎和中书令职权分化的体现。另外，此处称“政事院”，似说明政事堂作为宰相裁决政务机关的实体化。当大量的最高决策主要由中书令进行议决时，制敕文书的起草更多地成为技术性的工作，这方面主要由中书侍郎负责，而在制敕成立和下颁的过程中，中书令的权力十分集中。正因为有这样一个变化，开元年间的中书省内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由中书令承宣制命，侍郎署位而已的局面。开元十二年六月中书令张说推荐崔沔为中书侍郎时，就有人对他说到，“今之中书，皆是宰相承宣制命，侍郎虽是副贰，但署位而已，甚无谓也”。尽管崔沔从唐初的制度理想出发，坚持认为“设官分职，上下相维，各申所见，方为制理”，但他的违背现实的做法很快受到张说的压制^③。中书侍郎署位而已的事实，正是政事堂实体化和中书令专权的表现，中书省本身在制敕下颁过程中逐渐成为“署位”即履行程式化职能的

机构。

随着中书省政务裁决权加强和政事堂兼掌政务，兼职宰相的办公制度也进行了调整。本来以仆射兼中书、门下之职者，皆“午前决朝政，午后决省事”^③，开元以后，尚书省官员拜相者就已经不回本省办公了。正如《新唐书·选举志》所说，“初，诸司官兼知政事者，至日午后乃还本司视事。……开元以来，宰相位望渐崇，虽尚书知政事，亦于中书决本司事以自便”^④。尚书省官员充任的兼职宰相可以在政事堂决本司事，说明政事堂已经掌政务，且实体化，宰相成为了专职。政事堂置印的问题与此有关^⑤。

总之，到姚崇担任中书令的开元前期，中书省的职权和内部机制的变化已经完成。原本作为宰相议事之所的政事堂，也演变成为宰相裁决政务的常设机构。

第三节 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

开元十一年(723)中书令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是中书门下体制建立的标志。《通典·职官》三宰相条云：“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至永淳二年(683)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在中书省，遂移在中书省。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亦改为中书门下之印。”《新唐书·百官志》一有更为详细的记载：“开元中，张说为相，又改政事堂号中书门下，列五房于其后：一曰吏房，二曰枢机房，三曰兵房，四曰户房，五曰刑礼房，分曹以主众务焉。”

相对于由三省互相配合、互相牵制的三省制来说，中书门下体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宰相有了裁决政务的常设机构，中书门下成为最高决策兼行政机关，超然于三省之上，使职和使职化的六部寺监成为政务执行

的主体,涉及国家政务的公文书形成了新的上传下达程式。

使职的发展及中书省和政事堂职权的转化,是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的制度性背景。但促成这个变革的具体动因,则是宇文融括户。宇文融充使括户,对原有行政体制形成很大的冲击。详见上章。玄宗对宇文融的授权范围很广,“乃授其田户纲纪,兼委之郡县厘革”^④。使职实际上在某些方面实施对地方州县的行政领导。不过,这种情况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使职对尚书六部职权的侵夺。使职所掌地方逃户和隐占地的事务性质,与户部所掌地方户田、钱谷并不相同,二者不是简单的权力取代关系。地方逃户和隐占地等问题,属州县管辖范围,本来就是户部职权范围之外的事情,也与刑部无涉^⑤。使职所掌为新出现的事务,六部的职权范围依旧。只是使职所掌事务的重要性在提高,而六部所掌事务却变得无足轻重了。不过,这种变化对尚书六部统领地方州府的体制形成的冲击却是显而易见的。这种体制的破坏,将进一步影响到中央最高权力格局的转变。

随着“特奉制敕”的使职的常设化及其行政职能的扩展,产生了一个归属问题。使职系统是旧有体制所不能包容的,它作为一个行政系统,不能接受尚书省的领导。但它必须要一个上级机关来进行统领,纳入到中央行政体制之内。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玄宗的指导思想是顺着武则天以来的发展趋势,革新宰相制度。姚崇、宋璟、张嘉贞、张说等,都在玄宗的授权下成为专权的宰相。任命宇文融为劝农使主持括户,主要是出于当时形势的需要,并不是为了要架空宰相张说。至于后来宇文融和张说的矛盾,更多地是政见上的分歧,是由于政见分歧导致了权力之争。而且这种斗争的结果并不是要抛开宰相,而恰是要将使职行政系统纳入宰相领导之下。

开元十一年(723),括户进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五月,宇文融奏置劝农判官十九名,分往天下,安辑户口,检责胜田。八月,根据各地劝农判官反映上来的情况,有关允许逃户就地落籍的政策出台,规定“前令检括逃人,虑成烦扰,天下大同,宜各从所乐,令所在州县安集,遂其生业”^⑥。括

户工作大规模展开。为了削弱宇文融的权势，将这些政务直接纳入宰相的管辖之下，是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的直接动因^⑤。

由于政事堂改为中书门下是唐前期政治体制转变长期积累的结果，而且似乎没有明确地制度化，当时人们对这个事件并不特别重视，仅有的几条记载也都很笼统，没有确切的解释。也不见有专门的诏令，更无具体的时间。司马光也只能将此事记在开元十一年年末，作“是岁，张说奏改政事堂曰中书门下”。张说担任中书令执掌朝政，在开元十一年二月，是以兵部尚书兼中书令，制书中说到，“中书政本”，其为兵部尚书兼中书令是“兼出纳之任”^⑥。四月，玄宗再次任命他为中书令^⑦，而不再以兵部尚书兼中书令，并下诏对他进行褒奖，曰：“政令必俟其增损，图书又藉其刊削”^⑧，正可说明张说主持朝政的情况。诸书记载此事均作中书令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故张说的奏改可以发生在二月之后。而在十一月戊寅的《玄宗亲祀南郊大赦制》中，已经提到“就中仍虑有冤滥者，所司具状送中书门下，尽理详覆奏闻”^⑨，说明张说的奏改在二月至十一月之间。

开元十二年六月，宇文融出使巡行州县，在其后的时间里，“融乘驿周流天下，事无大小，诸州先牒上劝农使，后申中书；省司亦待融指挥，然后处决”^⑩。牒，是劝农判官或地方政府上于劝农使的文书，而申于中书的文书，就是经劝农使汇总各地牒文而成的状。这种公文书运作程式，可概括为诸州先牒上劝农使，然后由劝农使申于中书门下，中书门下再申奏于皇帝。所以出现了《旧唐书·张说传》所说“融等每有奏请，皆为说所抑”的情况。这种运作程式，正说明使职在某些事务范围内领导地方行政以及使职纳入中书门下统领之下，体现了中书门下体制建立之后的政务运作机制。

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之后，中书门下作为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之称取代了此前作为两省机关的连称^⑪，成为宰相处理政务的实体的

“相府”。《新唐书》卷一四二《韦处厚传》：“堂史(吏)汤铢数招权纳财赂，处厚笑曰：‘此半滑涣也。’斥出之，相府肃然。”这里的“相府”就是指中书门下。

唐前期的一些史料中有所谓中书门下之称，但所指为中书、门下两省^②。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以后，中书门下在法律用语中成为了一个固定的称谓。《唐律疏议》卷七“诸奉敕以合符夜开宫殿门”条疏议曰：

依《监门式》：受敕人具录须开之门，并入出人帐，宣敕送中书，中书宣送门下。其宫内诸门，城门郎与见直诸卫及监门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折冲、果毅内各一人，俱诣閤覆奏。御注听，即请合符门钥。监门官司先严门仗，所开之门内外并立队，燃炬火，对勘符合，然后开之。

《唐六典》卷八“城门郎”条：

若非其时而有命启闭，则诣閤覆奏，奉旨合符而开阖之。注曰：殿门及城门若有敕夜开，受敕人具录须开之门，宣送中书门下。其牙内诸门，城门郎与见直监门将军、郎将各一人，俱诣閤覆奏，御注听，即请合符门钥，对勘符[合]，然后开之。

同样一项规定，在《唐律疏议》中为中书、门下两省的程序，其所记为唐前期的制度，在《唐六典》中则直接宣送中书门下。完成于开元二十五年的《唐六典》此处所记正是开元十一年(723)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以后的制度。

关于中书门下的机构建制，还存在着一些不清楚的问题。唐代中书门下有“堂后官”并无疑义，但是否有“五房”却无直接证据。关于“五房”的直接记载，仅见于《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和《资治通鉴》，所记五房分别是吏房、枢机房、兵房、户房、刑礼房。这都是宋人的说法。北宋承唐后期之制，在中书门下也设立五房，但五房的名称分别是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③。唐朝史料并未见“五房”的记载，不知宋人的说法何所本。

据《册府元龟》卷三一七《宰辅部·正直》二载，文宗时，“汤铢为中书

小胥，其所掌谓之孔目房。宰相遇休假，有内状出，即召铢至延英门付之，然后送知印宰相。由此稍以机权自张，广纳财贿”。中书小胥是堂后官，是唐后期“堂后官”已分房办公，孔目房是其中之一^⑤。

《旧五代史》卷一四九《职官志》“内职”条据清人邵晋涵《旧五代史考异》补入的项安世《家说》：“唐于政事堂后列五房，有枢密房，以主曹务。”《玉海》卷一六七“宋朝枢密院”条也说到唐朝五房的情况，“开元中，设堂后五房，而枢密自为一司，其职密，独宰相得知”。从这些宋人的说法看出，唐后期一直都设有五房，但五房的建制有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由于材料阙如，难以稽考。

五房是宰相府署的具体办事机构，与中书门下称为政事堂相对应，五房称为堂后。政事堂是宰相处理政务的地方，其中宰相各有阁，又称为舍。如兴元元年（784），诸相奏对皇帝之后，同归中书。“中使冯钦绪续至，揖〔宰相〕刘从一，附耳语而退，诸相各归阁”^⑥。《顺宗实录》记顺宗时王叔文见韦执谊，韦执谊“竟起迎叔文，就其阁语良久”^⑦。宰相与五房各自处于相对独立的厅事。

五房的人员编制，未见记载。南唐尉迟偓所撰《中朝故事》云，“中书政事堂后有五房堂后官十五人”^⑧。不知具体所指。又，《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之二二“五房五院”条载：

五房五院，旧制每房置堂后官三人，并自京诸司选人。……逐房堂后官一人，主承受批旨圣语；定押敕草一人，主点检口写熟状；呈押进入一人，主对读印押发敕。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二五“中书五房”引文莹《湘山野录》云^⑨：

中书有制敕院，院内有五房，第一曰孔目房，次吏房、户房、刑房、礼房。旧每房堂后官三人，一人主生事，第二人主熟事，第三人发敕向下。逐房有主事、守当官名目，行遣文书。

所指为北宋中书门下五房设职情况。

金毓黻较早注意到堂后官的问题，提出“大抵三省之都事、录事、主事、令史、守当官，俱可概称为堂后官，然堂后官之入品者，又可为五房之长，非都、录之外，余人不得以堂后官称之也”⁵⁹。周道济也说：唐代的五房堂后官，“有一部分即系由中书省官员兼任，或由中书省官员中调充，而其本职则仍在中书”，自后宰相的官属“与其谓为中书、门下两省之僚佐，殆不如谓为‘中书门下’之五房僚佐矣”⁶⁰。

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时，未见有移址的记载，而政事堂从裴炎迁至中书省后，一直未变，所以中书门下也应在中书省，五房堂后官有一些就是由中书省官员兼任的。此种情况，可以从中书主书、主事等胥吏的活动得到证明。《唐六典》卷九《中书省》规定：主书四人，从七品上。流外入流，累转为之。主事四人，从八品下。皇朝并用流外入流累转为之。旧令，从九品上，开元二十四年敕，进入八品。主书、主事是中央机构胥吏体系中主管文书的官员，虽属流内官，但为流外入流者累转而来，实际上是中书省胥吏的首领，负责皇帝制敕的传宣书写等。详见本书第八章。中书主书、主事在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之前，由于政事堂兼掌行政及其实体化，在其主管文书的基础上，已经获得了很大的职权，成为以中书令为首的宰相属下的办事人员。《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中书舍人”条注曰：

开元二年十一月紫微令姚崇奏（中略）因是舍人唯知撰制，不复分知机务。既文书填委，遂令书、录委之堂后人，其权势倾动天下。姚竟因主书赵海赃犯所累罢相。姚诚多才，而隳政擅权，以成斯弊，可哀哉！

姚崇建议改革中书舍人六押之制以后，随着中书舍人不复分知机务，中书主书、门下录事等胥吏首领就获得了参与机务的机会。所谓“遂令书、录委之堂后人”，当指命主书、录事将各种文书交给堂后官处理。其时并未将政事堂改为中书门下，而有所谓堂后人，反映的是实体化的政事堂在处理实际政务过程中以中书省胥吏为依托。

从姚崇为中书令时中书主书赵海权势倾动天下以后，有关中书主

书、主事专权的记载逐渐多了起来。开元十四年张说被鞠问于尚书省的同时，有中书主事张观也被鞠问伏罪。原因是他在张说担任中书令期间，“依倚说势，诈假纳贿”^①。张观作为中书主事，其与中书令张说的关系至为密切。李林甫执政时期的中书主书吴珣“持籍就左相陈希烈之第，希烈引籍署名，都无可否”^②。永泰之后宰相元载秉政，“公道隘塞，官由贿成。中书主书卓英倩、李待荣辈用事，势倾朝列，天下官爵，大者出元载，小者白倩、荣”^③。影响最大的当数贞元元和年间的滑涣。《旧唐书》卷一五八《郑余庆传》：

有主书滑涣，久司中书簿籍，与内官典枢密刘光琦情通。宰相议事，与光琦异同者，令涣达意，未尝不遂所欲。宰相杜佑、郑絪皆姑息之，议者云佑私呼为滑八，……及余庆再入中书，与同僚集议，涣指陈是非，余庆怒其僭，叱之。寻而余庆罢相，为太子宾客。其年八月，涣脏污发，赐死。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附李吉甫传》：

中书史滑涣素厚中人刘光琦，凡宰相议为光琦持异者，使涣请，常得如素。宦人传诏，或不至中书，召涣于延英承旨，迎附群意，即为文书，宰相至有不及知者。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元年九月：

堂后主书滑涣久在中书，……中书舍人李吉甫言其专恣，请去之。上命宰相闾中书四门搜掩，尽得其奸状。

很明显，滑涣就是以中书主书的身份成为堂后官的，故胡三省注曰：堂后主书，即今之堂后官也。甘露之变后宰相王涯被禁军所执，后被斩杀。同时，有“中书房吏焦寓、焦璿、台吏李楚等十余人，吏卒争取杀之，籍没其家”^④。前述文宗时的中书小胥汤铎，在《新唐书》卷一四二《韦处厚传》中作“堂史汤铎数招权纳财贿，处厚笑曰：‘此半滑涣也。’斥出之，相府肃然”。滑涣成为堂后官中专权纳贿的典型了。

中书主书能够得知皇帝与宰相议事的详情，是沟通宰相与宦官枢密使的人物。如果宰相绝班，主书还可以直接承旨。如“(贞元)十二年八月，贾耽私行，绝宰相班，中使出召主书承旨”^⑤。贞元十四年，德宗与宰臣议将赈给禁卫六军，“事未行，为中书吏所泄”，中书侍郎平章事郑余庆因此贬官^⑥。滑涣、汤铢等都能够延英门承旨，以至宰相都不知情。

五房堂后官称为“堂吏”，屡见于唐五代和宋人笔记史料中。如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三“过堂”条记载礼部侍郎带领新录取的进士参见宰相和中书舍人时的经过，其中负责通报的“堂吏”当即五房堂后官之一。其文如下^⑦：

其日，团司先于光范门里东廊供帐备酒食。同年于此候宰相上堂后参见。……宰相既集，堂吏来请名纸；生徒随座主过中书宰相，横行在都堂门里叙立。堂吏通云：“礼部某姓侍郎，领新及第进士见相公。”俄有一吏抗声屈主司，乃登阶长揖而退，立于门侧，东向，前后；状元已下叙立于阶上。状元出行致词云：“今日日，礼部放榜，某等幸忝成名，获在相公陶铸之下，不胜感惧。”言讫，退揖。乃自状元已下，一一自称姓名。称讫，堂吏云：“无客。”主司复长揖，领生徒退诣舍人院。

堂后官中又有所谓“堂头”。《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七〇《唐代故元从奉天定难功臣游击将军守冀王府右亲事典军上柱国勒留堂头高平郡邵公(才志)墓志铭并序》：

自建中四年癸亥岁……执持堂印，随驾奉天。重围之内，苦历艰危，克服之时，功勋崇奖。遂迁五品(五品散官游击将军)，职佐台阶。累叙勋劳，历更九任(至于冀王府典军，正五品上)。勤效干蠹，靡资台鼎。

邵才志在元和十四年(819)被贬以前，其任官身份为亲王府官勒留堂头^⑧。出土的何肇所撰《唐故吉州长史郭公(克全)墓志铭并序》，谈到墓主郭克全时任宛陵别驾的兄弟“以泣血请志”，其对宛陵别驾的履历记之如下：

公棣萼皆登缙绅之荣……宛陵(宣州)别驾,名挂凤池……台
辅迭任,靡不眷焉。是以藉其才敏,勒留中书,专掌枢务^{①9}。

时在咸通十四年(873),所谓“勒留中书”当即在中书门下任职。以王府官或地方官勒留中书门下任堂后官,说明了堂后官的来源逐渐超出原来中书、门下两省主书、录事的范围^{②0}。

编号为 S.1156 的敦煌文书《沙州进奏院状》,是设在长安的沙州进奏院知院官夷则(其姓不明)向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汇报三般专使入京求节经过和结果的文书。文中提到这些使节通过请托“堂头要人”求取旌节之事,是有关“堂头”的重要线索,可见堂头在外官求见宰相时起着穿针引线的作用。兹略引如下:

其宰相、长官(笔者按:长官当为枢密使)依稀似许。其宋闰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遂遣夷则通彻求囑,得堂头要人,一切口称以作主检例成持与节及官告者。遂将人事数目立一文书呈过,兼设言约。……夷则见他四人言语苦切,同见堂头要人,子细商量,言:“不用疑惑,但频过状,我与成持。”至廿三日,又遣李伯盈修状四纸,经宰相(下缺)^{②1}

出土《唐故振武节度押衙陇西郡李府君(审规)重迁祔墓记》^{②2},撰者李楷为墓主第三子,咸通十五年撰志时署衔为“堂头通引官、游击将军、前右神武军中郎、上柱国”。李审规原葬于河阴县王宋村先茔之侧,咸通十五年改葬于万年县王寨村。撰者在本《重迁祔墓记》中叙述了自己为亡父改葬的经过,为我们了解中书门下的“堂头”提供了一段难得的资料。其文如下:

第三男楷,守职相府,因缘府君,岂敢废忘。未及甘脆,天降斯祸。号叫天地,无所迨及。每至节序,远望长思。涕泪所恨,祭奠无期。愿使关东,得获启举,是楷号哀所望。咸通十四年九月初,差使大梁,是以乞假启取,特蒙允许。十五年二月五日到河阴县,将宰相判状呈告先祖及诸亡伯。至二月十六日吉辰,启发府君神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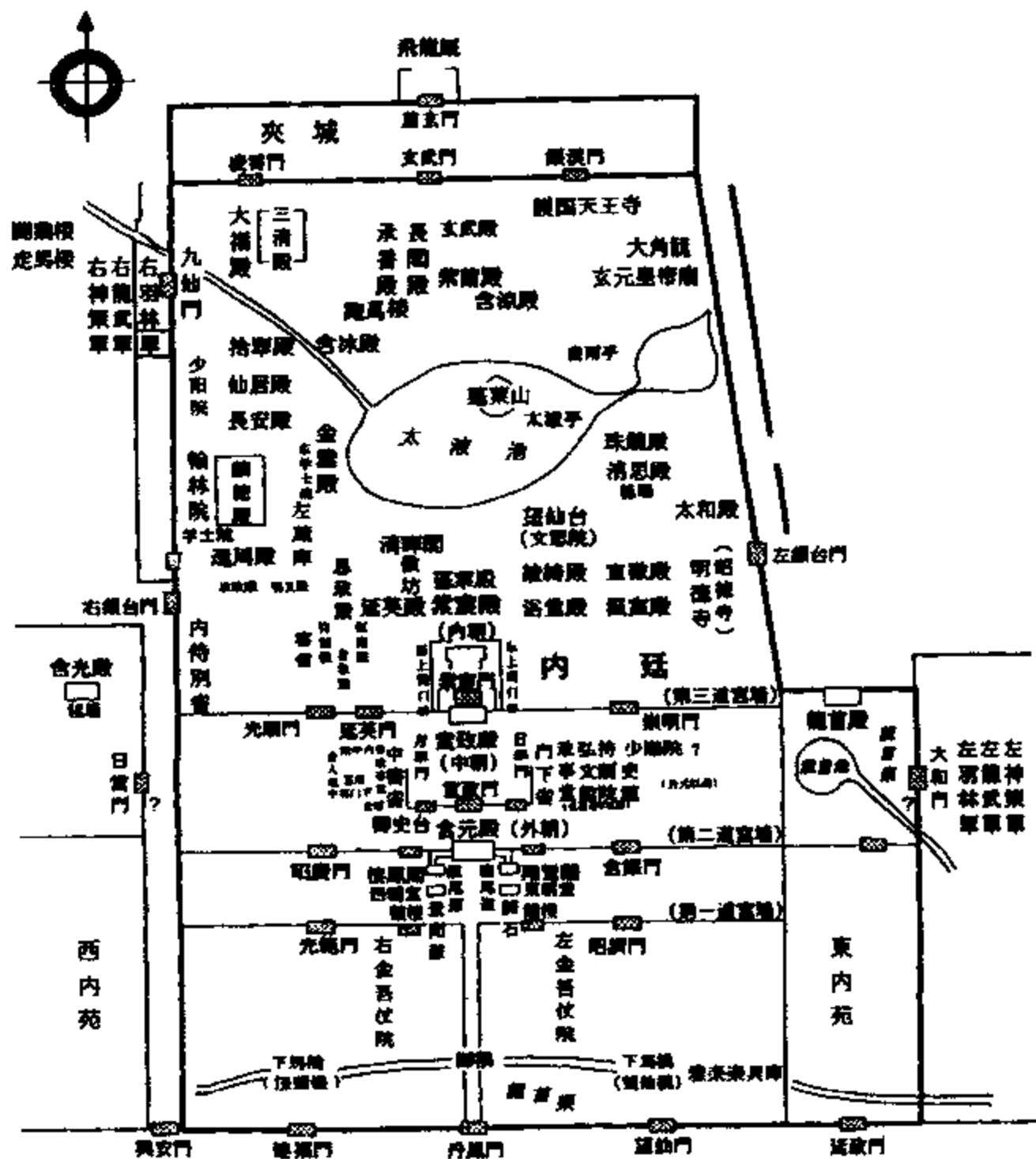
作为“堂头通引官”的李楷，因为在“相府”守职，公务繁忙，只能“远望长思”，而无法亲临祭奠。后来获得出使关东的机会，并向宰相乞假前往河阴启取亡父神灵。所谓“将宰相判状呈告先祖及诸亡伯”，似堂后官的此类家事亦须经过宰相的同意，或借重宰相之名以将其亡父神灵迁离祖坟。

欧阳修在谈到宋朝翰林学士与唐朝学士在见宰相仪式方面的区别时，也提到唐朝宰相之下有“堂头、直省官”，其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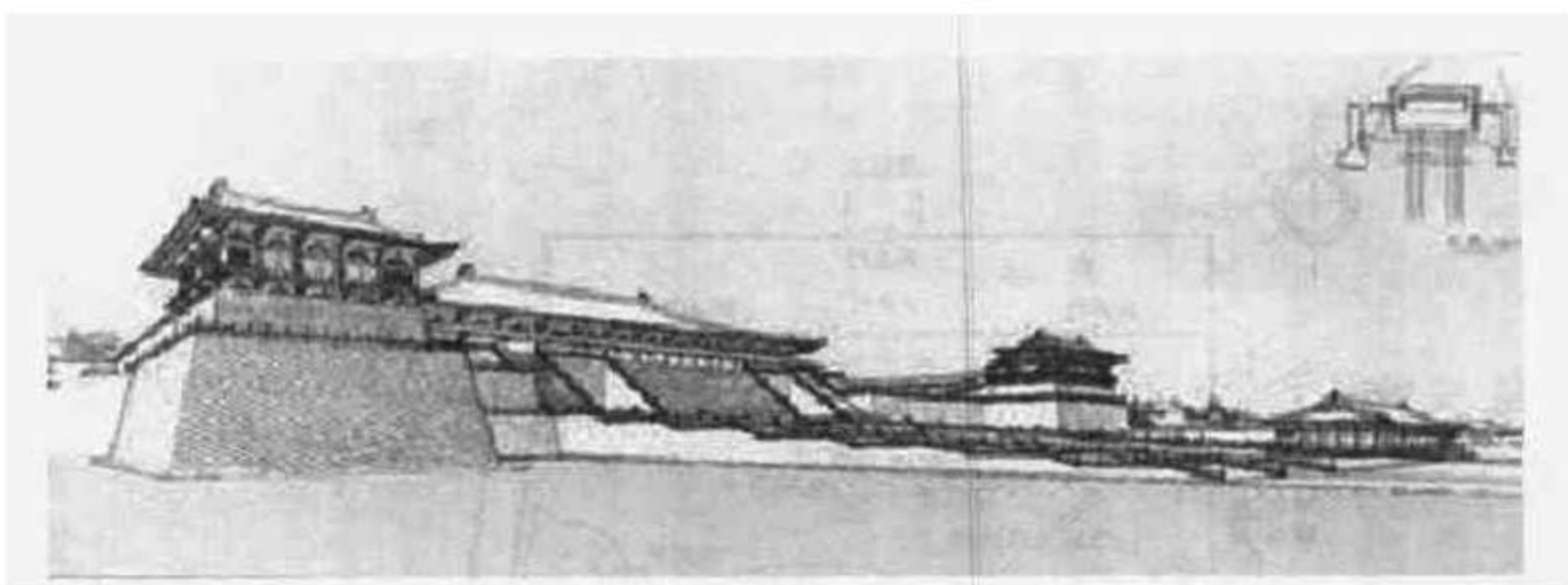
往时学士，循唐故事，见宰相不具靴笏，系鞋坐玉堂上，遣院吏计会堂头、直省官。学士将至，宰相出迎^⑬。

联系《资治通鉴》卷二二六永贞元年（805）三月王叔文至中书，令直省通报宰相韦执谊之事，胡三省注曰：“直省，吏职也，以直中书省，故名”，堂头、直省官似为二职。或“堂头”只是一概称，根据分工的不同又有通引官、直省官等。

综上所述，由政事堂改称为中书门下，并不仅仅是名号上的改变，而意味着中枢体制的重大变革。过去三省之间构成一个有明确分工但又互相制衡的整体，三省以其在不同环节上分工制衡又互相配合的关系构成国家权力的主体，政事堂只是作为宰相的议事之所。政事堂改为中书门下之后，三省机构依然存在，且三省出入命令的分工在形式上日趋严密和完善。但中书门下成为宰相府署，超然于三省之上。中书门下体制下的宰相权力主要体现为对国家政务的裁决，协助皇帝审批中央政务部门和地方的各类政务。一方面，中书门下直接指挥诸使、诸郡、诸军执行皇帝的命令，其决策权也就表现在对于一般日常政务的裁决，而不再体现为对于大政方针的议定。尚书都省成为纯粹勾检文案、收发文书的机关，是新体制下的中央行政监察部门。使职系统日渐完善，直接面向中书门下，形成了新的不同于尚书六部二十四司的行政体制。另一方面，中书、门下两省的内部结构和职权也发生了变化，逐渐演变成为与宰相分离的、具体负责起草和审查诏令的机关。



大明宮建置圖(見王靜《唐大明宮的構造形式與中央決策部門職能的變遷》,《文史》2002年第4輯,117頁。)



大明宫含元殿复原图(大明宫遗址保管所《大明宫简介》)

注释:

① 《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侍郎条,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933页。

② 《旧唐书》卷八一《孙处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758页。按,“知制造”在孙处约时为动宾词组,是一种授权。到苏頲时“加知制造”,则已成为一种职衔。

③ 《旧唐书》卷一四九《奚陟传》,4022页。

④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中书舍人条,126页上。

⑤ 钱易撰:《南部新书》乙,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58年,13页。

⑥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3424页。

⑦ 参见袁刚《唐朝的五花判事和六押制度》,《安徽史学》1996年第4期。

⑧ 《大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舍人条,广池千九郎训点本,东京,横山印刷株式会社,1973年,202页。

⑨ 参见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

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356—367页。

⑩ 《唐会要》卷二六笺表例,505页。

⑪ 《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对制上书不以实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459页。

⑫ 《唐六典》卷一尚书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19页。

⑬ 《旧唐书》卷一〇一《韩思复传》,3149页。

⑭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政事·田农·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576—577页。

⑮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6322页。

⑯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元万顷传》,5011页。《资治通鉴》卷二〇二高宗纪上元二年。北门学士初设于乾封前后,据胡戟《武则天本传》,西安,三秦出版社1986年,44页。

⑰ 《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省,

927页。

⑮ 录文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247—248页。

⑯ 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259—260页。该书附录的“有关研究论著索引”，介绍了有关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律令格式等法制文书的研究成果，可参看。

⑰ 《旧唐书》卷一〇九上《文苑徐齐聃传》，4998页。

⑱ 据两《唐书》诸人本传。

⑳ 以下中书舍人在职时间表，资料出处皆据两《唐书》诸人本传。

㉑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中书舍人条，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1211页。

㉒ 《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下中书舍人条，946页。

㉓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中书舍人条，1211页。

㉔ 《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下中书舍人条，947页。《旧唐书》卷一八上《武宗纪》作：“臣等商量，今后除机密公事外，诸侯表疏、百僚奏事、钱谷刑狱等事，望令中书舍人六人，依故事先参详可否，臣等议而奏闻。”关于李德裕上奏的时间，《唐会要》系于会昌四年十一月，《旧唐书·武宗纪》系于会昌五年十二月，《新唐书·百官志》作会昌末。

㉕ 参见刘健明《论北门学士》，《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205—218页。

㉖ 《旧唐书》卷七三《薛收传附子元超

传》，2590页

㉗ 《唐会要》卷五一《官号》中书令条，883页

㉘ 《旧唐书》卷八七《李昭德传》，2856页。

㉙ 《南部新书》丁篇。

㉚ 《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下中书舍人条，946页。

㉛ 《旧唐书》卷九〇《豆卢钦望传》，2922页。

㉜ 参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㉝ 《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3024页。

㉞ 《资治通鉴》将出自李德裕《次柳氏旧闻》的此事记于先天二年十月，大概是依据高力士所说的“陛下新总万机”之语。此时的政事堂宰相班子中，张说是中书令，刘幽求是尚书左仆射兼侍中，姚崇只是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并未成为宰相中的首要人物，也并未被玄宗完全任以庶政。《旧唐书·姚崇传》记其任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后，“复迁紫微令”。据《旧唐书·玄宗纪》上，改中书令为紫微令在先天二年十二月初一改元大赦之时，次年正月“紫微令姚崇上言请检举天下僧尼”的记载，说明姚崇任紫微令在开元元年年底或二年初，其时张说和刘幽求都已罢相。此事可理解为稍后姚崇担任紫微令之后发生的故事。

㉟ 《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侍郎条，931—932页。

㊱ 《旧唐书》卷一八八《崔沔传》，4928

页。《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侍郎条,934页。

③《资治通鉴》卷二〇八神龙元年六月癸亥,6594页。

④《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也有类似的记载,谓:“先天已前,诸司官知政事,年后日本司决事……开元已后,宰臣数少,始崇其任,不归本司”,3244页。这里的中书指的是开元十一年由政事堂改称的中书门下,亦应包括此前的政事堂。

⑤关于政事堂是否置印及何时置印,目前尚未见有人提及,然而根据诸书关于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的记载,大都提到其政事印改为中书门下之印,说明中书门下之印不是凭空新置的,而是由原来的政事印改置而来。这种政事印,当不是中书省印,而应为政事堂指挥百司和地方政务所用之印。如果这种推测能够成立,则政事印的设置应在开元初年政事堂实现实体化的时期。或者可以进一步作如下推测,开元四年姚崇牒汴州刺史倪若水的文书,就是以政事堂而不是中书省的名义发布的,是政事堂牒而不是中书省牒,其印就是政事堂印。

⑥《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3219页。

⑦参见《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丁夫杂匠亡条,534页。卷三〇《断狱》应言上待报而辄自决断条,561页。

⑧《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一年秋八月癸卯敕,6756页。

⑨开元十一年,正是宇文融的劝农判官在地方进行检田括户工作的时期,这件事与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二者之间不会没有联系。政事堂的实体化,已经

具备了接管使职的条件。而一旦将使职所掌全国规模的政务都集中到政事堂处理,政事堂的内部建制就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需要有专门的办公室和属官,政事堂的名称也随之改换了。

⑩《唐大诏令集》卷四四《命相》一,219页。

⑪《唐大诏令集》卷四五《命相》二有开元十一年四月《张说中书令王峻同三品制》,222页。

⑫《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3054页。

⑬《册府元龟》卷八五《帝王部·赦宥》四,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1004页。参《唐大诏令集》卷六八《典礼·南郊》二。又,《册府元龟》卷八五《帝王部·赦宥》四载开元十一年[正月]丁卯(初一)敕(据《唐大诏令集》应为《减东都禁囚等罪敕》)中,提到“百姓有贤良,官人有清白,并令中书门下采访名闻”,1003页。这里的中书门下,应还是中书、门下两省的概称,因为张说在二月任中书令,不会在正月就以中书令的名义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

⑭《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二年,6761页。

⑮孙国栋指出:开元十一年以后中书门下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其所举事例为,此前宰臣奏事或贺表多以本官名义,其后始有以中书门下名义进奏。他还指出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是政事堂不断呈现独立趋向的结果。见《唐代二省制之发展研究》,《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146—147页。

⑯陈仲安先生认为隋朝就已出现中书门下的称谓,玄宗时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

是对这个称谓的正式确定。他所引用的主要依据是《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条的一段综述性的话：“旧制：内外官皆吏部启奏授之，大则署置三公，小则综核流品。自隋以降，职事五品以上官，中书门下访择奏闻，然后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其实，这段话只是苏冕或王溥的概述性文字，反映的是唐后期或宋朝人以中书门下指称宰相的概念，并不能说明隋朝就有中书门下之称。见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90—91页。

⑤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之二二“五房五院”。《宋史》卷一六一《职官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3776页。《文献通考》卷三五《选举》八引《朝野杂记》曰：“堂后官者，三省诸房都录事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333页。

⑤④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左右仆射”条载，“元和二年四月，裴均于尚书省都堂上仆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尚书郎为之”，991页。似亦说明唐后期中书门下有孔目房。

⑤⑤ 《唐会要》卷五一《识量》上，893页。

⑤⑥ 《顺宗实录》卷二贞元二十一年三月，见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704页。《唐会要》卷五十一《识量》上记其事，作“韦执谊起迎，就其舍语”，895页。

⑤⑦ 《丛书集成新编》8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238页。

⑤⑧ 江少虞撰：《宋朝事实类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305页。

⑤⑨ 金毓黻：《堂后官考》，《文史杂志》第5卷第7、8期合刊，1945年8月。

⑤⑩ 周道济：《汉唐宰相制度》，台北，大化书局，1978年，325页。

⑤⑪ 《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3055页。

⑤⑫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3244页。

⑤⑬ 《旧唐书》卷一九《崔祐甫传》，3440页。又见《唐会要》卷五三《举贤》，916页。

⑤⑭ 《旧唐书》卷一六九《王涯传》，4405页。

⑤⑮ 《唐会要》卷五三《杂录》，922页。

⑤⑯ 《旧唐书》卷一五八《郑余庆传》，4163页。

⑤⑰ 《唐摭言》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新1版，27页。

⑤⑱ 李锦绣认为，“堂头当负责政事堂庶务，亦即政事堂群吏的领导人，是从政事堂吏职发展起来的”。见《唐代的勒留官》，《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由于李锦绣没有进行论证，笔者也未见到更充分的材料，对于堂头是否为五房堂后官的领导人，不敢妄加推断。

⑤⑲ 《全唐文补遗》第三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274页。

⑤⑳ 李锦绣认为，掌枢务的中书门下勒留官，参与中书决策，比掌吏职的堂头地位高，郭某本官是从四品下的宣州别驾，品级较高。按：勒留官即今之所谓借调，主要是将地方官借调到中央机构或使职机构中任职。而所谓“勒留中书，专掌枢务”，

片不见得其地位比“掌头”高,而应是相当于中书主书一类官员的执掌,见李锦绣前引书。

① 参见张国刚《两份敦煌“进奏院状”文书的研究》,《学术月刊》1986年第7期;

录文据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87—189页。

② 《全唐文补遗》第三辑,276页。

③ 欧阳修撰:《归田录》卷二,李伟国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32页。

第八章 隋与唐前期中央文官机构的 文书胥吏

叶 炜

(北京大学历史系)

第一节 隋与唐前期文书胥吏组织系统的形成

一、隋唐中央文书胥吏的构成

隋唐是中国古代官僚制发展的重要时期,针对隋唐胥吏的研究,也逐渐受到学者的关注。日本村上嘉实、筑山治三郎、船越泰次、小西高弘,国内张广达、俞鹿年、廉湘民、宁欣等先生对唐代的胥吏均有专题研究。对隋唐胥吏的探讨,更多是围绕“主典”和“流外官”而进行的,以王永兴、郭锋、李锦绣、任士英等几位先生的成果为代表。这些都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①。

通常所谓胥吏,包括在官府中专门经办各类文书的人员、处理具体事务和技术性工作人员、从事其他杂务厮役的人员三部分。本章以第一部分为研究对象。宋朝分类比较清晰,在官之下,从事文书工作者为“吏”,从事具体事务者则称为“公人”。反映在制度上,中央各机构的设官、置吏有明确规定,如《宋史》卷一六一《职官志》一所记尚书都省“设官九:尚书令、左右仆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一人。……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书令史三十有五人,守当官六人”。但是隋唐文书胥吏是一个形成过程中的阶层,其分化程度还不及

宋朝。在唐律中，“吏”的概念比较宽泛，《唐律疏议》卷一《名例》解释“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时云：“吏，谓流外官以下。卒，谓庶士、卫士之类。”据此，则凡在官府供事者，除了“卒”外，“〔流外〕勋品以下，爰及庶人”^②均为吏。在唐人观念中，“吏”有广义的“凡百执事，谁非吏职”与狭义的“吏者，谓官长所署，则今胥吏耳，非公卿百僚之例”这两种含义^③。在隋唐的行政制度中，也没有找到一个概念能与“在官府中专门经办各类文书”的人群集合准确对应。所以，在此有必要以文书胥吏的核心任务——办理文书为中心，并参考唐朝社会观念以及职位的发展方向，对隋唐中央文官机构中文书胥吏的构成做一简单分析。

在中央机构中，流外官中的行署文案者，即与“主典”概念大致相当的台省“令史、书令史”，寺监“府、史”等流外官构成隋唐胥吏的主体。对此，学者意见一致。唐制对其职掌有明文规定，“尚书都省令史、书令史并分抄行署文书”，“以主事、令史、书令史署覆文案，出符目”，“凡令史掌案文簿”等等^④。府、史职掌与之相似，如敦煌发现《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记家令寺有“府十人掌受事上抄，行署文案。余府准此。史廿人掌同府”^⑤。

但是，“流外官”概念并不能涵盖隋唐机构中所有的文书胥吏。

首先，数量巨大地方佐史等胥吏就不属于流外官^⑥。其次，就中央文官机构而言，其中还存在一些胥吏，其身份地位尚在流外官以下。令史、书令史、府、史中的绝大部分为流外官，但以《唐六典》各官府职员的设置情况与基本同时的《通典》卷四〇所载开元二十五年（737）流外官品令比较，诸冶、诸屯、诸铸钱监等机构的府、史就不是流外官。此外，据《唐六典》，在秘书省著作局、殿中省、内侍省和太子左春坊诸局中，设有“书吏”一职，书吏与令史、书令史性质相似，《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明确记其职掌，如司经局下记“书令史二人掌行署文案。余局书令史准此。书吏四人掌同书令史”^⑦。可见书吏职掌与前引令史、书令史，府、史之职掌完全相同，当为专司文书的胥吏，但是书吏却也不在流外官之列。

另外，尚书都事、门下录事、中书主书，各省、御史台及东宫主事、寺监录事等为低级流内官，从其职掌与唐人将其视为胥吏的社会观念看，

应属于我们考察范围之列。其中，张广达先生已经证明主事、寺监录事这些法律上的流内九品官在社会观念中被视为流外，归入吏职。沿此思路，尚书都事、门下录事、中书主书三官亦然。其职掌为办理文书，从“事”或“书”的名称便可看出其职掌与文书有关^⑧。就门下录事而言，《唐律疏议》卷五《名例》规定：“尚书省应奏之事，须缘门下者，以状牒门下省，准式依令，先门下录事勘，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侍中审。”可见门下录事有依照令式勘检文书之责。在唐朝他们也被视为胥吏。如开元十三年，行封禅之礼，“中书令张说自定升山之官，多引两省录事主书及己之所亲摄官而上”。中书舍人张九龄看不惯张说的做法，对他说：“今登封霈泽，千载一遇。清流高品，不沐殊恩，胥吏末班，先加章绂，但恐制出之后，四方失望。”^⑨张九龄正是把录事、主书看作胥吏末班。中书主书的情形与之相似。中书主书的职掌是“司中书簿籍”^⑩。在唐人眼中，其也属胥吏。如代宗时元载为相，重用中书主书卓英倩、李待荣，被人称为“外委胥吏”^⑪。又如宪宗初，郑余庆为相，对窃权干政的中书主书滑涣“复以胥吏蓄之，时论归重”^⑫。可见在唐人看来，胥吏才是中书主书理所应当的身份。除此之外，隋唐尚书都事、中书主书是由南北朝尚书都令史和主书令史发展而来^⑬，在唐代，他们又都是从“流外有刀笔之人”中选拔出来^⑭。所以，无论从其职掌、人选、渊源，都与令史、书令史等流外胥吏关系密切，不仅被当时人目为胥吏，而且从发展角度看，他们在宋朝又最终从制度上被明确归入吏职^⑮。因此，尚书都事、门下录事、中书主书，各省、御史台及东宫主事、寺监录事等低级流内官，也应该进入考察隋唐胥吏的视野之中。

同样，“主典”这个概念也不能涵盖隋唐机构中所有的文书胥吏。

先从概念上看，主典为四等官之一，勾官是与四等官并列的概念，唐律中诸如“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检、勾之官，同下从之罪”、“主典及检、勾之官为第四从”^⑯等律文都表明勾官与主典为并列关系，那么，寺

监中作为勾官的流外官录事等胥吏自然就不属于主典。再举一个实例，上文已证门下录事为胥吏，王永兴先生认为其不是勾官^{①7}，同时它也并非主典，因唐律规定“尚书省应奏之事，须缘门下者，以状牒门下省，准式依令，先门下录事勘，给事中读，黄门侍郎省，侍中审。有乖失者，依法驳正，却牒省司。若实有乖失，不驳正者，录事以上，减省下从一等。……驳正之法，唯在录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无罪名”^{①8}，可见门下录事不是主典。

围绕文书的运行过程，还有一部分专门负责文书传递工作的胥吏。如唐门下省、中书省均有“传制”一职。门下省设有“传制八人”，“掌送制敕。流外之中，最小吏也，分番上下，亦呼为番官”^{①9}。与之类似，唐制规定低级无职事品散官应于吏部当番上下，“若都省须使人送符及诸司须使人者，并取兵部、吏部散官上”^{②0}。这些人地位很低，尚在令史等胥吏之下，史称其“甚为猥贱，每当上之时，至有为主事、令史守扃钥执鞭帽者”^{②1}。此类人虽与文书工作有关，但他们并不是文书形成的参与者，论其职责实属从事杂务厮役的一般小吏，因此本文不予关注。

通过以上考述，在我们所见到的唐代官员分类制度中，文书胥吏大部分属于勾官、主典的现象显示了其以文书为职责；而胥吏大多数属于流外官的现象显示出其地位低下、与官趋于分离的特点。但同时这些概念并不能容纳正在形成中的隋唐文书胥吏阶层的全体，如既非勾官亦非主典的门下录事，以及中书主书、诸司主事等在法律上是流内官，但从社会观念看属于胥吏；书吏和部分府、史是胥吏但又无流外品。可见在隋唐时期，在社会观念中对胥吏概念有所认识，但比较严密的胥吏概念尚未在制度中出现。

基于此，根据胥吏与文书政治紧密关联的特点，从发展的角度，我们将专门处理文书的人员，即尚书都事、门下录事、中书主书，诸司主事、主簿、录事等部分流内官，以及令史、书令史、府、史等流外官，还有书吏、部分府、史等流外以下人员作为一个系统进行考察，因为学者们已经从不同视角对隋唐胥吏的职掌、管理及其对行政的作用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但对中央机构内文书胥吏组织系统的研究尚少，所以本章重点考察

南北朝后期到唐中叶中央文官机构中,在“官”之下一个文书胥吏组织系统发展的过程和环节,试探讨隋唐专司文书之“吏”发展的特点,以及这种特点在“官吏分途”历史进程中的意义。

二、隋朝中央文书胥吏系统的初步形成

隋朝的统一和对地方控制的加强,使中央事务剧增,对处理文书的需求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这大大刺激了政府中以文书为务人员的发展,造成了《隋书》卷七五《儒林·刘炫传》牛弘所谓“今令史百倍于前”的状况,同时又使令史等因“文案烦屑”而“渐为卑冗”^②。文书人员数量的增加和地位的普遍下降,构成了在文官系统之下形成一个文书胥吏系统的基本条件^③。

与前、后代对比,隋朝中央文官机构内胥吏组织系统的改革和完善尤其引人注目,这在作为决策、行政核心的三省中反映得最为明显。随着三省制的逐步确立,三省趋于平衡,六部与九寺得到明确分工^④。在文帝、炀帝的机构调整中,综合南北之制,使中央政府内专司文书的人员在职名与品位上整齐划一,初步形成系统,使“吏”这一阶层在中央核心行政机构中突现出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尚书、门下、内史三省分置主管文书的官员都事、录事、主书。

其中,尚书都事在前代叫尚书都令史,北齐八名,梁、陈各五名。隋文帝改为尚书都事,设八人。其改为六名,则是炀帝在大业三年(607)定令时,由“当八座之数”到“当六曹之数”,使之“分隶六尚书,领六曹事”^⑤。而门下省设录事则是北朝的制度,北齐设从八品录事四人,梁、陈未见有门下录事的记载,隋置门下录事六名。在前代中书省有主书(或称主书令史)。《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主书”条注:“梁氏不置”,此误。虽然在《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都未记梁是否有主书,但是在梁代史料中,多见“主书”之记载,如《梁书》卷三八《贺琛传》记:“高祖大怒,召主书于前,口授敕责琛。”又有“有事遣主书论决”;“遣主书宣

旨”等^{②6}。可见梁中书省设有主书。此后，“陈氏中书置主书十人”，“北齐十人”^{②7}。隋将中书省改称内史省，遂置内史主书十人。

就北齐、梁、陈来说，此三官均置者惟有北齐，而其品位略有差异，据《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北齐尚书都令史、门下录事为从八品上，中书主书为正八品下。隋在调整其名称、数量的同时，其品位也趋一致，都事、录事、主书，隋文帝时都是从八品^{②8}，炀帝大业三年令又同升为正八品。

（二）各司主事的普遍设置及其地位的确立。

南北朝时，三省中主事或主事令史的设置情况比较混乱。在北齐，门下省有从八品主事令史八人，中书省不置主事^{②9}。在尚书省二十八曹中，只有“吏部、仪曹、三公、虞部、都官、二千石、比部、左户，各量事置掌故主事员”^{③0}。可见，尚书省内并非诸曹都有主事，且其地位似在“掌故”之下。

南朝梁，《隋书·百官志》上记梁中书省“有通事舍人、主事令史等员，及置令史，以承其事”。可见中书省置主事令史，但未记其品位。《唐六典·中书省》“主事”条注：“历宋、齐，中书并置主事，品并第八。梁中书令史二人，品第八。”此条是中书主事条，其中却记梁“中书令史”，值得怀疑，与前后注文都记述主事也不相符。查同卷“令史”条注：“梁中书令史八人、书令史十二人，品皆第九。”员数、品位都与前“主事”条所谓“中书令史”矛盾。二者相较，考虑到梁中书省设有“主事令史、令史”的情况，可知主事条注漏“主事”二字，应记为：“梁中书〔主事〕令史二人，品第八。”在梁门下省，设有门下主事令史，为三品勋位^{③1}。梁尚书省内未见有主事或主事令史的记载。

南朝陈，据《唐六典·门下省》“主事”条注，陈门下省置主事令史。但员数、品位不详。中书省是否有主事或主事令史，史料存在分歧。《隋书·百官志》上记陈中书省云：“有中书舍人五人，领主事十人，书吏二百人。”《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与之同。但《唐六典·中书省》“主事”条注却明确记载：“陈氏不置。”我们认为《隋书》、《册府元龟》有误。祝总斌先生对此曾有考证^{③2}，在此略做补充。据《通典·职官》三“中书省”记：“省中有中书舍人五人，领主书十人，书吏二百人。”同卷“主书”条记“齐

于中书置主书令史。陈置主书而去令史之名”。《唐六典·中书省》“主书”条注：“陈氏中书置主书十人，去令史之名。”两处记载的共同之处是都记有“主书十人”，《唐六典》明言陈中书省无主事，而《通典》也未记其有主事。这样，在《隋书》和《册府元龟》只有主事而不记主书的前提下，问题的焦点成为在中书舍人之下、书吏之上，是置“主事十人”，还是置“主书十人”？检诸史料，陈代，施文庆“起白微贱，有吏用，后主拔为主书，迁中书舍人”。又有“诏令主书、舍人缘道迎接”衡阳献王昌^⑤。而未见“中书主事”的记载。因此，《隋书》“主事十人”为“主书十人”之误，陈中书省的确“不置主事”。陈尚书省中，也没有发现设主事的记载。

以上可见，前代并非三省都有主事或主事令史，而且同为主事，地位也有所差别。隋开皇初继续了这种现象。到隋文帝开皇十四年（594），诸省各置正九品上阶主事令史^⑥，这样在三省均设主事令史，扭转了南北朝以来三省中主事或主事令史设置无常、品位不一的情况，炀帝大业三年诸司主事令史“并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随曹闲剧，而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满十者亦一人”^⑦的命令，更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内主事与令史之间的配置及统属关系。而史料中出现的隋“吏部主事”、“刑部主事”、“屯田主事”、“虞部主事”^⑧等反映出隋六部二十四司中，至少其中不少司设有主事。据《隋书·百官志》中，北齐尚书省有屯田曹，但屯田曹不置主事。因此，隋屯田曹“屯田主事”的设置，正是各司设置主事普遍化的表现。

（三）各司普遍设置令史、书令史，并且全部降为流外官。

《隋书·百官志》中记北齐“自诸省台府寺，各因其繁简而置吏。有令史、书令史、书吏之属”。北齐尚书省中设有“正令史、书令史”^⑨。《唐六典》卷八、九中分别有“北齐门下并有令史、书令史”，“北齐中书并有令史”的记载。由此可知三省中各司均置令史、书令史。但员数、品位不详。

梁尚书省有令史一百二十人、书令史一百三十人，其中，“尚书度支

三公正令史、尚书都官左降正令史”为三品蕴位，“尚书正令史、尚书监籍正令史”为三品勋位^③。在中书省，据《唐六典》卷九“中书令史”条注，“梁中书令史八人、书令史十二人，品皆第九”。梁门下省设置令史、书令史，其中令史为九品^④。

至陈，据《唐六典》卷一“令史”条注，尚书省置令史。中书省“不置令史”，而设“书吏二百人，书吏不足，并取助书”^⑤。门下省则沿梁制，置令史、书令史。

北齐、梁、陈之三省，除陈之中书省较为特殊外，已经基本形成了令史、书令史的结构。隋朝在继承的同时，其改革主要表现于数量的增加和品位的调整。南北朝时三省置吏数史料多不载，唯有梁制稍存，其尚书省有令史一百二十人、书令史一百三十人；中书省置令史八人、书令史十二人。这和《唐六典》记唐尚书令史三百名、书令史多达近六百人；中书省有二十五名令史、五十名书令史相比，相差数倍。隋代虽然不见吏之具体数目，但从吏部尚书牛弘所言“今令史百倍于前”看，吏员数量增加的趋势是确凿无疑的。在令史、书令史的品位方面，魏晋以来，即“用人常轻”，南北朝“益又微矣”，梁尚书省某些令史已经是流内之外的三品蕴位或三品勋位。隋沿此趋势，史言尚书省令史“革选卑降，始自乎隋”^⑥。面前代尚为流内官的中书、门下二省令史在“开皇初，始降为流外行署”^⑦。这样，三省中令史、书令史在设置与品位上便比较整齐了。另外，前代令史和书令史之间关系也不十分明确，例如梁中书令史、书令史就都是九品。隋三省中，对此虽无具体记载，但《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令史”条记：“隋秘书令史四人，流外二品；书令史九人，流外三品。”由此可知隋令史与书令史之间已经确立了上下关系。

（四）台省胥吏与寺监胥吏的区分。

北齐“自诸省台府寺，各因其繁简而置吏。有令史、书令史、书吏之属”，台省、寺监置吏无原则不同。隋炀帝大业三年，除尚书省置令史外，“其余四省三台，亦皆曰令史，九寺五监诸卫府，则皆曰府史”^⑧。随着台省与寺监之间分工的逐步明晰，其胥吏的职名也产生了鲜明的区别。

通过以上简略分析,可以看出,随着三省制的确立以及三省六部与寺监关系的逐步理顺,中央文官机构中文书胥吏的变化,主要是通过隋开皇、大业年间的机构改革,与三省制的要求相适应,综合条理南北旧制,改变了前代制度中职名不一、层次不清的混乱状态,在三省分设尚书都事、门下录事、内史主书,在作为决策与行政核心的三省六部二十四司中,建立了整齐划一的以主事、令史、书令史为中心的处理文书的系统(参见附表一),由于令史、书令史全部降为流外官,每十令史置一正九品主事,又因台省令史与寺监府史的区分,其纵向层次以及机构间的区分更加清晰。文书胥吏的组织系统初具规模,并奠定了以后的发展方向。

三、唐朝前期中央文书胥吏组织系统的发展

由隋到唐朝中叶,以三省制为核心的中央政治制度虽不断调整,但总体相对稳定。从中央文官机构胥吏系统发展建立的角度观察,隋朝划时代的成果奠定了发展方向,唐前期胥吏系统的发展主要是在隋朝基础上扩展和规范,进而形成了与机构职能、地位相应的三个相对独立的胥吏职位序列。

唐初,完全继承了隋朝的改革成果。在隋整齐划一的趋势下,尚书、门下、中书三省中分设都事、录事、主书,且同升为从七品。在三省六部二十四司内,在各司令史、书令史之上均置主事^④,而且同为从九品上阶。三省六部二十四司的令史、书令史分别为流外勋品和流外二品。寺或监的府为流外三品、史为流外四品。

我们所能看到的隋朝胥吏系统的发展主要是在三省六部及寺监中。唐前期,整个胥吏系统逐步向中央其他机构扩展延伸。隋之秘书省设“令史四人,流外二品;书令史九人,流外三品”。唐完全照搬,丝毫未改。同时,唐在秘书省令史、书令史之上新设置从九品主事一人,“掌印,并勾检稽失”^⑤。殿中省主事二人为隋炀帝置,唐继承其制^⑥。在内侍省,隋朝内侍省原有“主事二人,开皇十六年,加置内侍主事二十员,以承门阁”。从

其职任看,与专处理文书的主事有一定差距。唐置从九品主事二人“掌付事勾稽省抄也”^④。另一方面,据《隋书·百官志》下,隋炀帝大业三年以后,由于内侍省改为长秋监,为五监之一。根据“九寺五监诸卫府,则皆曰府史”的命令,其长秋监主事之下的胥吏成为府史。唐又改为内侍省,置令史、书令史。这样一来,秘书、内侍、殿中三省之省司就与尚书、中书、门下三省一样,构成了“主事、令史、书令史”的胥吏系统。

唐朝前期中央文官机构胥吏发展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在于整个胥吏系统的规范化,主要表现于三个相对独立胥吏职位序列的形成。

有关资料主要集中于《旧唐书·职官志》、《新唐书·百官志》、《唐六典》。但是三书相关记载有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旧唐书》与其他两书在某些机构,如太子左春坊六局等差别甚大。如何解释这些差别,关系到《旧唐书·职官志》的性质。学术界一般认为:“(《旧唐书》)《职官志》三卷,主要记述代宗以前的设官情况,但又未取韦述《唐书》。《志》一‘录永泰二年官品’,《志》二、《志》三的许多文字直接录自《唐六典》及当时尚存的《宫卫令》、《军防令》等。代宗以后的制度,以德宗朝的变革补入最多。”^⑤上述观点,特别是“未取韦述《唐书》,直接录自《唐六典》”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因此,为慎重起见,本文假设三书有各自独立的史源,并以各个机构为研究单位进行具体分析,在断代的基础上争取对差异作出更接近史实的解释,为进一步分析提供尽量可靠的依据。因内容庞杂且篇幅所限,以下,仅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机构试论之。

1. 前“注^④”文已说明《旧唐书》吏部“吏部郎中”条缺吏部主事实为漏记,唐前期一直存在吏部主事一职。

2. 《旧唐书·职官志》二礼部“祠部郎中”条,“主事二人,令史五人,书令史十一人,亭长六人,掌固八人”。《唐六典·尚书礼部》、《新唐书·百官志》一均记为“主事二人,令史六人,书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差别在于是否有“亭长”一职及三个具体数字。

我们认为此条为《旧唐书》误。理由如下:第一,就此条时间而言,关于祠部郎中的职掌,《唐六典》记其掌“佛道之事”。《旧唐书》、《新唐书》记

元年(694)五月十一日敕:“天下僧尼道士隶祠部,不须属司宾。”……(开元)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割隶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检校。”⁴⁹ 据此诏可知,《唐六典》此条反映开元二十五年(737)之前的情况,《旧唐书》和《新唐书》此条为开元二十五年以后的情况。而《唐六典》、《新唐书》置吏完全一致,可见前后变化不大。那么《旧唐书》与二书的差异便值得怀疑。第二,《旧唐书》此条记有“亭长”一职。根据唐制,亭长在各省部寺监中普遍设置,但仅置于各个机构的头司之中,如在六部二十四司中,只有在吏、户、礼、兵、刑、工六司中设亭长,《唐六典》和《新唐书》莫不如此,《旧唐书》除此条之外,也均如此,可见此条与制度惯例有不和谐之处。第三,《旧唐书》此条与“礼部郎中”条置吏数量名称完全相同,按例,亭长在礼部也应置于礼部司下。基于以上三点,我们认为《旧唐书》“祠部郎中”条职员部分为抄“礼部郎中”条之误,祠部可置吏应以《唐六典》、《新唐书》为确。

3. 在有关太子东宫官吏的记载中,《旧唐书·职官志》三、《唐六典》之卷二六、二七、《新唐书·百官志》四上之间的差别最大。其中与本文主旨最密切的是与另外两书相比,《旧唐书》在太子右春坊、太子内坊未记“令史、书令史”;药藏局、内直局、典设局、宫门局《旧唐书》未记“书令史、书吏”;司经局、典膳局《旧唐书》未记“书吏”;而在太子家令寺、率更寺、仆寺及寺属食官署、典仓署、司藏署、厩牧署中,《旧唐书》均未记“府、史”。《唐六典》和《新唐书》在记述以上职位时,在具体数量上也略有差异。幸好敦煌发现《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和《册府元龟》卷七〇八《宫臣部·总序》分别记载了永徽二年(651)、开元二十五年(737)的东宫职员情况,为讨论提供了较为确切的时间参照。

先考察三书记述东宫部分的大体时间。从机构设置来说,《旧唐书》、《唐六典》均有“太子内坊”,《新唐书》东宫无,而是在内侍省设“太子内坊

局”。此变动是根据开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敕：“内坊宜复内侍省为局。”⁵⁰可见开元二十七年是《旧唐书》、《唐六典》的下限。由二书崇文馆内置“校书二人”可知其均为开元七年以后制度⁵¹。永徽《残卷》第17行记内直局有“典玺四人掌守玺”，而《旧唐书》、《唐六典》均未记。《新唐书》内直局注云：“武德中，有典玺四人，开元中废。”又《旧唐书》、《唐六典》均记“太子宾客四人”，据《唐会要》卷六七《东宫官》记太子宾客“开元中，始编入令，置四员”。综合以上几条可知，《旧唐书》和《唐六典》东宫官属部分反映时间大体相当，均记开元中后期制度。

隋东宫置吏状况从《隋书》中难以得知，但《册府元龟》中完整地保存了一条隋文帝时太子内坊官吏的资料，“隋文帝始置太子内坊，典内一人、丞四人、录事一人、令史三人、书令史五人、道客舍人六人、阍师六人、内阍八人、内给使无员数、内厩二人、典事二人、驾士三十人、亭长二人、掌故四人”⁵²。从吏名到员数，都与永徽《残卷》和《唐六典》所记相当接近。从内坊情况可知，在太子内坊置吏方面，唐承隋制，变化不大，直至唐中。而以《残卷》所记永徽二年制、《册府元龟》所记开元二十五年制、推测为开元中后期制度的《唐六典》，及至少为开元二十七年以后制度的《新唐书》互相比较，可以发现近百年中东宫这部分官署置吏状况相当稳定，前后变化甚微（参见附表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既然《旧唐书》也反映开元中后期的东宫状况，与《唐六典》大体同时，那么其对“书令史、书吏、府、史”等胥吏的大量未记，至少从吏名来说，可以视为漏记。

4. 内侍省五局，《唐六典·内侍省》、《新唐书·百官志》二记各局内均设有“书令史、书吏”，且两书对具体员数的记载也完全相同。如掖庭局记：“书令史四人，书吏八人。”可是《旧唐书·职官志》三内侍省掖庭局记为：“令史四人，书令史八人。”在宫闱局，前二书记“书令史三人，书吏六人”，《旧唐书》记“令史三人、书吏六人”，数字相同，但吏名有异。

还是从时间入手。开元二十七年四月，太子内坊由东宫改隶内侍省，为“太子内坊局”⁵³，对这个重要变化，只有《新唐书》记载，《旧唐书》与《唐六典》均未反映，可见《旧唐书》、《唐六典》内侍省条所记下限为开元

二十七年。《唐六典》、《旧唐书》记内侍省长副官为“内侍四人，内常侍六人”。而《新唐书》“监二人，少监二人”，其下注云：“天宝十三载，置内侍监，改内侍为少监。”由此可知《新唐书》此条为天宝十三载（754）以后制度。又《唐会要》卷六五《内侍省》记德宗“贞元四年（788）二月四日，内侍省内给事加二员，谒者监加四员，内寺伯加置四员”。同卷又记：“〔贞元〕十五年四月，诏内侍省内给事加置二员。……二十年十二月，诏加掖庭局令四员。”^④以此衡量诸书，《新唐书》记“内给事十人、谒者监十人、内寺伯六人”分别比《旧唐书》和《唐六典》所记多二人、四人、四人，与贞元四年敕合；而《新唐书》记“内给事十人”，与《唐六典》、《旧唐书》“内给事八人”相比，增加二人，正好和贞元十五年诏相符。其“掖庭局令二人”和《唐六典》、《旧唐书》相同，与贞元二十年敕不合。可见《新唐书》记内侍省职员令为贞元十五年到贞元二十年之间的情况。从开元二十七年到贞元十五年，《唐六典》与《新唐书》记载的时间跨度在六十年以上，而二书在诸局置吏方面几乎完全一样，仅仅《新唐书》在奚官局增“药童四人”，宫闱局之“内阁人”作“内阁史”，“书令史、书吏”的记载更是惊人的全等，这说明诸局置吏情况变化不大。

《唐六典》、《册府元龟》卷六六五《内臣部·总序》均记“内侍四人”。《通典》卷二七《职官·内侍省》“内侍”条注曰：“旧二人，开元中加二人。”这与《唐六典·内侍省》“内侍”条注“皇朝依开皇，复为内侍省，置内侍二人，今加至四人”合。可见《唐六典》反映开元中制度。中华书局标点本《旧唐书》亦作“内侍四员”，但其校勘记云：“内侍四员，‘四’字各本原作‘二’，据《唐六典》卷一二、《通典》卷二七、《册府》卷六六五改。”从时间定位角度考虑，此处将“二”改为“四”似不妥。因为《旧唐书》“内侍二员”，正好说明其记述内容是在开元中“加二人”以前。《旧唐书》所反映的情况既早于《唐六典》，那么，《旧唐书》记在掖庭局和宫闱局内设有“令史”便有可能，而景云二年（711）敕“内侍省令史资劳，宜同殿中省令

史,其五局令史,同殿中省诸局”^⑤,正可作为玄宗前内侍省五局中可能设置令史的旁证。

若上述不误,我们可以做如下推测:在内侍省五局中,直到玄宗以前,在胥吏配制上还有“令史、书令史”,“书令史、书吏”或“令史、书吏”的多种结构,玄宗时对此进行了调整,主要在形式上将五局置吏统一成“书令史、书吏”的结构。由于职位数量并未变化,所以其调整的目的突出地表现在追求名称和等级的整齐划一。改革后的制度稳定,长期未变。

通过上述考察,可以认为,与《唐六典》和《新唐书》对比,《旧唐书》内对置吏记载的缺失或不同,并不能说明当时没有置吏,多数是漏记,也存在错误,但其中也不乏珍贵的材料,为我们提供了比较的依据和思考的线索。以上试图解决《旧唐书》问题的同时,在对诸种资料进行的比较中,我们发现,就胥吏的设置而言,《唐六典》每卷前的职员表是反映唐前期胥吏系统发展的结果,是唐开元中后期各机构职位配制情况最完整的资料。《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吏部郎中条也称:“其见在员数,已具此书,各冠列曹之首。”因此,下面,以这批史料为核心,试探讨唐前期中央文官机构内的文书胥吏系统。

玄宗开元中后期的中央文官机构是由六省、六部、一台、九寺、四监,以及东宫的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内坊、太子三寺构成。胥吏普遍设置于上述官府及其下属机构之中。根据各官府的工作性质与地位,整个文书胥吏系统的主体部分由三个相互独立的系列构成。其分别为:设置于三省六部二十四司,秘书省、殿中省、内侍省之省司,御史台,秘书省太史局,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内坊的“令史、书令史”系列;设置于九寺、四监、太子三寺及其所有下属机构中的“府、史”系列;设置于秘书省著作局、殿中省六局、内侍省五局、太子左春坊六局中的“书令史、书吏”系列。如下表所示:^⑥

	令史	书令史	书吏	府	史
三省一台	勋品	二品			
秘书殿中内侍省	二品	三品			
太子詹事府、春坊	三品	四品			
太子内坊	四品	五品			
九寺四监				三品	四品
九寺四监之署				四品	五品
太子三寺				四品	五品
太子三寺之署				五品	六品
秘殿内三省诸局		三品	?		
太子左春坊诸局		四品	?		

三个系列形成的基础是胥吏所在官府的工作性质的差异,其基本区分则是隋炀帝大业三年令确立的五省三台“皆曰令史”与九寺五监“皆曰府史”。其中,颇为特殊的秘书省太史局内置吏的变化最具代表性。约从久视元年(700)改太史局为浑天监,不隶秘书省开始,直至天宝元年为止,太史局在独立为监,或是隶属于秘书省为局之间多次变动,对胥吏配制的直接影响就是使其在“令史、书令史”和“府、史”两个系列间摆动。《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太史令”条注云:“久视元年为浑天监,不隶麟台,……因加副监及丞、主簿、府、史等员;……长安二年(702)复为太史局,还隶麟台,缘监置官及府、史等并废。”到开元十四年为局,重隶属秘书省时,把这种摆动现象总结为:“太史不隶秘书即为府、史,开元十四年复为令史也。”同时,太史局独立为监时,其长官由“令”改“监”,在久视元年、开元二年两度升品,但机构之吏,从“令史、书令史”改为“府、史”时,品级却在下降,说明置吏更重要的原则是省与寺监之间的差别。

在“令史、书令史”，“府、史”二系列基础之上，在六省和与省相仿的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的下属机构中，在唐中前期又逐步形成了“书令史、书吏”这第三系列，从前文对内侍省五局的考察可知，此系列在开元时期得以确立。他们存在于掌政令、事务等以外的，以为皇帝和太子生活服务为主要目的机构中。即秘书省著作局、殿中省六局、内侍省五局、太子左春坊六局等十八个“局”。诸局长官从正五品到正八品不等，与“令史、书令史”系列的二十四司和“府、史”系列寺监机构中很多官署长官地位相仿，却建立了独立的“书令史、书吏”系列，可见此系列的分化确立也是以官府工作性质的区分为主要依据的。开元年间，在以“局”为名的机构中，只有秘书省太史局中的胥吏不是“书令史、书吏”，但天宝元年二月，太史局便改为太史监，从此不隶秘书省、不再称“局”，到乾元元年（758）设司天台，归入台省的“令史、书令史”系列^⑤，也可作为对“书令史、书吏”系列规范化的一点儿补充。

如上表所示，在每个系列中，同名胥吏又因所在机构地位的差别而处于不同的品级。王永兴先生在研究流外官之品秩中，指出令史、书令史、府、史这类流外官为“同一官称，其品秩之高低，由其所在官府的地位高低而定”，可谓一语中的。同时，与官相比，文书胥吏的这种品级区分是粗线条的。如寺监之署的府、史同为流外四、五品，其各个机构长官的品位却是由从六品到从八品不等。

三个胥吏职位序列是相对独立的，它们之间界限分明。在“令史、书令史”系列中，不会出现书吏、府或史；同样，在“书令史、书吏”系列中，也不会再出现令史、府或史；而在“府、史”系列中，绝对没有令史、书令史、书吏的存在。在每个系列内部，结构也相当严谨。“府、史”和“书令史、书吏”两个系列中，府与史、书令史与书吏的设置为对应关系，有前者必有后者，有后者也必有前者。在“令史、书令史”系列中，有书令史必有令史，仅在几个非严格意义的机构中有令史而无书令史^⑥。在各个机构，令史与书令史、书令史与书吏、府与史之间，在人员数量上都构成大致一比二的比例关系。

以“令史、书令史”为胥吏系列的机构^⑤，从发展的角度看，它们是沿着“主事、令史、书令史”的结构方向演化。首先，作为对隋制的继承，此结构在唐初三省六部二十四司中已经形成。前文已说明，唐初，在秘书省始设主事，并明确了内侍省主事之职任。《唐六典》记载表明，一个官府若设主事，则必有令史、书令史。在《唐六典》中，同设令史、书令史，但无主事的官府只有秘书省太史局、御史台、太子詹事府和太子内坊。从玄宗后期开始进行的一些调整，显示了上述趋势。开元二十七年，内坊从东宫官署分离，成为内侍省内坊局；天宝元年，太史局从秘书省分离，成为独立的太史监^⑥。按前文对三个基本系列的分析，这两个机构应脱离了“令史、书令史”之结构，不再成为问题。就御史台而言，《唐六典》、《册府元龟》卷五一二《宪官部·总序》中未记“主事”，但《旧唐书》和《新唐书》均记“主事二人”，且《通典》卷四〇《职官》二十二开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旧唐书·职官志》一永泰二年（766）官品令中都有从九品上“御史台主事”。另外，《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记载的大历十二年（777）令、《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五记载的武宗会昌令中，也都有“御史台主事”。因此御史台在开元末、最晚在永泰以后^⑦形成了“主事、令史、书令史”的结构。就太子詹事府来说，《旧唐书》、《唐六典》、《新唐书》均未记“主事”，《通典》开元二十五年官品令、P.2504《天宝令式表残卷》、《旧唐书》永泰二年官品亦未记“主事”。惟《册府元龟》卷七〇八《宫臣部·总序》记：“〔开元〕二十五年始总定官数，裁为典制。……〔詹事府、二坊〕皆有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员，以丞其事。”在上引大历十二年、贞元四年和会昌令中均明确记有“詹事府主事”^⑧。詹事府在唐中后期亦形成了“主事、令史、书令史”的结构。

可见，发展的结果是使“主事”与“令史、书令史”之间建立了更为严密的关系，使整个文书胥吏系统更为规范。在其中最重要的机构——尚书都省、门下省、中书省中，“主事、令史、书令史”系列之上又分别置都

事、录事、主书,是为此胥吏系列最复杂的形式。

在以“府、史”为基本胥吏结构的寺、监及其下属机构中,因其官府地位不同,文书胥吏序列构成的复杂程度也有所差别。据《唐六典》,首先对寺、监及其下属机构作一简单区分,即分为寺(包括太子三寺)、监本部,寺下属有监和署,监下属也有监和署,除此之外,就只剩下两京武库和仓、津了。我们发现,以处理文书为中心,形成三种系列。第一种由“主簿、录事、府、史”构成,存在于寺、监本部,六个寺下属监和一个监下属监中;第二种由“录事、府、史”构成,设立在四个寺下属监和八个监下属监、七个寺下属署以及津、仓中;第三种只有“府、史”,设置在三十一个寺下属署、十三个监下属署、两京武库中。这三种结构实际主要是寺监本部、寺监下属监、寺监下属署三者地位差别的反映。

通过隋朝的机构改革,随着三省制的确立,在作为决策行政核心的三省六部、九寺五监中,以“主事、令史、书令史”和“府、史”构成的文书胥吏组织系统已经初具规模。唐朝在继承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将这个系统推广到秘书、殿中、内侍三省,而且最晚到高宗初年,在东宫官署中的胥吏系统也已基本形成,也就是推广于整个中央文官机构之中。当然,直到玄宗以前,我们看到在内侍省五局内仍然存在着几种不同的胥吏结构,比较混乱,这在玄宗时期得到调整和规范;而另外一些机构的制度化,如东宫“总定官数,裁为典制”也是在玄宗开元年间实现的^⑤。因此,我们认为整个文书胥吏系统的建立并规范是在玄宗时期基本完成的。以胥吏所在机构工作性质区别为基础,形成了“主事、令史、书令史”,“府、史”,“书令史、书吏”三个基本胥吏职位序列。因官府层次地位不同,以基本职位序列为基础而构成的胥吏系列复杂程度也有所差别。这构成了唐中央文官机构的文书胥吏组织系统。

综上所述,隋唐是中国古代史上官吏分途进程中的关键时期,最显著的是围绕文书处理,在中央文官机构中形成了与官员系统相呼应的文书胥吏系统。三省制下之胥吏系统的形成与完善是一个过程。随着三省制的确立,隋朝条理南北旧制,在具有开创性的制度改革中,适应三省制

的胥吏系统初步建立。唐承隋制，此胥吏系统在唐代中前期得以继承、推广，并使之规范化，以胥吏所在机构工作性质区别为基础，形成了由三个相对独立的基本职位序列构成的文书胥吏系统。虽然其形成和规范只是三省制下的产物，其整齐划一的外形随三省制的瓦解会受到冲击甚至破坏，但是，这种形成各自相对独立职位序列，进而构成文书胥吏系统的基本框架为以后各代所继承，在胥吏发展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在文书胥吏组织系统的形成过程中，还可以看到专门从事文书工作的人员有一地位下降的过程，首先是令史、书令史在隋降为流外，其次是主事等流内官虽然在法律上是官，但由于其职位的原因在唐人观念中被看作和流外相当的胥吏。构成文书胥吏系统的低品流内官、部分流外官、无任何官品者在当时人的观念中，已渐渐成为一个以流外官为主体的“胥吏”概念，但新的观念尚未在制度上得到明确反映。唐制中的“吏”、“流外官”或“主典”等概念都不能与业已形成的文书胥吏系统比较准确地对应。对此系统冠以“吏”名，并最终落实于制度是在宋朝。在宋朝的文书胥吏组织系统中，虽然都事、主事等仍为流内官，但在制度上被明确归入“吏”职。“吏”既与“官”相区别，又和从事具体事务的“公人”相区别，是对文书胥吏系统人员的总称。这是宋朝对隋唐以来胥吏系统继承、发展的结果。

附表一:

		北 齐	梁·陈	隋文帝	隋炀帝
尚书都事		都令史八人,从八品	均置都令史五人,八品梁后又为二班	改为都事,八人,从八品	都事六人,分隶六尚书,正八品
门下录事		四人,从八品	未见	六人,从八品	六人,正八品
内史主书		十人,正八品	梁、陈均置,陈十人	十人,从八品	六人,正八品
主 事	尚书	二十八曹中,八曹置主事	未见	开皇十四年,诸省各置主事令史员,正九品	诸司主事并去令史之名,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满十者亦置一人。正九品
	门下	主事令史八人,从八品上	均置主事令史,梁为三品勋位		
	内史	无	梁:二人,八品 陈:无		
令 史	尚书	三省均置,人数及品位不详	梁、陈均置。 梁一百二十人	其革选卑降,始自乎隋	
	门下		梁、陈均置,九品	至开皇初,始降为流外行署	
	内史		梁:八人,九品 陈:无	至开皇初,始降为流外行署	
书 令 史	尚书	三省均置,人数及品位不详	梁:一百三十人		
	门下		梁、陈均置		
	内史		梁:十二人,九品		

材料来源:《隋书·百官志》、《唐六典》、《通典》、《旧唐书·职官志》一。

附表二：唐东宫部分机构置吏情况表

机构名称	资料来源	书令史	书吏
司经局	永徽残卷	2	4
	旧唐书	2	未记
	唐六典	2	4
	新唐书	2	2
典膳局	永徽残卷	2	4
	旧唐书	2	未记
	唐六典	2	4
	新唐书	2	4
药藏局	永徽残卷	1	2
	旧唐书	未记	未记
	唐六典	1	2
	新唐书	1	2
内直局	永徽残卷	2	4
	旧唐书	未记	未记
	唐六典	2	4
	新唐书	令史1人	3
斋典 帅即设局	永徽残卷	2	4
	旧唐书	未记	未记
	唐六典	2	4
	新唐书	2	4
宫门局	永徽残卷	1	2
	旧唐书	未记	未记
	唐六典	2	4
	新唐书	1	2

机构名称	资料来源	令史	书令史
典右 书即春 坊坊	永徽残卷	8	16
	旧唐书	未记	未记
	唐六典	9	18
	新唐书	9	18
内坊	永徽残卷	3	5
	旧唐书	未记	未记
	唐六典	3	5
	新唐书· 内侍省	3	5

机构名称	资料来源	府	史
家令寺	永徽残卷	10	20
	旧唐书	未记	未记
	唐六典	10	20
	册府元龟	10	20
仆廐 之牧署 寺署	永徽残卷	3	6
	旧唐书	未记	未记
	唐六典	3	5
	新唐书	3	6

第二节 从转迁看唐前期文书胥吏职系的构成

在隋和唐前期,在中央文官机构中形成了与官员系统相呼应的文书胥吏系统。文书胥吏组织系统的存在,并不是仅仅停留在政府机构编制表中。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在对文书胥吏的管理当中,也多以其组织系统为基础,这突出地表现为唐前期逐步形成了文书胥吏自身相对独立和封闭的转迁系统。

对流外官的转迁问题,学者们在对流外官的研究中多有涉及,大都是注意了对流外入流者升迁的限制问题。其中以任士英先生的《唐代“流外出身人”叙职考》最为详实,重点论述了流外出身人专任职事官和叙任职事官,还讨论了对流外出身人叙职的保障和限令^④。流外官的构成大体分为三个部分:流外行署、流外非行署和流外番官。其中,流外行署是流外官中的文书吏^⑤。唐前期的文书吏主要由佐史等无品州县杂任、令史等流外行署、主事等部分低级流内官共同构成。本节的主要目的是以研究文书吏的转迁为中心,试图说明唐前期文书吏逐渐形成了相对独立和封闭的转迁系统。就广大的文书吏群体而言,这也意味着他们有着基本相似的职业前途。这不但加深了胥吏与官之间的差距,而且还加强了其群体自身的凝聚力。

一、非流内文书吏内部的转迁

州县佐、史是州县杂任的一部分,为“在官供事,无流外品”^⑥者。《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吏部郎中员外郎”条注:流外铨的对象是“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子及州县佐吏,若庶人参流外选者,本州量其所堪,送尚书省”。可见,无品州县佐史的出路之一是任中央的流外官。唐临的《冥报记》记载,王琚在贞观年间任长安佐史,贞观十六年转选,至十七年,蒙授司农寺府史,在永徽初,任尚书都官令史^⑦。府史、令史都属于流外行署。这个故事反映出,作为文书吏的州县佐史经过流外铨任流外官,在流外官的几部分中,他们可能还是主要任流外行署,即继续担任文书吏。

当然，流外行署的来源也不仅仅是州县佐史，除了流外铨所包括的几类对象之外，至少还包括流外番官。如掌固和亭长都是流外番官，他们可以转入府史^⑧。有些特殊情况下，还存在从番官直接任令史的现象。如高宗永徽初，“英公李勣为司空，知政事，有一番官者参选，……注与吏部令史”^⑨。

流外官每经三考，便可以获得转选的机会。对于流外官的转迁，王永兴先生指出：“流外官的转迁，不只是按照不同品秩、顺序转迁；同样品秩，也要由后行闲司，即不被重视的官府，再转迁到前行要望，即被重视的官府。”^⑩我们将进一步说明，就流外文书吏而言，不论是同品秩还是不同品秩间的转迁，大都是在流外行署、即文书吏系统内部完成的。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掌固条注，掌固与亭长“皆分番上下，通谓之番官。转入府史，从府史转入令史，选转皆试判”。可见在流外行署内部的升迁中，是按照从府史到令史的次序。上引《冥报记》王琇在贞观永徽之际从司农寺府史升任尚书都官令史，因为作者唐临卒于高宗显庆四年（659）^⑪，所以此则虽然是故事，但表明唐初，由府史迁令史的情况应该已经存在。

尚书、中书、门下、御史台的令史都是流外勋品，同品令史们的转迁是按照前、后行的顺序。唐初以来，在尚书省内部各司中，就有“前行”与“后行”的区别。韦述《两京新记》云：“唐武德贞观已来，尤重其职。吏兵部为前行，最为要剧。自后行改入，皆为美选。考功员外专掌试贡举人，员外郎之最望者。司门都官、屯田虞水、膳部主客，皆在后行，闲简无事。”^⑫同时，尚书都省也属于前行^⑬。总章二年（669）《陈则墓志铭》记：陈则“年廿一，州贡入京。公运否当年，命屯筮仕。空韞兼城之价，犹疲士上之书，爰屈廊庙之材，俯就輿台之列。蒙补中台司川令史，后以丁忧去职。……丧毕，转任都台令史”。^⑭唐尚书省在龙朔二年（662）至咸亨元年（670）之间称为“中台”，尚书省工部的水部郎中在此期间称为“司川大夫”^⑮。因此，

陈则任尚书省水部令史，丁忧后任都省令史，正是其在流外行署内部从后行到前行的转迁。

流外官这样的转迁顺序，在武周时进一步制度化。当时，吏部、兵部、考功、都省、御史台、中书、门下，是“前行要望”，被称为“七司”，其余则曰“后行闲司”。“流外转迁者始自府寺而超授七司者，以为非次。长安（701—704）中，毕构奏而革之，应入省者，先授闲司及后行，经两考，方转入七司。便为成例”^⑥。

以上说明，不论是从低品府史迁高品令史，还是同品令史之间从后行迁前行，都是在流外行署、即文书吏系统内部的转迁过程，这在唐前期已经逐渐成为制度。因此，在极少的流外行署转迁资料中，我们看到的是王琇从司农寺府史升任尚书都官令史，陈则从尚书省水部令史升任都省令史，而不是迁为其他什么各色流外官。

二、流外文书吏入流以后的任职及其转迁

任士英前引文指出：都事、主书、主事、九寺录事、亲王府录事、亲事府帐内府典军、大理寺狱丞、县主簿、县尉、州县录事是“流外出身人专任的职事官”，而且这些职位“是其他出身者不能染指的”。这个结论不完全正确。因为除了都事、主书、主事等在制度上比较明确地说是以流外入流者为之的职位外，县主簿、县尉等只是存在有流外入流者任职的情况，但决不能说是“其他出身者不能染指”。因为在墓志中，可以发现许多科举擢第后任县主簿、县尉者^⑦。对流外入流之后的转迁，任士英前引文举出刺史、县令、东宫官属、宰相等职。但由于受所用材料的限制，其研究是不够的。较之正史，墓志资料对官员转迁过程的描述更加系统、详实。下面，我们将以墓志材料为主，对流外文书吏入流后的任职、特别是转迁特点做一考察。

流外入流者任职事官，出路无非两种，任中央官或者地方官，我们主要考察其在中央机构中的任职。这个考察将要显示：流外文书吏入流以后，将继续充任流内文书吏职，并且多在文书吏的渠道内转迁。随着对流外出身者任官范围的限制，逐渐形成了相对独立且封闭的文书吏转

迁系统。

“大唐武德中，天下初定，京师谷粢贵，远人不相愿仕流外，始于诸州调佐史及朝集典充选，不获已而为之，遂促年限，优以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县尉者”^⑧。可见在唐初，作为流内文书吏的诸司主事就是流外入流者在中央的主要职任。

《朝野僉载》卷一：

张文成曰：乾封以前选人，每年不过数千；垂拱以后，每岁常至五万。人不加众，选人益繁者，盖有由矣。尝试论之，只如明经、进士、十周、三卫、勋散、杂色、国官、直司，妙简实材，堪入流者，十分不过一二。选司考练，总是假手冒名，势家囑请。手不把笔，即送东司，眼不识文，被举南馆。正员不足，权补试、摄、检校之官。贿货纵横，赃污狼藉。流外行署，钱多即留，或帖司助曹，或员外行案。

以上张文成在论入流之滥时，特别指出了流外行署入流后所担任的职责，即“或帖司助曹，或员外行案”。“行案”是“行署文案”的省称，敦煌发现《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记司经局“书令史二人，掌行署文案”。可见“行案”正是文书吏的典型职掌。何谓“帖司”？这个词在唐朝并不常见，在宋朝，“贴司”成为吏名之一，是在中央与地方某些机构中非正式的、额外添置的文书吏^⑨。又武周“久视元年（700）九月二十二日敕：都省诸司既有主事，更不须著人帖直”^⑩。“帖直”是兼职的意思，敕书要求尚书都省不应用兼职主事。而尚书省存在兼职主事的现象，也正和同时期流外入流后“帖司助曹”的情况相呼应。因此，我们认为，流外行署入流后“或帖司助曹，或员外行案”，说明流外文书吏入流以后，继续从事着文书吏的工作，充任流内文书吏职。

由于诸司主事、主书等流内文书吏都是由流外入流者担任的，因此对主事等转迁的考察可视为对流外入流文书吏转迁研究的继续。考察将要显示：流内文书吏在中央的转迁也大多是在文书吏的渠道之内。先按

照时间大致先后,选择在中央机构中两次任职以上的文书吏,将他们转迁过程的史料罗列如下:

王植:约武德八年(625)任大理寺录事——长安县尉——武阳县令——尚书省都事——太府寺丞——司农寺丞——大理寺丞——泾州长史——宗正寺丞^①。

颜仁楚:贞观二十二年(648)任孝义县尉——显庆元年(656)礼部主事——显庆五年(660)都台都事——龙朔元年(661)巢县令——麟德元年(664)奉医直长、左卫长史^②。

韩仁楷:永徽二年(651)任殿中主事——永徽六年(655)水部主事——显庆四年(659)卫尉寺守宫署令——龙朔三年(663)临漳县令——麟德二年(665)东阿县令——总章二年(669)平乡县令——上元三年(676)长林县令^③。

许思言:永徽四年(653)任吏部主事——乾封二年(667)东台主书——仪凤二年(677)巩县令^④。

董务忠:大理评事——怀州司兵——太常主簿——咸亨仪凤年间(670—679)中书主书——武卫、金吾二长史——文明元年(684)遂州司马^⑤。

畅昉:高宗年间,左春坊主事——主客主事——门下省主事——太常寺太乐署令^⑥。

桑贞:高宗武周年间,比部主事——都省主事——都省都事——神山县令——东阳县令^⑦。

史待宾:约武周年间,清神县丞——魏县丞——中书省主事——中书省主事——下邳县令——汝阴县令^⑧。

段万顷:开元年间,兵部主事——吏部主事——中书主书^⑨。

姚处璉:开元年间,司农寺导官署丞——比部主事^⑩。

夏侯思泰:开元年间,河南县录事——职方主事——太常寺鼓吹署令——吏部主事——尚书都事^⑪。

张守珍:开元年间,将作监左校署丞——太仆寺乘黄署丞——都省主

事——中书主事——中书主书——贬军安县尉——义章县尉^②。

郭药师：开元年间，右春坊主事——左春坊录事^③。

孙进：约肃宗代宗初，京兆府录事——尚书职方主事——中书主事^④。

为了更加清晰地显示文书吏在中央机构内的转迁，我们将上述资料中文书吏历任的中央职位，以表格形式列出：

姓名	时期	历任中央诸职					
王 植	高祖	大理寺 录事	尚书省 都事	太府寺丞	司农寺丞	大理寺丞	宗正寺丞
颜仁楚	高宗	礼部主事	都台都事	奉医直长	左卫长史		
韩仁楷	高宗	殿中主事	水部主事	卫尉寺守宫署令			
许思言	高宗	吏部主事	东台主书				
董务忠	高宗	大理评事	太常主簿	中书主书	武卫长史	金吾卫 长史	
杨 昉	高宗	左春坊 主事	主客主事	门下省 主事	太常寺太乐署令		
桑 贞	武周	比部主事	都省主事	都省都事			
史待宾	武周	中书省 主事	中书省 主事				
段万顷	玄宗	兵部主事	吏部主事	中书主书			
姚处璠	玄宗	司农寺导官署丞		比部主事			
夏侯思泰	玄宗	职方主事	太常寺鼓吹署令		吏部主事	尚书都事	
张守珍	玄宗	将作监左校 署丞	太仆寺乘黄 署丞		都省主事	中书主事	中书主书
郭药师	玄宗	右春坊 主事	左春坊 录事				
孙 进	肃代初	职方主事	中书主事				

在上表中,除了董务忠、姚处璿以外,其他人都有至少两任的吏职。若考虑到他们曾任职地方的因素,则许思言、桑贞、史待宾、孙进在中央机构内所任都是吏职。段万顷、郭药师则未经外任,始终是在中央机构吏职内部转迁。因此,流外入流的文书吏在中央机构内继续担任吏职,他们在中央的转迁过程中,大多数是在录事、主事、主书、都事这个文书吏的系统内部进行。因为在开元二十四年(736)以前,中书、门下、尚书都省及诸司主事,包括御史台、秘书省、殿中省主事都是从九品上阶^⑤。所以从韩仁楷、桑贞、夏侯思泰的转迁中可知,同品主事的转迁也是按照从后行到前行的次序。

从唐初开始,就有一些原本属于流外入流者担任的职位陆续被士人所占。如“旧良酝署丞、门下典仪、大乐署丞,皆流外之任。国初,东皋子王绩始为良酝丞。太宗朝,李义甫始为典仪府。中宗时,余从叔[封]希颜始为大乐丞。三官从此并为清流所处”^⑥。武则天又在神功元年(697)先后连续两次下敕书对流外入流者任职的范围加以限制。第一次是神功元年十月三日,敕“有从勋官、品子、流外、国官参佐、亲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后,不得任京、清要、著望等官”^⑦。第二次是在同年闰十月二十五日,敕“八寺丞,九寺主簿,诸监丞、簿,城门、符宝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评事,左右卫、千牛卫、金吾卫、左右率府、羽林卫长史,太子通事舍人,亲王掾属、判司、参军,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县簿、尉,御史台主簿,校书、正字,詹事府主簿,协律郎、奉礼、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须从甄异。其有流外及视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官。其中书主书、门下录事、尚书都事,七品官中,亦为紧要,一例不许,颇乖劝奖。其考词有清干景行,吏用文理,选日简择,取历十六考已上者,听量拟左右金吾长史及寺监丞”^⑧。

这种限制产生了什么后果呢?我们认为,唐前期对流外入流者任职范围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文书吏转迁系统的形成。以这些限制,对照前引武周以前的墓志,则王植任长安县尉以及董务忠任大理评事、太常主簿都不再可能。又因为主书、录事、都事均须“十六考已上”,才有

任“左右金吾长史及寺监丞”等职的机会。所以如果考虑这个严格的要求,那么都事王植四任九寺丞、都事颜仁楚任左卫长史、主书董务忠任金吾卫长史的可能性也就要小很多了。

利用上表做一个大致统计,上述诸人在中央机构内历任的四十七职之中,共有十六个职位不属于吏职,其中十二个是在武周以前,占此期间总职位数的一半。而在武周以后的二十三个职位中,非吏职仅有四个,也都在神功元年的限令之外。这不仅说明神功元年敕还是得到了执行,而且表明武周以后,由于对流外入流者任职范围的限制,文书吏在中央机构内的转迁越发被局限在自身的文书吏职系统之内。

高宗显庆二年,黄门侍郎刘祥道知吏部选事,他上疏论曰:“尚书省二十四司及门下中书都事、主书、主事等,比来选补,皆取旧任流外有刀笔之人。纵欲参用士流,皆以俦类为耻,前后相承,遂成故事。”⁹⁹士人耻于担任流内文书吏,造成了都事、主书、主事等职成为上引任士英文所谓“流外出身人专任官职”。这样,流内文书吏职成为对外封闭的一个系统。

综上所述,州县佐史经过流外铨进入流外行署;在流外行署内部从府、史转迁为令史,令史又从后行闲司迁到前行要望;流外行署入流,是流内文书吏的主要来源,他们从后行迁往前行,又从诸司主事等流内小吏升迁为都事、主书、录事等三省大吏。形成了一个贯穿无品杂任、流外行署、流内官的文书吏转迁系统。因为文书吏在中央机构内的转迁越发被局限在自身的文书吏职系统之内,而这个系统又对外封闭,所以我们认为唐前期文书吏逐渐形成了相对独立和封闭的转迁系统,即形成了文书吏自身的职系。就广大的文书吏群体而言,这也意味着他们有着基本相似的职业前途。

技术官在唐代专门从事各种技术工作,是各个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技术官的管理,有特别规定。《唐会要》卷六七《技术官》:“故事,伎

术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申,谓秘书、殿中、太常、左春坊、太仆寺等技术之官,唯得本司转选,不得外叙。若本司无缺,听授散官,有缺先授。若再经考满者,听外叙。”又《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凡医术,不过尚药奉御。阴阳、卜筮、图画、工巧、造食、音声及天文,不过本色局、署令。鸿胪译语,不过典客署令。”可见,“本司转选”以及对其升迁的限制是唐代技术官的管理中的特色。这与上述文书吏转迁中形成独立且封闭的系统、对文书吏的升迁加以限制颇有相似之处,不过对技术官更为严格罢了。面对这种对文书吏与技术官管理的相似性,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唐代政治中由文书吏承担的一部分工作正在成为一种技术。

注释:

① 对唐代胥吏的研究状况,可参阅廉湘民《近年来唐代胥吏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6期。

村上嘉实:《官と吏》(吏事の研究その一。六朝隋唐時代のうち),《关西学院大学七十五周年文学部纪念论文集》,1964年。《吏事の研究(二)》(六朝隋唐時代のうち),《人文论究》第16卷第1号,1965年。《吏事》(吏事の研究その三。六朝隋唐時代のうち),《田村博士颂寿东洋史论丛》,纪念事业会,1968年。《吏事》“吏事の研究”その4。六朝隋唐時代のうち),《古代学》第13卷第2号,1966年。

筑山治三郎:《唐代の胥吏》,《人文》第15卷,1963年,收入《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

船越泰次:《唐代均田制下における佐史·里正》,《文化》第31卷第3号,1967年,收入《唐代两税法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6年。

小西高弘:《唐代前半期の胥吏层につ

いて——主に番官を中心に》,《福冈大学研究所报》第37号,1978年。

张广达:《论唐代的吏》,《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廉湘民:《论唐前期的胥吏层》,北京大学历史系1990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俞鹿年:《唐代的吏胥制度》,《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郭锋:《唐代流外官试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王永兴:《关于唐代流外官的两点意见》,《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通典载唐开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制校释》,《文史》第35辑,1992年。二文均收入《陈门问学丛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名例试释》,《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4期;《唐代流外官制度研究》(上下),《唐史论丛》第5、6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1995年;《唐代

流外出身人“叙职”考》，《烟台师院学报》1993年第1期；《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李锦绣：《典在唐前期财务行政中的作用》，《学人》第3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年。《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三分册907—92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试论唐代后期的二司省吏》，《法门寺文化研究通讯》第10期“98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专号”。

李蓉：《唐代的主典》，《燕园史学》1994年。

宁欣：《吏——“官民交接之纽”的前期考察》，《庆祝何兹全先生九十岁论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 《唐律疏议》卷二一《斗讼》“流外官以下殴议贵”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399页，对“流外官以下”明确解释为“勋品以下，爰及庶人”。

③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3439页。

④ 分见《唐六典》卷《尚书都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12页令史条注；《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1185页；《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18页注。

⑤ 录文见池田温《唐令拾遗补》，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341—355页。以下此件文书录文均引于此，不另出注。

⑥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21页；前引李锦绣《典在唐前期财务行政中的作用》。

⑦ 原文作“书史”，刘俊文先生考证当

作“书史”，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198页。

⑧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事”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456页。

⑨ 《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中书舍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109页。

⑩ 《旧唐书》卷一五八《郑余庆传》，4164页。

⑪ 《旧唐书》卷一八《元载传》，3411页，《新唐书》卷一四五《元载传》，4713页。

⑫ 《唐会要》卷五三《杂录》，1082页。

⑬ 《通典》卷二一《职官》三，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568页；《通典》卷二二《职官》四，608页。

⑭ 《旧唐书》卷八《刘祥道传》，2753页。

⑮ 《宋史》卷一六《职官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3776、3784、3788页。

⑯ 分见《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同书卷一三《户婚》“输课税物违期”条，110、113、253页。

⑰ 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6、32页，“门下省、中书省不设勾官”。

⑱ 《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113页。

⑲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245页。

⑳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31页注。

㉑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1807页。

㉒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都事

② 叶炜：《试述隋朝中央的官吏分途及其背景》，《北大史学》第6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③ 吴宗国：《三省的发展和三省制的确立》，《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774、794页；《通典》卷二二《职官·历代都事主事令史》，608页。《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10页都事条注：“自晋、宋、齐、后魏、北齐、隋，都令史置八者，当八座之数。梁、陈置五者，南朝多不置祠部尚书，当五曹之数。皇朝置六者，当六曹之数。”

⑤ 分见《梁书》卷二五《徐勉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383页；《南史》卷二二《王鸾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597页。

⑥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277页主书条注。关于北齐中书主书，《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754页，《唐六典》均记“十人”，而《通典》卷二一《职官·中书令》，568页记北齐置主书“十八人”，未知孰是。

⑦ 内史主书，《唐六典》卷九《中书省》，277页记隋主书、主事均为“正第九品上”，因主书地位高于主事，所以可能有误。《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88页，《通典》卷三九《职官》二十一，1078页均记主书为“从八品上”，今从《隋书》。

⑧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277页主事条注“陈氏及后魏北齐并不置”。

⑨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753页。

⑩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245页主事条注，《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35页。

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363页注⑤。

⑪ 《陈书》卷三一《任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415页；《陈书》卷一四《衡阳献王昌传》209页，《资治通鉴》卷一六八，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5204页此条胡注曰：“主书及中书舍人，皆当时要近之职也。”

⑫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3页，《唐六典》卷九《中书省》，277页主事条注：“隋初，诸台省并置主事令史，皆正第九品上。”此处虽云“诸省”，但据《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298页主事条注，秘书省主事为唐置，所以此处“诸省”理解为三省似更为准确。

⑬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608页。

⑭ 《旧唐书》卷六六《杜淹传》，2471页“邸怀道”。《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显庆129“樊[宽]君墓志”，311页“樊匡”。《隋书》卷八二《南蛮·赤土》，1834页“常骏、王若政”。

⑮ 《通典》卷二二《职官·历代都事主事令史》609页，“北齐尚书郎判事，正令史侧坐，书令史过事”。《太平御览》卷二一三《职官部》一一，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019页，令史条引《北齐邺都故事》同。《北齐书》卷三八《赵彦深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505页，记其在东魏时，尚书令司马子如“用为书令史，月余，补正令史”，可为旁证。

⑯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21页。《梁书》卷四一《刘览传》，592页，“除尚书左丞，性聪敏，尚书令史七百人，一见并记名姓”。与此相差颇大，未知孰是，今暂且

从《百官志》关于品位,见《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35页。

③⑨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245页甲库令史条注:“晋置门下令史,品第九。宋及梁、陈并同晋氏。”《隋书》卷一《礼仪志》六,227页记“门下书令史”。

④⑩ 《唐六典》卷九《中书省》,277页令史条注“陈氏中书吏不置令史”,《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742页。

④⑪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12页令史条注。

④⑫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245页甲库令史条注;同书卷九《中书省》,277页令史条注。

④⑬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794页。

④⑭ “吏部主事”的史料略有分歧。《唐六典》、《新唐书·百官志》一均记吏部主事四人,但《旧唐书·职官志》二未记吏部主事。由于《旧唐书》主要体现唐前期情况,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在唐前期某段时期不置吏部主事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理解。吏部主事在诸主事中是相当重要的职位,《隋书·百官志》中明确记载北齐有吏部主事令史,隋唐志书中也没有其被废或重置的记载。在隋朝,据《旧唐书》卷六六《杜淹传》2471页,“〔邸〕怀道在隋日作吏部主事,甚有清慎之名”。又《唐代墓志汇编》咸亨002,“唐故刘〔德闰〕公墓志铭”,510页记:“夫人隋吏部主事郑毗沙之女。”由邸怀道、郑毗沙二人曾任吏部主事,可知隋设有吏部主事无疑。唐初,《通典》卷二四《职官·御史台》676页,主簿条云:“武德末,杜淹为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怀信为

之。”《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三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201页上,洛阳“龙门山造像三十九段”中有高宗“永徽四年(653)四月八日,吏部主事许思言为母杜氏敬造像一铺”。武周时,据《太平广记》卷二五八《台中语》,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2014页引《朝野僉载》,又有“吏部主事高筠”。由此,不论其数量多少,基本可以断定吏部主事一职在唐前期是一直存在的,所以,《旧唐书·职官志》二缺“吏部主事”为漏记。

④⑮ 《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298页主事条注:“皇朝置。”

④⑯ 《唐六典》卷一《殿中省》,323页主事条注。

④⑰ 《唐六典》卷一二《内侍省》,357页主事条注。

④⑱ 谢保成:《〈旧唐书〉的史料来源》,《唐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④⑲ 《唐会要》卷四九《僧尼所隶》,1006页记此制为开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④⑳ 《唐会要》卷六五《内侍省》,1336页;《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1224页同。

④㉑ 《唐六典》卷二六,665页崇文馆条注:“本置讎校,开元七年改为校书。”《册府元龟》卷七〇八《官臣部·总序》,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8426页同。

④㉒ 《册府元龟》卷六六五《内臣部·总序》,7955页。

④㉓ 《唐会要》卷六五《内侍省》,1336页;《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1224页

注同。

⑤ 此条从《唐会要》行文看，“二十年十二月诏”列于“元和十五年四月”之后，“宝历二年”之前，又未明记“贞元”，易造成误解。首先，“元和”年号不可能有“元和二十年”，而且《册府元龟》卷六六五《内臣部·总序》，7955页，明确将此诏置于德宗条下，因此，为“贞元二十年”无疑。

⑥ 《唐会要》卷六五《内侍省》，1338页。

⑦ 此表编制，以经过王永兴先生在《通典载唐开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校释》再次校释的《通典》官品令为准，仅一点有异。中华书局1988年版《通典》1104页，流外四品有“诸署、农圃监、诸牧园苑监府”，流外五品有“诸署农圃监、诸牧园苑监史”，王永兴先生校改“署”为“官”，即为“诸官农圃监”，见《陈门问学丛稿》，342页。此改似有疑问。首先，官品令流外三、四品中有九寺五监府、史，但仍记司农寺官苑总监、太仆寺诸牧监、农圃监、园苑监、诸仓官津等非“署”机构府、史品位，可见九寺五监头司与下属机构府史品位有所不同。若改“署”为“官”，则下属诸署府史品只能理解为与头司府史品同。第二，以太子三寺而言，寺头司府、史为流外四、五品，官品令又明确记“太子诸署府”和“太子诸署史”分别为流外五、六品。东宫之“署”，只有家令寺三署与仆寺一署，可见寺“署”府史与头司府史品位不同，均低一阶。第三，若依《通典》原文，为“诸署”，并理解为寺监下属的诸署，则头司府、史为流外三、四品，诸署府、史为流外四、五品，与东宫官品位“署”府史低于头司府史一阶的形式也十分和谐。因此，此处不用

校改之文，仍依《通典》原文，且流外五品“诸署”和“农圃监”间也应该断句。

⑧ 《唐会要》卷四四《太史局》，931页。《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1216页；《旧唐书》卷三六《天文志》下，1335页略同。

⑨ 据《唐六典》统计，有令史但无书令史者为“门下左散骑常侍、门下弘文馆、监察御史、太子崇文馆”。

⑩ 在门下省城门郎、符宝郎，殿中侍御史、太子司直之下，亦有“令史、书令史”，但严格地说它们并不是行政机构，因此暂且不记。

⑪ 分别见《唐会要》卷六五《内侍省》，1336页。《唐会要》卷四四《太史局》，932页。据《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1224页，太子内坊局仍旧为“令史、书令史”结构，存疑。

⑫ P.2504《天宝令式表残卷》中也未记“御史台主事”，刘俊文先生认为此为脱漏。参《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387页。

⑬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1966、1971页。《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五，1405页。

⑭ 《册府元龟》卷七〇八《官臣部·总序》，8426页。

⑮ 前引任士英《唐代“流外出身人”叙职考》、《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下）第二部分“流外出身者的叙职”。

⑯ 前引李锦绣《典在唐前期财务行政中的作用》。

⑰ 《唐律疏议》卷一一《职制》，“役使所监临”条，225页。

⑱ 《太平广记》卷三八〇《王琇》，3021页。

⑤《唐六典》卷《尚书都省》，“掌固”条注，13页。

⑥《朝野僉载》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112页。根据《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李勣为司空在永徽四年，此后他逐渐成了挂名的宰相，不再知政事，所以此事应发生在高宗初年。

⑦前引于永兴《关于唐代流外官的两点意见——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二》。

⑧《旧唐书》卷八五《唐临传》，2813页。

⑨《太平广记》卷二五〇《尚书郎》，1937页。“都官”原作“都门”，根据《南部新书》丁部改，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33页。

⑩《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尚书省分次第》，1159页，“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为前行”。

⑪《全唐文补遗》第四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年，366页。

⑫《唐六典》卷《尚书都省》“尚书令”条注，6页，同书卷七《尚书工部》“水部郎中”条注，225页。

⑬《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吏部郎中”条，36页。《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20页，多“礼部”一司，“谓之前八司，其余则曰后行”。

⑭《唐代墓志汇编》长安 071，姚处贤明经擢第后任忠州清水尉、德州平原主簿。同书景龙 017，崔讷明经擢第后任虢州阌乡县主簿、雍州泾阳尉、乾封尉。同书开元 026，崔玄暉明经擢第后，历任汾州孝义县尉、雍州泾阳县尉，高陵、渭南主簿，明

堂县尉。同书开元 045，元希古秀才擢第，授定州鼓城、彭州唐昌县尉，洛州王屋、合官主簿。同书开元 120，王大义明经擢第，拜江华主簿，转连谷主簿，迁名山尉。对唐代进士科和明经科登第者就任县尉的情况，学者也早有注意，参砺波护《唐代的县尉》，《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⑮《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历代都事主事令史条，610页。

⑯祖慧：《宋代胥吏溢员问题研究》，《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⑰《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尚书省》，1155页。

⑱《全唐文补遗》第三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379页。

⑲《唐代墓志汇编》乾封 006，445页，记“显庆元年，迁司礼事。……至五年诏授都台都事”。《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90年，202页，显庆四年《新修本草卷十五编纂列位》中，有“登仕郎行礼部主事云骑尉臣颜仁楚”。从时间看，墓志中其“迁司礼事”，即为任礼部主事。

⑳《唐代墓志汇编》调露 015，661页。

㉑刘景龙、李玉昆、龙门石窟研究所主编：《龙门石窟碑刻题记汇录》，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228页1002号“吏部主事许思言造像记”；同书50页0209号“东台主书许思言造阿弥陀像记”；《中国石窟·巩县石窟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290页146号“巩县令许思言造像记”。

⑤ 程学华、程蕊萍：《唐遂州司马董务忠墓清理简报》，《文博》1996年第2期。后收入《全唐文补遗》第三辑，488页。二录文互有短长。

⑥ 《唐代墓志汇编》弘道 001，708页。

⑦ 《唐代墓志汇编》神龙 028，1059页。

⑧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305，1367页。

⑨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244，1325页。

⑩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456，1471页。

⑪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474，1483页。

⑫ 《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521，1513页。

⑬ 《唐代墓志汇编》天宝 049，1563页。

⑭ 《唐代墓志汇编》大历 004，1763页。

⑮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1801页注。

⑯ 《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三《铨曹》，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21页。

⑰ 《唐会要》卷六七《伎术官》，1399页。其中，“亲品”，根据《通典》卷一九《职官》一，472页注引同制，应为“视品”。

⑱ 《唐会要》卷七五《选部·杂处置》，1610页。

⑲ 《旧唐书》卷八一《刘祥道传》，2753页。

第九章 唐前期文官的出身与铨选

刘后滨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用人标准和选拔方式,关系到政治形态。隋和唐前期,是中国中古政治形态发生重大转变的时期。用人标准和选拔方式的转变,构成了这一时期政治形态转变的一个重要方面,也可以说是促成政治形态转变的一个内在因素。隋唐政治形态之所以区别于汉魏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国家选拔人才的各种途径中,都贯穿着才学标准和考试原则。将以往有关考试制度及科举制和文官铨选制度的研究,与社会阶层和政治形态的变动结合起来,是本书探讨盛唐政治制度时代特色和历史定位的一个部分。

隋唐时期的考试制度、科举制度和铨选制度,是学界有着长期研究积累和大量成果的论域。与本书分析角度相关的早期研究中,当以陈寅恪和王亚南的论说最具代表性。陈寅恪认为,“经术是两晋、北朝以来山东士族传统之旧家学,词彩则高宗、武后之后崛起阶级之新工具”。科举制尤其是进士科,导致了一个新兴阶级的成立,并因此引起了数百年间的一大世变^①。王亚南则从经济和文化的现实进展情形论证科举制取代九品官人制的背景,并进而分析了唐代科举制度与官僚政治的关系。他特别指出,贯穿在学校教育和考试制度中的所谓“平等”,只是形式上的平等,唐代施行的是一种狭隘的科举规制^②。不过,他们对科举制的论说各有其更大的关怀,与本文的角度并不尽相同,而且在许多具体制度的层面上并未有深入论证。

沿着此种理路展开的研究,构成了其后关于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的重要领域。如赵守俨论证科举制扩大了唐代政权的社会基础,加速了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各阶层的升降和重新组合,引起了门第和门第观念的变化^③。毛汉光、卓遵宏、刘海峰等,都对科举制度与唐代政治的关系进行了研究^④。这些研究基本上都是以科举制为中心的。而本文所关注的,侧重科举制体现的考试原则和才学标准在非科举的出身途径以及在文官铨选中的实施。文中的基本论点是吴宗国先生在《唐代科举制度研究》^⑤中已经提出的,但在研究角度上有一些调整,具体论证也有所补充和修改。

第一节 才学标准与考试原则在各种出身途径中的贯彻

科举取士制度的诞生,标志着官僚政治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在唐代,伴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科举制所代表的才学标准和考试原则,在所有获得参加铨选资格,即获得出身的各种途径中,都得到贯彻。如在学校教育和门荫制度中,才学标准不断提升,等级特权的照顾逐渐在淡化。

隋朝建国以来,选官原则中才学标准的不断提出和被强调,冲击着察举制度,呼唤着新的选官形式的产生。隋炀帝大业年间,在隋文帝开始的常贡之科的基础上,保留秀才、明经科的同时,新设立了进士科^⑥。进士科考试的科目,主要是面向一般文士的对时务策,突破了由贵族垄断的传统经学的限制。而考试内容限制的突破,有利于扩大应举者的范畴,使官员的选拔由荐举变为开科考试成为可能。开科考试,是真正贯彻按才学录取原则的前提。设立科目、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是科举制度的基本特征,其中考试是核心。科举制比以往任何选官方式都更强调考试的作用。从进士科设立开始,考试朝着排除其他因素干扰的方向发展。

但是,选官制度中的才学标准,并非在短时间能够被完全贯彻,门第也不会随着王朝的更替自动推出历史舞台。只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般地主经济的发展成熟，全社会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才学选官的原则。才学取代门第，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要到宋朝才基本完成，而整个唐代都大体处于这个过渡进程之中，其间还经历了一些反复。不过，从发展趋势看，唐代的出身和选官制度中，才学日渐受到重视是显而易见的。

唐代的出身和入仕途径可以概括为科举、杂色入流和门荫入仕。《旧唐书·职官志》一载：

有唐已来，出身入仕者，著令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书、算；其次以流外入流。若以门资入仕，则先授亲、勋、翊卫，六番随文武简入选例。又有斋郎、品子、勋官及五等封爵、屯官之属，亦有番第，许同拣选。

不论从何种途径获得出身，一旦获得，就有了做官的资格，成为所谓“合入官者”。有出身者要出仕任官，还必须经过由吏部和兵部主持的铨选或经过皇帝的特别任命。杜佑统计唐盛时的“合入官者”，“自诸馆学生以降，凡十二万余员”。其中包括：

弘文崇文馆学生五十员，国子太学四门律书算凡二千二百一十员，州县学生六万七百一十员；两京崇玄馆学生二百员，诸州学不计；太史历生三十六员，天文生百五十员，太医童、针、咒诸生二百一十一员，太卜卜筮生三十员；千牛备身八十员，备身二百五十六员，进马十六员；斋郎八百六十二员；诸三卫、监门直长三万九千四百六十二员；诸屯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员；诸折冲府录事、府、史千七百八十二员，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员，执仗、执乘每府六十四员；亲事、帐内一万员；集贤院御书手一百员，翰林、药童数百员；诸台省寺监军卫坊府之胥吏及上州市令、录事省司补授者，约六千余员。

此外，还有“文武贡士及应制、挽郎、辇脚、军功、使劳、征辟、奏荐、神童、

陪位、诸以亲荫并艺术、百司杂直或恩赐出身，受职不为常员者，不可悉数。大率八九人争官一员”^⑦。

这是一组很重要的数字，告诉了我们多方面的信息。在整个候补官员的队伍，即在固定的构成出身的十二万余人中，州县学生和诸三卫、监门直长是人数最多的群体。州县学生本身还不是出身，但是他们构成了科举考试应试者的主体。而科举考试及第后才有出身，其中有一部分是不由馆学的乡贡，这就是列在“不可悉数”中的“文武贡士”。三卫和监门直长是中上级官员子孙进入仕途的跳板，属于门荫特权的照顾方式。二者都是官，但属于唐代官衔系列中的卫官，是一种构成出身的特殊职衔。从中可以看出，通过科举考试获得出身，只是唐人出仕任官的途径之一，州县学生能够科举及第获得出身者并不多，科举出身者在整个候补官员的人数中占有少数。由于每年科举及第的人数并不确定，所以杜佑称之为“受职不为常员者”。大量的候补官员，是通过门荫特权、资历和年劳的积累、军功的酬赏等途径获得出身的。

从吏部选任官员的标准来说，则体现为叙阶之法。《旧唐书·职官志》二吏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云：

凡叙阶之法，有以封爵，有以亲戚，有以勋庸，有以资荫，有以秀孝，有以劳考。

封爵、亲戚和资荫，都属于门荫特权。勋庸是因军功所授的勋官，是对军功的酬赏。秀孝包括贡举和奏荐等。劳考指技术学生和各色胥吏的年劳和资历。不仅秀孝的叙阶经过考试，其他的各种途径，同样需要经过考试。不同途径的考试方式和才学标准的具体内容并不相同。以下主要分析门荫及相关出身中的才学标准和考试原则问题。

唐代官员结构中，门荫入仕者一直占有很大比重。隋朝建立后，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取消门阀士族世袭做官的特权，同时形成门荫制度，以保证当朝贵族和高官子弟世袭做官。唐代对门荫入仕有严密的规定，包括封爵、亲戚和资荫三种不同的标准。封爵是指“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孙承嫡者传袭”，这是《封爵令》规定了的，“以次承袭，具在令文”^⑧。亲戚指皇

室的亲戚，包括皇亲總麻以上及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妃的不同亲等。资荫指五品以上官员可以享受的荫及子孙的特权，三品以上荫及曾孙，五品以上荫子孙，二品勋官荫子。凡有封爵者和皇室的亲戚，以及五品以上官子孙以荫入仕时，根据其父祖身份和官品的高低，叙以不同的品阶。

而以门荫入仕的具体途径，主要有两个，即通过学馆和担任千牛、三卫等。此外，斋郎和品子也与门荫制度相关。以下分别论述之。

一、馆学生徒。通过学馆，就是充当弘文馆、崇文馆或国子学、太学的学生，称为馆学生徒。馆学生徒步入仕途，都必须经过考试。或结业考试后直接出仕任官，或参加科举考试，科举及第后再出仕任官。官学被纳入科举制的轨道。官贵子弟入仕需要进行以才学为标准的考试，这是官僚制社会中的门荫出身与贵族制社会中的门第出身根本的不同。

但在唐初，中央的馆学入学资格有着森严的等级限制。如弘文馆、崇文馆学生的选补，其资格限在“皇宗總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散官一品，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六尚书，功臣身食实封者，京官职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孙，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子”。但并非所有这些人都能够进入两馆，而需经过简选，入学的条件是“性识聪敏”^⑨。国子学的入学资格是“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国公子孙，从二品以上曾孙”，太学的入学资格是“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县公子孙，从三品曾孙”，四门学的入学资格是“文武官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子”^⑩。记载在《唐六典》的以上规定，大体反映的是开元时期的制度，其入学资格的等级限制是非常严格的。不过，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子诸学入学资格的限制是逐渐放宽的，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规定庶人子弟有文词史学者“听入四门学充俊士”^⑪。学校进一步向平民子弟开放，是唐代国学发展的趋势。庶人子弟在学比重的提高，正标志着才学逐渐在取代门第等级。

唐前期，馆学生徒考试入仕比一般士人要直接，录取比例也大得多。其弘文崇文馆学生，虽同明经、进士，然“以其资荫全高，试取粗通文

义”^⑫。正如玄宗在敕文中指出的那样，“宏文崇文生，缘是贵胄子孙，多有不专经业便与及第”者^⑬。这就在实际上造成了一种不平等，照顾等级身份的成分很重。但是，馆学生徒科举及第的比例在开元前后也发生了重大转变。开元以前，经由两监（西京和东都国子监）而科举及第者较多。杨珣在开元十七年（729）上疏中谈到，以前“监司（指负责学校教育的国子监）每年应举，尝有千数；简试取其尤精，上者不过二、三百人。省司（指主持科举考试的尚书省考功司）重试，但精明行修，即与擢第，不限其数”。而自数年以来，“省司定限，天下明经、进士及第，每年不过百人。两监惟得一二十人”^⑭。由两监及第的比重开始下降。同时，随着武则天长安（701—704）以后学校的废弛，那些被称为“乡贡”的举选不由馆学、“怀牒自列于州县”^⑮者，在应举者中的比重逐渐加大，严重冲击着官学教育。以致玄宗天宝十二载（753），出于整顿学校的目的，下令罢乡贡，“敕天下举人不得言乡贡，皆须补国子及郡学生”，禁止士人自己向州县报名参加科举考试，应举者一律为在读的馆学生徒。人为的禁止并没有阻止乡贡地位的上升，到德宗贞元十年（794）以后，已是“进士殆绝于两监”^⑯。

以上说明，体现在中央官学中的门荫制度逐渐在纳入科举考试的轨道，官学的特权色彩也逐渐被冲淡，才学取士的原则已经渗透到门荫制度之中。

由于学校教育纳入到科举的轨道，官学地位的变化，直接反映了科举制本身才学标准的加强。科举制实质上是一种自举，即只要符合一定的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都可以报名考试。但在唐初，由于馆学生徒在应举者中占有很大比重，而进入馆学又有着严格的资格限制，即使馆学入学资格放宽以后，仍然只有少数人才能入学。在应举者和及第者都以馆学生徒为主体的情况下，自举的原则并未能真正贯彻。只有当官学废弛，乡贡在科举中占主导地位之后，自举才有可能实现。

官学的废弛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学校教育的内容与科举考试内容的脱节，教育体制没有随着科举制的调整而进行适时的调整。但从深层意义上看，这种现象也与一般地主出身的士人参与政权的社会要求以及

学术的平民化趋势分不开。与乡贡地位上升的同时，乡贡取解、应举的限制也日渐减少，州县和地方豪强对乡贡的控制因此减弱。由于乡贡是士人自举，“举人辄自陈牒”^①，没有等级身份的限制。以上变化表明才学逐渐战胜门第等级，帝国政权进一步向更广大的一般地主出身的士人开放。

二、卫官。在直接以门荫入仕的人之中，具体途径有担任千牛、三卫等卫官。卫官是除职、散、勋、爵外的又一个官品序列，《旧唐书·职官志》所载官品令中，卫官单列一项。其官品高者如亲、勋、翊三卫校尉，为正六品上阶，低者如亲王府及折冲府的队副，为从九品下阶。作为门荫入仕者进身之阶的卫官，主要是左右千牛卫的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和备身，太子左右内率府的太子千牛和太子备身，殿中省和太仆寺的进马，以及三卫。

卫官本身是官，担任卫官即已经入仕，故可视为直接以门荫入仕。千牛、备身和三卫等的选补，有着严密的资格限制。《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载：

凡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及太子千牛，皆取三品以上职事官子孙、四品清官子，仪容端正、武艺可称者充。凡殿中省进马，取左右三卫高荫，简仪容可观者补充。分为三番上下，考第简试，同千牛例。仆寺进马亦如之。

凡左右卫亲卫勋卫翊卫及左右率府亲勋翊卫及诸卫之翊卫，通谓之三卫。择其资荫高者为亲卫（注曰：取三品已上子、二品已上孙为之），其次者为勋卫及率府之亲卫（注曰：四品子、三品孙、二品已上之曾孙为之），又次者为翊卫及率府之勋卫（注曰：四品孙、职事五品子孙、三品曾孙、若勋官三品有封者及国公之子为之），又次者为诸卫及率府之翊卫（注曰：五品已上并柱国若有封爵兼带职事官〔按，此处疑有脱漏〕为之），又次者为亲王府执仗执乘（注曰：散官五品以上子孙为之）。

但是，千牛、备身和三卫等作为皇帝和太子的侍卫，又是一种进身之阶，而不同于职事官。他们根据品级的不同完成番上（轮番到京师服役）或纳资（交纳一定的钱而不服役）之后，三卫参加兵部的校试，“有文堪时务则送吏部，无文则加其年阶，以本色迁授”^⑳。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迁授去向为左右监门直长和太子监门直长，由三卫有才用者补任。千牛备身、备身左右考满亦送兵部校试，有文者送吏部^㉑。三卫和监门直长的人数很多，上述杜佑统计的唐盛时“自诸馆学生以降，凡十二万余员”的“合入官者”中，三卫和监门直长将近四万员，占三分之一。由于三卫出身的荫及面很广，许多高官直接荫及曾孙。三品以上曾孙或五品以上孙，有的可能就是低级官员之子了。无论如何，三卫是高级官吏子孙以门荫出身的主要途径，也是所有门荫出身中所占比例最大的一途。三卫人数之多，所占比例如此之大，正说明从唐开国到安史之乱一百余年间，贵族和高级官僚的地位并不稳定。王公贵族的范围和高级官员的设置数额基本固定，但担任过高级官员的人数却很多。而三卫人数众多本身，是高官轮流做造成的结果，是唐前期政治势力变化加速的反映。

三、斋郎、品子。与门荫相关的还有斋郎、品子。斋郎、品子作为一种出身，不属于五品以上高官的门资，但又是一种类似于资荫的政治特权。《新唐书·选举志》云：

凡斋郎，太庙以五品已上子孙及六品职事并清官子为之，六考而满；郊社以六品职事官子为之，八考而满。皆读两经初通，限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择仪状端正无疾者。

斋郎简选的标准，除了父祖官品、年龄、体貌之外，就是“读两经初通”。吏部员外郎负责对斋郎的选拔进行考试，“凡预太庙斋郎帖试，如贡举之制”^㉒。将儒家经典的基础知识作为中级官员子孙取得出身资格的条件，同样贯穿了一个才学标准的要求。在杜佑统计的盛唐时“合入官者”的十二万人中，斋郎为八百六十二员，占千分之七。由于斋郎的出身条件主要是六品职事官之子，范围不是很大，竞争的人数不会太多。加上年龄限制在十五至二十岁之间，六至八年考满后，须解送礼部考试，如贡举之制^㉓。

考试合格后,就可以到吏部去参加铨选。所以对于六品职事官之子来说,是一条相当便捷的入仕途径。其中太庙斋郎铨选,释褐多为八、九品之州参军事、县丞等地方职务,有些人进而做到县令、刺史等地方长官。如开元十九年病逝于前往任鄂州刺史途中的卢翊,“属则天皇后受图温洛,以门子预执边豆,因调选授杭州钱塘丞”^②。天宝末年担任魏州魏县令的崔夷甫,“少以门荫为太庙斋郎。年未廿,调补泽州参军事(从九品上),转陕西河北县尉。丁忧去职。服阙,授千牛卫录事参军事”,后被安禄山奏摄魏州魏县令^③。天宝十二载终于齐州丰齐县令任上的程俊,“补太庙斋郎,解褐恒州参军(正八品下)”^④。

除了部分六品官之子可以通过担任斋郎获得出身之外,对于其他六品以下官员子弟来说,任官的特权体现为担任品子(即亲事、帐内)。品子是色役的一种^⑤,通过服役或纳课满一定年限后,就可以取得参选资格。《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云:

凡王公已下皆有亲事、帐内(注曰:以六品七品子为亲事,以八品九品子为帐内)。限年十八已上,举诸州率万人充之(注曰:亲王、嗣王、郡王、开府仪同三司及三品以上官带勋者,差以给之。并本贯纳其资课,皆从金部给付)。皆限十周年,则听其简试。文理高者送吏部,其余留本司,全下者退还本色。

亲事、帐内在杜佑统计的盛唐时“合入官者”的十二万人中占一万人,是一个不小的比例。《新唐书·选举志》备载唐之盛时入官之门户及具体人数,与《通典·选举典》所载大体相同,唯其多载“纳课品子万人”,则误。纳课品子万人,就是亲事、帐内一万员。品子或服役或纳课,亲事、帐内是色役,纳课者谓之纳课品子。太宗时曾规定,“文武职事三品以上给亲事、帐内,以六品七品子为亲事,八品九品子为帐内,岁纳钱千五百,谓之品子课钱”^⑥。

三卫、斋郎、品子等,作为出仕任官的途径,尽管出身的标准并不一

致,但在具体照顾的面上却有交叉之处。贵族和高级官僚总是占少数,在他们的子孙出任任官得到保证的同时,三卫、斋郎、品子等,为广大中下级官吏之子的出任任官给予了照顾。这种照顾,在唐代政治形态中具有特殊的意义。一方面是特权照顾的范围扩大,覆盖了所有九品以上的官员,有利于协调官僚集团的内部矛盾,也是官员选拔范围的扩大,有利于人才的选拔。另一方面,所有对特权的照顾都与考试相结合,甚至与科举相结合,才学标准也贯穿到特权照顾之中。只有具有一定才学的官贵子弟,才能在越来越多的具有任官特权的官贵子弟中脱颖而出,获得出任任官的优势。

门荫类出身之外的其他各种非科举出身途径中,即所谓杂色入流,包括各种技术官和流外入流等,也都需要经过出身考试和入仕考试^②。总之,尽管考试的侧重点和才学的内容在不同出身途径中并不相同,但考试原则和才学标准则已经贯彻到一切出身途径之中。

唐代社会发生着一些深刻的变化,为了加强国家的社会控制能力,提高各级官府的管理水平和效率,对官员文化水平的要求在不断提高。这种变化使门荫制度和各种选官特权受到冲击,考试原则和才学标准渗透到各种出身途径中的同时,科举在选官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尽管科举出身者在整体官员构成中的比例,终唐一代都占少数,但其不断增加的趋势却明显呈现出来。尤其是在高级官员的构成中,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唐高宗以前,官贵子弟主要从门荫出身,一般地主子弟则或从流外入流,或应募从军以战功来获取官职和勋赏。无论是在整个官僚队伍中还是在高级官僚的构成中,科举出身者都不占主要地位。从唐高宗统治的后期开始,科举录取名额有所扩大。武则天大开制科,又极大地增加了科举入仕的人数。直到玄宗时期,高级官员中特别是宰相,科举出身者的比重不断有所上升。但这一时期门荫入仕者在政治上仍有相当大的力量,他们迫使科举出身的高级官僚在开元天宝之际的政治舞台上屈居下风。经过反思和调整,安史之乱以后,科举出身者在朝廷中的地位迅速回升,在贞元、元和之际,进士科成为宰相和高级官僚的主要来源。宪宗以后,

门荫出身的宰相人数急剧减少，高官子弟凭借门荫而致高位的状况已成过去。尽管许多清要的职位甚至宰相基本还由一些少数的家族所把持，但他们基本都是通过科举进身的。同时，地方的中下级官吏中，科举出身者所占的比重也不断加大。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变化，不论在唐代的职官制度和选官制度上，还是在整个中国帝制时代的职官制度史和选官制度史上，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相对于其他出身途径来说，科举本身就是才学和考试的象征。科举出身，尤其是其中的进士科，在唐代中后期稳定地成为高级官僚的主要来源。这标志着以才学为标准的选官原则首先在高级官僚的选拔中得到贯彻。只不过，这个变化出现在唐代的中后期，离盛唐已经有半个世纪了。

第二节 分层考试的铨选体系

唐代选官制度中的考试原则，不仅体现在科举考试和其他非科举的出身途径中，更体现在官员出仕任官的铨选中。科举只是获得出身的考试，而获得出身的途径，除了科举外，还有门荫、流外入流、军功授勋和其他杂色入流。但是，无论何种出身，要出仕任官，一般都必须经过吏部或兵部的铨试。即使是任满待选的前资官，在重新出任职事官时，也同样需要经过铨试。也就是说，铨选是所有人进入官僚队伍的必经之路。或者说，一切官员，不论是通过何种渠道获得出身，都必须通过铨选来选拔。即使不通过铨选，而由举荐任官，也只是选人途径的不同，但同样也需要经过考试。

一、吏部铨选的规程

广义的铨选，指所有官员的选拔，所谓“铨衡人物，擢尽才良”^②，是对选司的考课要求。狭义的铨选则指由尚书省吏部和兵部主持的六品以下官员的选授，如《通典》卷一五《选举典》云，自六品以下旨授，“凡旨授

官悉由于尚书，文官属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由吏部主持的铨选，要经过以下几个程序（兵部主持的武官铨选程序大体相同）：

（一）颁格与发解。格指选格，每年由吏部制定，规定来年的应选条件和限制。选人的条件必须与格合，才能应选，所谓“立格去留”^{②9}。合格而欲应选者，填写铨状，然后由本属或故任列其罢免善恶之状，称为解状。将解状呈送至尚书省，称为发解。《新唐书·选举志》云：

每年五月，颁格于州县。选人应格，则本属或故任取选解，列其罢免善恶之状，以十月会于省。过其时者不叙。

由于唐前期的铨选始终处于不断调整之中，所以选格始于何时尚需研究。随着铨选制的逐渐完善，选格的规定也日趋繁密和固定，每年都颁布选格就成为—种重复性的工作。加上一些偏远地区应选人数的增加，五月颁格，十月发解至尚书省，其时间也过于紧促。所以，文宗开成二年（837）四月中书门下奏请对铨选制度进行改革，“比缘今年三月，选事方毕，四月以后，方修来年格文，五月颁下，及到远地，已及秋期。今请起今月与下长定格，所在州府，榜门晓示”^{③0}。

送至尚书省的解状，实际上应包括选人自己填写的铨状和地方官府填写的审查意见和“罢免善恶之状”。《册府元龟》卷六二九《铨选部·条制》—唐选制条注云：

先时，五月颁格于郡县，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投状于本郡或任所，述罢免之由，而上尚书省。限十月至省，乃考核。资序、郡县乡里名籍、父祖官名、内外族姻、年齿、形貌、优劣课最、谴负刑犯，必具焉。

选人根据选格的科限而填写的报名表为“铨状”，按照《选格》的规定，“铨状，选人自书，试日书迹不同，即驳放殿选。违格文者，皆不覆验”^{③1}。选人将铨状投送至本郡或任所，由籍贯所在郡的长官或任所的长官列其罢免善恶之状，这就成了“选状”。其中“资序、郡县乡里名籍、父祖官名、内外族姻、年齿、形貌”等，当属选人自书的内容，而“优劣课最、谴负刑犯”等，当属罢免善恶之状。

(二)检核解状——南曹综核与废置详断。解状送至尚书省之后，吏部员外郎负责检勘核查。这是对选人在参选之前进行的资格审查，由吏部员外郎专门负责。所谓“其铨综也，南曹综核之，废置与夺之，铨曹注拟之”^②。检勘的依据主要是选人的户籍和甲历。户籍登记着人们的基本情况，一般是“开检无籍者，不得与第”^③。甲历则是官员任职的档案，“中书、门下、吏部各有甲历，名为三库，以防逾滥”^④。

对选人参选资格进行审查是吏部员外郎的中心职掌，其中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逐渐形成了两员吏部员外郎“一员判废置，一员判南曹”^⑤的格局。判废置和判南曹的具体分工，还不是很清楚。一说是“凡吏部分天下之疑，析无文之中，曰废置；清九流之路，坦多士之门，曰南曹”^⑥。

以吏部员外郎一人专南曹之任，始于高宗总章二年(669)，与当年的铨选制度改革有关。“员外郎一人判南曹。每岁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必由之以核其实，乃上三铨。其三铨进甲则署焉”^⑦。《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吏部员外郎条云：“南曹起于总章二年，司列少常伯(吏部侍郎)李敬玄奏置。”《新唐书·选举志》载吏部侍郎李敬玄委托新增置的吏部员外郎张仁祎，“始造姓历，改修状样、铨历等程式”^⑧。二者所指当为同一事，即任命一员吏部员外郎专门负责选人文件和资格的审查。“其后，或诏同曹郎分主之，或诏他曹郎权居之，皆难其才而慎斯举也”^⑨。开元十二年(724)，正式规定吏部和兵部员外郎专判南曹，“每年选毕，起五月一日，所是文状即预勘责关简”^⑩。开元二十八年，又置吏部南院，以置选人文书，或谓之选院，将此前在本铨之内的南曹移出之^⑪。自后，版榜和长名榜等有关资格审查的文状，都在选院张贴公布。版榜规定选人填写文书的格式，“选曹每年皆先立版榜，悬之南院。选人所通文书，皆依版样”^⑫。虽制度上规定“文书粟错，隐幸者驳放之，非隐幸则否”^⑬，但往往是一字有违，即被驳落，稍不如式，便不得调^⑭。长名榜始设立于总章二年，详见后论。

吏部员外郎判废置,现有记载皆语焉不详。唐文宗太和五年(831)六月敕:“应选人未试以前,南曹驳放后,经废置详断,及准堂判却收。”^{④9}说明了选官程序中吏部员外郎判废置这个环节的存在。

(三)三铨三注。选人的“解状”审查合格之后,乃上三铨。所谓“其铨综也,南曹综核之,废置与夺之,铨曹注拟之”。三铨是指吏部尚书和两员吏部侍郎,对于六品以下官,分别按照合授官品的高低分组进行铨试。具体程序是“六品已下,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已铨而注,询其便利而拟;已注而唱,不厌者得反通其辞;三唱而不厌,听冬集”^{④0}。

三铨先试书判,再铨身言,是对选人行政能力和身体条件、表达能力的测试和考察,“其择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言词辨证;三曰书,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四事皆可取,则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④1}。尽管原则上以德行、才能、劳考(资历)为选官的标准,但是,实际上最重要的还是身言书判,尤其试判的成绩更是授官的关键要素。

试判不仅是对选人行政能力的测试,决定判文好坏的标准是“取其文理优长”,即还包括判文的文章水平。杜佑根据显庆二年(657)刘祥道上疏提到“曹司试判”,认为试判起于高宗之时^{④2},后人亦多沿用此说,如顾炎武《日知录》卷一六《判》。实际上,唐人常袞认为“自周隋以来,选部率以书判取士”^{④3}。唐人刘肃则说,“国初因隋制,以吏部典选,主者将视其人,核之吏事。始取州、县、府、寺疑狱,课其断决,而观其能否。此判之始焉”^{④4}。据此,至少唐初就开始试判了。而最初的试判,主要是行政能力的测试,考察选人能否断决行政机关的各种疑难案件。随着选人的迅速增加,试判的标准也逐渐发生变化。“后日月淹久,选人滋多。案牍浅近,不足为准。乃采经籍古义,以为问目。其后官员不充,选人益众,乃征僻书隐义以试之,唯惧选人之能知也”^{④5}。

三铨试书判并非分试两项,而是在所试判文之中观其楷法。如武则天时有一选人参加铨选,吏部侍郎李安期看判曰:“弟书稍弱。”对曰:“昨

坠马损足。”安期曰：“损足何废好书？”为读判曰：“向看贤判，非但伤足，兼似内损。”其人惭而去^⑧。

铨试结束后，吏部尚书侍郎对成绩合格的选人根据甲历上注名的资历拟定职务，称为注官。注官要征求选人的意见，“循其便利而拟”。初拟之后，铨官要当面对选人唱示，若官资未相当或以为非便者，可请求重新注拟，以三次为限。三唱而不厌，听冬集，“至冬检旧判注拟”^⑨，参加下一次注官。

（四）过官与给符。吏部将拟定的官职名单，以类相从，列为表册。大抵以百人为一甲，制为奏抄，先送尚书省左右仆射简勘，然后送至门下省审核。这个过程，就是奏抄的成立和审批。《通典》卷一五《选举典》云：

伏者以类相从，攒之为甲，先简仆射，乃上门下省。给事中读之，黄门侍郎省之，侍中审之。不审者皆得驳下。既审，然后上闻，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给以符而印其上，谓之告身。

门下省对吏部（武官属兵部）授官名单的审核称为“过官”，其不能过者，谓之“退量”。门下过官之后，申奏于皇帝。“诏旨但画闻以从之，而不可否者也”^⑩。皇帝在吏部的授官奏抄上御画“闻”之后，交由尚书都省付吏部，各给以符而印其上，盖上“吏部告身之印”，便形成了正式的任官文书——告身。至此，官已受成，皆廷谢之后等候任命。

二、荐举制与制教授官

上述唐代吏部铨选的规程，是大部分六品以下官员的选任程序。其中，对身言书判的铨试，贯穿着考试原则和才学标准。在唐代，不仅吏部和兵部的铨选需要经过严格的考试，其他不是吏部和兵部铨选的选官途径，同样也需要经过考试。

吏部和兵部主持的铨选，因是尚书省以奏抄的形式向门下省申报审批，最后由皇帝御画闻批准，故称“奏授”。在唐代，荐举制在选官制度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授官方式则体现为“制授”和“敕授”。《唐六典》

卷二吏部尚书侍郎之职条：

五品已上以名闻，送中书门下听制授焉。六品已下，常参之官量资注定。其才识颇高，可擢为拾遗补阙监察御史者，亦以名送中书门下，听敕授焉，其余则各量资注拟。

唐代官员的选任，除了吏部郎中负责的流外官迁转（称流外铨）和各所在部门负责的技术官的迁转外，九品以上非技术官的铨选，根据授官的等第和身份，分为制授、敕授和奏授三个渠道。这是以授官文书的类别进行的划分，以制书授官者为制授，以敕书授官者为敕授，以御画奏抄授官者为奏授。但划分的标准却是官员的品级和特殊地位。而从任命方式上来说，奏授通过铨选制，制授和敕授则主要通过荐举制。

制授官的荐举主要通过宰相。本书第五章第四节中提到，凡是五品以上官员的任命，属于“授大官爵”，都要用制书，即要由最高决策层决断。制授在实际上存在着宣授和一般的制授两种情况。宣授是出自皇帝自己的主意，由皇帝直接提出而任命的，落实到制书用语上为“可某官”。一般的制授官则是由宰相进拟，即由宰相提出任官意见，然后报皇帝批准，落实到制书用语上为“可依前件”。由于制授官都是五品以上高级官员，制授官的候选人都已经过层层考试和选拔，所以一般不存在考试的必要，其授官的依据主要是君主的信任或宰相的推荐意见，其中自然还包括候选人在前任职务上的政绩和考课成绩。

敕授官的情况比较复杂，主要是对于六品以下官中一些特殊的官员，其任命权由吏部转移到宰相和君主手中。“隋制，员外郎、监察御史亦吏部注，诰词即尚书、侍郎为与之。自贞观已后，员外郎尽制授。则天朝，御史始制授”^⑤。开元四年（716）以后，六品以下属供奉官者如起居郎、拾遗、补阙等，亦皆敕授，不属选司^⑥。而所谓进名敕授，不属选司，实际上就是将员外郎、监察御史、起居郎、拾遗、补阙等官职从吏部铨选中分离出来，转由宰相访择和举荐，由皇帝以敕书任命^⑦。

随着唐代中后期荐举范围的扩大，不仅宰相可以举荐，各种使职和地方长官也可以举荐，敕授官的范围也在扩大。《通典》卷一五《选举典》

所说的“六品已下守五品已上及视五品已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不确。而且荐举制也被引入考试的原则，“每年冬荐官，吏部准式检勘。或成者，宜令诸司尚书、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试都堂，访以理术，兼商量时务状。考其理识通者，及考第事迹，定为三等，并举主姓名录奏。试日，仍令御史一人监试”^⑧。

综上所述，唐代官员的选任，无论是铨选还是举荐，或其他途径，都贯穿着才学标准和考试原则。一切通过考试，考试合格方能做官，这是唐代选官制度的核心原则。

第三节 唐前期文官铨选制度的建立和调整

唐代的铨选制度，经历了一个逐渐确立和不断调整、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与科举制的完善大体是一致的，但科举与铨选还没有完全结合起来。到宋代以后，获得科举出身的人，可以直接出仕任官，对于科举出身的人来说，基本实现了举和选的结合。

唐代的文官铨选制度，是在贞观后期初步建立起来的。其前提是对中央和地方官员额的核定，改变此前“课人赴调”的权宜办法。尤其是贞观二十年（646）在并省州县的基础上，对地方官吏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将地方官真正纳入中央铨选的轨道^⑨。

贞观时期，吏部铨选面临着在具体操作上如何掌握选官标准的实际困难，引起了关于如何选拔官吏的讨论。有人主张恢复汉代的乡举里选、州郡辟署之法，如吏部尚书杜如晦；太宗还想“令人自举”，魏徵加以劝止；有人主张“遍委忠良而不必众举”，如褚遂良^⑩。也就是说，贞观时期还停留在是由吏部进行铨选还是通过举荐、辟召这样的原则问题上。到唐高宗时期，问题的焦点则已超越这种原则性的争论，转入到如何使吏部铨选更加完善，并因此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随着政治上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每年获得任官资格的人不断增加,官阙有限而应选人多的矛盾日渐突出。这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下必然出现的内在矛盾^①。到高宗永徽(650—655)、显庆(656—661)年间,铨选过程中出现“九流繁总,人随岁积”的混乱局面,即每年积压下来的具有任官资格但又没有获得职事官的人越来越多。面对这种矛盾,主持吏部铨选的黄门侍郎知吏部选事刘祥道上书请求改革,得到宰相中书令杜正伦的赞同,高宗下令集百官详议,结果是“议者多难于改作,事竟不行”^②。

真正付诸实施的改革在高宗总章二年(669)全面展开。主要内容是在扩大吏部官员编制的基础上,严格考试注官的具体规程。即在原有一员吏部侍郎的基础上加置一员,尚书、侍郎分为三铨的制度至此确立^③。新上任的吏部侍郎裴行俭“始设长名榜,引铨注期限等法,又定州县升降,官资高下,以为故事。仍撰谱十卷”^④。另一吏部侍郎李敬玄又委托新增置的吏部员外郎张仁祚,“始造姓历,改修状样、铨历等程式”。经过这些改革,“铨总之法密矣”,也就是说,铨选制度至此趋于完善了^⑤。

这次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是长名榜的设立,严格考试资格的审查,在进入考试之前将一些条件稍差的人加以黜落。所谓长名榜,是指对选人参选资格进行审查后,根据选人的条件排出长名,将当年不能参选者予以公布的文告,这项工作称为“长名驳放”。资格审查是一项很繁杂的工作,此次改革,许多都属于资格审查程序中的问题,如所谓姓历、状样、铨历等,都是有关选人的各种档案材料和申报手续。由于选人渐多,文书繁密,检核文状,排出长名,颇费时日,造成许多选人在京等候长名结果,滞留日久,虚费资粮。所以开耀元年(681)崇文馆直学士崔融在议状中提出缩短期限的建议,“选人每年长名,常至正月半后,伏望速加铨简,促以程期”^⑥。

符合参选条件的,乃上“三铨”,即据其拟授官品的高低,分组由吏部尚书、侍郎进行考试。在进行“观其书判”的笔试和“察其身言”的面试之后,还有一个录取名单,需张榜公布,也叫“长名”。如开元二十二年(734)

李林甫知选,张榜公布长名结果时,其中一人被驳放的理由是“据其书判,自合得留;缘囑宁王,且放冬集”^⑭。天宝十一载(752),杨国忠做宰相,为了自示精明,乃遣令史先于私第密定名阙,然后请“两京选人集铨日便定留放,无长名”^⑮。

总章二年改革的另一方面内容是“定州县升降,官资高下”。其目的是严格官员迁转的程序,增加升迁的阶梯。因为此前“州县混同,无等级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而迁小,或始近而后远,无有定制。其后选人既多,叙用不给,遂增郡县等级之差”^⑯。在州县官中增加等级,可以解决部分叙用不给的矛盾,尤其是为解决一些地方官的升迁问题,增加了一些阶梯。

总之,这次改革是在选人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对吏部选官条例进行的调整。各项措施的完善,虽在获得出身者入选的环节上,对参选人数进行一些控制,但并未解决选人多而官阙少的矛盾。所以,到高宗开耀元年(681),还下诏召集在京九品以上官员进行了全面的讨论,提出了多种解决方案,但都没有得到贯彻执行。

这一时期铨选制度的改革,主要是为了限制入选人数,即是被动的改革,在如何保证选拔优秀人才的问题上,并未有实质性的措施。这也说明考试选官不仅仅是考试的问题,铨选制度的最初改革,是为了淘汰选人,而不是为了选拔人才,属于参选资格的评定,亦即未能触及到考试本身。

武则天执政以后,选人多而官阙少的矛盾更加突出。垂拱元年(685)魏玄同上书指出,“官有常员,人无定限。选集之始,雾积云屯;擢叙于终,十不收一”^⑰。御史张鷟也说到,“乾封(666—668)以前,选人每年不越数千,垂拱以后,每岁常至五万。……是以选人冗冗,甚于羊群;吏部喧喧,多于蚁聚”^⑱。睿宗在慰劳毕构的玺书中也指出,咸亨、垂拱之后,“选吏举人,涉于浮滥”^⑲。

武则天时主要采取了以下三方面的措施。

一是通过扩大官员编制来缓解这种矛盾。为了稳定政权，武则天大量破格用人，滥以禄位收人心。武则天在位的前十年，是唐代官僚机构扩大的一个高峰。

二是试图从入仕途径上解决入流浮滥的问题，严格限制技术官的外叙和流外出身人的迁转。神功元年(697)敕，“自今以后，本色出身，解天文者，进官不得过太史令；音乐者，不得过太乐、鼓吹署令；医术者，不得过尚药奉御；阴阳卜筮者，不得过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过司膳署令”^⑬，同时规定，“有从勋官品子、流外国官、参佐亲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后，不得任清要著望等官。若累阶应至三品者，不须进阶，每一阶酬勋两转”^⑭。同年，还颁敕规定了流外及视品官出身者不得充任的大量职务。除了构成中央官主体的清望官和四品以下八品以上清官之外，还有几十种中央的低级官员，即所谓“望秩常班”不能充任^⑮。

三是加大铨选试判的难度，“以僻书隐学为判目”，以为黜落之计^⑯。

武则天时期在这方面的改革，主要是加大试判的难度，又提高考判的标准，“敕吏部糊名考选人判，以求才彦”^⑰。也就是说，将选人所试的判文糊名，令学士进行考判，判文的好坏，尤其是判文的文字辞藻，成为是否合格的主要标准。这是选拔人才的需要，也有利于控制入流人数。但判目刻意僻隐，也会使考试失去选拔人才的真正意义。而过于倚重试判，又与兼顾资历的政策相背。所以在天册万岁元年(695)规定，“其常选人自今以后，宜委所司依常例铨注，其糊名入试及令学士考判宜停”^⑱。

武则天时期对于铨选制度的改革，比之高宗时期的改革，明显由被动地限制入选人数向通过完善考试制度以选拔人才的方向转变。不过，在这个时期，虽然通过大开制科选拔出了一批才能之士，但对于如何才能通过正常的铨选途径，选拔出真正合格的官员，还是没有找到合理的办法和途径。

武则天死后，政局的动荡导致铨选的极度混乱。一方面大量署置员外官，使得“官僚倍多，府库减耗”，而且“悉用势家亲戚，给俸禄，使厘务，至与正员官争事相殴者”^⑲。另一方面还有大量不经过正式授官规程的所

谓“斜封官”数千员。

景云元年(710)睿宗即位后,任命宋璟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以卢从愿、李义为吏部侍郎,澄清铨选,奏罢斜封官,量阙留人。玄宗即位后,继续进行整顿。开元二年(714)五月敕,“诸色员外、试、检校官,除皇亲及诸亲五品以上并战阵、要籍、内侍省以外,一切总停。至冬放选,量状迹书判〔授〕正员官。起今以后,战攻以外,非别敕则不得注拟员外官”^⑩。

随着科举出身官员在中央机构中比重的提高,以及由于他们缺乏地方工作经验带来的决策偏斜,需要给他们一些地方工作的历练。同时,为了解决地方州县官员的升迁前途,扭转重内官轻外官的风气,更好地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开元三年进一步作出了“凡官,不历州县者不拟台省”的规定^⑪。强调地方工作经验,是对于科举选拔官僚候补人员制度的重要补充,也是通过考试选拔官员的铨选制度趋于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中国古代选官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不过,要使这个原则真正得到贯彻,使地方官真正成为升任高位的重要历练,还要经过很长时间的发展,到宋代以后才基本落实下来。

选官制度面临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如何限制参选的人数,解决选人与官阙的矛盾,保持铨选的正常秩序;二是如何选拔真正合格和优秀的人才,解决论资排辈导致的贤愚混杂的矛盾,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唐高宗时期的改革侧重第一方面,武则天时期的改革侧重第二方面,但都没有真正解决好。

考试制度在武则天时期越来越严格和完善起来。但是,考试录用既难以有真正客观的标准,如果不建立起严格的参选资格的限制,不公正的情况就难以从制度上加以避免。其后果就是,善于钻营者不断升迁,守法持正之人,有的出身之后二十余年仍不能入仕任官。

第四节 循资格与科目选

为了从制度上解决参选人多而员阙有限的矛盾,改变铨选中的混乱状况,玄宗开元十八年(730),侍中裴光庭在其父裴行俭设长名榜限制参选条件驳放不合格选人的基础上,制定了“循资格”,确立了以资历作为获得参加铨选资格的客观依据。具体做法是,“凡官罢满,以若干选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选,高官少选,贤愚一贯,必合乎格者乃得铨授。自下升上,限年摄级,不得逾越”^②。这是以资历作为参选资格的制度化。

尽管唐代选官限以资次的情况早就存在,但主要是科举及第获得出身之后,需要经过一定年限的待选,待选期间皆授散官当番^③。一般是回到本地当番,由州长官对其进行访察。对于任满等候重新任命的所谓前资官,还没有待选的规定,“吏部求人,不以资考为限,所奖拔惟其才”^④。随着高宗武则天时期铨选制度的调整,铨试录取的比例越来越小,待选的问题已实际存在,选官过程中普遍存在“限以资次”的情况。到开元十七年三月敕,鼓励选人担任边远地区的判官,随阙补授,而且“秩满量减三两选与留,仍加优奖”^⑤。说明前资官有了固定的选数,然后才有选可减。但是,从实际情况看来,在开元十八年制定“循资格”之前,前资官停官待选的选数规定尚未制度化,执行起来亦不严格。大量的史传和碑志都反映出,唐前期许多官员都是“秩满调选”而不停官待选的。

《循资格》严格规定了不同品级官员待选的具体年限。“凡一岁为一选,自一选至十二选,视官品高下以定其数,因其功过而增损之”^⑥。关于不同品级官员的具体待选年限,因唐代几次制定的《循资格》都没有保存下来,故不能详知。从唐后期的一些事例看,一般州县官的待选年限当在四年以上。如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奏,“比远州县官,请量减选。四选、五选、六选,请减一选;七选、八选,请减两选;十选、十一选、十二选,各请减三选”^⑦。

《循资格》在裴光庭去世之后一度被废止,但不久便恢复,而终唐不

废。后晋时刘昫著《旧唐书》在其《职官志序》中说，“开元中，裴光庭为吏部尚书，始用循资格以注拟六品以下选人。其后每年虽小有移改，然相承至今用之”。据《新唐书·艺文志》记载，天宝中又制定过《循资格》，到宪宗时，宰相王涯还著有《循资格》。

中国古代选官制度中，如何掌握选拔人才的标准，一直是困扰历代统治者的难题。具体途径不外以下几种，或根据社会舆论品评其德行，或根据父祖官荫确定其门第，或通过考试以核定其才学，或进行考课以积累其年劳资历。也许只有才学是真正合理的理性标准，但掌握起来非常困难，衡量才学的标准本身就无法作到真正客观。过于严格则使人知惧而不合劝奖之方，选拔宽简则易使小人得志，给钻营趋竞者以可乘之机。所以，北魏时崔亮曾实行以“停年格”取人，而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卷一七中评价“停年格”时说，按停年格以资历取人亦有其长处，“未为大失也”。因为其他标准也都各自存在着缺陷，“将以貌言书判而高下之乎？貌言书判，未矣；将以毁誉而进退之乎？毁誉又不可任者也”。而以“停年格”取人，可以保证“竞躁者不先，濡滞者不后，铨选之公，能守此足矣”。

不过，循资格并不完全如停年格以资历取人，它所限制的是参选的条件，而参加铨选之后是否能够录用授官以及授予什么级别和职位的官，则取决于其试身言书判的成绩。这样，毕竟使一般循规蹈矩之人能够获得平等的机会；同时又严格限制了每年参选的人数，避免了铨选过程中的混乱。大抵自后便保持每年参选的人数在一万人左右^⑧，比之武则天时每年达五万人之众大为减少。

但是，《循资格》的实施也限制了优秀人才的进取，所以必须解决如何选拔真正的才学之士的问题，而不致出现“公干强白者拘以考浅，疾废耄聩者得在选中”^⑨的倒置是非的情况。

为了克服论资排辈带来的贤愚混杂，使真正优秀的人才能够被选拔出来，解决高级官僚的选拔任用和一般地主官僚的仕进道路问题，在开元

十八年实行循资格以后，平判入等和科目选成为铨选择人的重要途径^④。

平判入等是指在常选试判之后，另派一些文学之士对选人所试之判加以考校，定为等第，其判入高等者予以升奖。考试是在正常的铨选过程中进行的，试判二道，“佳者登于科第，谓之入等。其甚拙者谓之蓝缕。各有升降”^⑤。这是在正常铨选考试的基础上进行优等生的选拔。

毕竟有资格参选的人数还是比能够录用的人数多，还需要有所淘汰，否则就失去了选拔的意义。而如何淘汰，就主要是根据试判的成绩。成绩一般的选人，根据资历（即选数、劳考）和职位的高低轻重加以任命，即在考试录用之中也体现循资格的精神。但是，对于那些试判成绩优秀者，如果还是与所有试判合格的选人一起按照资历任用，同样也失去了选拔的意义。为了真正体现择优的原则和精神，必须对试判成绩优秀者加以特别的任用。这就是平判入等。

与此相适应的，还要对官职进行分类和分等。在唐代官员的升迁途径中，有些职位是能够得到快速升迁的，而有些职位则必须循着繁密的等级，一步一步往上迁改，所谓“职事官资，则清浊区分，以次补授”^⑥。能够得到快速升迁的，除了清望官和一些四品以下八品以上的清官外，还有几十种品级不高的所谓“望秩常班”，包括：八寺丞、九寺主簿、诸监丞簿、城门符宝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评事、诸卫长史、太子通事舍人、亲王掾属判司参军、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县簿尉、御史台主簿、校书正字、詹事府主簿、协律郎、奉礼、太祝等^⑦。

平判入等的目的既在于升奖“当时才彦”，其判入等第者，所授职官大都是秘书省、弘文馆、左春坊司经局之校书、正字^⑧，与科举出身人初入仕时所授官职基本相同。校书、正字正是“望秩常班”中的一种，其升迁的下一步往往就是畿县的主簿和县尉，然后进入清官的行列，得到较快的升迁^⑨。

平判入等是在选人试判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而来的。随着社会整体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到高宗武则天时期，铨选试判的难度越来越大，以致“乃征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唯惧人之能知也”^⑩。试判逐渐成为黜落选

人的主要依据。随着试判在铨选中重要性的提高,将一些试判成绩优异、即所谓“判入高等”、“判入等第”者甄选出来加以特别任用,就成为考试选官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出现于高宗武则天时期的这种做法直到开元前期还没有形成制度,平判入等作为一项考试选官制度,是在开元十八年设立循资格以后正式确立的^⑧。

不过,平判入等只是在每年举行的正常铨选之中选拔优秀人才,参选者还必须遵循《循资格》规定的严格的选数和考数的限制。而科目选的设立便是突破了这种限制,特设一些科目,让那些还没有达到参选年限的选人应考,成绩优秀者予以任用。《通典·选举》三所谓:“选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试文三篇,谓之宏词;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亦曰超绝。词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职。”所指即为科目选。科目选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不须定以选数,听集”或“不限选数听集”^⑨,也就是“格限未至”或《新唐书·选举志》所谓“选未至”者可以不拘“循资格”的限制而参选。

科目选考试的科目主要是博学宏词和书判拔萃,还有三礼、三传、三史、一史、学究一经、开元礼、明习律令等。其中许多科目与制举的科目相同,在开元二十四年以前,因科举和铨选都在吏部考试,制举和科目选不易区分,一般没有出身者应制举,有出身的前资官应科目选。开元二十五年由礼部掌科举之后,则在礼部试者为制举,在吏部试者为科目选,即所谓“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学,只合于礼部应举;如有出身有官,方合于吏部应科目选”^⑩。

科目选中主要科目的设立时间,大抵与设立循资格相一致。博学宏词设于开元十九年,《唐语林》卷八谓“开元十九年置宏词,始于郑昕”^⑪。拔萃科的设立比较复杂。作为制科的拔萃科,始于武周大足元年(701)^⑫;大抵在开元初年以后,逐渐成为科目选的科目之一^⑬。至少在开元二十四年以后,拔萃科作为科目选与制科的区别已经明确了。

拔萃考试的内容是“试判三条”,在史籍记载中容易与“平判入等”相

混同。实际上，二者的性质有所不同。拔萃科是在正常铨选之外特设的科目，其应选人不须限以选数，而平判入等是在正常铨选的基础上进行的。凡“书判拔萃”、“拔萃高等”，所指为拔萃科；而“平判异等”、“判入等第”，一般为平判入等。不过，有时应拔萃科也被称之为“判入高等”^⑩，需要加以甄别。

科目选设立的目的，是在《循资格》规定“各以罢官若干选而集”的同时，使真正有才学的士人可以不受选数的限制，提前应选以便得到升迁。应科目选中第以后，一般授予能够得到快速升迁的官职，如校书、正字和京畿簿尉等。唐代中后期的许多中高级官员都是先进士及第然后以科目选起家的^⑪。

为了体现科目选在选拔人才中择优的精神，其考试难度很大，录取的要求也特别严格。唐代宗时洋州刺史赵匡在议论铨选之弊时说，“今选司并格之以年岁，合格者判虽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应科目者，才有小瑕，莫不见弃”^⑫。尤其是博学宏词科，考试内容包含的范围极其广泛，一般不易应付，所谓“天地之灾变尽解矣，人事之兴废尽究矣，皇王之道尽识矣，圣贤之文尽知矣。而又下及虫豸草木，鬼神精魅，一物已上，莫不开会”^⑬。

综上所述，唐代的选官制度经过开国以后一百余年的调整改革，至开元十八年前后，基本达到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完善。一方面，平常之士自有常选，循资授任，按照任官的年限逐级上升，尽管升得很慢，但只要没有罪愆，都是有升无降。在唐代“律令格式，为政之先，有类准绳，不可乖越”^⑭的政治运作中，对于只要求照章办事的政府机构一般官员来说，循资授任自有其合理之处。另一方面，对于需要较强决策能力和杰出领导才能的高级官员和各部门领导人员，则通过不限资次、不限选数的制举、平判入等和科目选等特殊途径加以选拔，也使真正的才学之士不致因停年限格而老于下位。既要保持选官制度中对一般官员的以资历任用，又要选拔真正的才学之士充实到高级官员的行列，这就是唐代考试选官的真正合理之处。

注释: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9—80页。

② 王亚南:《支持官僚政治高度发展的第二杠杆——科举制》,《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100—111页。原文刊于《时与文》1947年第2卷第14期。

③ 赵守俨:《略论唐代科举制度的历史作用》,《历史研究》1959年8月号。收录于《赵守俨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④ 毛汉光:《唐代士大夫的进士第》,台北《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第二辑,1978年。卓遵宏:《唐代进士与政治》,台湾编译馆,1987年。刘海峰:《唐代选举制度与官僚政治的关系》,《厦门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⑤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⑥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历代制中谓“炀帝始建进士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81页。《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载杨绾上疏云:“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3430页。

⑦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制下,85页。

⑧ 《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非正嫡诈承袭条疏议曰,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463页。

⑨ 《大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弘文馆学生

条,广池干九郎训点本,东京,横山印刷株式会社,1973年,193页。《唐会要》卷六四宏文馆条记“开元七年九月四日,依旧改(昭文馆)为宏文馆”,其后记“学生三十八人,补弘文馆、崇文馆学生例,皇总麻以上亲(下与《唐六典》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1115页。颇疑以“两馆学生资格”的规定为开元七年的定制。《旧唐书·玄宗纪》载“开元七年九月甲子,改昭文馆依旧为弘文馆”,180页。

⑩ 《大唐六典》卷二一国子监,397页。

⑪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两监》原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6页。

⑫ 《大唐六典》卷四礼部尚书侍郎之职条,83—84页。

⑬ 《唐会要》卷七七宏文崇文生举,1402页。

⑭ 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二九八杨场《谏限约明经进士疏》,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3027页。

⑮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1161页。

⑯ 《唐摭言》卷一《两监》,6页。

⑰ 《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杨绾在反思安史之乱背景下反对举人辄自陈牒,提出“今之取人,令投牒自举,非经国之体也”。杨绾的上疏间接反映了安史之乱以前科举向一般士人开放的程度,3431页。

⑱ 《大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之

职条,118页。

①⑨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74页。

②⑩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吏部员外郎之职条,1820页。

③⑪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两京郊社署条原注,1242页。《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卷四礼部尚书侍郎条。

④⑫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开元379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418页。

⑤⑬ 《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72号,1811—1812页。

⑥⑭ 《唐代墓志汇编》贞元030号,1859页。

⑦⑮ 参见王永兴《唐敦煌天宝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

⑧⑯ 《文献通考》卷三五《选举考》八,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335页。

⑨⑰ 参见任士英《唐代流外官的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⑩⑱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吏部考功郎中员外郎条,1823页。

⑪⑲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条开成二年四月中书门下奏,1342页。

⑫⑳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条开成二年四月中书门下奏,1342页。

⑬㉑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掌选善恶条贞元九年正月御史中丞韦贞伯劾奏文,1347页。按,中华书局标点本于此处断句有误。

⑭㉒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序,1333页。

⑮㉓ 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二《制科》,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17页。

⑯㉔ 《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省条太和九年十二月敕,930页。

⑰㉕ 《通典》卷二三《职官典》,136页。《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吏部员外郎条云:“判废置一员,判南曹一员。南曹起于总章二年,司列少常伯(吏部侍郎)李敬玄奏置”,1006页。唐人李肇记其事云:“员外郎二厅,先南曹,次废置。”见所撰《唐国史补》卷卜郎官故事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51页。

⑱㉖ 《全唐文》卷七八四穆员《福建观察使郑公墓志铭》,8196页。

⑲㉗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1820页。判南曹的员外郎还掌握着官缺的分配。《旧唐书》卷一四九《令狐峘传》:“初,大历中,刘晏为吏部尚书,杨炎为侍郎,晏用峘判吏部南曹事。峘荷晏之举,每分缺,必择其善者送晏,不善者送炎,炎心不平之”,4013页。

⑳㉘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吏曹条例条所载与此略同,1347页。

㉑㉙ 权德舆:《权载之文集》卷三一《吏部员外郎南曹厅壁记》,四部丛刊本。文中记李敬玄奏置南曹在上元中,误。

㉒㉚ 《册府元龟》卷六三〇《铨选部》条制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7551页。

㉓㉛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吏曹条例条载:“开元二十八年八月,以考功贡院地置吏部南院,以置选人文书。或谓之选院。其选院本铨之内,至是移出之”,1348页。[宋]王应麟:《玉海》卷一一七《铨选》唐

选院条记其事,时间作开元二十年。《唐国史补》卷下长名定留放条记其事,时间为开元二十二年。皆不确。因为《唐会要》明白说是以考功贡院之地置,则必在开元二十五年之后。

④ 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三《铨曹》,21页。

⑤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71页。

⑥ 《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三《铨曹》,21页。《玉海》卷一一七《铨选》唐选院条引《长安志》。

⑦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下杂处置,1366页。

⑧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71—1172页。

⑨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三,84页。

⑩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三,85页。

⑪ 《全唐文》卷四二〇常袞《叔父故礼部员外郎墓志铭》,4294页。

⑫ 刘肃撰,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中华书局,1986年,152页。

⑬ 《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二,152页。

⑭ 张鷟撰:《朝野僉载》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134页。

⑮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25页。

⑯ 陆贽:《唐陆宣公翰苑集》卷一七《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四部丛刊初编本。

⑰ 《大唐新语》卷一〇《厘革》第二十

二,150页。又,《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条序:“其后,(吏部)尚书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选。其员外郎、监察御史,亦吏部唱论,尚书侍郎为之典选。自贞观以后,员外郎乃制授之。又至于则天朝,以吏部权轻,监察(御史)亦制授之”,1333页。

⑱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84页。

⑲ 参见宁欣《唐代选官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73页。

⑳ 《唐会要》卷八二《冬荐》贞观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1512页。

㉑ 参见刘后滨《论唐代县令的选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年第2期;又刘后滨《唐代文官铨选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从“长名榜”到“循资格”的历史考察》,《中国考试史专题论文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㉒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论选事,1333—1334页。

㉓ 参见宁欣《唐代选官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23页。

㉔ 《通典》卷一七《选举》五杂论议中,93页。

㉕ 《唐会要》卷五八《尚书省诸司》中吏部侍郎条,1005—1006页。

㉖ 《唐会要》卷七四《选部》上吏曹条例,1347页。

㉗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75页。

㉘ 《唐会要》七四《论选事》,1335页。

㉙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长名定留放”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50页。

㉚ 《唐会要》卷七五《选部》下杂处置,

1361 页《资治通鉴》卷二一六,6915—6917 页。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85 页。

② 《旧唐书》卷八七《魏玄同传》,2850 页。

③ 《朝野僉载》卷一,6 页。

④ 《旧唐书》卷一〇〇《毕构传》,3114 页。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〇神功元年《厘革伎术官制》、《唐会要》卷六七《伎术官》,1183 页。《新唐书·选举志》下,1174 页。

⑥ 《唐会要》卷六七《伎术官》,1183 页。《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略同,1807 页。

⑦ 《唐会要》卷七五《选部》下杂处置,1359 页。参王永兴《关于唐代流外官的两点意见》,《北京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⑧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75 页。

⑨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文苑刘宪传》,5017 页。

⑩ 《唐会要》卷七五《杂处置》,1358 页。

⑪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76 页。

⑫ 《唐会要》卷六七《员外官》,1179 页。

⑬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76 页。《册府元龟》卷六三五《铨选部》考课一载开元三年六月诏云:“京官不曾任州县官者,不得拟为台省官”,7622 页。

⑭ 《通典》卷一五《选举典》,85 页。

⑮ 参见黄清连《唐代散官试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本第 3 分,1987

年。

⑯ 《新唐书》卷一〇八《裴行俭传附了光庭传》,4090 页

⑰ 《唐会要》卷七五《杂处置》,1361 页。

⑱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1174 页。

⑲ 《唐会要》卷七四《论选事》,1341 页。

⑳ 《旧唐书》卷一一二《苗晋卿传》载:开元末天宝初,“天下承平,每年赴选常万余人”,3350 页。

㉑ 《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中书省议举县令状》,6611 页。

㉒ 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五章《科目选》,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㉓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志下,85 页。

㉔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1804 页。

㉕ 《唐会要》卷七五《杂处置》神功元年闰十月二十五日敕,1359 页。

㉖ 参《唐会要》卷六五秘书省载元和三年三月诏,1125 页。

㉗ 如《旧唐书》卷一五四《孔巢父传附从子戢传》,孔戢“举明经登第,判入高等,授秘书省校书郎,阳翟尉,入行监察御史”,4099 页。《旧唐书》卷九八《裴耀卿传附孙佖传》,裴佖“弱冠举进士,补校书郎,判入高等,授蓝田尉”,3083 页。《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吏部判入等,授秘书省校书郎”,4340 页。《旧唐书》卷一六六《元稹传》,“二十四岁调判入第四等,授秘书省校书郎”,4327 页。

㉘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历代制下,

⑧ 《全唐文》卷三九〇独孤及《唐故朝议大夫高平郡别驾叔公神道碑铭》：“初，选部旧制，每岁孟冬，以书判选多上。至开元十八年，乃择公廉无私、工于文者，考校甲乙丙丁科，以辩论其品。……凡所升奖，皆当时才彦。考判之日，由此始也”。3972页。又，《唐语林校证》卷八：“开元二十四年，置平判人等，始于颜真卿”，713页。《旧唐书》卷一一三《苗晋卿传》，“天宝二年春，……〔吏部〕考选人判等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丙科”，3350页。按，登吏部甲乙丙丁科，就是平判人等。

⑨ 《唐会要》卷七五《选部》下杂处置载天宝十一载十二月诏，1361页。又，《唐会要》卷五四《省号》上中书省条载太和三年五月中书门下奏，929页。

⑩ 《唐会要》卷七七《贡举》下科目杂录载太和元年十月中书门下奏，1401页。《唐会要》卷七六《贡举》中三礼举条载贞元九年五月二日敕，“自今以后，诸色入中有习三礼者，前资及出身人，依科目选例，吏部考试；白身依贡举例，礼部考试”，1397页。

⑪ 《旧唐书》卷一四六《萧昕传》，“开元十九年首举博学宏词，授阳武县主簿。天宝初，复举宏词，授寿安尉，再迁左拾遗”。3961页。疑《唐语林》所谓“郑昕”即此“萧昕”之误。

⑫ 王说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八，“大足元年置拔萃，始于崔翹”，中华书局，1997年，713页。《唐会要》卷七六《贡举》中制科举，“大足元年，理选使盖洗试拔萃科，崔翹、郑少微及第”。1387页。

⑬ 《旧唐书》卷九九《张九龄传》载“当时吏部试拔萃选人及应举者，咸令九龄与右拾遗赵冬曦考其等第，前后数四，每称平允”。3098页。说明开元前期拔萃科既试选人，又试应举者，制举和科目选尚未严格区分开来。

⑭ 《旧唐书》卷一六八《韦温传》，“以书判拔萃调补秘书省校书郎”，其父韦绶谓之“判人高等”，并自出判目而试之。4377页。

⑮ 如《旧唐书》卷一一九《陆贽传》，“年十八登进士第，以博学宏词登科，授华州郑县尉”。3791页。其他如韩愈、刘禹锡、柳宗元、裴度、裴均、李绛等，都曾“登博学宏词科”，然后显达，见《旧唐书》诸人列传。

⑯ 《通典》卷一七《选举》五杂论议中，97页。

⑰ 《全唐文》卷七七六李商隐《与陶进士书》，8093页。

⑱ 《唐会要》卷六六大理寺条载大中四年七月大理卿刘濬奏所引文明元年（684）四月敕，1150页。

主要参考文献

传统文献：

《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陈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

《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东京，横山印刷株式会社，1973年。

《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唐大诏令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

《职官分纪》，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通志》，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北堂书钞》，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

《初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
《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玉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朝野僉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隋唐嘉话》，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封氏闻见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大唐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唐国史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1版。
《唐摭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南部新书》，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春明退朝录》，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石林燕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王昶：《金石萃编》，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扫叶山房本，1985年。
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吴钢：《全唐文补遗》第1—7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2000年。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10册，文物出版社，1981—1991年。

今人论著: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

李锦绣:《唐代制度史略论稿》,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新1版。

孙国栋:《唐宋史论丛》,香港,龙门书店,1980年。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

唐长孺:《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汪篋:《汪篋隋唐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汪篋:《汉唐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王素:《三省制略论》,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

王仲萃:《北周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

吴宗国:《隋唐五代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

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院,1969年。

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6年。

阎守诚、吴宗国：《唐玄宗》，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

俞鹿年：《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张国刚：《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

崔瑞德：《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砺波护：《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年。

砺波护：《唐代的行政机构与官僚》，东京，中央公论社，1998年。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等编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

仁井田陞、池田温：《唐令拾遗补》，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1年。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书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年。

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6年。

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

后 记

《盛唐政治制度研究》是教学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产物。虽然最后的成果是由刘后滨、孟宪实、叶炜、雷闻四位博士和我一起完成的，但是其中还包括了陈志坚、傅连英、陈爽、罗永生、张建利、祁德贵、李蓉等在他们研究生学习期间的成果，而某些思路甚至是由本科学生在课堂讨论和毕业论文中提出来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教学相长的集体创造。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我的隋唐史研究课程中，政治制度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而到90年代，我们更把《唐六典》作为读书课重点学习的对象。在阅读和讨论的过程中，对照其他有关史籍，不断发现一些问题，进而引导同学们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写出了一批颇有见地的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提出了不少具有创新意义的见解。其中一些部分已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对有关唐朝前期的研究成果的总结。其他成果将在进一步深入研究以后不断出版。

在研究过程中，读书讨论是我们的一个重要方式。结合对各种文献材料的认真比较和反复钻研，讨论时大家提出自己碰到的和发现的问题，无保留地提出自己的心得体会以及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并主动给别人的研究提供材料和观点。通过讨论，大家受到很大启发，积累了不少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而更有意义的是，在这样反复讨论互相切磋的过程中，大家在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在理论水平上也得到了提高。正如胡戟教授所云，“这种学术上毫不保守，彼此可以无条件运用对方观点材料的朋友圈，是能支持共同成功的一层保障”。

十几年来，由我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都是以唐代政治制度为中心的，硕士论文有：傅连英《唐代后期宰相制度研究》（1989年），陈爽《唐代中使内司制度考论》（1990年），罗永生《论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1991年），刘后滨《唐前期文官铨选制度研究》（1991年），张建利

《唐代尚书左右丞初探》(1992年), 祁德贵《唐代给事中研究》(1993年), 李蓉《唐代前期中书舍人参议表章问题》(1995年), 雷闻《隋与唐前期六部体制研究》(1997年), 孟宪实《唐前期括户研究》(1998年), 叶炜《隋唐中央文官机构“吏”制简论》(1998年), 李章郁《唐代学士制度研究》(1999年)。博士学位论文有: 刘后滨《公文运作与唐代中书门下体制》(1999年), 李立《北宋安抚使研究——以陕西、河北路为例》(1999年), 陈志坚《唐后期中央和地方关系研究——以州的制度为核心》(2000年), 孟宪实《唐前期军镇制度研究》(2001年), 雷闻《隋唐国家祭祀与民间社会关系研究》(2002年)。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 经过几年的努力, 《盛唐政治制度研究》终于完成, 其间刘后滨、孟宪实、叶炜、雷闻尽力尤多, 没有他们的努力, 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

学无止境, 学术研究总是在不断发现新的问题、不断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前进的, 特别是学术视野的扩大, 认识水平和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 对许多问题有了新的视角和新的切入点。我们对于这一本研究一千多年前唐朝前期政治制度历史的著作是很不满意的, 感到许多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 学术研究也总是要分阶段进行的, 要求一次就把所有的问题都说清楚, 是不可能的。追求完美是不科学的。把这些不成熟的成果拿出来, 请大家横挑鼻子竖挑眼, 提出批评意见, 才是上策, 也才是学术繁荣之道。

吴宗国

2002年10月20日